民國二十一年冬
中山縣縣政季刊

唐紹儀

總理遺像



全致力國民革命民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決心須於最
短期內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有三十四年

中華民國十四年有三十四日

革命者 汪精衛
證明者 蔣介石

為文作 義同書
吳敬恒 何香凝
鄧家彥 鄧家彥 鄧家彥 鄧家彥

七月份

中山縣政府收文統計表

二十一年七月份

日期 \ 文別 件數	訓令	指令	密令	批令	咨文	公函	函箋	呈文	電文	代電	狀詞	照會	合計
一日	12				1	2		15			3	1	34
二日	9	1		1				2		1			14
三日													
四日	16	3			1	7		16		2	2		47
五日	16				1			23			2		42
六日	4	3						14					21
七日	3	2						15		1			21
八日	16	7				6		29		1	1		60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5	1				3	1	14		4	4		29
十二日	1	2						23			1		27
十三日	3	7			1			20		1	2		34
十四日	2	1				3		10			3		19
十五日	3	6						12		1	2		24
十六日	29	6				1		32		1	2		71
十七日													
十八日	2	1	1			2		7			3	1	17
十九日	20	1			2	3		12		1	7		46
二十日	8	3			2	7		18			2		40
廿一日	14	4				1		27		1	3	1	51
廿二日		4				4		27			2		37
廿三日						3		27		1			31
廿四日													
廿五日	7	4				2		13			3		29
廿六日	5	6						50		1	1		63
廿七日	24	7				4		20			1		56
廿八日	7	6				4		22		1	2		42
廿九日	5	3				5		26			1		40
三十日	19	10				3		20			2		54
卅一日													
合計	230	88	1	1	8	60	1	494		14	49	3	949

中山縣政府發文統計表

二十一年七月份

日期 / 發文	呈文	咨文	公函	箋函	訓令	指令	手令	密令	票飭	委令	佈告	批示	電文	代電	傳票	合計
一日	4	1	2		11	8					1	1			2	30
二日	1		2		14	12				2	4	2			1	38
三日																
四日	4				2	6						6				18
五日	4		5		22	2					3				2	38
六日	6	1	4		22	4	1				3				1	42
七日	7		1		7	9					3	1				28
八日	2		2		12	11				2		2				31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6		2	1	5	5										19
十二日	3	1	4		11	12	2			1		2				36
十三日	8				10	11	1				2	3	1	2	3	41
十四日	7				10	7					2				1	27
十五日	17		1		7	15				1	2	4				47
十六日	5		1		10	9						3		1		29
十七日																
十八日	2				4	12		1								19
十九日	3				7	5					2	4				21
二十日	7		1		2	8									6	24
廿一日	3		3		24	8					3	2			8	51
廿二日	6		4		17	19						1			2	49
廿三日	6		2		18	12					1	3				42
廿四日																
廿五日	1		2	1	9	6	1	1	1		1	1			2	25
廿六日	1		2		16	21					1	3			7	51
廿七日	3	1	2		11	3	1					5		1	4	31
廿八日	6	3			7	5						2				23
廿九日	1				3	15				1	1	2			2	25
三十日	13	2	2		18	14	1				4	6				60
卅一日																
合計	126	9	42	2	279	239	6	2	1	7	33	53	1	4	41	845

呈建設廳爲據黃閣鄉公所委員李佩蘭等呈報蔡劍亮在蕉門山開採石礦

於省防及民食治安均有妨碍將查得情形轉請將案撤銷由

呈爲據情轉請事案據東方公司商人蔡劍亮呈請開採中山縣屬第九區蕉門山白蘇石礦礦區一案前奉　鈞廳派委張委員劍鋒下縣當經飭派梁慶堂會同馳往該礦區勘明聯銜呈覆旋奉　鈞廳指令由縣轉飭該商到縣具結並俟掛查期滿如屬民業應飭該商與業主妥訂批約呈核等因佈告該區人民一體知照在案茲據縣屬第九區黃閣鄉公所籌備委員李佩蘭等聯名呈稱查蕉門爲中山第九區屬內屏障地處險要近接虎門向成爲犄角之勢前清嘉慶年間預防敵人偷渡曾建砲壘在蕉門山上以資防守縣誌記載詳晰可查可考迄今砲壘建築物依然存在不難查勘是蕉門與虎門均爲廣東入口門戶況蕉門地處番東交界之區港汊分岐又爲潛襲黃閣鄉農材孔道而且蕉門山麓四面禾田一望千頃鄉民聚族於斯者每耕種自活若任其施工開採誠恐附近禾田決爲砂石所壓蔽對於民食固有損害對於黃閣治安顯有抵觸即對於省防地域亦關係不淺基上各種事實情形確有切膚之痛迫得籲懇准予轉呈迅將商人蔡劍亮呈請開採蕉門山石礦一案撤銷庶利民衆而保公安等情到縣據此正在核辦間復據該鄉公所委員李佩蘭等以前情呈奉　鈞廳批行併案查明呈候核辦等因當查蕉門開採石礦在公家所得礦稅本屬無多現既據該管鄉公所委員於掛查期內呈明該山開礦於省防地域與夫附近民食地方治安均有莫大關係似應將案撤銷批飭另覓礦區開採免滋窒碍奉　令前因理合將查議情形具文呈覆　鈞廳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呈

據報調解月堂魚弄兩村醞釀械鬥經過情形仰遵照指飭事理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第　號　廿一・七・八・

令第七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劉星池

呈乙件　呈報調解月堂魚弄兩村醞釀械鬥經過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查地方不和發生糾紛或由於鄉愚見理不明出於誤會或由土劣及訟棍從中播弄希圖惹起禍端因而向雙方漁利對於鄉愚治標之策則責成紳耆分頭曉諭約束不准妄動治本之策則多設民衆學校閱報社公園以化其桀驁不馴之氣而對於訟棍地痞則當隨時查拿毋使暗中為患仰秉此意妥為辦理毋得事前疏忽臨事張皇是為至要此令

縣長唐紹儀

呈報調解月堂魚弄兩村醞釀械鬥經過情形請察核由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屬月堂魚弄兩村醞釀械鬥一案節經於六月廿六日將調解止息風波情形呈報

鈞府察核在案職爲制止械鬥起見旋於廿七日傳集兩村鄉委紳耆等到局調處着由月堂紳耆吳鉦明吳明字吳盛潤魚弄鄉委廖玉池關楚森等出具甘結負責制止村人不得稍生事端及械鬥等情在案詎於廿九日月堂村突由第八區小托村運到土礮二尊在墾頭地方起運當時全區民衆目見耳聞莫不譁然而魚弄村以月堂村積極籌備槍械土礮有向己進攻之勢亦紛紛向鄰村籌借武器槍械嚴爲戒備風聲鶴唳一觸卽發職覩此情形以該兩村既經具結不得生事械鬥復敢積極籌備武器槍械土礮實有準備械鬥情形萬一禍機暴發殊非地方之福職復以兵力單薄彈壓制止深恐力有不逮乃在轄內各鄉抽調警衞後備隊集中本分局所在地之雅　街聽候指揮以期排解危難嗣本月三日奉

鈞府第三五三號指令開着卽傳出兩村紳耆責成分頭曉諭毋得滋生事端致干重咎幷將調處情形隨時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經遵於本月四日會同公安分局再傳集魚弄鄉委廖玉池關楚森月堂鄉吳族族紳吳仲敏吳明字等一干人衆各十餘人到職會極力勸諭制止械鬥至該兩村築有炮壘沙包及準備械鬥各等戰具經卽會局派出隊警督飭兩村紳耆人等勒令盡行拆毀又嚴飭將借來助鬥之槍械迅卽歸還鄰鄉免生事端幸卽就範合將調解該兩村釀釀械鬥經過情形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第七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劉星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函訓政實施委員會將財廳原劃洲仔九鄉報承九洲蠔坦部分暫准九鄉貧民自由採取緣由檢同採蠔章程送請備案由

中山縣政府公函　第　號

逕啓者查九洲蠔坦一案前經

財政廳劃定報承地點分由何發公司及吉大鄉葉遜予暨洲仔九鄉繳費報承在案關於洲仔九鄉應行報承部分因九鄉土惡欲假公濟私爭充貧民代表樹黨傾軋把持壟斷以致纏訟連年尚未繳款領照影響民生殊非淺鮮後經本府將代表裁撤飭令改設九鄉貧民蠔坦委員會公開選舉又因所選不得其人各挾私圖分子複雜辦理失宜大背輿情該九鄉民衆迭次來府請求撤銷殊失政府當日設會維持溥利貧民之初衷本府現爲直接利益九鄉民衆起見擬具採蠔章程將所有原定九鄉承領範圍內之天生蠔暫准洲仔九鄉貧民自由採取自由售賣無須繳款領照政府亦概不收費並不准假設名義藉詞抽收至九鄉貧民蠔坦委員會並即裁撤除將規定採蠔章程分別佈告暨令行外相應檢同採蠔章程函請

貴會查照備案實級公誼此致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計送洲仔九鄉貧民採蠔章程乙份

縣長唐紹儀

中華民國七　月　十一　日

洲仔九鄉貧民採蠔章程

第一條　財廳原定洲仔九鄉承領範圍內之天生蠔准九鄉貧民自由採取

第二條　採蠔者不得僱用工人包攬

第三條　採蠔者祇准在日間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七時止夜間不得偷採

第四條　貧民取得之蠔准其自由售賣無論何人不得擅立名目抽收採得之蠔或金錢

第五條　如有違反上列各條之規定者准向該管公安分局或鄉公所報告制止之如有不服制止者應即拘案懲處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爲奉建設廳令飭即會同核擬救濟失業華僑辦法具復以憑辦理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四三三四號

令建設廳
令財政局長張樹棠
公安局長吳飛

二十一・七・十二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四三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准

廣東民政廳第一七六四號咨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九八四號訓令開案據東區綏靖委員李揚敬呈稱現據第三軍部參謀處長曾匪石世電稱查南洋僑工失業歸國者日多每一船到必有一千或七八百名歸無所納走險堪虞似應從速籌集款項開設平民工廠或辦墾牧務使力有所用心有所定至好全省各縣同時舉行先求地無棄利人無棄材治國之基端在於此是否有當敬祈核示等情據此查該處長所呈各節尚屬切要之圖似宜從速籌謀俾資救濟除電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俯賜施行等情據此查救濟失業華僑茲事體大斷非空言救濟有所裨補究竟本省歸國華僑失業人數若干華僑平素之職業爲何各縣地方宜於設立工廠抑宜於墾植畜牧幷各縣之財力爲何均宜先事調查明確庶可以統籌計劃按步實施除令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建設廳核議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關於本省歸國華僑失業人數若干華僑平素之職業爲何一節據敝廳設立之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報稱計廣州市及汕頭市兩處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起迄二十一年一月止共收容失業華僑六千九百七十五人除將少壯者介紹往各大工廠韶關富國煤礦公司及各新闢馬路公路作工老弱者送貧民教養院安置病疾者送醫院醫理欲回原籍者資遣旋鄉外留處未遣送者常在六百人以上各華僑平素職業大抵以採礦割樹乳製樹膠脩理機器及建築土木工爲多惟關於各縣地方現有失業華僑若干宜於設立工廠抑宜於墾植畜牧幷各縣之財力如何無從查悉擬請先由貴廳遵令各市縣調查明確詳細呈復再由貴廳彙核擬定計劃主稿絜銜會同呈復核辦至級公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及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將該縣現有華僑若干宜於設立工廠抑宜於墾植畜牧暨該縣財力如何詳查具復以憑核辦毋稍玩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

建設
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會同財政
公安
各局核擬具復以憑辦理事關救濟失業華僑要政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縣長唐紹儀

據第一區公所籌委會轉據鄭蕭氏請求發給証明書一案函請查照辦理由

中山縣政府公函第　號　廿一，七，十五，

逕啓者案准

大函以僑秘人民鄭德立因被貨車撞斃轉請本府將鄭德立與其妻蕭九結婚証明書及其二子泰凌細凌生產証明書補發以憑向當地法院請求賠償恤金一案因未准將該項証書收受人詳細居址列明無從辦理復經本府函請查明見復在案現據縣屬第一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梁鴻洸呈稱現據區屬張溪鄉六堡民婦鄭蕭氏即蕭九呈稱爲斃命求恤請予據情詳縣俾獲咨行証明事稱氏夫鄭德立本年三十六歲在秘魯京城營生不幸於今年一月七日被該處麵粉公司貨車輾斃經親屬代赴秘京法庭起訴請求傳案賠恤惟須繳驗結婚及子女產生等証書以憑核辦方得判決查本邑婚姻出生等登記法尚未切實執行惟有據實開列於後請轉詳縣府核准轉咨駐秘總領事藉資証明俾獲勝訴而資撫育實叨公便計開已故鄭德立年三十六歲生於前清光緒廿三年十月廿二日鄭蕭氏即蕭九年三十四歲生於前清光緒廿五年正月初九日民國七年九月初四日與鄭德立在鄉結婚長子鄭泰凌年十三歲生於民國九年十一月初九日次子鄭細凌年十一歲生於民國十一年七月初四日等情當於職會第三十六次常期會議表決行張溪鄉公所查明負責報告再予核詳去後現據該鄉鄉長黎亦鵬報告書開爲報告事現奉鈞會通告書爲張溪鄉六堡鄭蕭氏請詳縣知証求恤一案除原文在卷遵免冗敘外後開合亟錄案轉行仰該鄉長等即便遵照查明鄭蕭氏所開結婚及兩子出生年日是否確實迅即負責具報以憑轉詳毋稍遠延特此通告等因奉此遵即發交職鄉東大街第二里里長黎德安就近查明具報去

逕啓者案准

大函以僑秘人民鄭德立因被貨車撞斃轉請本府將鄭德立與其妻蕭九結婚証明書及其二子泰凌細凌生產証明書補發以憑向當地法院請求賠償恤金一案因未准將該項証書收受人詳細居址列明無從辦理復經本府函請查明見復在案現據縣屬第一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梁鴻洸呈稱現據區屬張溪鄉六堡民婦鄭蕭氏即蕭九呈稱爲斃命求恤請予據情詳縣俾獲咨行証明事稱氏夫鄭德立本年三十六歲在秘魯京城營生不幸於今年一月七日被該處麵粉公司貨車輾斃經親屬代赴秘京法庭起訴請求傳案賠恤惟須繳驗結婚及子女產生等証書以憑核辦方得判決查本邑婚姻出生等登記法尚未切實執行惟有據實開列於後請轉詳縣府核准轉咨駐秘總領事藉資証明俾獲勝訴而資撫育實叨公便計開已故鄭德立年三十六歲生於前清光緒廿三年十月廿二日鄭蕭氏即蕭九年三十四歲生於前清光緒廿五年正月初九日民國七年九月初四日與鄭德立在鄉結婚長子鄭泰凌年十三歲生於民國九年十一月初九日次子鄭細凌年十一歲生於民國十一年七月初四日等情當於職會第三十六次常期會議表決行張溪鄉公所查明負責報告再予核詳去後現據該鄉鄉長黎亦鵬報告書開爲報告事現奉鈞會通告書爲張溪鄉六堡鄭蕭氏請詳縣知証求恤一案除原文在卷遵免冗敘外後開合亟錄案轉行仰該鄉長等即便遵照查明鄭蕭氏所開結婚及兩子出生年日是否確實迅即負責具報以憑轉詳毋稍遠延特此通告等因奉此遵即發交職鄉東大街第二里里長黎德安就近查明具報去

後茲據復稱遵查本鄉六堡鄭蕭氏所開結婚及兩子出生年日尚屬眞確並無虛僞別情等情前來奉飭前因理合備文報請鈞會察核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鄭德立既在秘京輾斃所遺寡婦孤兒情殊可憫如荷鈞府爲之証明結婚及子女出生日期對於求恤一事當易爲力既據張溪鄉鄉長查明具報前來理合備文轉達察核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相應作成証明書壹紙希煩代向當地法院証明請求判令該公司賠償死者鄭德立遺族恤金幷希見復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駐秘魯總領事

計送証明書乙紙

廣東省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據第九區烏豬鄉委黃耀棠等呈爲山被購領有碍公益等情轉呈察核示遵由

呈爲據情轉請核示事案照開成公司商人鄧榮等請領中山縣屬烏豬山開採白善土坭礦一案前奉鈞廳派委張委員劍鋒下縣當經飭派技佐梁慶堂會同馳往該礦區勘明業由張委員主稿會同呈覆一面由縣於六月一日佈告限令各業主於一個月內繳驗契據在案茲據烏豬鄉委會委員黃耀棠吳任餘鄉老吳明禮文勤康等呈稱竊耆等聚族而居於第九區烏豬山下倚山爲鄉故鄉以山名全山面積不過三頃餘數百年來爲全鄉各姓安葬遠年祖妣及近代各先骸之區其中一部份約二十畝產有白善土即堪與家所指爲豬腦所在地方尤爲魚鱗叠葬之所前數年曾因三二劉近士人私採礦土以漁利擴掘田墾以運輸既傷墳塋復害禾田卒致大動公憤幾釀械鬥而後止鄉人鑒於前車爰召集會議議決嗣後遇有來山挖掘白善土坭者每擔抽價

五成以爲本鄉警學經費一則寓征於禁一則藉維公益意本甚善自時厥後各因所得無多赴山挖掘者已見其少幸免發生糾紛詎民國十九年五月間突有外人鄧榮出名潛赴　建設廳投承該山泥礦當蒙派委會縣勘履以其面積過少於例不合（是該商報承時亦知該山地少墳多矣）不准其承領方冀後此相安不期鄧榮野心不死近竟以引勘錯誤爲詞又多承數十畝致被瞞准　建設廳派委下縣會同覆勘卽經四沙鄉公所常委梁權石等以該處歷來開採土泥每因墳塲屢起糾紛等情函覆廳委察核在案昨奉鈞府第三六二號佈告內開如有稅業坐落該礦區內者限自佈告之日起一月內將契據繳府核驗倘逾限仍無契據呈核作爲官荒論卽行呈廳核給執照開採等因仰見審愼周詳之至意惟查該山向本有照無契世遠年湮久已無存無從繳驗第該山面積不過三頃零墳塋滿佈於山面者不下數千所產白善土泥僅約二十畝今被瞞承幾及四公頃顯將各姓墳塋圈入礦區之內鄉人逖聽之下驚懼萬分若准報承開採將必毀及各姓墳塋況該礦區距離水道較遠勢須又掘田塹以便其運輸無論本鄉警學經費無着尤恐激動公憤大起糾紛是該商承採該山泥礦於敝鄉墳墓禾田公益治安四者均大有妨碍且開採該礦公家所得礦稅無多政府未必因此區區遽貽敝鄉莫大之損害如爲利棄於地起見耆等現爲保全一鄉公安計擬請准由本鄉優先承領開採耆等非敢與人爭取礦權圖利實因以本鄉之人開採本鄉礦務同鄉共井休戚相關斷不致害及他人田墓則於地方公益治安亦不無裨補云爾理合據實查明伏乞據情呈請　建設廳俯順輿情將鄧榮瞞承烏豬山白善土礦案撤銷准由本鄉優先承領俾維公安而免滋事闔鄉幸甚等情并據第九區馬鞍四沙鄉公所籌委會常務委員梁權石以前情轉請將鄧榮承領烏豬山礦案撤銷准該鄉紳耆等照價優先領回前來當以烏豬山白善土泥礦既經於前數年被人私採漁利致動公憤爲該鄉紳耆發覺自應卽時呈請制止或請優先承領方爲正當辦法乃對於私採者僅議決每擔抽價五成撥充該鄉警學經費以爲寓征於禁迨經鄧榮報承派委勘覆後始以妨碍爲詞呈請優先承領原屬不合抑且不足以杜鄧榮之口惟查該商鄧榮前承該山泥礦先經　鈞廳派委勘覆以其面積過少於例不合業已令知該商不准承領今該商復引勘復錯誤爲詞報承面積至三公頃八十餘公畝之多烏豬鄉紳耆謂其將各姓墳塋圈入礦區之內自非無

因且當會勘時曾經張委員等函據附近四沙鄉公所查明該處原屬官荒惟歷來開採每因墳墟屢起糾紛等情函覆是該山開採坭礦妨碍墳塲更可概見現既據該鄉委黃耀堂等呈稱鄧榮報承該山坭礦於該鄉墳墓禾田公益治安四者均有妨碍等情應否准將鄧榮請領案撤銷准由烏豬鄉紳耆優先領回以順輿情免滋紛擾之處理合據情轉呈察核伏候

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林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卅　日

中山縣政府辦理案犯報告表

廿一年七月份

某承審辦理　舊管未結　新收未結　合　計　已　結　未　結　備　考

黎承審　弍十二名　十名　三十二名　九名　二十三名

何承審　四十四名　二十五名　六十九名　二十三名　四十六名

案由摘錄

犯人姓名	犯、罪、案、由	判決年月及要旨	備　考
黃滿維	刼殺匪	查訊明確判處死刑	
黃　奎	刼殺嫌疑	該犯被告夥刼尚無確據至謀殺部分案屬司法判送分庭	該犯係奉總部令發本府審理
蘇淦枝	同右	同右	同右
廖翰欽	同右	同右	同右
趙買輝	竊匪	案屬司法範圍判送分庭	
何　同	妨害家庭	案屬司法範圍判送分庭	
何　祥	同右	同右	
譚　三	同右	同右	

以上九名係　黃勝、嫌疑匪犯　該匪係奉
黎承審辦理　黃寬　匪犯　總部令發本府審理

黃善樞	同右	該犯行爲不端判處徒刑兩年爲
廖榮慶	匪犯	懲戒處分呈奉
梁三	匪犯	總司令部核准執行
雷英	匪犯	查訊明確判處死刑廿一、七、
張就成	兇匪	五、判
羅厚南	竊盜	同右
周才勝	同右	查訊明確判處徒刑十四年七、
葉牛仔	同右	七、判
林妹	烟犯	查訊明確候覓保釋
陳棣樞	同右	七、八、判處徒刑十五年
		案屬司法移送分庭辦理
		案屬輕微判處徒刑四月
		案屬輕微准其交保
		同右
		判罰六十元得以二元折算易科
		監禁
		判罰六十元准其易科監禁惟監

林　米	同右	內霍亂流行姑准提釋
陳國喜	同右	同右
高　壽	妨害公務	同右
何茂森	竊犯	候轉解高等法院
吳華祥	竊犯	七、廿七、送分庭
劉闌亭	被控主使槍殺人命	七、廿六、送分庭
吳　森	同右	案屬司法七、廿八、送分庭
盧　淞	同右	同右
阮九鈞	嫌疑擄匪	同右
陳潤添	嫌疑匪	正擬判辦在監病故
盧根帶	同右	雷禹縣函請釋候覓保人
黃有根	同右	同右
		同右

中山縣政府在押已結人犯報告表

廿一年七月份

某承審辦理　舊管已結　新收已結　合　計　開　除　實　在　倘　考

黎承審　六十一名　九名　七十名　十名　六十名

何承審　七十四名　二十三名　九十七名　二十五名　七十二名

連未結人犯合計在押人犯共弐百零壹名口

開除事由

某承審辦理　案　由　犯人姓名　開　除　事　由　備　考

嫌疑匪　馮　閏　查無爲匪確據准交保廿一・七・二・交保

嫌疑匪　羅世昌　全右

嫌疑匪　梁朝茂　全右

行爲不端　蕭組亮　准將殘餘刑期十四天易科罰金　七，十三易科保釋

窩匪　趙買輝　案屬司法範圍七・廿九咨送分庭

妨害家庭罪犯　何　同　全右

全右　何　祥　全右

全右　譚　三　全右

匪犯　何燊楠　廿一・七・廿六奉令執行鎗決

全右　趙根成　廿一・七・廿九日在獄病故

以上十名係

黎承審辦理

窩犯　吳華祥　案屬司法廿一・七・廿六送分庭

匪犯　劉　連　廿一、七、卅執行期滿提出省釋

五邑司令寄押	馮桂五	廿一、七、十九越獄逃脫
匪犯		
犯兵	蔡元	全右
匪犯	梁容輝	全右
匪犯	黃寬	廿一、七、廿七、奉令執行槍決
匪犯	黃善權	全右
匪犯	梁三	呈奉總部指准交保廿一、七、廿五保釋
兇匪	張就成	案屬司法廿一、七、廿、送分庭
嫌疑匪	阮九鈞	未決病故廿、七、廿三、開除
番禺縣送請訊	陳潤添	廿一、七、廿五交保
釋嫌疑匪		
全右	盧根帶	全右
全右	黃有根	全右
窃盜嫌疑	周才勝	查無犯罪准其交保廿一、七、廿七交保
全右	葉牛仔	全右
烟犯	林好	原判處以罰金六十元得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廿一、七、廿、病故

全右	陳棣權	監內霍亂流行案非重要廿一、七、廿八、
		准予提釋
全右	林　米	全右
全右	陳國喜	全右
妨害公務	高　壽	代縣分庭轉遞高等廳廿一、七、八提解
竊犯	何茂森	案屬司法廿一、七、廿七、送分庭
被控主使槍斃人命	劉蘭亭	案屬司法廿一、七、廿八移送分庭
同右	吳　森	同右
同右	盧　淞	同右
前第三旅寄押匪犯	李友仔	准中區綏靖委員會函請提解覆訊廿一、七、五移送辦理

要案摘錄

判決匪犯黃滿維乙名死刑由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匪字第二十九號

判決

被告人黃滿維（即黃滿棠）年廿八歲縣屬四區宮花鄉人右被告人因結合大鞘匪徒肆行擄刼故意殺人及脫逃未遂一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黃滿維擄人勒贖之所爲處死刑結合大鞘匪徒肆行擄刼之所爲處死刑行刼而故意殺人之所爲處死刑脫逃未遂之所爲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合併定應執行一個死刑

事實

緣被告人黃滿維于民國十六年夏曆十二月三十晚勾結匪黨王惠森林算仔林東林三弟王明等數十人持械到四區宮花鄉明火行刼先將警署封禁隨向各家搜刼當場槍斃郭浩容一名槍傷三人擄去林寬舉等九人經該鄉鄉公所委員將被害情形幷開列匪

徒名單報由前任領隊將被擄人林寬舉等起回給領並先後將案匪王惠森林算仔林東林三弟王明等拿獲分別處決并將被告人黃滿維通緝各在案該被告人于本年四月間潛匿港口海心沙地方為縣兵偵悉拿解到府當經傳集各被害人到案質訊據郭才有聲稱親見黃滿維開槍將民叔郭浩容擊斃并槍傷林煥屬寔陳林氏聲稱當被刼時氏子藏匿厨房被黃滿維搜出擄去勒贖六百元馬炳元聲稱民子被黃滿維等擄去勒贖二百元林冠元聲稱民被擄時見黃滿維指揮各匪擄刼各等語并當堂立具攻結存卷并迭據該鄉鄉公所呈請迅將該犯正法以快人心正核辦間該犯自知難逃法網竟于本年七月廿五日夥同犯人梁嚟李光等撬開脚鐐意圖越獄為中山縣監獄管獄員發覺據情函請依法核辦案經訊明應即判決

理由

訊據被告人雖狡不認有為匪夥刼及擄人勒贖情弊然卷查本案發生數日後該鄉人已查悉被告人夥同王惠森等勾結外匪回鄉搶刼列明各匪名單縣紅呈請通緝其王惠森王明等各匪亦先後緝獲訊寔槍決各在案現又據各被害人及該鄉公所委員到案指攻確鑿犯罪成立毫無疑義

基上論列黃滿維勒贖之所為實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罪應處死刑結合大帮匪徒肆行搶刼之所為實犯同條第三款之罪應處死刑行刼而故意殺人之所為實犯同條第十九款之罪處死刑脫逃未遂之所為寔犯刑法第一百七拾條第二項之罪依未遂罪規定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合併定應執行一個死刑特為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　廿一　年　七　月　三十　日

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達棨

一件呈總部擬將被告人黃勝處以懲戒處分兩年請察核示遵由（七月廿六日）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部法字第二三五號訓令發下匪犯黃勝一名幷案卷一宗飭就近審理按擬呈核等因奉此遵卽着手偵查查該犯被告罪名爲常犯刼掠勒收行水及在三區暗殺大昌園園仵牛其壹名案經分令該被告人所屬第九區公安分局暨區公所澈查據復僉謂該被告人行爲雖屬不端但未敢証實其有爲匪行爲至謀殺大昌園園仵之事亦微有所聞等情隨卽票傳大昌園園主賈訊幷于六月四日公示招告乃該大昌園園主既迭傳不到公示招告期滿亦無被害人稟攻犯罪証據殊有未足惟該被告人既據查明平日行爲不端似應予以懲戒處分擬將該黃勝壹名處以徒刑兩年期滿責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附錄指令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指令　法字第四九三九號

令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呈一件呈報擬將被告人黃勝處以懲戒處分兩年請核示由

呈悉匪犯黃勝壹名既據該縣長查明尚無爲匪及謀殺大昌園園伴等確據惟其平日行爲不端擬處以徒刑二年爲懲戒處分查核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此令

總司令陳濟棠

呈總部擬將被告人黃奎蘇淦枝廖翰欽三名移送中山分庭訊辦懇指令飭遵由

呈爲呈請事前奉

鈞部法字第一三三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部受理嫌疑匪犯黃奎即黃貴開蘇淦枝廖翰欽即廖翰恩等三名一案迭經提傳長訊該犯等均狡不認有殺人及奪牛情弊案關匪犯嫌疑自應澈查訊究令將該犯黃奎即黃貴開等三名暨案卷一宗令發仰該縣質即便遵照就近查訊明確依法擬判呈候核奪此令等因附發人犯黃奎即黃貴開蘇淦枝廖翰欽即廖翰恩等三名案卷一宗奉此遵即依法偵查訊據各被告人等堅不認有曾引外匪洗刼三角沙及殺人奪牛等情關于行刼部分經本府飭據縣屬第一第九區公安分局暨區公所查明該黃奎等尚無串刼實據亦無被害人攻詰盜匪罪名似可免予置議關于殺人奪牛部分既據被害人梁洗氏到案指証甚力惟案屬司法範圍擬將被告人黃奎蘇淦枝廖翰欽等三名連同卷宗一併移送中山縣分庭依法訊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并懇迅予指令飭遵謹呈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

中山縣長唐紹儀

廿一、七、廿六、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指令　法字第四八二七號

令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呈一件擬將被告人黃奎蘇淦枝廖翰欽等三名移送中山分庭訊辦懇指令飭遵由

呈悉准予如擬辦理此令

總司令陳濟棠

奉省府令禁革征收傳票送達舟車膳宿各費分令遵照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四二八二號廿一、七、二、

令本府各局局長
諮沙辦事處主任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九八六號訓令內開案據中區綏靖委員香翰屏呈稱為呈請事案據增城縣長方乃斌呈繳該縣捨劫案匪何土新判決書及原案案卷一宗經已轉呈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核示惟查該案原卷該縣前任縣長何振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因審訊此案票傳當事人何華順等到案質訊票內書明傳票費三元舟車費酌給食宿費一元八毫四月七日又傳何華順等質訊又

書明傳票費二元二毫食宿費二元五月一日復傳何華順等又書傳票費二元四毫食宿費二元前後票傳三次所書票費舟車食宿等費各不相同統計三次共洋一十三元四毫均責成當事人遵繳職以傳票送達舟車食宿各費司法機關原有征收然祇限於民事範圍若刑事案件則無此辦法誠以立法之意施於民事則取不傷廉施於刑事則迹近苛擾故有取捨之分而無濫征之弊今該前縣長何振受理此案既屬捨刼自係刑事範圍依法不征票費且行政機關受理案件亦無規定征收票費明文乃竟書明票內實足啓一般胥吏借案敲索之端夫地方慘遭匪害官廳緝獲案匪該地紳民方將延頸引領希企訊明懲辦之不遑而乃一遇票傳即索票費擾民秕政莫此爲尤縣長爲親民之官應如何廉潔自持整飭吏役以解除人民痛苦庶幾無桑厥官增城如此別縣恐亦不免自應予以限制茲擬規定各縣政府嗣後受理案件須傳人証到案者派傳縣兵祇准每十里給茶水費弍毫由地方款項下開支不得問當事人取給如無地方款項可以開支者始准向當事人取給仍須於票內書明每十里不得逾弍毫以免苛索此外一切傳票舟車食宿各費悉行革除如有藉端需索准由當事人報告縣府從重懲辦以儆貪婪所有癡議規定各縣派兵傳案茶水費用暨革除一切傳票陋規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通飭各縣一體遵辦並布告週知是否有當伏候訓示等情據此查各縣征收傳票送達舟車膳宿各費需索苛擾自應嚴行禁革據呈前情除令行民政廳知照並分飭遵照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嚴行禁革毋得再行征收致干究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主任即便遵照嚴行禁革毋得再行征收爲要此令

令爲奉財廳令知照關于裁員減薪案十足支付各項中間脫漏年撫金囚犯口糧醫藥費二欵經奉核准補列令仰知照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四五五九號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令公安局長吳　飛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預字第二五五八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五四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一三九號指令本府呈一件爲據廣東財政廳呈關於裁員減薪變通辦法一案除卹金養老費棉衣蓆扇費隊兵餉項建築工程學校經費等十足支付外中間漏列年撫金囚犯口糧醫藥費三款應否准予查明更正請察核令遵由內開呈悉准予補列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廳卽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本廳原呈擬規定十足者係卹金養老費年撫金囚犯口糧醫藥費棉衣蓆扇費隊兵餉項建築工程學校經費等嗣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三五三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九七九號指令關于十足支付各項祇係卹金養老費棉衣蓆扇費隊兵餉項建築工程學校經費中間脫漏年撫金囚犯口糧醫藥費三款卽經具呈

廣東省政府請轉呈查明更正以臻完備在案茲奉前因自應照辦除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知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匪徒欄途擄人營利如與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條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項所定之要件不合不能比附援引令仰知照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三六九六號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知事案據儋縣縣長冼維祺呈稱窃職縣地瘠民貧婦女多採樵度活而盜匪每利用婦女可以價賣得財往往欄途擄捉轉賣別處查核此種行爲不獨意圖營利施用強暴脅迫剝奪他人身體自由且離人骨肉其惡性程度實比較擄人勒贖爲重查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十七款雖有擄人勒贖者及於盜所強姦或掠奪婦女者處死刑之規定但擄人勒贖則以勒贖爲條件於盜所強姦或掠奪婦女則以盜所爲前提今僅欄途擄捉轉賣別處當時既無搶物行爲事後又非向事主取贖自與前條所謂勒贖所謂盜所情形不同故辦理此種案件若以條例無明文規定應適用刑法處斷則似情重罰輕不足以遏擄捉之風若照類推解釋比附援引擄人勒贖處斷則似深文周內有故入人罪普通刑事案件移送分庭核辦請核明示遵等情前來當查關於匪徒擄人營利事件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末段業有明文規定自不能任意比附惟前類所指係以其行爲有擄無誘且須以侵入現有人居住看守之營造物實施犯行爲要件現該縣長所請解釋係欄途擄人營利事件核與條例所定之要件不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轉呈

核示並指令知照有案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五三三七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九五六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據民政廳呈爲匪徒糴涂搏人營利之行爲與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搏人營利之條例未能適合似未便比附援引究應如何辦理轉呈請示前來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幷以第一零一六號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咨字第二三號咨開查原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搏人營利係以侵入現有人居住之第宅建築物巖坑船艦內爲要件糴途搏人營利既與要件不合自不包括於該條之內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知照幷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當經轉呈核示並指令知照嗣奉令復轉咨司法院解釋復經令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儋縣知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知照此令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廿一，七，廿九

第一區各鄉鎮長姓名一覽表

鄉鎮別	正鄉鎮長姓名	副鄉鎮長姓名	候補鄉鎮長姓名
石岐鎮	梁鴻洸	李　成	李德聯
		黎亦恢	張丕基
		鄭偉夫	劉君瑞
		張　經	何永鏐
		李碩卿	劉桂年
		劉任良	
		黃叔平	
		楊　嬉	
		高渭川	
港口鄉	郭厚臣	莫聚龍	梁積倫
		梁振標	
		徐仲堅	
		梁柏朋	

鄉鎮別	正鄉鎮長姓名	副鄉鎮長姓名	候補鎮鄉長姓名
		繆善和	
		郭振興	
烟洲鄉	黃國彬	黃錫垣	黃金藻
		黃軾如	黃任堅
		黃譜南	
		黃耀昆	
		黃俊如	
		黃佩秋	
		黃瑞明	
		黃澤農	
張溪鄉	黎亦鵬	李玉庭	朱澄輝
		杜銳卿	鄭文波
		嘉抱一	關毓材

杜瑞呈
蕭鑑湖
黎渭居
蔡仲衡
杜兆衍

沙涌鄉　馬攜謙
馬祝萬
馬耀光
湯子衡
馬錫予

恆美鄉　李仲夔
李頌韶
李敏培
李梅初
李軍耀

竹秀園鄉　郭翼群
郭鈞茂
郭殿垣
郭梅勳

渡溪鄉　雷學健
雷宜棟

陳景樓
馬超群
馬維業

李冠深
李甫文

郭廼彬
郭華祝

黃紹華

深灣沙崗鄉　蕭譽昭

深灣白溪十鄉　李信衍

員峯鄉　盧棟生

厚興鄉　鄭彥陶

龍環鄉　高吉祥

雷宜敏
雷學旺
雷宜喜
蕭鎮光
蕭贊有
蕭永光
蕭達昭
譚悅華
譚和善
譚才裕
譚駿雄
盧健清
黃鎰儔
鄭德康
鄭耀庭
鄭楚南
梁善興

雷學部

陳惠宗
李子光

譚啓源
陳瑞和

鄭裕
盧藻明
鄭君奕

高燦權

曹邊鄉	梁恩榮	梁晋榮	梁焰詒						
		梁鑑洲							
		梁裔傳							
		蕭善倫							
板橋新村鄉	李博生	李煥輝	李悅輝						
		林貽旺	林貽初						
		陳業鴻							
北台鄉	徐華照	劉社安	徐泗						
		楊六開	伍日光						
		吳寶焜							
梅坪龍塘鄉	李允悅	楊廣達							
		劉韶端	徐望成						
		劉鴻昌							
蘆溪鄉	劉榮占	林仙培	莫燦德						
		劉仲臣	林炳南						
樹涌鄉	劉伯芬	劉霈鴻	劉天賜						

歧頭鄉	蕭信權	劉錫鑄	劉崇基						
		林伯研							
		鄭垣							
寮後鄉	高有華	林信妙	劉啓成						
		林敏侃	高茂林						
金角環鄉	曹福如	盧冠珍	曹顯運						
		林祥							
石鼓鄉	劉桂芬	張旭朝	呂皐望						
		李虹溪							
		呂英奇							
		李彬泰							
大壟鄉	黃瑞芝	劉卓軒	郭才添						
		劉祝頤							
槎橋鄉	郭定和	郭聯芳	郭裔祺						
		郭敏威							
上塘鄉	梁瑞田	楊妙祥	湯門桂						
		楊球輝							

岐南鄉　高倬鑣　徐榮芳　李振雄　梁富元　梁裕森
慶介眉　林錫堯　林載韶
沙岡鄉　吳叔寰　徐海斌　徐以光　林敏靚　林敏爽
陳漢槐　陳　運　何桂森　陳鏡泉
福涌鄉　梁煥光　梁維添　梁貴新　沙田鄉　林富安　吳捷華　何煥容
基邊鄉　鄭喬祺

令知縣參議會開臨時會辦法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二四七八號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一四一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一八六號指令本府呈一件據民政廳呈爲縣參議會依縣地方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既無開臨時會議明文自無准許開臨時會之理惟各縣遇有特別緊急事件而依法又須經縣參議會決議者若概不許開臨時會似於政務進行不無窒礙茲擬嗣後縣如遇緊急特別事件確有開臨時會之必要時得由該縣參議會開具理由函縣轉呈職廳核奪等情轉請核示飭遵由內開呈悉應准如呈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　廳呈業經轉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各縣市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本

廳原呈抄發令　知照并轉函參議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抄原呈

爲呈請事現據羅定縣參議會呈稱案奉鈞廳第六一八六號指令以縣參議會依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別有法令規定外自非得隨時開會等因並准羅定縣政府公函轉奉鈞廳第一三三二號訓令畧同前因伏讀之下頗滋疑慮所謂別有法令規定未知指已經頒布抑將來頒布而言如指已經頒布則屬會尚未奉到明文如指將來頒布則未有法令規定絕對不許開臨時會議即就縣參議會職權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一項而言遇有經營或處分縣有財產而須速于解決不能待至三個月開會時參議會將放棄其職權耶抑必令延至三個月開會議決而後經營或處分耶其此疑問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迅予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前來查職廳前奉　鈞府民字第四三一二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指令規定縣參議會開議辦法案內畧內查縣參議會依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別有法令規定外自非得隨時開會等因現查縣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既無規定縣參議會得開臨時會明文依照前令解釋自無准許開臨時會之理惟各縣遇有特別緊急事件而依法又須經縣參議會議決者若概不許開臨時會似於政務進行不無窒碍茲擬嗣後各縣如遇特別緊急事件確有開臨時會之必要時得由該縣參議會開具理由函縣轉呈職廳核奪似此變通辦理庶於政

務進行不致妨碍惟鈞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令發各縣於區地方自治組織完成後應辦事項審查報告書仰切實辦理具報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三七四七號　廿一、七、卅、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自奉令舉辦地方自治以來各縣已成立縣參議會其區自治組織亦經完成者計達五十餘縣惟各級自治機關雖已成立而關於完成縣自治一切重要工作如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區鄉鎮公所辦事細則內所列應辦各事項均未有若何成績表現揆厥原因在各級自治人員固未盡明瞭縣自治完成之眞義與其實施之程序而各該縣長亦往往不能實力倡導以喚起民衆之注意長此廢弛徵特自治經費等於虛糜而縣自治之完成亦未由實現本廳爲督促進行起見經擬具區自治組織完成後應辦事項十條呈請核示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四一六號指令內開呈附均悉案經送由謝廳長許委員陸院長審查修正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通過紀錄在案合將審查報告書抄發仰即知照幷轉飭所屬各縣切實遵辦爲要等因計抄發審查報告書一件下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審查報告書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察核毋稍忽玩

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奉發審查報告書一件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各縣於區地方自治組織完成後應辦事項審查報告書

(甲)關於縣政府者

(一)凡各縣於縣參議會成立後應由縣政府就該縣地方公款編定一年度收支預算函送參議會議決後轉呈本廳核明咨送財政廳審定(其縣參議會成立在縣政府年度收支預算呈奉　民財兩廳核准之後者該年度收支預算不必送參議會再議)

(二)各縣縣有財產如有經營及處分時應由縣政府擬定辦法函送參議會議決後送縣轉呈本廳核奪

(三)各縣政府於參議會成立後應就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一)項及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所列各事項斟酌各該地方情形擬定分期實施計劃督飭各區鄉鎮公所切實辦理其有必須提交參議會議決者併應交審議

(乙)關於區鄉鎮公所者

(一)各區鄉鎮之區務會議規則及鄉鎮務會議規則如未擬定應由各該區鄉鎮公所依照區公所辦事細則第二十六條及鄉鎮公所辦事細則第二十二條從速規定

(二)各區鄉鎮里之自治公約如未制定應飭由各該區鄉鎮公所及里長斟酌地方情形訂定草案以備分別提交各該區民代表大會鄉鎮民大會及里民大會議決

(三)各區鄉鎮公所之收支預算應飭由各該公所從速編定分別提交各該區民代表大會及鄉鎮民大會議決後送所呈請縣政府核定施行但縣政府對于區鄉鎮公所之支出應以極力樽節爲原則對於區委員及鄉鎮長副之公旅費尤應本義務職之主旨不得任意准其濫支務使各該區鄉鎮之收入能有盈餘以辦地方建設及公益之事業爲要

(四)各區鄉鎮之公款公產應如何整理保管支配應飭由各區鄉鎮公所體察各該地情形擬定方法分別提交各該區民代表大會及鄉鎮民大會議決後呈縣政府轉呈核辦

(五)關於區公所辦事細則第九十兩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應辦各事項應由縣政府督飭各區公所切實辦理幷隨時考查指導

(六)關于鄉鎮公所辦事細則第七八兩條規定事項應由縣政府飭督飭區各鄉鎮公所切實辦理

(七)除上述各項外關于區公所辦事細則及鄉鎮公所辦事細則規定應辦事項應由縣政府察酌地方情形分別重要次要督飭各區鄉鎮公所分期切實舉辦

說明　原文有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列舉各事項句因與甲項第三款重複故刪去

令發省縣參議會經常費標準及編造歲出預算辦法仰知照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三七〇五號　廿一、八、五、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各級自治人員除僱員外均爲義務職誠以自治人員參與政治雖屬國民之一種權利同時亦爲其一種義務縣參議員既爲自治人員之一又爲一縣人民之代表負有增進全縣民衆福利之責任對於縣參議會內必須開

支之經費固應力求樽節以謀財政收支之適合卽令縣財政收入寬裕亦應將節存款項留爲公共事業之需用至關於個人之伕馬費公旅費等更不宜輕易動支萬不得已祇應從最低限度支領庶不致加重人民之負担而副義務職之本旨詎各縣參議員常有未明此義近據各縣參議會所繳歲出預算多不覈實甚至有每月開支至數千元其常務參議員月支伕馬費動輒五六十元或至一百元各參議員又往往不按每次出席及程途遠近開支旅費一律月支數十元似此情形微特有違自治條例且地方之財力有限以一縣參議會而占此鉅額之支出將來需款興辦一切建設公益等事業時試問從何籌措況現在地方自治甫經推行人民對於自治之觀念原極薄弱若徒見日事等款以充自治機關經費而自治事業之成績絲毫未覩是未見其利先受其害必至群起懷疑於地方自治之進行反生障碍本廳爲杜冒濫而示限制起見前經擬具縣參議會經常費標準及編造歲出預算辦法呈請廣東省政府察核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議決照辦紀錄在案仰卽知照幷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該項標準及辦法抄發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併轉函該縣參議會遵照此令

附發廣東省縣參議會經常費標準及編造歲出預算辦法一件

廣東省縣參議會經常費標準及編造歲出預算辦法

一　縣參議會常務參議員伕馬費每員月支不得過三十元

二　縣參議員出席公旅費每開常會一次每員不得過二十元每開臨時會一日每員不得過四元

三　縣參議會職員名額如左

（一）一等縣書記長一員書記員二員僱員二員

（二）二等縣書記長一員書記員一員僱員二員

(二)三等縣書記長書記員及僱員各一員

四　縣參議會書記長月薪不得過五十元書記員月薪不得過三十元僱員月薪不得過二十五元

五　縣參議會僱用廚役雜役不得過四人每人月支工食不得過一十五元

六　縣參議會平均月支公費不得超過左列之數額

(甲)一等縣壹百元

(乙)二等縣捌拾元

(丙)三等縣陸拾元

七　縣參議會每次開會所需費用應就前條規定公費項下樽節開支不得另行開支臨時費

八　除前各條規定外如有特別事故須動支臨時費應先造具預算送縣轉呈核准後方得開支

九　前第一至第六各條規定之標準條就最高限度而言如該縣地方款支絀仍應酌減

十　縣參議會歲出預算書應由各該會按照前列各條規定標準並斟酌該縣經濟狀況樽節議訂妥編後送縣轉呈本廳核定

十一　縣參議會歲出預算呈奉核准後應由縣列入該縣地方款全年度歲出預算內彙編呈繳

十二　縣參議會歲出預算呈准後應由會按月造具支付預算送縣由縣在地方款收入項下撥支

十三　縣參議會經費應由縣地方款項下統收統支縣參議會不得自行籌款或直接征收地方款

十四　各縣縣參議會預算案在本辦法頒行以前雖本廳核准備案如與本辦法規定標準不合時嗣後仍應照本辦法辦理

令知區民代表大會代表發給証書機關區民代表如有失職時公民可否舉行罷免及鄉鎮長副可否兼任里代表疑義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三八四五號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四九六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四三〇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據民政廳轉據潮安縣長呈爲區代表大會代表既經奉令規定任期一年自應發給証書俾資遵守此項証書究應由何機關發給又區民代表如有失職時公民可否舉行罷免及鄉鎮長副可否兼任里代表請核示等情轉請察核飭遵由內開呈悉所請解釋疑義三點茲分別開列如下(一)區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由縣政府發給証書(二)區民代表如有失職情事得參照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關係各條文規定舉行罷免(三)所稱里代表如係指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四條規定由里選出之鄉鎮代表而言則鄉鎮長副既屬自治人員依法自不得兼任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業經轉呈

西南政務委員會核示幷令復在案茲奉前因除轉飭潮安縣知照暨分行外合就抄同本廳原呈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現據潮安縣縣長吳文獻呈稱查區民代表大會之代表既經奉令規定任期一年自應發給証書俾資遵守此項証書究應由何級機關發給查之地方自治條例未有明文規定無從遵循又區民代表如有失職時公民可否舉行罷免及鄉鎮長副可否兼任里代表法規亦未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經解釋法規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察核敬乞迅賜指令俾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令知如當選區委員同時被選爲候補縣參議員自不受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三九五二號　廿一、八、十九、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五八一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四九九號指令本府呈一件據民政廳轉據茂名縣長黃鼎可呈爲職縣第一區當選區委員梁宣成同時被選爲候補縣參議員應否受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請核示等情轉請解釋示遵由內開呈悉查候補參議員依法僅將于當選參議員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得依次遞補並無職務可言如當選區委員同時被選爲候補縣參議員自不受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廳轉據茂名縣長呈請解釋前來業經轉呈

西南政務委員會核示並經令復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茂名縣縣長知照並仰通飭各縣縣長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本廳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函該縣參議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呈爲呈請事現據茂名縣縣長黃鼎可呈稱現據職縣第一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委員李槐森等呈稱現准屬區當選區委員兼縣參議員候補人梁宣成函稱逕復者現接貴會通知書內開查照自治選舉規則第二十七條當選人同時被選爲二級以上之自治人員時以就一級之職務爲限希即決定就何級職務以憑轉報等由准此查宣成既選爲正鄉長旋又由區代表大會選爲區委員宣成自應遵照規定辭去正鄉長一職以就區選同時又被選爲候補縣參議員惟候補人員不過備當選參議員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得以依次遞補宣成既未遞補以前似不能與實職並論按第二十七條所載純指當選者有實職而言究與候補無關又第二十八條當

選之縣參議員由民政廳發給証書候補既無証書卽未有職責更無辭去之必要准接通知前由相應依限函復請卽查照准予轉呈縣政府轉請民政廳解釋示遵至級公誼等由准此理合轉呈鈞府察核懇請據情轉呈民政廳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廳解釋伏乞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例解釋除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工作報告

（一）維持大有初小校款　第三區私立大有初小學校校董會主席何寶常等呈控何星餘等侵吞怡和店租項一案業經本局分傳各當事人到案集訊飭于四月十七日將辦理情形呈請　縣政府核辦旋奉指令照案執行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該校董何星餘等逾期日久仍未遵斷追再呈請　縣政府迅賜票傳何星餘等到案勒令照案繳交現奉　縣政府第四一九四號訓令飭將何星餘等繳案租項一百一十七兩具領轉給等因在案當經本局遵令派員前赴具領後併令飭該校董會備具鈐領冠日到局具領轉交該校以應支用

（二）增設各區分區學委　本局前委出一二三四五八各區分區學委經於六月份工作報告現又據六七九各區區公所及學務委員會同呈報劃分分區情形并荐請委任六七九各區分區學委等情前來業已由本局分別擇委如左

（甲）第六區共劃爲四分區

（一）第一分區學委鄭道腴

（二）第二分區學委莫柏齡

（三）第三分區學委孔昭英

（四）第四分區學委鍾桂昭

（乙）第七區共劃爲二分區

（一）第一分區學委梁侶雄

（二）第二分區學委吳光宗

(丙)第九區共劃爲四分區

(一)第一分區學委何乃心

(二)第二分區學委馮才興

(三)第三分區學委(未據該區區公所及學委呈荐人員故未委出)

(四)第四分區學委羅若愚

(三)核撥岐頭初小學校經費　第一區私立岐頭初級小學校校長林伯研呈稱本鄉追遠嘗鴨埠值理林業明等召集各關係人會議議決自願將岐頭沙鴨埠除收入按份分派外其餘每年撥助學校經費八十元恐日久玩生拖承捐撥影响學款懇予指令追遠嘗鴨埠值理林業明將該鴨埠收入款項按年照撥以裕經費等情前來當查該校呈校董會設立事項表所列數目及學委查得數目前後均不符合究竟在該鄉鴨埠等項下年撥若干各情經飭該區學委查復在案茲據復稱該鴨埠收入每年撥助學校經費四十元近因該埠滿批而續批租價比往年增加數十元故該鴨埠各關係人決議在每年收入項下增撥至八十元以裕學費等情到局經覆核無異經令飭岐頭追遠嘗值理林業明等遵照將該鴨埠收入款項下按年照撥該校經費八十元以裕學款併令行該校知照矣

(四)指撥三區烏環開班及經常費　本局督學鄭達容報稱查第三區私立烏環小學校初小部份採用複式編制一二年級合班有學生七十二人三四年級合班有學生九十八人一班之內人數既如是之多教室又復逼仄在管理及教授上均屬不宜在衞生上尤形妨碍實有分班教授之必要併以劃撥該校之牌刀角田租三百元爲開班費等情據此案據該區學務委員張豪賢轉據該校校長呈請令飭鸞翔會及聯壁堂等值理將前興宗學校校址校款撥交該校以便擴充班額等情業經據情呈奉縣政府准予飭令第三區區公所督飭遵辦在案據報前情經即令飭該校校董會主席何仿驎等於下年度起將初小各級分班教授

並以磨刀角田租三百元爲開班費用以便教授而重衞生

（五）辦理二十一年度預算　各受縣庫補助教育機關二十一年度預算書業經先後據繳到局幷經將各預算書提出編查會編查當時決議二十一年度各校經費預算原則如無增班及變更組織者概照二十年度預算辦理但辦公費雜費如有增減先由教育局審核方得確定至增加一班者則祇核增加該班之經費預算數當經依照原則分別將經費預算審核統計各校二十一年度經費預算應增加壹萬七千七百一十四元四毫但增此鉅欵與縣庫收支頗有關係是否可行經卽具呈　縣府核示旋奉第四二八六號訓令核准如擬辦理交財政局彙編在案至本局二十一年預算業經編造完竣呈繳矣

（六）選送學生投考南大農事職業科　嶺南大學農學院農事職業科定二十一年度遷到本邑設立幷由該大學具函來府請求選送初中畢業生二十四名就近赴科肄業幷請補助遷校開辦費四千元學生學費每月三百元當經提出二十一年度教育預算編查委員會議決遷校開辦費　次過補助二千元學生學費則照肄業人數每名每年由本邑代交足五十元但以二十四人爲最大限函復該校查照幷開始招生現報名日期經已截止計報名者有初中畢業生林紹經等十四人縣立鄉村師範畢業生吳維漢一人共十五人卽列表函報該校幷着各校投考生於本月二十四日逕赴該校在中山縣之考試場應考聽候取錄肄業

（七）通令各小學不合格教員入省立函授學校第三期補習　查教育廳前辦一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飭全省不合格之小學教員入所補習畢業後准暫作代用教員本邑報名第一期者二百九十二人第二期一百一十七名現該校又開始籌備第三期令行縣府轉飭本局代爲招生本局奉令後經通飭各該區公私立小學校轉知不合格之現任教員或以前已入校補習而不及格者一律於九月二十日以前携備相片講義費等來局報名以憑彙轉

（八）飭各小學於暑期內一律補習　查小學校照學校歷規定放暑假五十七天時間頗長倘期內不予以補習機會則習爲嬉遊反爲無益故由本局規定所有邑屬小學校由七月十八日起至八月十三日止一律在上午補習四星期幷爰照去年

教育廳所訂補習辦法飭各校參酌辦理

（九）擬定二十一年度教育計劃　查本局去年七月間訂定二十年度教育計劃轉奉訓委會通過年內尚能依照原訂計劃按步實施現二十年度行將結束二十一年度不日開始本局復訂二十一年度教育計劃書一本一俟轉奉訓委會通過即可切實執行

（十）本月份籌辦之學校　籌辦第一區私立蘭陵初小一所　籌辦第一區私立萬耕初小一所　籌辦第三區私立啓智初小一所　籌辦第九區私立龍古初小一所　籌辦第八區私立蝦山初小一所

（十一）本局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九區私立滙心初小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蘭陵初小校董會　第五區私立傅經初小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崇新初小校董會

（十二）教育廳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四區私立沙邊小學校校董會　第三區私立美理女子初中校董會　第六區私立淇澳小學校校董會

（十三）教育廳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第四區私立沙邊小學校董會　第六區私立淇澳小學校董會　第九區私立第一高小校董會　第七區私立鳳鳴小學校董會

（十四）本局核准設立之學校　第一區私立弘毅初小學校　第三區私立思敬初小學校　第三區私立聯輝初小學校　第二區私立耕雲初小學校

（十五）本局核准開辦之學校　第三區私立思敬初小學校　第三區私立聯輝初小學校　第一區私立弘毅初小學校

（十六）教育廳核准開辦之學校　第二區私立龍聚環小學校

（十七）本局核准立案之學校　第四區私立三溪初小學校　第九區私立宏育初小學校

（十八）教育廳核准立案之學校　第二區私立下澤小學校　第九區私立第一高小校

（十九）令飭縣中女中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我國興學三十年義務教育尚未臻於普及失學成人在百份之八十以上推行民衆教育實爲救國至計刻不容緩之舉蓋在義務教育普及之國家其人民一屆學齡率受相當教育成人失學者鮮尚需民衆教育以資救濟況在民貧衆多之我國爲增進已成年之國民程度計民衆教育乃爲我國特要之事業此種事業之經費與推行固無論教育行政機關責無旁貸抑亦凡屬文化團體智識份子所義不容辭查縣立中學及縣立女中爲邑中最高學府員生應爲全邑民衆之表率故不獨應致力於校內各種事業以求學校完善且應肩起教導民衆責任俾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同時并進始不偏枯而教育之效率乃能繼長增高與歐美各國無愧切不宜以智識份子高自位置使學校與社會發生隔膜經令飭縣立中學於各種特項委員會中先設立民衆教育委員會縣立女中組織婦女民衆教育委員會切實辦理民衆教育事宜并飭擬具計劃造具預算呈核其所需經費准在收入學生學費項下作正開銷

（二十）續辦第五期民衆學校　本縣前經訓委會決議由縣庫月撥二千元辦理識字運動迭奉縣政府交下照案執行本局以舉辦民衆學校附設於各區鄉學校內由各校教員兼任教授設備可以節省師資亦屬現成爲識字運動方法中最有效之一種現第四期已屆結束仍照前定辦法續辦第五期民校四十所分區設立經擬具實施大綱呈奉　縣政府核准并函訓委會備案由局委任各民校主任遵照辦理限本月內開課

（廿一）核准第五、六區風俗改良分會成立　據第五區風俗改良分會呈報本月二十日成立編爲總務調查編纂股請予備案又據第六區呈報本月一日成立互選唐永彭爲主席請予備案等情經本局一併核准並訓令該兩分會以身作則對於不良習俗分途矯正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廿二）核准第八區荔華民鋒社　據第八區荔華民鋒社發起人黃鵬飛等呈報本月成立選章呈奉縣黨部發給訓字第七一號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証請予備案等情經本局核准並令飭該社章社員各冊一併補報

規章

廣東全省第三次教育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會議根據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方針討論全省教育之改進方法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教育廳廳長秘書科長督學股長

（二）教育廳遴聘之教育專家

（三）提案委員

（四）各縣市教育局長

（五）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六）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小學校校長代表（一等縣及市二人二三等縣一人）前項人員均須親自出席

第三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爲議長另設副議長二人由教育廳長聘請之

第四條　本會議提案分爲左列四組

第一組關於初等教育第二組關於中等教育第三組關於社會教育第四組關於初等中等社會教育及其他一般教育

問題

第五條　本會議設提案委員會第一至第三組提案由提案委員會準備之第四組議案由教育界人士自由提議先交提案委員會整理分項提出之

第六條　提案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提案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提案定期九月一日截止

第八條　各縣市教育局長各中等學校校長出席本會議時應具繳該縣市或該校報告書報告書編造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議會期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至八日止會場在廣州市中山紀念堂

第十條　本會議出席會員至遲須於開會前二日到教育廳報到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教育廳採擇施行或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奪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一切籌備事宜由教育廳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之

廣東全省第三次教育會議各縣市教育局長各中等學校校長編造報告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東全省第三次教育會議簡章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各縣市教育局長及各中等學校校長出席全省第三次會議時應具繳各該縣市之最近教育狀況及各該中等學校

之最近辦理狀況用書面報告

第三條　教育行政報告書項目如左

（一）教育行政概況（行政機關組織及職員履歷應分別填報）

（二）教育經費概況

（三）初等教育概況

附註　須將全縣公立校數私立校數男女學生數教職員數公私經費數分別列明

（四）中等教育概況

附註同第三項

（五）社會教育概況

（六）學術團體概況

（七）最近進行概況（并列報本年度行政計劃大綱）

第四條　中等教育報告書項目如左

（一）學校沿革

（二）行政概況

（三）教務概況

（四）訓育概況

（五）設備概況（分別（甲）圖書（乙）儀器（丙）器具各目填報）

（六）體育概況

（七）最近進行概況（詳述推行事業及進展計劃）

（八）統計（詳列班數　各班男女學生數男女教職員數歲入種類及數目歲出種類及數目）

第五條　報告書限於九月十五日前繳到教育廳

提案

議題　請組織中山縣教育設計委員會以發展本邑教育事業案

理由　查推廣義務教育，使邑中學齡兒童一律就學，發展民衆教育，使失學成年男女，咸得補習機會，改進學校教育，以充實其內容，整頓社會教育，俾社會日漸完善，籌集充足學款，以爲擴充各種教育建設之準備，均爲本邑目前至急至要之圖，惟茲事體大，非廣聘邑中教育專家，或富有教育經驗人士，組設一教育設計委員會，集思廣益，妥訂教育大計，未易呈功，爰訂定中山縣教育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一份，會議規則一份，提請公決施行

（案該件奉縣政令議議決提出訓委會討論）

提議人　但燾

中山縣教育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教育局爲促進本邑教育事業起見特組織中山縣教育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直隸於中山縣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址附設於中山縣政府教育局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以縣教育局長兼任之委員六人至十五人由教育局長就左列人員分別委派聘任之

甲・縣黨部委員一人

乙・縣教育會幹事一人

丙・屬縣中等學校校長若干人

丁・縣教育局課長督學若干人

戊・教育專家若干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計範圍如左

甲・關於推廣義務教育之設計事項

乙・關於推廣社會教育之設計事項

丙・關於改進學校教育之設計事項

丁・關於改進民衆教育之設計事項

戊・關於籌集學款之設計事項

己・關於學術團體文化團體民衆團體之請議事項

庚・關於縣長及教育局長之交議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教育局長就教育局職員派充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無對外權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由委員會函報縣教育局核奪執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概係義務職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呈請　縣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提奉　訓政實施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中山縣教育設計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在縣教育設計委員會內舉行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主席委員定期或接受委員半數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主席委員爲主席如主席不暇出席得由主席委員指定其他委員代表之

第四條　本會議須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以多數表決之可否人數相等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與議案有關係之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除臨時動議事項後補回提議書外所有提議書請議書等須於會議前三天送交委員會以便繕印編列議事日程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案或計劃書須於閉會後一星期內由委員會繕呈教育局核奪執行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提奉訓政實施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提案　爲擬組織各區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附具組織規程會議規則提請公決案

理由　查發展民生，爲建設首要之圖，而推廣職業教育，則爲發展民生之途徑，惟本邑各區情形不同，如第一區工商業較爲繁盛，三區素習蠶桑，六區濱臨大海，漁業發達，九區沙田遼濶，農業特盛，自應按照各區職業情形，酌量設立各種職業學校，或講習所或講習班等，以期適應需要，逐漸發展，惟各區職業教育之提倡與規畫，自應就各區設會，專司其事，分途設計，以爲實施之準則，茲謹擬具各區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會議規則，提請公決

提議人　但燾

（案該件奉縣政會議議決提出訓委令討論）

中山縣第　區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爲按照本區職業情形促進職業教育改善人民生計增加地方生產起見特組織中山縣第某區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直隸於中山縣政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會委會委員無定額按照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左列各人員充任之

甲・區公所區長或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

乙・區學務委員及分區學務委員

丙・區教育會幹事若干人

丁・區學校校長教員若干人

戊・文化團體主幹人若干人

巳・產業界人士若干人

庚・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若干人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人員由縣教育局局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區公所區長或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爲主席委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爲義務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爲集思廣益起見得由縣教育局局長斟酌當地情形函聘名譽委員若干人名譽委員得列席於本會各種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主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職業狀況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地方物產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地方職業教育之規畫事項

四・關於促進地方職業教育之宣傳事項
五・關於地方職業教育經費之籌措事項
六・關於職業學校或講習所補習班之設立及計畫事項
七・關於養成職業教育師資之設計事項
八・關於其他屬於職業教育範圍之建議事項
九・關於縣教育局長交議之職業教育事項

第九條　前條所列事務由本委員會會議議決呈縣教育局酌奪或轉呈縣政府核奪執行

第十條　本委員會對於促進區內職業教育實施之設計程序如左

一、二十一年度內將應辦調查及宣傳事項設計完竣
二、自二十一年度起遞年設計籌措最低限度可辦一職業班之經費
三、自二十一年度起遞年設計最低限度舉辦一職業班
四、職業班舉辦至相當數量時即設計合併舉辦一職業學校或職業講習所
五、按照地方需要於三年至五年內設計成立職業教育師資養成所一所以後遞年擴大其範圍

第十一條　前條所定程序如必要時得延長其期限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二次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處理其他雜務得酌設幹事在可能範圍內幹事得酌支津貼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經費得由本委員會會議議決造具預算呈由縣教育局轉呈縣政府核准就本地方酌籌之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及地方人士提倡職業教育著有成績者得由縣教育局長開列事實呈請　縣政府獎勵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無對外權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教育局呈准縣政府隨時令飭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經提奉訓政實施委員會後公佈施行

中山縣第　屆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在本委員會內舉行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委員會主席委員定期或接受委員三分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本委員會主席委員爲主席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席委員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本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以出席人員多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名譽委員得列席本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與議案有關係之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除臨時動議事項事後補回提議書外須先期一星期將提案送交本委員會以便繕印及訂定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會議決議案在閉會後一星期內由本委員會繕呈縣教育局核奪執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教育局呈准縣政府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經提奉訓政宮施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本邑選送初中畢業生赴嶺南大學農學院附設農事職業科肄業情形

查廣州私立嶺南大學農學院附設農事職業科函請　縣政府撥照　建設廳農林局辦法一次過補助該校農事職業科遷校來邑開辦費肆千元另每月補助經常費叁百元由　縣府選送初中畢業生弍拾肆名到該科肄業免收學費其膳宿各費仍由各生自行繳納藉收合作之效等由業經　縣府將此案發交教育局審查當由教育局將本案提交廿一年度教育經費預算編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本縣在現積極發展教育需款至鉅廿一年度新增經費尚慮不給對於嶺南大學請求一次過補助遷校開辦費肆千元一節祇能補助弍千元至每月補助經常費叁百元則暫依該校印發招生簡章所規定每名年納脩金伍十元之額每年按照本縣選送該科肄業學生人數所應納脩金總數撥付補助費惟每年選送學生名額仍照該校請求以二十四名爲最大限度等議具覆　縣府轉由縣府函復該校查照幷由教育局派督學李寶同於七月廿四日前赴考塡劃助一切計此次選送投考學生林紹雄等共十八名被取錄者有陳泰階何大中吳維翰劉衍祥羅肇晃張漢劍孫毓麟麥昭騄麥顯朝李宏昭盧竹生林紹維林紹經等十三名但如期塡具志願書自願受　縣政府補助學費赴校肄業者祇有林紹經林紹維盧竹生李容昭張漢劍等五名經奉　縣政府發下嶺南大學公函飭通知各生(一)註册繳費定八月十五日(二)學生入校定八月十五日下午(三)開始上課定八月十六日上午八時(四)校址本學期仍暫設廣州嶺南大學幷由　縣府函覆該校請派員收領學費矣

要案摘錄

縣政府布告

鄉師承領鴨卵地荒山

中山縣政府佈告云，爲佈告事，現據本府教育局局長但燾呈稱，現據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孔昭英呈稱案奉鈞局訓令第一五二七號開，爲令遵事案據該校長，呈以該校原有農場，爲總理紀念學校收用，擬另行開闢鴨卵地荒山一百畝，開具預算書，請核示前來，經卽令飭督學前往查明該鴨卵地，是否官荒，抑爲民有，所列預算，是否核實，擬議具覆去後，茲據復稱，查得該地山頂，有譚族祖山一穴，據該族紳耆譚逸樵稱，由該墓山起，南至山脚二十三丈，北至山脚二十三丈，東至山脚一十四丈，西至山脚一十四丈，共二十一畝四分，早經印契，日久契據霉爛復於民國十三年間，補行印契，現將契據攝映，容日可將映片呈驗，並要求將稅地劃出等語，似此情形實該鴨卵地及挨北一帶，雖有少數山墳，所有荒地，未經承領墾者正多，似屬官荒，自可准予依照廣東省荒地承墾暫行規程，補繳聲請書，施業計劃書，收支預算書各三份，實測地圖五份，遞呈縣政府核轉，以符手續，但譚族已印契之廿一畝四分山地，如查驗映片，確係民有，似應劃出，以免訟爭，至所列預算，如依照該校所定計劃，均實辦理開闢百數十畝山地，尙稱覈實，等情據此，既據查明該鴨卵地，除譚姓祖山地二十一畝四分，經印契管業不計外，其餘應遵照承領官荒手續，造具聲請書，施業計劃書，收支預算書各三份，實測地圖五份，呈請縣政府核明轉呈發給承領証書，以符定規，至開闢經費，應俟承領荒地確定畝數後，再定預算，分期籌備，俾事歸實際，欵不虛糜，合行仝，仰遵照，此令，預算書姑存，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

，審查職校承領鴨卵地舊村埔荒山，除已墾民業及墳地應行劃出外，共計面積一百五十五畝一分三厘九毫七絲五忽市畝內，以實測地圖甲段，四十八畝三分六厘零七絲五忽，闢作實驗區，專爲職校學生平時實驗之用，定一年完成，其餘實測地圖乙段，一百零六畝七分七厘九毫，則闢爲中山紀念林區，以紀念　總理爲本旨，並因其地形地勢及地況，劃爲三區，分期籌備，定三年完成，第一二年各完成四十畝，第三年完成二十六畝，至開闢經費，則爲通般籌劃計，現在亦一併造具三年預算，而每年支出數目，悉照畝數之多少比例開支，惟第壹年開闢伊始，費用不免略爲增加然均就極低限度預算務於最節省之中，而達美化爲度，奉令前因，理合造具聲請書三份，施業計劃書三份，支出預算書三份，實測地圖五份，備文呈繳鈞局察核，伏乞迅賜轉呈縣政府察核，轉呈發給承領証書，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聲請書三份，施業計劃書三份，支出預算書三份，實測地圖五份到局，據此，查此案前經鈞府令飭建設局土地局，會同派測量員實地測量地形，總計市尺一百五十五畝一分三釐九毫七絲五忽，繪製平面圖，呈報有案，茲查所報承領該荒地面積市畝數目，尚屬相符，附件完備，呈請承領手續，尚無不合，理合具文連同聲請書三份，施業計劃書三份，支出預算書叁份，實測地圖五份，呈繳察核，准予依照廣東省荒地承領暫行規程第四條第二款，將承領之荒地及圖，分別佈告於鈞府門前，承領人村中，及荒地所在地等情到府，查該校長呈請承領荒地手續，尚屬完備，准予依照廣東省荒地承領暫行規程第四條第弍款之規定，將請領之荒地及圖，分別佈告於本府門前，承領人村中，及荒地所在地，如經過一個月後，確無關係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報案轉呈建設廳核辦，合行佈告，仰縣屬人民一體知照，此佈，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二〇〇九號

現奉

令縣屬各學校

縣政府轉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一九〇號訓令內開：『現准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公函第二五四號開：『逕啓者：查童子軍第種登記，定期繼續舉辦，早經登報通告，幷分函各省市黨部及教育當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惟從前各地請求之登記，因手續未完積壓未辦者，尚有多件值此新登記舉辦之初，舊登記急待結束，凡本年四月一日以前，各地請求之登記，其有手續未補齊者請迅于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補送前來以憑核擺，至已經補齊而未得本部函復者，亦請重行申明，以便查考，再服務員登記業經核准者，可由個人直接繳費到部，領取証書証章，倘逾期未將該項手續補齊，本部卽認爲自願撤銷，不予登記除登報通告幷分行外相應函請貴廳轉飭各學校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校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二〇三二號

局長但燾

令各公立學校

案奉

中山縣政府轉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二四四號訓令內開：

現奉　教育部第四九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中央以海外同志，因努力

黨務，致爲當地政府驅逐出境，被迫回國，應予以相當之救濟，以慰僑情而勵爲黨奮鬥之同志。爰經第二十四次常會通過，海外同志，因公被逐回國救濟辦法數項，其丙項規定：「青年同志志願求學，在各公立學校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准其免費肄業」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爲荷等因，除分令及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級學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所屬各級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局長但懋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二〇四五號

令縣屬各中等學校

爲令遵事現奉

中山縣政府發下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九號開案查廣東全省第三次教育會議業經決定在本年十月舉行該會簡章及編造報告書辦法經由該會議籌備委員會議決通過函應分別頒發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將簡章及辦法各檢一份令發仰卽轉飭所屬教育局長及中等學校校長遵照依限造具報告書呈繳幷屆時報到出席至該縣小學校長代表併應由該縣照章召集推選屆時報到出席爲要此令等因計檢發廣東全省第三次教育會議簡章及廣東全省第三次教育會議各縣市教育局長各中等學校校長編造報告書辦法各一份到縣據此奉批交教育局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將簡章及辦法印發仰該校長卽便遵照此令

計發廣東全省第三次教育會議簡章及各縣市教育局長各中等學校校長編造報告書辦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局長但懋

委任令

委任鄭道腴莫拍齡孔昭英鍾桂昭四員爲第六區一二三四各分區學務委員

委任邡鈞五蕭若堯蕭泰堯頌權蕭連熹蕭樂友　傑生　祿元　鏡有　達堯　煜光　連斗　佐基　卓輿　懿有　鎮光　覲潮　十七人爲第二區私立耕雲初級小學校校董

委任　連斗爲第二區私立耕雲初級小學校校長

委任林仲興爲第四區私立團益小學校校長

委任李鶴林爲第二區私立涌頭小學校校長

委任林志遠爲第二區私立旗嶺初級小學校校董

委任何仲明爲第三區私立古鎮高小學校校長

委任鄧嘉農爲第九區學務委員

委任梁侶雄吳光宗爲七區第一二分區學務委員

委任林煥裳林鍾英林漢存林之松林玉垣林中俠林卓輝林漢三林耀南林鐵航林龍耀爲二區安堂初級小學校校董

委任韋祺光韋勳功韋浦亭韋勳鉅韋秉剛偉勳泮偉鮑朶偉猷熀偉祥齡偉勳綬偉淑元偉靜波偉賢文等十三人爲第五區私立傳經初級小學校校董

委任張劍秋爲第五區私立清河小學校校長

委任鄭筱垣鄭蔭朝鄭勉剛鄭仲楚鄭慶時鄭日南鄭錫垣鄭庭偉鄭星輝鄭翊延鄭益軒鄭昌霖鄭耀棠等十三人爲第四區私立濠

頭小學校校董

委任李彬爲二區私立涌頭小學校校長

委任劉桂芬爲一區第二分區學務委員

委任何乃心馮才興羅若愚爲九區一二四各分區學務委員

委任馬伯舉爲一區私立弘毅初級小學校校長

委任林贊文爲一區私立板橋新村初級小學校校長

委任梁沛榮爲九區私立啓明初級小學校籌辦員

委任繆欽仿繆金鈿繆允文繆伯鈞繆恭煦繆伯瑜繆子芳繆鳴殷繆壽堯繆煥如繆藻熙繆宗元繆仲良繆少雨繆仲鼎爲一區私立蘭陵初級小學校校董

委任郭福如郭振興梁振標羅華盛梁怡寬等五人爲一區私立萬耕初小學校籌辦員

委任劉拔茹爲二區私立谿角小學校校董

委任李偉夫林漢存伍時兆林治明林卓輝　祥林棣彬林玉垣林之松林煊寰余樸老十一人爲第二區區立第二高級小學校校董

委任吳明曉賴臣楊生三人爲八區私立蝦山初級小學校籌備委員會委員

委任梁襟信梁耀崇梁欽信梁賢輝梁賢稟梁帖信梁昺信梁孔智梁競智梁其儀梁藻和梁連智梁柏華梁賢富梁遍信梁廼信梁泰祥梁永祥梁學智梁催榮梁邇祥梁博信梁旺昭梁福緣梁和永梁鞏信梁武信梁餘燜等二十八人爲八區乾霧鄉建築校舍籌備員

委任林大昌林桂華　信權李錦泉麥穗波黃錫贊麥華順麥焯庭鄭垣鄧焯棠　信洲吳瓊林波朝焯黃錫全爲第一區私立岐頭初

級小學校校董

委任容位荃容仕章容壽仁容華鏗容景深容頌雲容炳文容全魁容佩璋九人爲五區私立甄賢小學校校董

工作報告

關於測量事項

（一）第五區測量狀況　第五區戶地測量及沙田測量概由第四組担任其工作狀況如左

（甲）戶地測量　測得上涌鄉舖屋二百六十八間

（乙）沙田測量　覆丈金斗灣田畝壹千二百餘頃連前合計該屬沙田弍千弍百餘頃均經覆丈完竣至田坦之分別各佔若干俟核算清楚後另案呈報

（二）第八區測量狀況　該區測量分三大段進行如下

（甲）第一大段　由第三組担任測量業經將全段圖根及碎部完全測竣計測得沙田壹千壹百弍拾五頃坑田五拾四頃已測之沙田其中有八百五十頃係經廣東財政廳清丈者

（乙）第二大段　圖根點測量由第二組担任現計測得三角點約掩蓋地面面積壹千六百餘頃其餘部份預算於八月初旬測竣至碎部測量上半月由第一組担任下半月則由第一三兩組分途担任現計測得碎部約壹百五十項

（丙）第三大段　尚未開測

（三）其他測量

（甲）測量升科案六十七宗

(乙)測量登記案式十八宗

(四)繪圖工作

(甲)分圖着墨壹千四百五十八張

(乙)分圖計算四百五十二張

(丙)分圖繕寫及加色壹千壹百零五張

(丁)晒藍圖式百五十三份

關於地稅事項

(一)辦理清佃　本月辦理清佃案一百三十餘起辦理界至不明案四十餘起

(二)核發証照　手續完竣呈請財廳發給管業執照一百零六起填存候發縣証加字三十張承字七十一張合共一百零一張

(三)核驗承升　核驗舊照承升案四起核驗憑契承升案九起

(四)繕製書表　繕造東西海兩沙田局已收款未請照業戶表册一本發業戶通知書三起

關於登記事項　是月共收登記案二百五十宗辦理審查五百五十八宗繕發佈告五百五十四件發給確定証一百九十五起收受註冊案五宗妥辦註冊案三十七宗

彭光瑩報告

強迫登記各鄉鎮街名册

廿一年四月一日佈告強迫登記

小抗鎮第一期強迫登記街名一覽表

青雲大街　青雲得路　德星社　德星一巷　大涌邊　大涌邊三巷　基尾橫巷

龍門里　第十街　花園正街　花園橫街　北邊巷橫街　局前街　公善街

公善一巷　北邊街　永康里　東紫街　新市街　西聯社直街　大門樓

阜龍社大街　阜龍社大巷　二巷　三巷　桑基　均和里　登雲街

登雲橫街　登雲一巷　騰蛟正街　東源里　第九街一巷　第九街二巷　第十街一巷

二巷　康公橫街　大寬里　鴛鴦街　祖龍大街　祖龍大巷　祖龍北

保安里　屢豐社　兩榕社巷　善院街　善院一巷　華光廟街　華光直街

華光後街　華光前街　無佞後街　大涌邊大巷　大涌邊二巷　十二橋　紅更寮街

一巷　盤谷巷　華光橫巷　梅花里　華光橫一巷　蘆田大街　屎巷

近龍大龍　近龍東一巷　近龍一巷　近龍二巷　近龍里　近龍里側　同安里

雲路西社　詩社街　雲路東社　朝市街　南門直街　中大街　慈恩新街

百壽里　白鬚土地街　凝金里　晚市街　多子社　無佞後街　旌義街

三多社街　綠槐里　園尾巷　步雲里　水口街　蓮峯街　蓮峯巷
蓮塘一巷　延壽里　延壽一巷　舍人橫巷　燈籠三巷　蓮子社　橫巷
七巷，　六巷　燈籠四巷　跨馬巷　建霞街　文化街　同福巷
橋南街　正義直街　正義左街　正義右街　第九街　騰蛟社　紅蓼巷
泰寧市　菓欄街　逢喜街　逢喜一巷　逢喜二巷　東陽里　東陽一巷
東陽二巷　東陽四巷　以上合計共壹百二十一街

中山縣小欖鎮第二期强　登記街名間數一覽表

街名	間數	街名	間數	街名	間數
白蓮池	二九	過角社	一八	灰沙巷	八
凝香社	一四	蓮子社	九	南來巷	三一
一巷	三	蓮子社一橫巷	六	桑市直街	一三
聯英社	九	蓮子社二橫巷	一四	桑市橋脚	六
聯英社橫街	二	蓮花社	二六	桑地	三
聯英社大街	二七	蓮花一巷	一〇	下基市	一四一
聯興社	四	蓮花二巷	三	長興里卽大杜亭	一三
塘邊街	四	蓮花三巷	二	大杜亭二巷	二

德星里拱街　六
大杜亭四巷　六
大杜亭五巷　二
大杜亭六巷　六
迎龍大街　一四
迎龍後街　二九
永祝大街　六
南華社　三九
長庚巷　七
蓮祥社　一六
蓮祥社後街　八
六巷　三
南華社大街　一二
南華一巷　八
二巷　一六
三巷　七
四巷　七

橫巷　六
迎祥社　六
下基直街　二
一巷　六
二巷　一四
三巷　二九
四巷　六
五巷　三九
六巷　七
七巷　一六
八巷　八
東華二巷　三
大王街　一二
大王社後街　八
仁厚里　一六
大王大街　七
大王一巷　七

大杜亭三巷　三
下基直一橫巷　五
下基直二橫巷　三〇
福源大街　十一
福興後街　一〇
潮興社後街　十一
下基市一巷　一五
二巷　六
三巷　二〇
四巷　八
五巷　六
四聖宮大街　一七
西岐社大街　一一
西岐社一巷　一〇
二巷　一〇
三巷　一二
四巷　一九

六　六
二　二
八　八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三　三
二　二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六　六
二四　二四
二二　二二
一八　一八
二〇　二〇
一二　一二

五卷　九　大王二卷　一〇　西岐社後街　三〇
六卷　七　大王三卷　二　拱南里　松洲社　六三
南興社　四五　大王四卷　一　阜民里　一〇
東華一卷　三一　大王五卷　九　盈寧東街橫卷　一一
盈寧大街　七　潮興社街　二五　三元廟街　一七
盈窖社　十八　同福卷　三七　蘭街社直街　一二
盈窖社一卷　九　東成里　三七　民安社　九
弍卷　七　三界廟街　一五　五福堂　一一
三卷　八　蘭桂社　八　南湖　一四
盈窖東街　十九　蘭桂大卷　一〇　聚龍里　四
東平社　八　福星里　八　相公廟大街卽聚龍里　二一
東平社大卷　七七　永安社　十二　相公廟一卷卽聚龍一卷　九
東平社一卷　二　人和社　三四　西慶社　一七
躍龍街　十七　蘭街社　三九　石塘　一二
洪聖大街　二六　松洲社　九　東源三卷　一五
洪聖一卷　二〇　東平社　八　東源四卷　一三
弍卷　四　東平社一卷　二　連慶社　二〇

三巷　二　東平社大巷　五四　連慶社　五
四巷　二四　東源社　一一　蓮峯社　一七
洪聖社　八　東源一巷　六　東陽里三巷　三
回聖社三巷　三　東源二巷　九　聚安里　二八
歸鴻直街即德馨里　三八　燈籠大巷　五　鍾家巷　一一
花園正横巷　二　基尾　二二　永安街　一八
隔橋街　五　横巷　三　永安一巷　三
雲路東一巷　一　昭武第　三　永安二巷　九
雲路東二巷　七　羅家巷　一三　細步頭　二七
二白李公祠巷　六　燈籠一巷　七　東約　三
東陽五巷　三　燈籠二巷　六　東成里　一八
燈籠五巷　四　劉家巷　一二　壽康里　一六
中杭樓　一二　蓮塘直街　五　華光横一巷　四
中杭樓一巷　四　中杭樓二巷　七　中杭樓三巷　五
中杭樓四巷　一三　梅花　巷　五

合計舖戶弍千叁百九拾間

中山縣小欖鎮第三期强迫登記街名一覽表

街名	街名	街名	街名	街名
鎮東社	永豐街	聯興橫巷	德源社	聚源社
鳳勝社	聚龍社	鎮邊社	鎮邊一巷	安寧一巷
首龍社	鎮北大街	三多社	永豐社	永豐里
鎮東里	西寧社	啓文一巷	啓文二巷	祥光巷
東明巷	東成巷	沙口直街	財灣社	龍灣社
蘭源社	文興社	聯興街	聯興社一巷	聯興社二巷
聯興社三巷	聯興社四巷	聯興社五巷	聯興社橫街	應龍社
迎元里	安寧里	迎龍社	元龍社	節龍社
安寧巷	滙祥街	滙祥大街	滙祥中巷	滙祥四巷
滙祥五巷	滘口	滘口北街	十字街	九巷
元杭巷	啓明大街	啓明二巷	圓杭山	沙口大街
啓文巷	蟠龍社	張家巷	葵鳳大街	啓文大街
東成社	昇龍社	朝源社	鎮北社	朝東社
太平社	太平橫街	蘭興社	鳳田廟後街	崗底街

鳳起社
德鳳橫街
鳳林巷
捷元里
同灣里
見龍一巷
阜民大街
興隆社四巷
興隆社四巷三橫巷
北巷
徐龍社
鳳大街
鳳山寺街橫巷
石德其興巷
文明一巷
太平東街
南平巷

樓鳳社
應龍街
星富社
捷元巷
捷元二巷
圓杭街
東華社大街
興隆社三巷
興隆社四巷四橫巷
葵樹廟橫街
星拱里
鳳山寺街
太卿祠街
平太北街
文明二巷
飛雲古廟直街
滔口直街

樓鳳社橫巷
天興社
星富巷
捷南巷
寶華巷
圓杭大街
東華一巷
興隆社二巷
鄉洲社大街
徐源一巷
太平街
三多社後街
四間街
鳳翔社
厚祥里
興仁里
活源一巷

南明星
文明里
鳳山第一坊
捷南一巷
三角市大街
呂廟街
東華二巷
興隆社四巷一橫巷
葵樹廟大街
徐源二巷
珍珠花巷
起鳳社
朝鳳社
鳴高里
靈感靈直街
寧豐社街
活源二巷

德鳳街
文明橫巷
鳳山第二坊
活源三巷
見龍大街
東源社大街
葵鳳橫街
興隆社四巷二橫巷
南巷
徐源社
高橋社
水月宮街
鳳南巷
見龍社
詩禮直街
南平里
活源三巷

阜民社　魚洲街　養中街　傳經街　傳經巷
東廟街　東廟市　燕翼社　藏龍社　東聚社
東聚巷　東源巷　興龍社一巷　河清門　鄉洲社
成美社街　成美橫巷　成美一巷　成美二巷　徐龍一巷
徐龍二巷　徐龍三巷　徐龍四巷　三多社橫街　三多社橫街
師姑巷　蘭桂大巷　蘭桂社街　三多社前街　八角亭
麟祥社　接源巷　大石街　起鳳橫街　西閘街
車公直街　宅巷　起鳳橋街　市邊涌　牌坊巷
宏成街　宏成一巷　隆豐巷　萬壽宮大街　陳憲新街
陳憲大街　陳憲一巷　陳憲二巷　豐年社大街　豐寧社一巷
豐寧社二巷　安阜社街　阜安社橫巷　安阜社一巷　民安里
民安橫巷　通德里　金魚池大街　太安大街　裕隆街
裕隆大街　裕龍一巷　裕龍二巷　裕龍三巷　廻瀾市
仁德里　金魚池椰子巷　福祿社　基頭保安社大街　有庚社
有庚社一巷　古榕洲大街　源龍社巷　成龍社　西就社
福安巷　永安巷　赤松里　安龍巷　祖龍社
二門樓　二門樓後街　聚福社　南義社　阜龍社大巷

阜龍社三卷　深涌　興長社卷　基頭早社　華林社大街

五福道　岑家寨　寧安街　寧安橫卷　大杭山邊七卷

大杭山邊七卷橫卷　山邊北街　山邊街　山邊一卷　寧安社

華寧街　華寧里　華寧社北街　華平社街　南社尾、

洪福里　鴻山社西約　興蘭社　興蘭一卷　興蘭二卷

興蘭三卷　興蘭四卷　興蘭五卷　聚源街　聚源一卷

聚源二卷　接龍社大街　接龍社一卷　接龍社二卷　寶蓮坊

寶蓮坊一卷　蓮坊寶二卷　寶蓮坊三卷　寶蓮坊四卷　寶蓮坊五卷

烈女祠　張家園又名四留地　齊龍社　長興街　仁興街

長興社　寶蓮大街　東寧社　朝南街　中卷

長興里　居仁里　忠心卷　忠心一卷　忠心二卷

忠心三卷　忠心四卷　忠心五卷　安寧社　安寧社三卷

洪山社東約　洪山社三卷　洪山社四卷　洪山社五卷　洪山社六卷

洪山社七卷　白花社　齊安街　東安社大街　當舖卷

聚源社街　聚源社三卷　阜安社二卷　聚龍大街　聚源社一卷

聚源社二卷　南安街　白花一卷　豐寧社　豐寧社一卷

豐寧社二卷　安寧社一卷　飛龍社　躍龍社　田洲社

田洲一巷　田洲二巷　西凌社　西凌社橫巷　民峯社
太龍社　太龍社一巷　太龍社二巷　泰安社　西園社六巷
正龍大街　正龍一巷　正龍二巷　正龍三巷　正龍四巷
正龍五巷　西園社一巷　西園社二巷　西園社三巷　西園社四巷
聚龍社大街　聚龍社一巷　聚龍社二巷　聚龍社三巷　鎮金大街
鎮金一巷　鎮金二巷　鎮金三巷　鎮金四巷　永安街
拱帝街　拱帝橫街　石坑逕震東社　南安廟街　雲溪社
雲溪社橫巷　朝龍大街　朝龍一巷　朝龍二巷　列地巷
拱帝巷　仁和里　南安街　南安街橫巷　文成社一巷
文成社二巷　文成社三巷　文成社四巷　文峯社二巷　宜男社
宜男社一巷　宜男社二巷　宜男社三巷　宜男社四巷　宜男社五巷
宜男社六巷　宜男社七巷　宜男社八巷　宜男社九巷　宜男社十巷
宜男社十一巷　宜男社十二巷　宜男社十三巷　西園社大街　興隆社
正龍社　成金里　長慶街　福星十巷　文章社
文章一巷　仁厚里　義阜社　義阜里　南灣里
南灣里橫街　豐源社大街　福星里一巷　福星里二巷　福星里三巷
福星里四巷　福星里五巷　福星里六巷　福星里七巷　福福星里八巷

福星里九巷　福星里十巷　南和里　威巷　蓮塘西約

永康里　無佞前街　梅花里一巷　豐稔大街　豐稔社

豐稔大巷　義巷　和社　永安里　大元巷

長龍巷　會龍巷　長龍大街　聚龍大街　聚龍巷

齊龍巷　飛龍巷　東華大街　關帝廟　文成社

豐源社大街　安龍社　聚林社　永慶社　大杭東街

阜安社大街　阜安社一巷　桂巷　東寧社大街　東寧社一巷

東寧社二巷　東寧社三巷　壯蘭街　壯蘭社

中山縣前山鄉街道舖戶門牌清册一覽表

街道	舖戶門牌	共計	備考
梅花村	由一號至六十號內缺一六、一七、兩間未列號七間	六十五間	
太和街	單號由一號至十三號雙號由二號至廿八號	二十一間	
太和一橫巷	一號二號三號	三間	
太和二橫巷	單號一號至七號雙號二號	六間	
太和三橫巷	單號一、三　號雙號二、四、六、八、十、號	七間	
東野前街	單號一號雙號由二號至十號	六間	

東野後街	單號由五號至七號雙號由二號至廿四號	十四間
東野下街	二、三、四、五、號	四間
東安里	單號由一號至九號雙號由四號至六號	七間
南野後街	單號由三號至四十一號雙號由二號至二十號末列號二間	三十二間
彭城東街	單號由一號至四十三號內一七號係空地雙號由二號至十二號末列號一間又空地一段	二十九間
彭城道	單號由一號至十五號雙號由二號至二十號	十八間
彭城一橫巷	二、四、六、八、號	四間
彭二橫巷	一、二、四、六、八、號	五間
彭城閘仔	單號一、三、五、七、九、號雙號二、四、六、號	八間
正北街	單號一、三、號末列號一間雙號由二號至十四號	十間
樹德街	單號由一號至十一號雙號二、四、六、號	九間
泗益里	二、四、六、八、十　號	五間
泗益橫巷	一、三、五、七、九、號	五間
河鏡迤街	單號一、三、五、七、雙號二、至廿二號	十五間
河鏡迤橫巷	一、三、號	二間
共和道	單號一號至廿七號雙號二號至四十八號	三十八間

歐陽里	一、二、三、四、號	四間
忠心大街	單號由一號至廿九號末列一間雙號由二號至廿四號內欠廿四號	二十七間
忠心上街	單號由一號至十一號雙號由二號至十六號	十四間
忠心右橫巷	一、三、號	二間
忠心左橫巷	單號一號雙號二號至二十號	十一間
南叟街	單號一、三、號雙號二、四、六、八、十號	七間
南叟橫街	一、二、三、號	三間
徐家祠道	單號一號至十三號雙號二、四、號	九間
徐家祠前街	一、二、三、四、號	四間
徐家祠後街	雙號二號至十四號	七間
北門大街	單號一、號雙號二號至四十號	二十一間
北門後街	雙號由二號至十四號	七間
武廟直街	單號一號至廿五號雙號四號至廿四號內缺十八號	二十三間
武廟後街	單號一號至九號雙號二號至十二號	十一間
武廟右街	單號一號至十一號雙號二號至廿號	十六間
武廟下街	雙號二號至十四號內缺六號	六間
武廟前橫街	單號一號雙號二號至十四號	八間

西和上街	二、四、五、六、七、八、號未列二間	八間
西和道	單號一號至十七號雙號四號至十六號	十六間
西和道後街	單號五號至廿七號內缺十五號雙號二號至四十號	三十一間
西和橫街	雙號二號至十六號	八間
長庚里	單號一、三、五號雙號二、四、六、八號	七間
西門外街	單號一、三、號雙號二、四、六、八號未列號三間	九間
西門大號	單號一號至一百一九號雙號二號至九十八號內缺四二、六二、八〇、八一、八二、八四、	一百〇三間
十八間	單號二號至四十一號內缺一一、一三、號雙號二號至八號未列號四間	二十七間
京兆道	單號一、三、五號雙號二、四、六、八、十、號未列號一間	九間
京兆一橫巷	單號一號至九號	五間
京兆二橫巷	十五、十七、號	二間
學堂街	二、四、六、號	三間
西橫巷	一、二、四、六、號	四間
大地亭	二、四、六、號	三間
布亭直街	單號五號至十一號雙號二號至十四號	十一間
南門直街	單號一號至三十三號雙號二號至三十二號	三十三間

星橋上街	單號三號至廿五號雙號二號至廿八號	二十六間
星橋直街	單號一號至三十五號雙號二號至四十六號內缺一七、一九、號	三十九間
星橋下街	單號三號至廿五號雙號二號至廿八號內缺一五、一七、一九、號	十八間
七星道	雙號二號至三十四號	十七間
前山車站街	單號一、三、五、七、九、號雙號二、四、六、八、號	九間
第四幅圖無街名	一、二、三、六、七、號	五間
仁裕道	雙號二號至廿二號	十一間
	合計舖戶捌百九十七間	

中山縣第五區翠微鄉街道門牌一覽表

街道	門牌	間數	備考
北閘大街	一號至二十七號二號至一十六號未列號一間	弐三	
北閘外街	二號至四號	弐	
北閘街一橫巷	二號至二十號未列號七間	一七	
三王廟左街	一號至七號	、四	
三王廟右街	一號至九號二號至二十六號未列號一間	一九	

三王廟後街	一、二號至二十四號未列號二間	一五
大屋後橫街	二號至一十六號未列號一間	九
三級石	一號至九號二號至三十四號	弐弐
三級石一橫巷	一號至七號二號至八號	八
三級石二橫巷	一號至一十七號	九
人和里	一號至一十五號二號至四十二號	弐九
人和一橫巷	一、二號至二十八號	一五
人和二橫巷	一號至九號	五
人和三橫巷	三、七、九、一一、一三、一五、二號至六號	九
中和里	一號至四十七號二號至三十六號未列號一十八間	六〇
中和一橫巷	二號至二二號	一一
中和二橫巷	一號至四十一號二號至二十四號未列號一間	三四
街市直號	一號至四十九號二號至二十二號	三六
街市上街	一號至一十三號二號至一十八號	壹六
中心街	一號至二十三號二號至三十八號	三一
后龍山街	一號至一十九號二號至三十號未列二間	弐七
敦睦里	一號至七十一號二號至四十六號	五九

敬睦里一巷	一號至七號二號至一十二號	一〇
騰鳳里	一號至六十一號二號至三十二號	四七
騰鳳一橫巷	一號至九號弍、	六
騰鳳二橫巷	弍號至一十八號未列號三間	一二
大坊街	一號至二十五號二號至四十六號未列號一十二間	四八
大園	一號至三號二號至八號未列號一間	七
梹榔街	一號至二十五號二號至四十八號未列號一間	三八
長水街	一號至一十九號二號至七十六號	四八
南溟里	一號至五號二號至一十六號	一一
茶子巷	一號至一十三號二號至一十六號	一五
南畝	一號至一十五號二號至二十號	一八
康公廟巷	一號至二十七號二號至一十號	一九
康公橫巷	一號至一十一號二號至一十六號未列號五間	一九
聖堂里斜巷	一號至一十三號二號至六號未列號二間	一二
聖堂里一橫巷	一號至三號二號至三十號未列號二間	一九
沙崗林	二號至七十八號未列號五間	四四
新涌	一號至二十五號二號至五十號	四〇

詒穀里　未列號廿四間　貳四

合計鋪戶八百九拾柒間

中山縣第五區北山鄉街道門牌一覽表

街名	門牌	間數	備攷
南華路	壹號至三十三號內次三、十一、號貳號至三十四號內欠十四、十六、號未列號五間	叁拾伍間	
南華一街	壹號至七號貳號至八號未列號三間	十壹間	
南華二街	壹號至七號貳號至八號	八間	
南華三街	壹、三、九、貳、	四間	
南華四街	壹號至五號貳號至六號	六間	
南華六街	壹、三、五、貳、四、未列號貳間	七間	
南華七街	壹、三、貳、四、	四間	
中心路	壹號至三十五號內欠三、十一、十九、廿九、號貳號至三十四號內欠十二、三十、卅二、未列號一十貳間	四十間	
中心路第一街	壹號至七號貳、六、	六間	
中心路第二街	三、五、貳、四、	四間	

中心路第三街	壹號至一十九號內欠五、一一、號弍號至一十八號未列號六間	弍十三間
中心路第四街	三、五、七、九、十七、四、六　八、未列號弍間	壹十間
中心路第五街	壹、三、五、弍、四、	五間
中心路第六街	壹、三、弍　四、	四間
中心路第七街	壹、三、弍、	叁間
中心路第八街	壹號至二十一號內欠十九號弍號至二十二號未列號四間	弍十四間
中心路第九街	壹、弍、	弍間
中心路第十街	壹號一十七號弍號至一十八號	壹十八間
中心路十一街	壹、三、五、二、四、六、	六間
中心路十二街	壹、三、未列號七間	九間
中心路十三街	壹、三、五、二、四、	五間
中心路十四街	○	○
太平路第一街	壹、三、二、四、六、	五間
太平路第二街	壹、三、至、二、四、六、	六間
太平路第三街	壹、三、五、二、四、	五間
太平路第四街	壹號至一十五號弍號至一十四號	壹十五間
太平路第五街	壹號至一十一號弍號至十號	壹十壹間

太平路第六街	壹、三、二、	三間
永康路	壹號至二十五號內欠五、十一、號弍號至二十六號末列號六間	三十間
永康路第一街	壹、三、弍、	三間
永康路第二街	壹、三、五、二、四、	五間
永康路第三街	五、七、九、六、八、十、末列號五間	壹十壹間
永康路第四街	壹、三、二、	三間
東平路	壹號至一十一號弍號至十號	壹十壹間
大塘二路第一街	壹、三、五、二、四、六、	六間
大塘三路第三街	壹、弍、	弍間
日新路	壹號至九號二號至十號末列號一間	壹十壹間
日新路第一街	壹、三、七　九、二、四、六、八、十、末列號四間	壹十三間
日新路二街	弍號至六號	三間
日新路三街	壹、三、七、九、二、六、八、末列號三間	壹十間
南寧路	壹號至七號四、六、八、	七間
永樂街	壹、三、九、一一、一三、一五、一七、一九、弍、八、十、一四、一六、一八、	壹十四間
永樂路第一街	壹、三、五、二、六、末列號弍間	七間

永樂路第二街	壹號至七號貳號至六號	七間
永樂路第三街	壹、三、五、二、四、	五間
永樂路第四街	壹、三、五、二、四、	五間
永樂路第五街	壹、二、四、	七間
西安路	壹號至一十五號二號至一十六號	壹十六間
西安路第一街	壹、三、五、二、四、六、	六間
西安路第二街	壹、三、五、二、四、	五間
西安路第三街	壹、三、五、二、四、	五西
西安路第四街	壹、三、二、四、	四間

合計舖戶四百七十五間

中山縣第五區上涌鄉街道門牌清册一覽表

上涌鄉　有門牌二百一十三間　未列號四十九間　查該鄉門牌凌亂並無次序現在祇係分別有門牌與未列號也

合計舖戶貳百六十七間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裁判股已結案件月報告

廿一年七月

案由　土地　承辦員名　辦結情形　備攷

吳鉅芳異議高渭升登記案	林鳴鏘	飭赴法庭起訴
李蘭航異議李福厚登記案	范曾瀅	全右
蕭星建異議陳敦睦堂登記案	全右	案屬司法範圍應由法院辦理移送登記股暫停移載
東上長生社登記異議案	全右	全右
趙宗元登記異議案	全右	全右
鄭崇信異議鄭何氏登記案	全右	全右
吳耀渠異議吳文錦登記案	全右	全右
鄭詒燮異議候錦昌登記案	全右	全右
何季衡異議順德僑民公會登記案	林鳴鏘	全右
工商煉油公司登記異議案	范曾瀅	全右
楊治齋祖楊婿等異議焉耀焜登記案	林鳴鏘	全右
裘華慶異議李廣大登記案	林鳴鏘	案屬司法範圍應由法院辦理移送登記股停止移載
趙宗元登記異議案	全右	全右
蕭星建異議蕭證金祖登記案	同右	同右
蕭星建異議蕭周倫祖登記案	同右	同右
鄭天祐異議鄭霖登記案	同右	同右
鄭貴狀控李遠元吞沒墊款案	范曾瀅	飭赴法院狀訴

吳季鎬告洗餘明等擅築基園案	同右	飭赴法院狀訴	
以上共已結案件十八宗			
黃貴福與黃大昌互爭平塘涌坦案	范曾瀅	候當事人繳驗契照辦理	
唐藻祿與梁澤強爭承銀坑蠔坦案	同右	候查	
林惠全告黃子琼盜賣善產案	同右	候傳訊辦理	
唐益陶異議唐宗簡登記案	同右	在調解中	
吳文堅告吳紫袍馬祖金等冒名升科案	林鳴鏘	已票傳八月三日審訊	
劉學材異議李紹初報承高州荒地案	同右	候勘查	
蘇天雄異議李德如堂升科案	同右	聲請人屢傳不到	
梁敦叙堂異議崇義祠李瑞軒報承三板洲溢坦案	同右	候傳訊辦理	
陳叔舉與陳慈獻經爭界執業	同右	候再訊辦理	
黃在輿與蕭植三爭承青羌白蕉灣涌坦案	同右	候財政廳指令辦理	
鄭健劉和安等互爭大小霖山海坦案	范曾瀅	候測勘	
方鎮垣等異議蓋桂堂梁建康升科案	同右	候再傳訊	
陳繼善堂異議陳朱成堂升科案	同右	候履勘	
楊雁翔與吳年記爭領城基地案	同右	候傳訊辦理	
蕭仲魯匿升案	林鳴鏘	當事人屢傳不到	

賈梅英林怡愷堂告梁成初圖佔稅田案　范會瀅　候再傳訊
彭文信異議會鳳儔升科案　同　右　候傳訊辦理
譚永興異議許東光升科案　林鳴鏘　候再傳訊
黃彭儒異議潘典富報承案　同　右　候傳訊辦理
吳武揚告盧玉池等越界壓迫案　范會瀅　候第七區公安局勘查

以上共未結案二十宗

中華民國廿一年八月一日

裁判股主任范會瀅
編製　員會昭祺
裁判股用表第一種

要案摘錄

遵令呈繳嶺南大學請撥縣屬會同鄉附近荒地圖說三份請察核由

呈爲呈繳事案奉

鈞廳濟字第一一八七號訓令開于嶺南大學請發給會同鄉附近荒地執照以資管業一案仰繪具正確圖說三份呈繳核辦等因奉

此遵即飭土地局查案繪製去後現據呈繳前查該嶺南大學請撥會同鄉附近荒地大小共七段計萬里平埔荒地四小段上山埔瓦窰埔蜈蚣嶺平坡等荒地一大段經富埔荒地一小段合計總面積五千四百三十六市畝零叁厘七毫奉令前因理合將嶺南大學請撥縣屬會同鄉附近荒地繪具圖說三份備文呈繳

察核謹呈

廣東財政廳廳長區

計呈撥給嶺南大學會同鄉附近荒地圖說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一八七號

廿一・六・卅・

中山縣縣長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三〇三五號訓令開現據建設廳呈稱現奉鈞府建字第二七九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中山縣縣長唐紹儀呈稱案查廣東私立嶺南大學請撥縣屬會同鄉附近荒地闢墾農場一案前奉鈞府建字第二〇六四號訓令飭照案撥給具報等因業於四月二十日將遵辦情形連同劃撥地圖呈奉指令第二六八五號准予備案在案現准該學院函請發給領荒執照俾資管業等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懇俯賜查案填發執照下縣以便轉給管業寔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本案前據該廳查明具復當經令行中山縣長照案撥給在案茲據前情除令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明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領荒造林係由職廳發給証書本案所請發給管業執照事涉業權範圍與領荒造林性質不同照向例應由財廳辦理奉飭前因理合具文呈復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指令

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中山縣縣長呈報嶺南大學請撥會同鄉荒地闢墾農場及職縣辦理經過情形請察核令遵等情到府當經令行建設廳核明具報去後旋據呈復畧稱查核本案既經該縣土地局詳細測勘標明四至粘附圖說佈告附近鄉民限三個月內提出契據自赴土地局陳明核辦期滿已久現未有人提出疑議似應准予照撥請察核前來業經令行中山縣長照案撥給在案同據該縣長呈復遵令撥給會同鄉荒地由嶺南大學派員接收情形渾同劃撥地圖一紙請察核備案來府復經指令准予備案又在案茲據前情除令復外合將中山縣縣長先後原呈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查明辦理具報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山縣縣長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原呈各一件奉此查本廳填發執照均於執照粘連地圖並在照內註明該地土名及四至而積以憑管業現此案未發地圖無從粘填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訊將嶺南大學請撥該縣屬會同鄉附近荒地繪具正確圖說三份呈繳核辦此令

土地局事項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訓令　第三九二號

令各辦事處主任

爲令遵事查民國四年以前一切沙田舊照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律廢止其效力須從新報承另發清理沙田執照方得管業如能在本年八月底以前依限遵章報承者准予照應繳花息減收四分之一業經先後奉

令核定飭遵在案茲查舊照報承減息辦法祇限原照報承同樣等則而言加升仍照清佃原章辦理不得作減收論例如（一）凡原丁

則舊照降末承上應照市尺八折每畝收大洋八元在減收期內報承者減收四分之一卽市尺每畝收大洋二元(二)原中則舊照降末承中應收市尺每畝大洋五元六角減收四分之一卽每市畝收大洋一元四角但須由中加升上則時仍應照原章每市畝核收二元四角此項加升花息不能作減收四分一論(三)原下斥則舊照降末承斥下則應收花息大洋三元二角減收四分之一卽每市畝大洋八角但須由下斥加升和常等則時仍照原章辦理參照第二例如遇特別情形爲上列各項所未規定者應隨時呈報轉請核示倘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拾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局長彭光瑩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佈告

清字第一八九二號

爲佈告事案查從前中順東西海沙捐征收局及中順東西海沙田局暨中順東西海沙田清丈處辦理沙田承升之案往往先行核收稅欵之全部或一部再行呈請核發執照其後各該局處先後裁撤所有中順東西海沙田事宜均由中山縣按管辦理此項承升舊案仍未依章呈請發照者尙多現據中順業戶紛紛呈請發照前來實屬無憑審核亟應從速清理以結懸案茲製定清理中順東西海沙田承升縣案辦法以資遵守除由廳派委會同中山縣土地局依法清理外合將該辦法佈告幷定自本年八月一日施行仰中順東西海沙田業戶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清理中順東西海沙田承升縣案辦法

(一)凡前中順東西海沙田機關辦理承升已收稅欵之全部或一部尙未呈請發照之縣案除沙田清理沙田清佃等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清理

(二)清理事務由廣東財政廳派員會同中山土地局負責進行但廣東財政廳認有特別情形時得直接辦理之

(三)清理期間以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爲限但廣東財政廳認爲必要時得酌量延長

(四)局委對於清理此項懸案應以適宜方法(如布告登報之類)總催告所有已繳欵未領照之業戶限於催告日起三個月內携同占有或管有憑證及繳欵印收等原件連同各該原件六寸影片各二紙呈由局委核驗逾期不繳不得聲請故障其前已繳過欵之全部或一部均視爲無效

(五)局委收到前項憑證印收之原件及影片應當堂核對如與原件無誤卽將表及影片留存所繳原件立予發還不得留難

(六)局委一經收存影片應卽趕速分別辦理不得積壓其辦事程序如左

(甲)按繳欵印收之影片會同調卷審核所繳之欵係何局何任何時核收是否相符有無批解編列繳欵表

(乙)按照占有或管有憑證之影片會同派出測繪員按址測繪幷分飭原繳欵人引勘審核土名面積四至等則是否相符有無影射及干碍水道情弊編列請照表

(丙)遇有所繳憑證原非執照者應會同依章將承升田坦布告登報催告利害關係人

(丁)會同依章核議具體辦法

(七)局委依前條程序進行完畢時應於最短期間具呈連同各表及憑証印收等原件之影片各一份及每起圖說三份會繳廣東財政廳依章核飭辦理

(八)清理此項懸案科征之率無論繳欵當時情形如何均照現行沙田清理清佃等例章核計如業戶原繳之欵確已批解有餘卽發還不足卽補繳

(九)欵目清楚又無其他問題卽由廣東財政廳填印圖照發給管業

（十）依本辦法清理所增收清佃之花息仍准照例提扣公費一成五厘幷由應解一成五厘廳欵項下加給五厘以資辦公不另動支庫欵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廣東財政廳酌量修改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施行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廳長區芳浦

局務會議

民國二十一年第一次局務會議

日期：六月十五日

地點：本局

出席者：彭光瑩　楊士彤　范會灣　黎廷棨　易德馨　源泰來　彭可觀　彭肇唐　鄭炳奎　何子瑜　陳元愷　林鳴鏘　彭可憲

列席者：蕭漢寶　古勁翁協和

主席：彭光瑩

紀錄：曾昭祺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測量隊第一組長麥少明第三組長謝晉函報不能到局出席緣因

（乙）討論事項

（一）東海辦事處主任龍斯濂提議清理前定升科辦法以符原案一案

理由：查民國十八年財政廳長馮祝萬核准憑契減息升科一案自是年三月至八月以六個月爲期內分三級辦理規定以前清印契加升者以五折征收花息以民元至十五印契加升者七折減收民十六以後印契加升者不折當時中順東海沙田局長梁禮堂辦理此案根據廣東省沙田清佃章程第二十七條內開（先已報承下則現加升中則或上則及先已報承中則現加升上則者准在現升等則應繳花息內扣回先已承升等則之花息）之原則按照市尺八折面積分別清民契據五七折征收例如

以清契由下升中除扣回原承下則四元外將應征三元每畝五折減征花息一元五毛

以清契由下升上除扣回原承下則四元外將應征六元每畝五折減征花息三元正

以清契由中升上除扣回原承中則七元外將應征三元每畝五折減征花息一元五毫

以民元至十五契由下升中除扣回原承下則四元外將應征三元每畝七折減征花息二元一毫

以民元至十五契由下升上除扣回原承下則四元外將應征六元每畝七折減征花息四元二毫

以民元至十五契由中升上除扣回原承中則七元外將應征三元每畝七折減征花息二元一毫

照上所列故前中順東海沙田局發出收條有五八折七八折繳銀花息之分別迨至八月減息期滿後若廳長以升科憑照不憑契此

次所有以契升科者無論其契載何項等則俱作末則論如升上則照十元之價五折征銀五元迭飭業戶按畝補繳始准給照等因但延擱至今尚未清理者甚多應否展續清理以完原案而裕收入請公定

再開梁任辦理此案後呈報財廳及移交土地局均無詳細表冊故清理頗感困難若欲查案清算似憑業戶收據或可爲根據但其收據當時以爲短期給照祇靠介紹人一手經理有合數個業戶合發一收據者情形畧爲複雜欲求覈實須將原發收據分列詳明表冊使由各號之散數田畝花息與收據之總數符合不至影射或可爲清理之標準但此屬核准後辦理方法聊獻芻蕘以備採擇

議決　交地稅股審查

(二)裁判股代主任范會瀅提議請併派裁判員會同履勘案件一案

理由　查本局辦理升登訟爭案件其須待測勘者向例指派測量員主辦按測量員之職責僅在測量面積及位置至於解決各案之方法有非承辦裁判人員親履系爭地點調查或詢問無由判決者嗣後關於履勘案件請併派承辦該案之裁判員會勘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　由裁判股酌定

(三)石歧辦事處代主任何子瑜提議由局確定各沙田沙名園名土名一案

理由　查縣屬各沙田沙名園名有同一所在地而有數個土名者前此關於沙田爭執類皆某一號田某甲指某名報承於先某乙後另一名承升於後以致彼此爭執糾紛滋多更如將來本局沙田催升及實施強迫登記應有一定名稱以爲假設佈告及檢查入册標準是否何行敬候

公決

議決　交土地整理處調查辦理

(四)總務課長楊士彤提議就縣屬各鄉擇地設置公告場一案

理由　查本局整理土地正在急進關於整理土地及登記案件之文告自應廣爲張貼以資宣傳後查登記佈告本以張貼於登記物所在地爲原則但田畝及荒地墳山之登記勢不能逐件在所在地張貼送貼於鄉公所門首亦係權宜法以應就縣屬各區各鄉選擇適當地點建築公告場以便張貼至於選擇地點及建築方法擬請交土地整理處統一辦理其所需費用亦由土地費項下開支是否有當統祈

公決

議決：每鄉設置公告場一所用白灰劃定範圍或公共建築物牆上其公料費及佈置事宜由各區土地整理處負責辦理其工料費由土地整理費項下開支

(五)登記股提議酌量更正登記覆測費以輕人民負担案

理由　本局現行辦法凡申請更正登記援照廣州土地局辦理每件繳納覆測費五元至十元係爲杜絕登記人含混申報暗示懲罰其實登記條例尚無此項明文之規定也現查本局受理更正之件每因新舊街道門牌變更申報錯誤其中有由申請代表人含混申報者有由代填聲請書人筆誤所致者似此未明權責之錯誤而處當事人五元至十元之覆測費毋乃過重茲爲減輕人民負担起見擬改爲第一次請求覆測繳費一元第二次繳費二元庶於防止混報之中仍寓體恤周全之意是否何行請

公決

議決：第一次覆測繳費一元第二次覆測繳費五元

(六)登記股提議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擬變通辦理案

理由　廣州市土地登記條例內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須先登記其所有權本局近據人民聲請典權登記案件每因所有權未經登記而設定人又不存在故依法未能受理惟查鄉間情形與城市有別常有典質成交閱時已久設定人或經物故或因遠遊而不能爲所有權之登記者或不明登記之意義而置諸不理者此種情形對於典質人之一方不免失去權利人於保障現本局既經設立裁判股可否根據（廣州市不動產登記章程）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仿照前司法登記局辦法凡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如設定人不存在時得由權利人具狀陳明事由經裁判股審查認爲有取得權利之證明時准權利人之一方聲請登記是否可行請

公決

議決：保留再議

（七）登記股提議指定職員工作擬訂辦件程序及時間以明責任而免積壓案

理由　查登記案積壓由於收件一時壅塞員司不敷分配固爲其主因而其從因亦緣責任之不明且時間漫無限制有以致之茲援照廣州市局辦法擬訂指定職員工作表辦件程序及時間表分飭各主辦人員遵守如有違背本時間表之限制應分別加以處分以明責任而免積壓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附表三種

議決：交各關係主管人員審核限七日簽復

（八）課員伍自任提議擴大宣傳工作案

理由　土地登記爲整理地政之要圖而宣傳爲土地登記之急務查廣州土地局開辦伊始關於宣傳事項設股專辦其宣傳工作如

張貼標語刋派登記須知又在四處牆壁遍寫登記手續仍尤以爲未足更設土地日刋專事宣傳以廣州市爲文明進化之區尚且如此而欖鎭爲農村之地人民均未知登記之法益甚至登記手續亦多未明瞭於登記進行殊形窒礙況本處辦理登記事項因限於經費於宣傳工作幾付缺如亟應擴大宣傳使人民均知登記利益不存懷疑觀望之心定收事半功倍之效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交宣傳員積極宣傳

（九）課員伍自任提議代辦稅契以裕庫收案

理由　土地登記須憑稅契惟鄉村屋宇管業者多無契據故白契亦准登記以爲救濟之方但仍須稅契始能領証查三區轄內財政局並未委派稅契專員辦理人民有擬欲稅契者多因未明稅契手續兼以縣會遠隔往返須時需費亦復不少以致中止似此情形於辦理登記不無障碍查廣州市轄內土地稅契事項由土地局代爲辦理至其辦法由土地局向財廳領取契紙所有收入稅契款項按月悉數繳還財政廳凡市民報稅之契須登記方將契發還辦理以來市民多稱便利而於辦理強迫登記不無少補本局辦理登記事項均取法廣州市土地局茲擬仿照辦法由本局向財政局領取財政廳契紙發給本辦事處代辦一則可免勞民傷財再則利於登記進行三則可裕縣庫收入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緩辦

（十）課員伍自任提議規定提租期間及訂定自業住屋之租額以便執行案

理由　查本局辦理土地登記採用強迫登記制故凡逾期者則處罰之惟奸狡者仍延緩如故不得已而取提租之手段以促其登記

但逾限若干時期始採用提租之手段況攬鎮屋宇多係自居若屆提租期間其自住之屋應如何規定租額似均宜規定庶便執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　交石歧小攬前山各辦事處體察情形分別擬具辦法辦理

(十一)課員伍自任提議編列地號以免登記重複案

理由　辦理戶地登記其所在地之標示係以街道門牌爲準惟攬鎮之街道門牌隨時變易萬不能作永久準確之標示擬請從速將攬鎮地方分區分段編列地號凡登記之所在地卽以地號爲準庶無重複登記之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交測繪課會同整理處及石歧小攬前山各辦事處辦理

(十二)課員翁協和提議函請財政局移送業戶契據登記案

理由　查土地登記制度係確定業權杜絕紛爭法良意美與尋常徒重徵稅費者不同現在業戶有不明政府用意往往於繳納契稅費後卽認爲義務已盡並不攜帶契據到局聲請登記似此情形極容易引起糾紛及違背確定業權之本旨對於本局登記設施影响尤大擬請函財政局凡業戶有報稅契者辦理完竣請將原契移送過局登記本局接收後自可按址通知該業戶備款到局聲請登記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緩辦

(十三)課員翁協和提議呈請　縣府咨行本縣分庭對於業戶不動產之訴訟非經登記不予受度由

理由　本局自勵行強迫登記以來查期內遵章聲請登記者雖居多數其未經聲請登記者尚局不少惟未經登記各產業本局既在業戶門首宣告停止其對世權之行使查本縣分庭對於受理人民不動產之訴訟事前既不飭其來局聲請檢查判決之後又不將契據移送到局登記似此情形殊非政府保護人民業權之至意擬呈請縣府咨行分庭嗣後關於受理人民不動產之訴訟非經登記概不承認其有對世權之行使以示懲戒並請會銜公佈週知而利進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　如擬辦理

（十四）地稅股主任黎廷棨臨時動議請將積存應解花息列冊報廳以清數目案

理由　邇來沙田升科日見短少稽其原因實由部照遲發以致業戶懷疑觀望本局迭次呈請而財廳方面每因報解花息未清延不發照政府人民均感不利似應設法整頓現查本局積存應解花息爲數不菲擬請迅將應解花息列冊呈廳請照其預繳花息亦請另冊批解聲明俟實測後分別補解抵繳以清數目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交會計股列冊呈報財廳

（十五）地稅股主任黎廷棨臨時動議關於核發介紹升科舉報匿升之花息厘頭請仿照財廳升科辦法辦理以資鼓勵案

理由　查財廳對於介紹升科或舉報匿升之花息厘頭每係隨收隨發藉資鼓勵用意至善惟本局對於此種應發厘頭每有案經辦妥延至數月尚未給領者本局愼重將事未嘗不是但對於介紹或舉報者未免令其灰心其勢必至促其逕向財廳報承此未始非邇來升科短少重大原因之一也補救之道惟有仿照財廳給獎辦法如有憑照加升者儘可即時發給厘頭如係憑空報承者俟布告期滿之日起隨領隨發至於催升專員應得之厘頭亦應同一待遇以資鼓勵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交地秘股從新擬訂發給厘頭章程

（十六）總務課長楊士彤提議擬請脩改局務會議簡則第七條案

理由　查原定議案紀錄等指定內收發主理似欠適當擬請改爲「關於會議之紀錄及編纂通告保管事項由文牘股主任主理之」是否有當請

公決

議決：如擬辦理

民國廿一年第二次局務會議

日期　七月一日

地點　本局

出席人員：彭光瑩　源泰來　范增瀅　陳元愷　楊士彤　黎廷棨　彭可憲　何子瑜　林鳴鏘　彭肇唐

列席：黃寶候

主席：彭光瑩

紀錄：林鳴鏘

行禮如儀

（甲）報告執行前次議案程度

(一)東海辦事處主任龍斯濂提議清理前定升科辦法以符原案一案
交楊課員審查未覆
(二)裁判股主任范增灣提議請併派裁判員會同履勘案件一案應由裁判員親到履勘者約有三四宗
(三)石岐辦事處主任何子瑜提議由局確定各沙田沙名圍名土名一案整理處調查未覆
(四)總務課長楊士彤提議就縣屬各鄉擇地設置公告場一案整理處未辦覆
(五)登記股提議酌量更正登記覆測費以輕人民負担一案前會議決第一次覆測費一元第二次覆測費五元交文牘股通令各機關及測繪課照辦並分令各辦事處由七月一日起實行
(六)登記股提議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擬變更辦理一案保留
(七)登記股提議指定職員工作擬訂辦法程序及時間以明責任而免積壓一案在未答覆以前暫照提案辦理
(八)課員伍自任提議擴大宣傳工作一案令宣傳員將每週工作作成簡單報告書存核
(九)課員伍自任提議規定提租期間及訂定自業住屋之租額以便執行一案令催石岐小欖前山各辦事處體察情形從速分擬別具辦法以便酌核辦理
(十)課員伍自任提議代辦稅契以裕庫收一案緩辦
(十一)課員伍自任提議編列地號以免登記重複一案令催測繪課會同整理處及石岐小欖前山各辦事處從速辦理具報核辦
(十二)課員翁協和提議函請財政局移送業戶契據登記一案緩辦
(十三)課員翁協和提議請呈請　縣府咨行本縣分庭對於業戶不動產之訴訟非經登記不予受理一案由文牘股擬稿呈請　縣府核辦

（十四）地稅股主任黎廷棨臨時動議請將積存應解花息列冊報廳以清數目一案由會計股限十五日內列冊呈報財政廳

（十五）地稅股主任黎廷棨臨時提議關於核發介紹升科舉報匿升之花息厘頭請仿照財廳辦法辦理以資鼓勵一案改交會計股從新擬訂發給厘頭章程

（十六）總務課長楊士彤提議擬請修正局務會議簡則第七條一案已照案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何主任子瑜提議擬呈請　縣府令石歧鎮里公所切實勸導並催促各未經登記之業戶從速登記案

議決：如擬辦理

（二）陳主任元愷提議第三區中東西各段祇有圍名而無沙名及業戶名請令第三區整理分別處調查呈報以便進行登記案

議決：如擬辦理

（三）范主任增濠提議修正中山縣土地局裁判股規程第三條凡因承墾官荒或承升沙田及蠔蜆水坦而致涉訟者均由該股審理裁判之第四條因前條訴訟事件對於案內權利人義務人關係人均得傳訊之第五條該股於適用現行關於土地及清佃各種法規外得援用其他不抵觸之現行法令

議決　如擬辦理修正呈縣函訓委會備案

（四）源主任泰來提議凡關於議決案由文牘股主稿令飭各課股處主任負責辦理楊課長士彤動議議案發表後應由主管股辦理以免隔閡

議決：照楊課長所擬辦理

（五）黎主任廷棨提議嗣後關於升科案件當事人須携帶印鑑附存卷內將來發照時祇憑印鑑及驗明契照收據等如屬相符即

行發給執照不必再行具保以利便業戶案

議決：如擬辦理佈告業戶週知

（六）何主任子瑜提議關於沙伏牌照請設專員辦理

議決：原則通過

（七）局長提議關於城基地估價一案

議決：照調查員所估之最低價額呈縣府核定

民國二十一年第三次局務會議

日期：七月十五日

地點：本局

出席人員　彭光瑩　楊士彤　源泰來　區乃燊　易德馨　謝晉譚彥　陳元愷　彭可憲　鄭炳奎　麥少明　何子瑜　黎廷棨　林鳴鏘　彭可觀　范會灣

列席者：彭肇唐　鄭瑞呈　黃寶侯　歐陽俊文

主　席：彭光瑩

紀　錄：林鳴鏘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會計股報告

(子)關於清理積案部分自六月二十日起全股職員加開夜工截至本月十四日止已將上年收入各數清理清楚三日內即可列表報告薄記亦已辦至上年十二月分

(丑)關於縣令造報告收支計算書表現已將各項支出經費計算書編至本年四月止至收入計算書因沙捐數目據讓沙處云尚須十天方能送來故不能即辦

(二)地稅股報告

爲簽覆事奉

局務會議關於東海辦事處主任龍斯濂提議清理前定升科辦法以符原案飭交審查一案等因查沙田定章向以執照爲的據而其他契據祇准作爲旁証經於民國十八年一月起奉 令核定凡執有執照報升者准照原等則加升如係契據者無論契載何項等則一律降爲末則起升嗣因各業戶以負担過重懷疑觀望致升科各案幾形停頓清丈進行未免因之影响當時政府爲急於清理故不惜庫收損失另定減收辦法以便利人民特准自十八年五月起至八月底止凡執有前清紅契自動報升者減收花息五成以民十五年以前紅契報升者減收七成當時東海梁前局長禮堂錯引清佃章程第二十七條以爲無論契照憑照原等則起升再減五折或七折殊不知執照報升仍照原章辦理而減收辦法祇限於紅契降末起升而言例如憑前清印契降末承上則應收花息十元五折減收五元承中則應收七元五折減收三元五角承下則照推如憑民十五年以前紅契承上則者應收十元七折減收七元承中則七元減收四元九角承下則照推所以收款不符執照自難照發在人民既已遵章繳款而執照久未領給實屬啓人民之疑惑龍主任提議清理尚屬可行惟以契照原則減收花息與定章不符擬請如係在減收期內繳款者應照減收辦法追補花息幷列同此項收據轉呈核示當否請

核奪

（乙）計論事項

第一案　東海辦事處代主任龍斯濂提議擬請　縣府呈請財政廳援照民十八年減息升科成案獎以減征加升以資土地整理而增賦稅收入案

理由　查清佃升科係爲整理土地要案然實際上亦以增加賦稅爲宗旨查縣屬現征稅額升下稅每畝納銀二分二厘無米上稅每畝納銀三分九厘四毫米六合五勺二以上稅一畝收入比較升下稅一畝約增兩倍之譜夫賦稅爲人民歲年應納之正供升科祇係一次過之花息若因一次過之花息未收以至年年應收之賦稅坐視短繳似與升科加稅之旨未免稍背現在升科絕無起色未嘗不因花息稍重計升下每畝連水五元二毫升中每畝連水九元一毫升上每畝連水十二元征收稅率比之業戶下中上三等田租收入幾有過之而無不及另應納糧沙捐護耕費尙不在內其在小數之股戶或能爲之諒亦先有清過而在多數靠租糊口者恐難照辦此升科所以無起色而賦稅因之連帶短繳也查民十八年馮前廳長爲促進清理起見關於持契管業者獎以減征升科一時雖屬風行頗有起色後期滿止截復回原額況是時梁禮堂經升各件事隔四年尙未給照人民更懷觀望現在如能援案減征月下花息必有起色遞年賦稅因之增加人民亦得完其義務同時並飭業戶從前在梁禮堂任內升科之田一律從新另升准其將原領梁任花息收據抵繳花息以省糾紛而資清理是否有當請公決

議決：交地稅股審查

第二案　測繪課鄭主任炳奎提議評定地價事宜擬請設股辦理以專責成案

理由　查廣東全省沙田清理章程草案原有評定地價地稅應組織評定地價地稅委員會辦理之之規定法良意美本縣辦理地政業已年餘現計測量完竣者有石歧鎮欖鎮前山等處戶地及第三區全區沙田其中土地關於民產者固多而關於官產者亦不少對於評定地價一事似可援照前例暫設一股以資辦理若將來地政日繁則可將該股改組擴充爲委員會凡關於一切

官民土地價值均由該股評定俾專責成而昭平允所有提議設股辦理評價事宜緣由是否有當及該股應如何組織之處統候

公決

議決：候實施地稅時依法設立土地評價委員會臨時估價或評價事宜由地稅股登記股裁判股審定之

第三案　測繪課主任鄭炳奎提議升登案件因有故障不能清理者應如何辦理以免積壓案

理由　查本課對於升登案件現正積極清理惟業戶每有誤報遞訊住址照址投遞通知片不允收受者或雖已通傳數次仍不依期來課帶丈者又有該業戶來課報稱因須候佃人始悉界至仍請改期引丈者亦所在多有基上原因故一時不能悉數清理至應否由局通告催促各業戶赴日來課帶丈之處理合提議敬候

公決

議決：以前積壓案件再通知兩次如仍不到案則登報通告報費由當事人負担以後收件須詳細問明傳達舖店住址并開列佃戶姓名住址

第四案　測量隊提議測量隊員役因公務傷亡應如何分別補恤請明定條例案

理由　查測量隊員役工作類皆在村野登山涉水固不在言卽荒僻荆棘之區亦有所必到故其危險及意外不幸事件之發生自較一般公務人員爲多且易似應明定因公傷亡補恤條例以備萬一而資安心工作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交測繪課調查陸地測量局補恤條例再辦

第五案　登記股提議速編地號以利登記進行案

理由　查近日各辦事處送來登記案件每因申報門牌錯誤發還傳飭當事人申請更正關於此項之申請當事人須照章繳費然究其錯誤原因由於新舊門牌隨時變換當事人沒由辦別所致似此既增加人民納費而本局辦事亦因是稽延查現奉頒行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新增第二章第七條（略敘）（土地測量完竣後編造地籍册）第八條（未經依法爲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之登記）是地籍册之編造應在舉行登記之先而地號之編排即爲造成地籍册之根據現在前山攬鎮戶地登記均已施行強迫而石歧未登之戶仍有十份之三若非從速將地號編成將來辦事必多窒碍擬由測繪課先將上列各鎮已經測量完竣戶地製成地籍册送本股備查一面編釘地號門牌以爲登記之便利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議決：交總務課審查

第六案　第一區土地整理分處分處長易德馨臨時動議擬請飭令沙伕協助整理土地進行案

理由　各鄉田畝之最熟悉者莫如當地沙伕因其隨時征收護沙等費朝夕在場業佃當能盡悉現值沙伕換牌時期擬請由局於沙伕領牌時飭令具結負責將所管田畝業佃姓名住址列册繳局分發各分處辦理否則停止發牌是否可行請

公決

議決：如擬應將沙伕牌照分發各分處依擬辦理

第七案　總務課臨時提議中山縣政府土地局職員請假規則及考勤規則

（一）中山縣政府土地局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局暨所屬機關職員如因事故或疾病不能辦理公務時除依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外並須依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凡請假人員除病假外均須親筆繕具請假單並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暫代於假單上註明代理人員姓名並由代理人

蓋章負責上項委託代理人員須呈由局長核准如係駐外課處隊職員須呈由主管長官核准轉呈局長備查

第三條　凡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其職務應請局長派員兼代如係重要職務不便缺員者不論請假時期久暫均須呈明局長派員代理如係駐外課處隊職員或因急事及病假不及先期呈局得暫由主管長官派員代理呈報局長備查

第四條　請假奉准後局內職員須將假單交由統計員保存每屆月終由該員編列職員請假一覽表呈核駐外職員則由各課處隊長官保存月底編列呈核

第五條　請假單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通告之日施行

（二）中山縣政府土地局考勤規則

第一條　本局依照　縣政府辦公時間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爲辦公時間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駐外各課處隊之辦公時間同

每年署期辦公時間依據縣政府命令臨時通告之

第二條　凡屬本局職員均須依時到局辦公如係仕駐外各課處隊辦事者則依時到各該課處隊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三條　本局及駐外之課處隊均設簽到簿二本分上下午每日上午八時半下午一時半於職簽到員完畢後局內由總務課長送呈局長核閱駐外課處隊則由各該管長員核閱每半月呈送局長覆核

第四條　不論局內局外職員每次簽到均須本人親筆署名不得囑託別人代簽如查出字蹟不符以曠職論

各員署名字蹟應另紙繕送統計員存查

第五條　辦公時間各職員均應在局內及駐外課處隊駐在地之辦公地點辦公不得無故擅離即因公外出亦須將事由陳明主

管長官

第六條　各職員遲到時須補行簽名並註明遲到時刻及原因於簽到簿

第七條　凡不簽到或不到辦公又不請假逾三小時者以曠職論記過一次並照月薪百分之五罰薪受記過及罰薪之處分至二次以上者降級或免職

第八條　凡無故遲到或早退在一小時以內每星期犯二次以上者以曠職論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一個月內並無請假及遲到早退辦事勤敏者記功一次積功至三次者記大功一次並獎給月薪十分之一積大功三次者提升或加薪

第十條　凡勤勞足著或異常勞績者得由該管長官據實呈請核獎給獎之程序照前條辦理但有特殊功績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通告之日施行

議決　通過但遇有考勤規則之第九第十兩條情形應照測量隊辦法由罰款提獎

第八案　第五區土地整理分處分處長黃寶侯臨時提議擬請將土地整理分處辦事細則第五款及第六款稍事變更案

理由　查奉發土地局土地整理分處辦事細則內第五款催促報登之手續甲項規定第一次票傳如當事人不依限到案時應傳第二次如仍不到案應傳第三次每次日期應相距七天不限鐘點又第六款如經三次催傳仍無人負責妥理時該田即應認爲公有云云窃以常事人若包括佃戶在內且單指佃戶而論則七天之期幷不爲促祇以佃戶到案仍不能認爲圓滿緣契據必由業戶保管之也惟本區業戶多散處外洋鄉居者不外少數七日之期轉瞬即屆而故障之整請限期亦不得多過七天三次催傳爲期僅二十一日倘無人負責妥理即認爲公有此皆足滋起一般人之反响茲擬稍事變更辦法各分處仍從佃戶入手

先傳佃戶到案查訊業戶詳確住址責令佃戶將傳票轉達業戶取回收件之証明限期則定爲二十天至第二次第三次催傳期限亦同迨三傳限滿既不到案又不聲請故障則擬酌加罰金之支配大可參照廣州市土地局十七年年刋法規欄內最近改良登記手續逾期遞加登記費　表辦理而聲請故障則暫定展限三十天至三個月後仍無人負責妥理時始將該田爲公有至若佃戶匿不轉達業戶時一經稟控查確有據則所有責任之全部應由佃人負之似此較爲公允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議決：交總務課會同整理處審查

第九案　第五區土地整理分處分處長黃寶候臨時提議擬請提前舉辦長期批租之登記案

理由　又查關於長期批租之登記似應提前舉辦緣佃戶方面往往批期未滿而業主貪圖他人租值之增加致被藉故索回另批爭端以起而佃人權力有限保障毫無勢必難於安業茲擬將長期批租登記提前舉辦佃權一經確定自免糾紛在佃戶當必樂於登記而政府則因民之所好好之辦理上亦當不致感受困難且收入與所有權登記等有此數聽應否提前辦理之處請付公決

議決：保留交登記股審查

工作報告

（甲）關于警務事項

一、查第三區賭徒何漸等胆敢在小杭公然開設賭館白鴿票廠希圖嘗試本局據報當即嚴令第三區分局會同駐紮該區之縣兵第四大隊將區各賭館一律釘封并嚴緝首從各賭徒解案嚴辦以儆效尤而杜來茲

一、交回寄存炸彈電油與空軍　前于四月間空軍總部將唐家灣機場所存原箱大小炸彈六百八十三箱另散彈六十九顆并電油滑油百餘罐函請縣府暫代保管奉　縣府發交本局點存現空軍司令部派科員伍秩民賫函來縣提取當經本局遵奉縣府令將前項炸彈及電油滑油悉數點交該員查收清楚運回廣州矣

一、填報存售肥田料調查表　前奉　縣府訓令准廣州商品檢驗局函請查明縣屬存售泊來人造肥田料數量當將奉發表式分飭各區分局所調查填報除七九兩區暨翠亨淇澳兩分所轄內并無此項肥田料存售外其餘各區存售肥田料數量均已填表報齊業經依式彙列總表呈繳核轉報

（乙）關于衛生事項

一、施行臨時霍亂防疫分令各區依照防疫條例呈報霍亂患者數目死者數目并訂定臨時防疫辦法（一）設施贈預防霍亂注射疫苗處于屬內治療所及各醫院善堂等處（二）家宅消毒（三）組織消毒隊（四）購備藥料消毒（五）檢查涌水井水（六）刋發

霍亂預防表

一、本局辦理衛生事項前經擬定實施辦法按步推行惟全縣區域遼濶執行容有未週茲爲切實發展全縣衛生行政起見特委派衛生調查員分赴各區調查一切衛生事項以期普及幷擬定衛生調查任務表及衛生調查事項發給該員以便切實調查俾資整理

一、第二戒烟留醫所已修葺裝置完竣于本月成立擬定章程實行將烟犯留所戒烟幷烟人自願入所戒烟

(丙)關于司法事項

一、奉令派隊執行槍決匪犯何燊南情形　本月廿六日奉令派隊將在押匪犯何燊南押赴刑場執行槍決等因當即令派兼特務隊長尹希文遵照於本日下午二時將該匪犯何燊南一名提解　縣府驗明正身後押赴刑場執行槍決業經將辦理情形轉報備案

一、奉令姑試調處吳義橋被告勒索案情　形查第四區莆山鄉民程善芳等呈控吳義橋承批茂生安隆兩園田畝假批詐財請飭賠償損失一案奉批由局姑試調處併案訊追妥辦具報等因當即票傳原告人程善芳等到案提同吳義橋質訊再三勸處兩造情詞仍屬各執幷據原告當堂繳驗原日批約及借據影片前來查核所繳批約及借據內係列有陳富永之名自屬案中關係人乃迭次飭傳匿不到案惟訊問陳富永平日行踪住址兩造均稱不知究竟是否吳義橋藉此推諉抑其中另有別因無從調處業經將辦理情形呈復　縣府核辦

一、關于假預審案者計嫌疑匪案二宗竊案六宗犯兵案一宗勒索案一宗嫌疑拾案三宗抗封屋犯案一宗過失殺人案一宗嫌疑兇犯案一宗嫌疑姦案一宗誘惑婦女迷信案一宗失愼傷人案一宗烟案十四宗賭案一宗

一、關于呈請縣政府核辦者計二十宗

一、關于函請分庭訊辦者計六宗

一、關于分令各區分局辦理者計五十一宗

一、關于批示人民者計十二宗

（丁）關于會計事項

一、案奉　縣府令飭本局具領國防公債派銷當經領到債票額面壹萬三千七百五十員轉發各區分局迅速派銷茲派定一區一千弍百五十員二區一千七百五十員三區一千七百五十員四區弍千弍百五十員五區弍千弍百五十員六區直轄分駐所一千員七區弍百五十員八區一千七百五十員九區一千五百員幷由本局訂定繳款表式發交各分局限一星期解款一次解款時須將已銷債票號碼填入表內附繳以便考核

一、案奉　縣府令發國防公債臨時收據飭轉發第一區分局向石歧各舖戶按照租額半個月派銷業經遵令具領轉發一區分局一照辦幷於本月十四日第一次解過公債租捐款三千六百員

一、案奉　縣府第四一三四號訓令開以派銷國防公債辦法大綱第二項內載就全省各縣市各行商店按照營業稅或商業牌照稅所報資本額百份之二派銷等語當經本府第五十四次縣政會議交由財局會同公安局負責辦理幷分配派銷額約弍萬弍千員一案查此項公債票經由本局會同財政局向縣府領出公債票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員發與中山縣商會向石岐商各行商照商業牌照派銷惟此項債票在文內聲明由財局負責領發

一、查本年上造禾稻已屆收割時期各區坑田警捐自應設法征收第二四五等區則訂定征收章程限定頃額派委專員前往征收

現第二區已委派周秉義第五區已委派陸敬文惟第四區尚未遴選有人其餘第六區直轄各分所及第七八區等坑田較少經飭令各該分局所長自行領票照章征收

一、前奉　縣府令飭編造二十一年度預算呈報審核當經遵將本局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各數目根據二十年度數目及斟酌現在情形詳加覈實分別編造完妥呈報審核

（戊）關于縣兵事項

一、本局爲維持縣兵軍紀風紀及辦理特種任務養成幹部人材起見特組織縣兵教導隊一隊其組織由縣兵各大隊挑送精壯及粗識文字士兵共四十八人帶同餉械輪流入隊訓練並在石岐縣署舊址成立隊部

一、早造禾稻收割在即特令縣兵各大隊切實梭巡各沙面以維治安

一、奉　縣府電令准中區綏靖委員公署來電於本月十三日派縣兵第一大隊長率帶第三隊及游擊隊第一小隊前赴第七八區聯絡第二軍葉團長嚴密防堵虎兜山賊匪現據報第三區隊駐虎山游擊第一小隊駐南水協同該地警衛隊認眞防截

一、第二區屬內農民袁浚在十九社所屬之忠心海地方被匪截劫及沙滘八社地方突被海洲人因報復掠去什物本局據報後即一面令飭縣兵第四大隊派出大隊附伍錦源率隊前赴海洲鄉會同鄉公所及海洲分駐所查明如果屬實限三日內務將掠去八社之贓物查起即據第四大隊附將掠取八社物件嫌疑犯兵鄭林謝啓昌莫呂雄廖耕新等四名先行解究旋准第三區區公所據海洲鄉分駐所長兼警衛隊長陳芷魯查起小艇二隻嫌疑犯袁茂生袁義毛等二名轉解來局訊辦其艇二隻仍留該區公所查明給領迨又據高大隊長奉令前往將拿獲嫌疑犯張汝就一名解局訊究幷起獲小艇四隻即交區公所查明給領矣此案除將犯兵四名及掠取八社物件嫌疑犯三名先後解局訊辦至先後查起之艇共六隻業經統交第三區區公所發落並一面致

函第三區公所請其嚴飭各該鄉公所及責成警衛隊務將搶劫海洲廟船之九潯匪首人熊桂等及掠物歹徒悉數拿獲解究

（已）關於宣傳事項

一、查匪黨最近工作計劃內有於各學校各工廠組織各種反帝團體及義勇軍煽惑群衆奉令轉飭所屬嚴密查防以遏亂萌

一、歸國華僑旅行宣傳總隊派員在廣東各縣屬藉名宣傳四出募捐經奉令轉飭所屬一體嚴禁該隊藉詞募捐以免招搖而杜流弊

一、令第一區公安分局轉飭曾向內政部整請登記之新聞社將發行新聞紙依法按日寄部藉資審查

（庚）關于警士教練所事項

一、實施第七八九十週學術科預定實施表

一、召集第一二期畢業服務學警訓話以提起其服務之精神

一、開始持槍訓練

（辛）關于統計事項

一、奉縣府飭辦統計表二十一份

一、本局收發文件統計表（廿一年一月至六月）

一、本局司法股審理各案統計表（二十年四月至廿一年六月）

一、中山縣各區警衛隊人數統計比較圖
一、中山縣各區警衛隊槍枝統計比較圖表
一、中山縣各區警衛隊子彈統計比較圖表
一、本局系統圖
一、改建屠場平面圖
一、滅蠅成績統計表
一、改良井泉圖
一、清涼飲料許可證
一、檢查汽水成績表
一、清道伕每日清除拉圾數量統計表
一、改良公廁圖
一、一區屠場宰牲統計表
一、本局縣兵處所屬各隊艦經常費及臨時費概況圖
一、本局縣兵處臨時費分配比率
一、本局警捐收入狀況表
一、解送瘋疾人數統計表
一、施種腦脊髓膜炎藥苗統計表

一、縣兵衛科數育時間進度預定表
二、中山縣全屬後生機關一覽表
三、石岐鎮飲食物製造場所檢查統計表
四、石岐鎮疾病分類統計表
五、各區地方武裝團體調查統計表
六、中山縣各區警捐收入狀況表
七、本局治療所六月份疾病分類人數統計表(附表)
八、第一區屠場宰牲統計表(附表)

第一區屠場宰牲統計表

二十一年六月份

類別 / 頭數	大猪	乳猪	水牛	沙牛	草羊	棉羊
宰數	3534	一	115	28	73	一
禁宰數	2	一	一	一	一	一

要案摘錄

令發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四八二八號　廿一・七・一・

令公安局局長吳飛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九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內政部衞字第四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四五號訓令節開前據該部呈送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請轉呈　國府發交立案院審議等情到院經提出案本院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咨請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准立法院咨開此案經付法制委員會開會討論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業經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等因計抄發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同組織條例令仰知照幷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條例令發仰該縣長知照幷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份奉此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直隸於內政部衞生署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調查及設置事項

二、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視察及改善事項

三、關於各海港檢疫所執行職務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五、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第二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總檢疫醫官一人簡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技士秘書各一人薦任處員二人至六人委任

第三條　處長承內政部衞生署署長之命總理處務

總檢疫醫官承處長之命辦理檢疫事務

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事務

檢疫醫官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處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四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得延聘專家爲名譽顧問

第六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訂呈請內政部衞生署核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轉飭曾向內政部聲請登記之新聞社將發行新聞紙依法按日寄部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廿一，七，二，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　飛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二三二九號開現奉

省政府文字第一三一八號訓令開現准

內政部警字第四一五號咨開為咨行事查出版法第十三條規定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其第二項並規定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在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

中央黨部宣傳部意在明瞭各新聞紙之確實內容藉資審查俾便保障本部現准各省市政府轉咨登記之新聞社已不在少數而各新聞社依法將其發行之新聞紙寄送到部備查者為數寥寥其餘或僅送首次發行一次而不賡續寄送或竟迄未依法寄送到部似此情形匪特有違出版法之規定且於各該新聞社所發行之新聞紙無從查悉其內容殊失本部辦理新聞登記之意義應由各省市政府轉飭曾向本部聲請登記之各新聞社除已按日將其發行之新聞紙依法寄送者不具論外至未經依法寄送或僅寄送其首次發行之新聞紙而未賡續寄送者均應依法按日寄送以重法令而符規定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公安局市政府外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曾向部聲請登記之新聞

社將發行之新聞紙依法按日寄　部以重法令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明縣屬設立之新聞社如已向部聲請登記者飭將發行之新聞紙依法按日　寄部以重法令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縣長唐紹儀

呈復關於行政暨海陸空軍人員服裝改用國貨一案調查要點令文并未奉到請補發由

第一三八七號　二十一、七、十三、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五二二號訓令關于行政暨陸海空軍人員所有服裝一律改用國貨一案飭遵照前令擬定調查要點五項轉飭所屬剋期具報等因查此項調查要點前此并未奉令有案無從查填奉飭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督核伏懇准將前令補發下府俾資填報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林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令關于行政暨海陸空軍人員改用國貨一案飭將各工廠五項要點詳查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四六〇三號　廿一，八，七，

令各區公安分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建設廳第五二二號訓令關于行政暨海陸空軍人員服裝改用國貨一案催查迅將調查要點五項具報等因當以本案前此令文本府並未奉到即經呈請補發以資查報在案茲奉　第八七三號指令將實業部原令抄發到府並着飭屬剋日具報自應遵辦查實業部規定調查各工廠要點五項係（一）公司或工廠名稱（二）所在地點（三）出品種類及名稱（四）每年及每月平均產額（五）每件價值註明單位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逐項詳查明確呈復來府該管屬內如無公司或工廠設立無從調查亦應專文具復以憑轉報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知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上海戰區難民臨時救濟會結束特組辛未救濟會接辦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第號　廿一・七・二十・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　飛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二四九號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一四八號訓令開現准

賑務委員會第一四八七號公函開案准辛未救濟會函稱比歲以來國家多故災難洊臻辛未一年國民受鴟尤烈自各省水災之後繼以淞滬國難剉後災黎流離載道同人等不揣棉薄聯合上海各慈善公益團體之人士先後組織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籌募散放十九省市區水災賑款達國幣二百六十萬餘元賑品藥品尚不在內救濟會救護給養醫療道送戰區難民逾三十萬人臨時收

容寄宿所增至卅一處時疫病院四所皆賴社會之贊助始克臻此現雖急賑告竣戰事停息而各寄宿所之灾難同胞老幼婦孺無家可歸者爲數尙衆勢非續籌救濟莫竟全功爰經聯合大會討論決議同時結束繼續組織辛未救濟會採積極方針圖根本救濟以接辦兩會未竟各事項迭經決議通過宣言簡章照章公推董事監察互推正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推任各組正副主任並定於六月一日爲本會成立之期各任案除兩會收入賑款賑品由會計師詳細審查分別編刊徵信錄報告公布並分函外相應將上海籌募各省水灾急賑會上海戰區難民臨時救濟會同時結束繼續組織辛未救濟會決議經過各緣由並檢同辛未救濟會宣言簡章董監名單各一份備函送達敬請查照賜予倫案幷分別轉呈函知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查照指導協助俾維善舉等由到會查上海籌募各省水灾急賑會上海戰區難民臨時救濟會上年以來辦理各省水灾及上海戰地救濟事宜成績甚著全活獨多近以該兩會同時結束特組辛未救濟會接辦未完各事幷爲永久根本救濟團體實屬切要之圖除由本會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幷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知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發公安局長警補習所調查表式仰遵照填報轉繳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四八一九號　廿一、七、廿、

爲令遵事現奉

令公安局局長吳　飛

廣東民政廳第二四七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奉內政部警字第一一一八號訓令開卷查本部前以刷新內政以警察爲先改善警察以人材爲急會經制定各級警察學校章程以資作育警官及警士人材之用迭經通行催辦旋因各省警士教練未能普及以致

現役長警不學無術濫竽充數復經制定長警補習所章程通行辦理藉以訓練現役長警俾資救濟各在案現在辦理情形如何本部無從懸揣茲特繪製警官教育調查表警士教練所調查表及長警補習所調查表各一份通行遵照于文到十日內據實填報以資考核除分行外合亟令發表式仰卽遵照辦理毋延此令等因並發表式三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發表式隨令抄發仰卽遵照飭屬填報毋延此令等因計令抄發省縣市公安局長警補習所調查表一份下縣奉此合將原發表式隨令抄發仰卽遵照填報以憑轉繳毋延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擢填報淫祠邪祀調查表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四八八四號　廿一，七，廿，

令公安局局長吳　飛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二五〇二號開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五一三七號訓令內開現准

內政部禮字第一六六號咨開案查淫祠邪祀調查一案迭經本部咨催各省市赶辦截至本年五月底止計彙報齊全者有上海市青島市南京市漢口市(現屬省)天津市(現屬省)察哈爾省等省市咨復並無淫祠違祀者有熱河寧夏兩省先後填報未全者有山東江西廣東綏遠浙江湖北湖南等省其餘均尚未准彙報茲因前項表册急待統計餘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從速飭屬填報彙送到部俾便稽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內政部咨業經令行該廳飭屬遵照填報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尅日查填報廳彙呈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行業經轉飭該縣遵照填報在案迄今日久仍未據呈繳來廳殊屬玩延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尅日查填二份呈繳以憑轉報毋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令行業經轉飭遵照在案奉令前因合亟令催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速查報填表三份以憑存轉勿延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知斐利濱防疫處已將由港來斐乘客種痘規定取消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四八四四號　廿一，七，廿一，

令公安局局長吳　飛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五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五二〇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現准駐斐利濱總領事館民字第一六〇一號公函開關於斐利濱防疫處規定由港來斐乘客應施種牛痘一節前經函達在案茲據該處通知此項規定現已取銷除呈報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附抄原函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抄函令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抄函一件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指令公安局撥繳縣兵第二十三二四五六週學術科教育預定表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　號廿一、七、廿二、

令本府公安局長吳　飛

呈一件呈送縣兵第二十三二四五六週學術科教育預定表請核備由

呈表均悉所擬學術兩科預定表均甚周妥惟訓練宜勤而運用宜熟現值早稻登場匪徒每乘隙竊發梭巡不容稍懈應如何斟酌駐地情形與各當地警衛隊會商巡哨嚴密防緝以安閭閻而保商旅之處仰即體察情形密授機宜妥爲辦理可也表存此令

呈爲呈報事竊查縣兵學術科教育預定表歷經呈報在案現據訓練主任編定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共四週學術科教育預定表前來局長覆核尚無不合除分發各隊按表實施外理合連表呈請鈞府察核備查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附呈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四週學術科預定表四份

令發宗教團體調查表式仰遵照填繳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局長吳　飛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四八二〇號　廿一，八，廿二。

令公安局長吳飛

爲令飭事現奉

公　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二四六一號開現奉

省政府教字第四一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准內政部禮字第一六八號咨開查宗教團體組織係準用中央頒行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等規定先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許可後再行呈請政府備案現在各地方宗教團體之組織或改組依法立案者究有若干本部無從稽攷茲經製定宗教團體調查表并附載填報說明俾易照辦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表式咨請查照飭屬遵辦彙集送部以憑查攷爲荷等由附送表式一份過府除咨復暨分行廣州市政府外合將原表式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各縣市從速查填彙轉以憑送轉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表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表式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從速查填二分呈繳來廳以憑存轉毋違此令等因計抄發宗教團體調查表式乙份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表式查填三份以憑存轉毋延此令

計抄發宗教團體調查表式乙份

縣長唐紹儀

令發投建兵房章程及圖則仰遵照辦理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第四四七九號

令公安局局長吳　飛

爲令遵事查該局建築兵房一案其建設計劃及投承章程業經令行建設局妥辦茲據該局長陳少芬將擬就投建章程一份房兵圖則四份呈繳前來查核所繳章則尚屬妥協應予照辦除令覆外合將章程圖則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投建兵房工程章程乙份兵房圖則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廿六日

縣長唐紹儀

據繳投建兵房章程及圖則准予照辦候令發公安局遵照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三六七九號

令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呈一件呈繳投建兵房工程章程及兵房圖則請察核由

呈附均悉查核所繳章則尚屬妥協應予照辦候轉發公安局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章則轉發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廿六日

縣長唐紹儀

奉發民用航空駕駛人員訓練所章程仰知照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四九二三號

令公安局局長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三〇四二號訓令內開現據本府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呈稱竊查本省民航急待舉辦所有駕駛人員自應設所

訓練以期造就茲經職會擬具廣東省民用航空駕駛人員訓練所章程暨各縣市選送學生入所訓練辦法各一件提出第二次委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理合備文連同該項章程及辦法呈請鈞府察核并祈指令祇遵等情附呈廣東省民用航空駕駛人員訓練所章程暨各縣市選送學生入所訓練辦法各一份據此當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將章程及訓練辦法隨令抄發仰即知照并轉飭各縣市長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民用航空駕駛人員訓練所章程暨各縣市選送學生入所訓練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同原奉抄發各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民用航空駕駛人員訓練所章程暨各縣市選送學生入所訓練辦法各一份奉此自應照辦合將奉發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即遴選合格學生二名呈送來府以憑轉送無延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民用航空駕駛人員訓練所章程暨各縣市選送學生入所訓練辦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廿七日

縣長唐紹儀

廣東省民用航空駕駛人員訓練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定名爲廣東省民用航空駕駛人員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以造就民用航空駕駛人材爲宗旨

第三條　本所直隸於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並請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總轄全所一切事務由廣東省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本所設駕駛機械二科其教育綱領另訂之

第六條　前條所定之二科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之命辦理本所各科事務每科酌設科員若干人商承主任分辦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所設會計庶務文牘各一員分別辦理會計庶務文牘各事宜

第八條　本所教職員由所長聘任之

第九條　本所得酌用僱員及什役其額數因事務之繁簡由所長酌定之

第十條　廣東省民用航空駕駛人員訓練所學額暫定爲二百名分駕駛三班機械一班

第十一條　凡投考本所者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一在公立初中中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初中中學畢業者

二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廿四歲以下者

三身體強健確無嗜好者

第十二條　本所學生得由各縣選送其選送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經試驗錄取或由各縣選送之學生入學時均應填具入學志願書暨取具切實保証書其志願書保証書之式樣及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所學生入學後滿三個月即行甄列試驗其不合格者則除之

第十五條　本所學生均以二年爲畢業期限

第十六條　本所學生所有膳宿及應用服裝書藉文具均由所供給但因過犯開除或中途輟學者皆照數追繳各費

第十七條　學生每屆畢業由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轉請廣東省政府發給畢業証書

第十八條　本所經費由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十九條　本所爲修理飛機暨學生研究機器起見得附設修理廠

第二十條　本所爲飛行救護及保持衞生起見得附設診療所

第廿一條　本所爲保衞所廠起見得酌設特警

第廿二條　本所附屬修理廠暨其他各項規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自奉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民用航空駕駛人員訓練所各縣市選送學生入所訓練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東省民用航空駕駛人員訓練所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廣東省各縣市經指定集資購機者均適用本辦法選送人員入所訓練但須與廣東省民用航空駕駛人員訓練所章程第十一條規定之資格相合

第三條　選送人數之標準如下

一能集資購機一架者占額一名

二每縣送考兩名由所取錄

第四條　各縣選送入所訓練之人員其往來川資均由各該縣政府按程途遠近給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要案摘錄

令知各種民衆團體組織之暫行辦法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四九三〇號　廿一，七，廿七，

令建設局公安局，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三零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三零八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准實業部商字第一一四四二號咨開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開准前中央訓練部移交貴部函二件關調于工商團體之組織或改組對于中央決議所規定之未盡依照中央法令及未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辦法發生疑義請設法救濟併案見復等由查各種民衆團體組織之暫行辦法茲經本會決議「在新法規未規定以前未成立之團體暫緩組織未改組之團體暫緩改組已成立而未立案之團體由各地黨部相機參加指導」各規定在案准函前由除分行外相應併案函復查照并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暨各團體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對于禁烟機關人員切實舉行考核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四八二六號　廿一、七、廿七、

令公安局局長吳　飛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二五六一號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二一一號訓令開現准禁烟委員會第二一一號咨開查禁烟考績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每四個月舉行考核一次綜爲確定效核期間復經本會呈准規定每年一五九等月爲考查過去四個月禁烟成績之期歷經咨請辦理有案茲因五月已終所有本年一二三四等月禁烟成績亟應舉行考核以資督促案經本會第一百一十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對於禁烟機關人員切實舉行考核并請將辦理情形隨時咨轉過會以便彙核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禁烟委員會第二一六號咨業經令行該廳飭屬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遵照辦理具復以憑轉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本文事理迅速具報以憑核轉切之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查明外人租用民產居住辦法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四九三號　廿一、七、廿九、

令公安局局長吳　兼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二六〇四號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四二〇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咨土字第二三二號開查近年來各省市時有外人往來或暫行居住等情事其租用民產是否依照地方習慣辦理抑係另有單行章則令其遵行本部急待明瞭各處現狀以憑統籌取締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明見復如有單行章則並請抄示希卽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廣州市府暨省會公安局外合就令仰該廳長卽便遵照飭屬查明具報以憑咨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查明具復以憑轉報勿延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奉文事理分別查明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令發牛瘟預防及免疫法仰遵辦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四六四四號　廿一、七、廿九、

令公安局
各區公所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四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據農林局局長馮銳呈稱竊查我國農民於製作勞役向惟牛力是賴故牛隻之健全與否關係農作至爲綦重但我國農民素昧豢牧之常識一旦發生疫病卽不諉爲天意亦屬預防無術以致輾轉蔓延罔知設法救治直接固影響地方農作之能力間接亦妨碍地方農民之生產職局職綰農林對此牛瘟之預防辦法自不能不兼顧統籌爲此擬具施行牛瘟預防法隨文呈請鈞廳伏乞俯賜通令各縣曉諭所屬農戶知照倘遇某地有牛瘟發生時並飭由該管縣政府迅卽急電或快郵直接報由職局俾便派員設法救治庶免畜疫蔓延等情附呈施行牛瘟預防法一份據此除指令照辦並分令外合將牛瘟

預防及免疫法抄發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牛瘟預防及免疫法一份下縣奉此除分令外合將牛瘟預防及免疫法抄發令仰該局公所卽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縣長唐紹儀

公函空軍司令部查照本邑飛行標誌設在石岐武峯台大約三二日卽可工竣由

中山縣政府公函　第七六九號　廿一、七、卅、

逕覆者現准

貴司令航字第八一號函開關於設立飛行標誌及方向符號一案曾否辦妥如何情形函請查照見覆等由准查本案先奉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訓令當經飭行本府建設局依式設立去後茲據該局長覆稱此項標誌擬在石岐鎮武峯台設立係用青磚砌成字形砌成後復用白灰水塗掃以期顯著現在青磚均已運至因連日天雨綿綿碍於工作大約二三日內無雨卽可竣工等情相應先行函覆

貴司令查照此致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空軍司令部司令黃

縣長唐紹儀

工作報告

建設局關於土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一)令飭時昌店遷移磚瓦　石岐悅來街馬路業由承商黎達先將全路渠道建築完成正在趕築兩旁人行路惟時昌店拆下磚石仍然堆塞已令該店業主限於五日內遷移清楚逾限不遷准由承商搬作築路之用現查均已遷移清楚矣

(二)繼續開鑿石岐自來泉井　前與天源鑿井局立約開鑿石岐自來泉井一事因北山龍井附近及北山東嶽廟對開路邊兩處迭遇石層鑿至六十餘尺深度不能鑿下因而停止工作現奉令飭改用機器開鑿務底於成等因業於七月九日與天源鑿井局續訂合約并已先交毫銀一千五百元一俟機器運到即可開始工作矣

(三)籌築中順公路　中順公路由大坡起經小坑以至石岐一段迭奉令行催促建築當經擬具計劃預算惟因須費浩繁籌措匪易昨已函催財政局查案核明迅予撥款興築矣

(四)測勘鴨卵山荒地情形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請撥鴨卵山及挨北荒山爲建造中山紀念林一案現經會同土地局派員測勘得請領範圍內之甲段除劃出譚姓祖墳面積市尺二十六畝九分五厘六毛三絲四忽外實測得甲段面積市尺四十八畝三分六厘零七絲五忽乙段面積市尺一頃零六畝七分七厘九毛合計市尺共一百五十五畝一分三厘九毛七絲五忽折合排尺一百二十二畝八分八厘六毛二絲業經給具實測圖會同呈請核明分別辦理矣

(五)再佔龍王塘地價　石岐龍王塘地段一再開投不成昨復奉令案照鄰近地價時值及將該段地方應闢馬路預先劃定等因當經派員調查該塘鄰近實地每畝井時值毫銀一百二十元塘面未經填泥部份每畝井時值毛銀五十元該地段隣近擬闢之新

市區將來無難達到繁盛仍照鄰近地價佔定亦屬折衷辦法至預先劃定馬路一節此時實難預定若先事縣擬亦難保將來不無變更昨已具文呈奉核准轉行知照矣

(六)制止羅地環石礦開採　附加石價撥充教育等費一案前經派員分往各石礦調查營業情形隨查得羅坤幷未領得礦照私擅在羅地環開採石礦殊違定章昨已令行第五區公安分局先行制止開採俾將開存之石制止搬運一面拘解羅坤來局訊究矣

(七)填繳縣界調查表　奉　縣府轉奉　民政廳令爲詳查一縣與其他毘連縣分之名稱及交通狀況起見經印就縣界調查表一種下縣飭卽詳填限一月內繳廳等因當經會同公安局查填卽於六月廿九日繳府轉呈矣

(八)改設油燈爲岐江橋樁標誌　岐江橋蘆杉樁位置前經呈准日間設置紅旗夜間裝置紅色電燈以爲杉樁標誌而免往來船舶誤觸發生危險殊安裝水底之鉛包皮線每爲往來船艇撐篙所洞斷修不勝修現擬於夜間改燃火水油燈爲標誌令飭岐江分駐所負責派警辦理所需經費卽在本局雜項下開支昨已簽請核示遵照

(九)核准改建北隅市亭免領建築憑照　准石岐鎭公所函稱公產部原有之北隅市亭議決招商改建請准豁免建築憑照等由當查修建市亭爲改良市政之一況屬公產自可免領建築憑照昨已函復查照矣

(十)擬具建築兵房章程計劃　關於公安局爲建築兵房擬取用舊縣署材料呈繳預算表及圖則請核示一案奉令建設計劃及投承奉程交建設局妥辦等因遵經批具開投建築章程連同圖則於七月廿二日呈奉縣府轉行公安局遵照辦理

(十一)議覆計劃長堤南北兩段路線情形　關於土地局轉請劃定石岐長堤南北兩段路線幷將路線內建築物折卸一案當查石岐長堤中段爲全堤最繁盛之區業已折卸八載現仍建築無期如再將南北兩段堤路開闢則玄壇青雲兩橋必須籌備建築方可連接該兩橋建築費及將涌口填窄費共約需銀五萬餘元再將兩段路基粗具規模亦非十萬元不辦且查長堤範圍各舖戶前經佈告在長堤案未解決以前不准建築若遽將南北兩段堤路開闢各舖戶建築物勢須折卸商民必須將原舖修建則又於

長堤案有所抵觸業將上開情形呈奉核准交土地局審議妥善辦法再行提出討論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工作報告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單行章程

中山縣政府建設局擬具開投建築縣兵兵房工程章程

(一)建築地址　石岐大較場。

(二)依照建設局規定圖式建築兵房四座，每座深七十五尺，闊六十尺，簷高一十二尺，幷營部一座，深三十尺，闊四十尺，由地面至平天臺高二十五尺，另欄河高三尺，除特別聲明外，所有尺度，皆用英尺計算。

(三)投票　投票以取價最低，及低過本局欄票者爲合選，該價以全件工程處工料費銀若干元計算，除將舊縣府磚瓦木料合用者撥用外，所有一切人工材料運費等，均包括在投價內。

(四)押票銀　投票人須備繳押票銀三百元，不當選者立卽退還，當選者，俟工程完竣後發還。

(五)墻脚　營部及各磚柱墻脚須用沙椿打實，闊四英尺，厚四英尺，沙椿打妥後，卽落二尺闊一尺厚一，三，六白蘇石士敏三合土，然後用磚結砌到頂，兵房及圍墻，須落二尺半闊一尺半厚一三六白蘇石士敏三合土，然後用磚結砌到頂。

(六)墻壁　所有墻壁厚度，須照圖式建築，營部及門樓內外均批盪半寸厚白灰，其餘各部份，須掃灰水三次。

(七)窓扉　兵房在簷口下開窓廿四個，窓高四尺半，闊五尺半，各窓門均用上下旋轉式開合，其餘各窓闊二尺四寸，高四尺半，每窓用五分圓鐵六條，幷用玻璃安配，所有窓門枋，均用縣府撥用之材料製成。

(八)地台　營部及各兵房地盤，須填高三呎，士兵室及厨房，均鋪三寸厚一三五士敏三合土，其餘長官室講堂，及營部，均鋪塔磚，營部天台鋪雙層塔磚。

(九)桁角　所有桁角，均用華尺二寸七濶七分厚，(卽二七七角)

(十)營部樓陣　營部各陣，均用三寸半濶五寸半厚杉枋陣每條距離中至中一尺半。

(十一)杉木料　所有杉木料，均由縣府木料撥用，

(十二)油漆　所有鐵料窓門及桁桷，須抹油兩次，油色臨時由本局指定。

(十三)兵房上蓋　兵房上蓋，須全蓋瓦，除蓋將縣府材料的瓦及筒撥用，如有不敷，由承建人自備。

(十四)瞭望臺共建六個　用圓形，周內直徑，以六尺爲度，週圍用雙隅磚結砌，高十八尺，上蓋蓋瓦。

(十五)營部樓梯　須用縣府撥用之木料做成，濶三尺二寸，每級高六寸，踏脚板深六寸。

(十六)水渠　地下水渠，須用九吋徑瓦筒，所有接口，併用士敏土沙漿實。

(十七)期限　由開工日起計，以四個月爲完工日期，如有延誤，每天罰銀十元，仍不能逾限至十四天以外，如違卽將合約取銷，若遇風雨，或其他特別障碍不在此限，但不能開工時，仍須呈明本局核准，方得扣減日期。

(十八)驗收工程　承建人做妥工程若干，應卽呈明本局派員暫爲驗收，驗收後，由本局給與驗收工程証，承建人卽憑該証到

處請領工料費

驗收工程辦法如下

（一）落妥地基

（二）結妥墻壁

（三）盖妥瓦面

（四）完　工

（十九）發款　發款辦法按照驗收工程之工料費數目先給百份之九十其餘百份之十留爲保固費

（一）落妥地基照投價百份之二十計算

（二）結妥墻壁照投價百份之廿五計算

（三）盖妥瓦面照投價百份之廿五計算

（四）完工照投價百份之三十計算

（二十）保固費照全件工料費銀百份之十計算俟將該工程完全驗收後一個月內并無變壞始將保固費發還如有變壞即由該承建人修妥若不修妥即由本局另招別人代修所有各費除在保固費扣抵外不足則責成該承建人負擔或向擔保人追繳

（廿一）意外　如有發生各項危險及損壞他人物業或身體均由承建人負責概與本局無涉

（廿二）完工　工程完竣時承建人須將所有坭頭磚碎等掃清呈報本局聽候派員勘明方作完工

（廿三）效力　兩方均願依照以上條件經立約簽押後即發生效力

要案摘錄

佈告知照如有稅業坐落第五區鱭魚灣地方白蘚石礦礦區內者限於一月內將契據繳驗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第三九八號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八二七號訓令據商人張孔修呈請開採中山縣屬第五區內鱭魚灣一帶地方白蘚石礦礦區請准予派員會縣測勘等情飭會同廳派委員前往礦區勘明呈覆等因遵經派員前赴會勘勘得該礦區面積三公頃六十九公畝九十九方公尺尚無重複轇轕及妨碍公益情事惟該處是否官荒抑屬民業亟應查明核辦除將會勘情形先行具報外合行佈告仰該區人民一體知照如有稅業坐落該礦區內者限自佈告之日起一月內將契據繳府核驗倘逾限仍無契據呈核作爲官荒論卽行呈請　建設廳核給執照俾資開採萬勿遲疑自懊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縣長唐紹儀

呈繳第八區民辦公路招股簡章測勘立案聲請書路線畧圖請　察核備案由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縣屬第八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梁文通呈稱現據第八區民辦公路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梁文通

暨委員梁樂三陳祖典等呈稱窃查區務會議表決本區公路籌備委員會由各鄉選員組織苡日成立籌辦一切等議當由各鄉選出梁樂三等十八名爲公路籌備委員經於五月一日成立籌備委員會幷自刋圖記一顆啓用開始辦公及擬就招股簡章以便各區人士認股理合備文連同招股簡章盖具圖模呈請察核伏懇轉呈縣政府立案再本會所有詳細章則俟擬妥後再行補呈等情計呈圖模二紙簡章二份到會據此除抽存外理合備文連同圖模簡章各一紙呈繳察核備案等情計呈繳圖模簡章各乙紙到府據此當查據繳招股簡章間有不合卽經令飭妥爲修正再行呈核幷飭遵照奉頒修正廣東公路規程民辦公路章則辦理去後茲據該區公所籌備會將修正招股簡章暨聲請測勘立案書路綫畧圖各三份轉呈前來幷稱聲請建築立案書俟測勘完竣連同實測路綫平面圖呈繳等情查核所繳招股簡章大致尙屬允協測勘立案聲請書填註亦無不合除指令照准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簡章聲請書路綫畧圖各一份呈請

鈞廳察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林

計呈第八區民辦公路招股簡章呈請測勘立案聲請書路綫畧圖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呈

據繳第八區民辦公路招股簡章測勘立案聲請書路線畧圖准予存轉備案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七號

令第八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梁文通

建設

呈一件轉繳該區民辦公路招股簡章暨呈請測勘立案聲請書路綫略圖請察核存轉備案

呈附均悉查核所繳招股簡章大致尚屬允協測勘立案聲請書填註亦合所請備案應予照准仍候轉呈　廣東建設廳察核備案可也再來呈未經該委員蓋章實有不合併着知照此令附件存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縣長唐紹儀

令轉飭各工廠將出品樣本選寄廣州工業試驗所陳列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四三六五號　二十一·七·十四·

令各商會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五二號訓令內開現據工業試驗所所長陳堯典呈稱竊各國有勸工競進比賽博覽等會多搜築工業方法圖解及工廠出品樣本同聚一堂以資參考而便改良職所開辦時期尚淺所集樣品微蒐無多戛架零星若從比戡深懼廢沓有失整理工業之眞意爲此懇呈鈞廳准予通令各縣長市長轉飭所屬各種工廠一體知悉應將樣品由該縣市長彙齊寄交廣州東山沙地職所陳列以供比較而資改良事簡益深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所稱各節尚屬實情應予照准除令復暨分別令飭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工廠遵照迅將出品樣本選寄該所陳列以資參考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飭所屬各工廠一體遵照即將出品樣本選寄陳列此令

奉廳令轉飭認購紗錠布機期限再展三月仰知照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四五六七號　廿一・七・二十・

分令本縣各商會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零六九六號訓令內開現奉

實業部工字第四四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借撥英庚款餘額屬於水利工程項下之購料款爲政府担保商民擴充原有紡織等廠向英商訂購紗錠布機一案本部曾將紡織廠商呈請認購紗錠布機期限一再延展至本年六月十五日止幷通令轉飭知照各在案現因時局影響尚未認購滿額爲體念商艱起見准再展限三月至本年九月十五日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轉飭商會紗廠聯合會及紡織廠等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卽便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商會各聯合會及紡織廠等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商會卽便轉飭各紡織廠一體知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佈告定期開投建築石岐監獄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四〇七號　二十一，七，廿一，

爲佈告開投事案照石岐監獄建築不良墻壁破壞亟應修理前准

中山縣分庭開列估價單二紙過縣卽經飭據本府建設局勘明尚屬核寔茲據擬具開投章程前來應卽定期於八月九日下午一時在石岐公安局駐岐辦事處當衆公投合行佈告仰縣屬各建築商人一體知悉如欲承建前項工程者卽來本府建設局取閱章程圖則屆期赴場下票競投可也此佈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建設局長陳少芬

函復屆期派員會同辦理開投脩建監獄事宜幷佈告定期於八月九日在公安局駐岐辦事處當衆公投由

中山縣政府公函　第七四七號　二十一、七、廿一、

逕啓者案准

貴分庭函開關于脩理石岐監獄一案請預定日期招商開投俾屆時派員會同辦理以昭覈實幷希見復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府建設局擬具開投章程茲擬於八月九日在石岐公安局駐岐辦事處當衆公投除佈告外相應函復

貴分庭查照依期卽希派員會同辦理至紉公誼此致

中山縣分庭庭長陳

附送藍圖章程乙份

縣長唐紹儀

呈繳本縣工務局臨時取締建築章程公路局修正取締建築章程各一份請察核轉送由

第一四五二號　二十一・七・廿八・

呈爲呈繳事案奉

鈞府建字第三二六號訓令飭將本縣建築章程及圖樣檢繳來府以憑轉送高等法院等因自應遵辦查本縣臨時取締建築章程原於民國十一年本邑工務局成立時根據廣州市取締建築章程擬訂公布嗣民國十五年八月前縣政府奉行委員制組織成立工務局改爲公路局復經公路局將取締建築章程呈由縣政府提出第一次縣務會議議決脩正一次第臨時取締建築章程第九第十一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九第廿一第廿三第廿四第廿五第廿六第廿九第卅一暨脩正取締建築章程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廿二第廿四第廿五第廿六第廿九第卅一第卅二各條雖有是擬毫則歷任均未執行其所以均未執行之故或因人民狃於積習未便操之過切別滋糾紛或因建築於村落往返未免需時所需川費亦鉅故歷任對于各項建築大都注重於有無危險其他類皆准予通融遷就誠以邑城與省會情形不同有時不得不變通辦理耳迨民國十八年本區訓政毫施委員會成立後復由訓委會議決各鄉建築毋庸報領建築執照其取締建築章程祇限於城鎮一隅此項辦法即于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實行同時李前縣長綠超爲避免舖客擅自將舖改建致與舖主發生爭執報領建築照時幷着將契據或契據影片繳驗始准給發建築執照迄今仍照執行此外各條均援照歷任辦理幷未變更奉令前因理合將本縣工務局臨時取締建築章程公路局脩正取締建築章程各一份備文呈繳

察核俯賜轉送毫爲公便至原案卷因本邑迭遭事變又值縣府遷移業於前任遺失無存無從檢送合併呈明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計呈本縣工務局臨時取締建築章程公路局脩正取締建築章程各一份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呈復建設廳民政廳爲奉令飭查關於水利章則及沿用水律案情形具復察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二九七號訓令內開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一八三號訓令轉行同前因遵查縣屬濱臨大海港汊紛歧所有近海沙田均可隨時放水出入即高沙坑田亦有坑流足資灌溉故縣屬各田畝多患澇而少患旱對於水利爭執之案甚少發生即有一二因圍築海滘與水爭地致被上流告發亦僅隨時隨地派員勘明勸令折卸以暢河流並未有定關於水利章則及沿用其他水律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察核除呈

民政廳

建設廳外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林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廿一、七、廿、

令查明關于水利章則及沿用已久之習慣水律并對于水利法規應注意各點之意見具復由

奉

省政府文字第一二五九號訓令准

內政部咨請詳查水利成案並將本省已頒行之一切水利章則各地沿用已久之習慣水律以及本省對於水利法規編訂應注意各點之意見分別查明擬議檢齊逕部參考而憑彙編一案令縣詳查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到縣奉此嗣又奉

鈞廳第二二八三號訓令轉行同前因遵查縣屬濱臨大海港汊紛歧所有近海沙田均可隨時放水出入即高沙坑田亦有坑流足資灌溉故縣屬各田畝多患澇而少患旱對於水利爭執之案甚少發生即有一二因圍築海滘與水爭地致被上流告發亦僅隨時隨地派員勘明勸令折卸以暢河流並未有定關於水利章則及沿用其他水律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察核除呈

民政廳

建設廳外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林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廿一、七、廿、

廣東建設廳訓令　第二九七號　廿一，六，十八，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二五九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咨士字第一四八號開查水利法規爲水利行政之準衡關係至爲重要該項法規我國向未編訂以致水權之爭執無從判決水政之紊亂無由統一水利人員之失職無憑懲辦歷來水患之釀成其原因未必不由於此去年本部召集內政會議曾有編訂水利法規之提案數起均經議決交主管機關辦理紀錄在案當經指定技術專員搜集資料詳細研究惟吾國河川縱橫區域遼闊各地之情形不同習慣各異擬訂之始研究不厭求詳推行庶免窒礙應請貴省政府詳查水利成案將貴省已頒行之一切水利章則各地沿用已久之習慣水律以及貴省政府對于水利法規編訂應注意各點之意見分別查明擬議于三個月內檢齊送部以資參攷而憑彙編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查明各地有無關于水利章則及沿用已久之習慣水律幷對于水利法規應注意各點有何意見呈由該廳核議具報以憑咨復爲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詳查具復以憑核辦勿延爲要此令

建設廳廳長林雲核

奉廳令轉令知照凡有建築公共事業需用土敏土坭者須向安興公司購用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四八〇七號

令本府建設局局長

爲令知事現奉

建設

廣東民政廳第二五九四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第三三五一號開現據西村士敏土廠廠長劉鞠可呈稱現據職廠總代理安興公司函稱竊查貴廠規復以來創設西村新廠竭力整理籌劃周詳添置機窰工程浩大規模宏遠將來出品應市當能駕乎舶來品之上良以優勝之點端賴人材尤須推銷得宜始臻完善敝公司忝膺總代理責重事煩所有推銷事宜除派出人員分赴各屬妥爲推銷外仍須仰仗政府協助維持方克有濟現查本省建築公共事業如開闢馬路興築公路等各縣市均陸續舉辦此項工程需用士敏土泥爲數不少惟各建築店戶多數購用外貨罔顧公家以致利權外溢倘能全用本廠出品則振興國貨實可操諸勝券敝公司爲推銷出品振興國貨起見特用函請貴廠長查照迅予轉呈廣東省政府核准通令各縣市政府轉飭工務公路局遵照嗣後凡有興築公共地方工程需用士敏土泥者一律向敝公司總分代理備價購用幷請給予佈告曉諭承築人一體遵照以興國貨而利推銷等情據此查職廠所出士敏土業經化驗所有拉刁粗度色澤均遠駕乎舶來品之上而所取價目又較舶來品爲低廉惟開辦伊始誠恐各地商民未及週知不予樂用現既有土應市並經規定五羊牌爲商標爲振興國貨及暢銷出品起見似宜由鈞府通飭廣州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凡轄內關于所有建築應用士敏土者應先購用職廠所出之五羊商標士敏土並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庶職廠出品得以暢銷而國貨前途實有利賴所有擬請通飭購用職廠出品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通飭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廿八日

縣長唐紹儀

令飭轉飭所屬築路委員會暨各公司遵照　廳令養路辦法辦理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廿一、七、廿九、

令本府建設局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建設廳第〇四二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二八九號訓令開現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函開汽車與公路如唇齒之相依血脈之相聯是以車輛固須慎購用而養路尤難視若等閒然後汽車始能經久行駛速率亦愈快利收入激增損耗自少倘不速籌養路之方任由車輛輾壓雨水冲刷則路基不久必致陷溺路面即行龜裂本會成立十餘年來專以宣傳路市兩政積極改良爲職志荷承全國交通界之同情互助合作逐漸改良瞻念前途深堪慶幸惟是版圖遼濶道阻且長切實整頓保護路基者固居多數而因循敷衍未加注意者亦屬難免本會洞見癥結爲免除車易壞路路易損車計特請大部通令所屬仿照河南省公路局養路辦法將重要公路按經過縣份劃分區域由地方民團團勇及自治區丁每十里分配一人以資守護此項辦法既不增加省款又不加重地方負担倘由各縣分別施行至現有公家汽車營業各路另擬預算設置養路隊亦按每十里一名用資保護而免摧殘一面注重道旁植樹俾增美觀而固路基事關養路要政務祈大部迅賜飭辦至紉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兼局長即便轉飭所屬築路委員會暨築路公司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將邑屬各公路辦理養路情形呈報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分飭所屬築路委員會暨築路公司一體遵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呈　建設廳將邑屬各公路養路辦法情形具報由

廿一、七、廿九、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〇四二三號訓令內開關于部令通飭仿照河南省公路局養路辦法一案飭即轉飭所屬築路委員會暨築路公司一體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本邑已成公路除公園路外均屬民辦性質各車路公司對于養路辦法各有不同岐關公司則組織養路股及巡路職員其餘各公司雖無養路股設備然多設有巡路工人而民團團勇及自治區丁亦間有利用爲護路者奉令前因除令飭本府建設局分令各築路委員會暨築路公司一體遵照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林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簽呈案

簽覆一件爲奉發土地局關於轉請劃定石岐長堤南北兩段路線審議請示由

爲簽覆事現奉

鈞府發下土地局關於轉請劃定石岐長堤南北兩段路綫并將路綫內建築物拆卸呈文一件，飭局辦理等因，遵查石岐長堤中段，爲全堤最繁盛之區，業已拆卸八載，惟堤路路面，現仍建築無期，如再將南北兩段堤路開闢，則玄壇青雲兩橋，必須籌備建築，才可連接，該兩橋建築費，及將涌口填窄費，共需銀約五萬餘元，將兩段路基粗具規模，亦非十萬元不辦，且查長堤範圍內各舖戶，前經佈告在長堤案未解決前，不准建築，若遽將南北兩段堤路開闢，各舖戶建築物，勢須拆

卸，商民必須將原舖修建，似此情形，則又於長堤案有所抵觸，現呈各節，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簽覆
察核伏候
示遵謹呈
縣長唐

計呈奉發原呈一件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指令附　第三六三三號

令本府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簽呈一件為簽復土地局呈關於劃定石岐長堤南北兩段路綫并將路綫內建築物拆卸商民必須將原舖修建與長堤案有所抵觸請核示由

呈悉候交土地局審議妥善辦法再行提出討論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呈文

呈　第一二四號

呈覆縣府并未奉到勞資爭議月報表勞資爭議事件本局亦向未受理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三九九五號訓令飭按月將勞資爭議事件依照前發表式填報四份以憑存轉如無此項爭議發生亦應按月專文具報核轉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此項表式前此并未奉發到局而勞資爭議事件亦未據來局投訴有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

察核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廿一年七月二日

呈　第十三號

呈縣府爲遵令會同派員測勘鴨卵山荒地情形連同實測圖呈候核辦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三九五五號訓令據教育局轉據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孔昭英呈稱學校原有農場爲總理紀念學校收用請准另行開闢鴨卵山荒地一百畝爲農場挨北一帶荒山面積約三百畝爲將來建造中山紀念林之用等情一案令飭會同土地局迅即派員前往會同鄉校人員將該山地測勘繪具圖說呈報核辦毋延切切等因奉此土地局并奉令行同前因土地局遵即飭派測量員李泳建設局遵即飭派測量員歐文漢會同前往測勘去後茲據該員等覆稱遵於六月九日會同孔校長前往測勘勘得請領範圍內之甲段內有譚姓祖墳一穴計南北長排尺四十六丈東西長排尺二十八丈遵令劃出計面積市尺二十六畝九分五釐六毫三絲四忽折合排尺二十一畝三分五釐二毫一絲二忽現實測得甲段面積市尺四十八畝三分六釐零七絲五忽

折合排尺三十八畝三分零六毫五絲五忽乙段面積市尺一頃零六畝七分七釐九毫折合排尺八十四畝五分七釐九毫六絲五忽總計市尺一百五十五畝一分三釐九毫七絲五忽卽排尺一百二十二畝八分六毫二絲等情連同實測圖三紙呈繳前來理合將派員會同測勘情形具文連圖呈繳

鈞府察核俯賜核明分別辦理再現呈係由建設局擬稿土地局會核合併呈明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附呈實測圖三張

土地局局長彭光瑩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廿一年七月三日

呈　第一二五號

呈繳六月份各種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由

呈爲呈繳核銷事竊本局及所屬模範林塲六月份收支計算書表業經編造完竣理合備文連同書表單據各種照根呈繳

鈞府核銷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繳本局六月份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乙本各項執照存根七木共一百六十四張另模範林塲支出計算書附屬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乙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呈　第一二六號

呈繳六月份解批鈐領各乙紙請准予抵解飭庫補入收支印發批廻備案由

呈爲呈請准予抵解事竊本局經費向係每月赴縣庫請領不敷之數由本局經征車輛餉款牌照執照建築憑照等款項下坐支補助仍將支過之收款按月列批抵解歷經遵辦有案茲查本局六月份支出三千一百二十四元七毫八仙另所屬模範林場支出四百三十一元四毫八仙合共支出三千五百五十六元二毫六仙除經征車餉款牌照執照建築憑照等款一千七百五十四元五毫另由鈞府財政局撥來本局經費一千八百八十一元三毫二仙合共收入三千六百三十五元八毫二仙收支比對實結存銀七十九元五毫六仙此項存款除另文解庫外理合將坐支支過前項收款牘列解批速同鈐領備文呈繳察核准予抵解飭庫補入收支印發批廻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中屬縣縣長唐

計繳六月份解批鈐領各一紙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呈　第十三號

呈縣府爲遵令會同派員查明徐華照等聲請制止警察取締挖沙小艇一案核議具覆察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發來第一區公所籌委會主席梁鴻洸呈一件爲轉據北台鄉公所鄉長徐華照等聲請佈告制止警察取締挖沙一案奉批建設公安兩局派員查明核議具報等因奉此查本案先據湖州等鄉代表劉庚贊等以湖洲與北台交界地方建有石橋一度近日駕艇赴該處挖沙者祇知漁利但求其便不顧橋之安危竟在該橋蔓距離十丈以內採挖若不亟行取締將來愈挖愈近全橋勢必傾毀等情當經職建設局派員查明屬實業奉

鈞府准予如情佈告嗣後赴該處採挖沙粒者須距離該橋上下兩端各五十丈以外方可採挖其在該橋五十丈以內地方不得再行挖取以免危及橋蔓在案是湖洲鄉劉庚贊等純爲保管該橋起見并非禁止挖沙核與該常委現呈轉據北台鄉徐華照等呈請劃出溪之上流離橋十丈溪下之流離橋三十丈無論何人不得在此挖沙致將該橋脚牽動各節保全橋蔓宗旨尙屬相同所差者湖洲等鄉請於橋之上下兩頭各離五十丈採挖北台鄉徐華照等則請劃出溪之上流離橋十丈溪之下流離橋三十丈始准採挖其權據稱湖洲鄉擬在溪面偏立梅花樁栈祇容一小艇來往約束溪流一節是否屬實亟應併查核辦奉批前因遵即由職公安局派出特務員楊學初職建設局派出測量員郭揖梅會同馳往查勘去後茲據該員等覆稱遵即帶同北台鄉代表徐華照前往所在地履勘當時亦有砂艇在距離十丈挖沙但湖洲鄉并未在溪面偏立梅花樁栈原因北台鄉人出而阻止一恐釀成兩鄉糾紛二恐打樁後未免約束溪流故作罷論已着令北台湖洲兩鄉負責保護該橋嗣後採挖沙粒須距離橋蔓五十丈外以免危及該橋至稱十八鄉分駐所派警取締一般取沙小艇一節并非事實不外佈告制止在石橋附近取沙石橋之外不在此例亦出於保護該橋之意等情具覆前來職等伏查本案既經派員會同原告徐華照前往查明湖洲鄉并未偏立梅花樁於溪面亦非十八鄉分駐所派警取締沙艇則徐華照等聲請各節似可毋庸置議理合將會同派員查明情形具文呈報

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示遵再本案係用建設局擬稿公安局會核合併呈明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繳梁鴻洗原呈一件

公安局局長吳　飛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呈　第十五號

呈縣府爲遵令派員查明九洲石礦情形擬議附加辦法會同呈候核示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四一二一號訓令內開案查關於教育局提議請令行財政建設公安三局會同派員會查九洲石礦擬具整頓附加教育經費辦法按月由財政局派員提收一案業經提出本府第十四次縣政會議議決交三局妥擬整頓辦法所有收入統行勻撥教育建設經費在案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局長遵照妥擬具報備核等因奉此公安局財政局幷奉令行同前因遵卽由建設局飭派技佐梁公堂會同第五區公安分局長彭可觀馳往詳查去後茲據該技佐梁慶堂覆稱遵卽於七月四日前往五區會同公安分局張局員福錫馳赴詳查查得九洲石礦係鴻發公司商人李其珍領照開採據該商面稱近年營業日就衰落現下每日所用工人約六十名所開之石俱係魚頭方針石及石仔各占半數大部份運銷廣州江門等處少數運銷於縣屬各鄉大約全塲礦石生意每年約二萬元但其中有無隱匿情弊未敢縣擬懇請飭傳該商來局訊明核辦至鵝槽吉大兩處石礦幷未領照開採早已由五區公安分局飭令該礦商

暫停候辦再查神灣所屬蘿地環發現石礦爆炸多處開成石塊及石仔屯積於場內者甚多查該礦區即聯益公司商人鄭集喬現呈請予開採之地點詢之在場工人有無領照開採及礦主是何姓名據稱礦照與礦主姓名概不知只知羅坤係本場工頭等情料係私自開採無疑擬請訓令五區公安分局制止開採幷傳該工頭羅坤到局訊明核辦等情幷據第五區公安分局長彭可觀呈覆大畧相同除令第五區公安分局先行制止蘿地環石礦開採幷將開存石塊石仔制止搬運一面拘解羅坤訊究外伏查本邑全屬各石礦以九洲之鴻發公司爲較著當旺月時每日開工多至三百名少亦二百名現往詳查時適值雨水時節是爲淡月又爲海關限規定船隻航綫所影响故每日開工僅約六十名然以該礦旺淡月平均每日開工一百五十名計算每名工人工資約八毫每年約給工資銀四萬三千二百元沾出石仔石塊平均每井以二十二元計之共需出石一千九百六十井始足給發工人工資而一切廠中費用尚不在內就以每年出石二千井計算每井照章附加二元每年附加之款當有四千元擬請即以四千元爲額責成該礦商按月勻繳財政局撥充各須經費是否有當理合聯同呈覆

鈞府察核伏候

核示祇遵實爲公便再現呈係由建設局擬稿公安財政兩局會核合併呈明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公安局局長吳　飛

財政局局長張樹棠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呈　第一三零號

呈爲呈繳事案奉

鈞府第四〇九四號訓令內開案查關於公安局爲建築兵房擬取用舊縣署材料呈繳預算表及圖則請核示一案業經提出本府第五十四次縣政會議議決如擬辦理至建設計劃及投承章程交建設局妥辦在案除令行公安局遵照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妥擬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開投建築工程章程及圖則擬就理合備文呈繳

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附呈開投建築兵房工程章程乙份圖則四張

建設局長陳少芬

訓　令

訓令　第一四一號

爲令飭憑證發給承商黎達築路工料費由

令悅來街築路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照悅來街馬路渠道，現復派員收得壹百尺，每尺照投價百分之二十計算，該銀肆百八十二元，內除保固費銀四十八元二毫，實應發銀四百三十三元八毫，除將驗收工程證發給承商黎達查收，飭携赴支領外，合行令仰該會卽便遵照，憑證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局長陳少芬

訓令　第一四二號

令石岐時昌店業主

爲令限於五日內將該店拆下磚瓦遷移由

爲令遵事，查該店拆下之磚瓦，現仍堆塞如故，迄未搬遷，似此稽延，實屬有碍築路工程，合行令仰該業主卽便遵照，限文到五日內，立將前項磚瓦遷移清楚，倘逾限仍不遵辦，則准由承商黎達搬作築路之用，凜之，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局長陳少芬

訓令　第一四三號又一四四號

爲令會查屬內各石礦情形妥訂附加數量由

爲令遵事案奉

縣政府第四二一號訓令飭卽派員分赴縣屬各石礦查明營業情形訂定附加教育建設費額數具報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會同該管警員馳往詳查妥訂具報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計發原卷一宗

局長陳少芬

訓令　第一四五號

令第四區牛起灣齊東白沙灣鄉鄉公所

為令各鄉鄉公所知照爭執路綫案奉　建設廳批候核辦理由

為令知事現奉

縣政府第四二五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三三一號指令據本府呈二件呈為白沙灣鄉築路與齊東鄉牛起灣鄉爭執路綫案無從調處請核示由兩呈

均悉仰候核辦再此件係前任移交辦理併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鄉公所委員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局長陳少芬

訓令　第一四六號

令第五區公安分局

爲令飭制止開採羅地環石礦幷一面拘解羅坤來局訊究由

爲令遵事，照得該區屬羅地環石礦，查有羅坤設廠開採，第是否私擅採取，曾否領有採礦執照，節經一再繕發傳票，寄由該分局飭警代傳到局訊問在案，乃迄今仍未據投到，實屬藐玩，合亟令仰該分局長卽便遵照，對於羅地環石礦，兹日先行制止開採，幷將所開存之石制止搬運，一面將該羅坤拘解來局，以憑訊究，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局長陳少芬

訓令 第一四七號

分令 各區公安分局
第六區各分駐所

爲令將該管地方內共有華僑若干宜於設立工廠抑宜於墾植畜牧暨財力如何查擬具覆以憑彙轉由

爲令遵事，現奉

中山縣政府第四三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建設廳四三九號訓令內開，現准

廣東民政廳第一七六四號咨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九八四號訓令開，案據東區經靖委員，李揚敬呈稱現據第三軍部參謀處會匪石世電稱，查南洋僑工，失業歸國者日多，每一船到，必有一千或七八百名，歸無所納，走險堪虞，似應從速籌集款項，開設平民工廠，或辦墾牧務，使力有所用，心有所定，至將全省各縣同時舉行，先求地無棄利，人無棄材，治國之基，端在於此，是否有當

敬祁核示，等情據此，查該處長所呈各節，尚屬切要之圖，似宜從速籌謀，俾資救濟，除電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予核，俯賜施行，等情據此，查救濟失業華僑，茲事體大，斷非空言救濟，有所稗補，究竟本省歸國華僑，失業人數若干，華僑平素之職業爲何，各縣地方宜於設立工廠，抑於墾植畜牧，幷各縣之財力如何，均宜先行調處明確，庶可以統籌計劃，按步實施，除令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建設廳核議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關於本省歸國華僑失業人數若干，華僑平素之職業爲何一節，據敝廳設立之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報稱，計廣州市及汕頭市兩處，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起，迄二十一年一月止，共收容失業華僑六千九百七十五人，除將少壯者介紹往各大工廠，韶關富國煤礦公司，及各新闢馬路公路作工，老弱者送貧民教養院安置，其病者送醫院醫理，欲回原籍者資遣旋鄉外，留處未遣送者，常在六百人以上，各華僑平素職業，大抵以採礦割樹乳製樹膠修理機器，及建築土木爲多，惟關於各縣地方，現有失業華僑若干，宜於設立工廠，抑宜於墾植畜牧，幷各縣之財力如何，無從查悉，擬請先由貴廳通令各縣市調查明確，詳細呈復，再由貴廳彙核，擬定計劃，主稿辦衙，會同呈復核辦，至級公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及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將該縣現有華僑若干，宜于設立工廠，抑宜于墾植畜牧，暨該縣財力如何，詳查具覆，以憑核辦，毋稍玩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會同財政公安各局核議具復，以憑辦理，事關救濟失業華僑要政，毋稍玩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分駐所長即便遵照合行各節，限文到十日內，切實查明。妥擬具覆，以憑核轉，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局長陳少芬

訓令　第一四八

爲令催速將車輛調查統計表填繳由

爲令催事，現奉

中山縣政府第四三六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

省府令發車輛調查統計表式，飭行查填一案，業經本府抄發該局轉飭各車路公司妥填彙報在案，迄今已逾多時，未據繳報前來，爲此令行催促，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前令，轉行妥速填繳彙報，以憑核轉，勿任延宕，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奉令發表式三份下局，即經抄發該公司遵照填繳，并飭一面將該公司貨車運輸價格，每擔每華里，或每擔每英里，收費若干，呈覆在案，迄今時閱數月，仍未據繳報前來，實屬延誤，合行令催，仰該司理即便遵照先行令飭司理，尅速填繳具覆，以憑核轉，毋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局長陳少芬

訓令　第一四九號

令民生北路第三段馬路築路辦事處劉任良梁徵階

爲令飭尅日來局以憑詢問築路費事宜由

爲令飭事現據和興公司商人李瑞呈稱竊商公司前呈鈞局懇請飭令民生北路第三段築路委員會早日將所欠發工料費及保固

分令各車路公司

費清給迄今已逾數月該會委員毫無辦法不獨血本無歸且欠各號貨項接踵催結迫得將實情再四呈請鈞局懇即照派幹員接收該築路委員會數目幷限該路各舖戶依期繳清路費不得藉故遷延被血本有着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本案前據該商迭呈前來業經再三令行該處將此項路費清發幷結束具報在案乃日久未據遵辦未免延玩已極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辦事員即便遵照迅速來局以憑詢問毋違切切此令

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廿二日

訓令　第一五〇號

令白沙灣牛起灣齊東鄉老富頭等鄉代表

爲令飭即日來局聽候省委會勘路線由

爲令遵事案照白沙灣等鄉因築鄉道與牛起灣齊東等鄉發生爭執一案現奉建設廳有電內開政府技正羅文熘本廳技正李炳垣朱次鑾會勘白沙灣鄉道，侵早可抵縣，希即召集雙方查詢會勘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鄉代表遵照，即於本月廿六日齊集前來建設局，聽候省委詢明，帶同往勘，毋稍逾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廿六日

局長陳少芬

訓令　一五一號

令第五區公安分局長彭可觀
第五區公所籌委會常務委員鄭道成

為令飭查明銀坑鄉代表廖仁釗呈稱瞞承礦山貽害民居各節是否屬實具覆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五四號訓令內開，現據該縣銀坑鄉代表廖仁釗呈稱，呈為瞞承礦山，貽害民居，懇請迅予取銷，以維民居事，窃代表等世居銀坑鄉，耕畜為業，數百年來，歷安無異，詎近開竟有礦商李某，以採石為名，瞞向鈞廳承領民鄉鄉後山地，如果屬實，無異置民鄉數百居民於死地，盖銀坑為海峽突出之地，颶風海嘯，不時為災，而歷來居民，所靠為安全者，均賴後山屏蔽，且該山草木園地，概為數百年來人力所造成，全鄉居民，均賴該山樵採畜牧以謀生活，茲一旦劃為礦地，則開採燬炸，不出數年，該山將變為平地，而代表等鄉民，向藉以為屏蔽風災者，既失所依，即數百口所資以為生之山木耕地，亦歸烏有，居無所依，食無所資，則數百居民，非流為餓殍不已，況該山逼邇民居，而開採山石，必用藥炸，於石塊飛，勢必波及，耕民受害，似此不顧多數居民之禍害，祇為一二個人之利益設想，揆諸今日維護民住民食之愛民政府，當不忍出此，為此迫得瀝情呈請鈞廳，伏求迅予將李商承採銀坑石山案取銷，以維數百居民之住食，則全鄉民衆，感激靡既矣等情，當批呈悉，查商人李其珍，呈請承採中山縣銀坑村麻石礦礦區一案，當經令據縣委勘明呈復稱，查得該區并無重複轇轕，及妨害其他公益情事，惟是官荒，擬由布告掛查期滿，再行呈核等情，業經分別令復，暨令飭李商知照在案，來呈所稱各節，究竟是何實情，仰飭令行中山縣縣長確切查明，呈候核辦可也，此批，等詞，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由

縣府發交下局，批飭確查具報，如確有如呈述窒礙，即應呈廳飭該商另覓地點開採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代表廖仁釗以前情具呈來局，亟應查明辦理，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按照呈稱各節，詳切查明具覆，以憑核報，毋延，此令。

委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局長陳少芬

指令及批

指令　第六七號

令岐關車路公司總司理鄭芷湘

呈一件爲續請加註接辦石岐市專利公共汽車章程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查石岐汽車公司立案章程，及東鎮車路公司接辦石岐汽車飭款，均無停車地點規定，現呈請續加第十一條添入凡岐關公司汽車，准在華陀廟及天字碼頭停車搭客，並得建築車站，或臨時蓋搭葵棚一節，事屬土地範圍，非本局主管，所請碍難照准，仰即知照，並迅來局繳飭開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局長陳少芬

指令　第六九號

令那洲鄉鄉公所常務委員譚逸薇

呈一件爲重建市亭請頒發佈告保護由

呈悉，據稱該鄉舊街市亭，日久失修，擬拆卸重建等情，既經該委員等召集闔鄉紳耆議決，自可准予備案，所請發給佈

告，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廿八日

局長陳少芬

批

掛批

批 第一四七號

原具呈人同生公司商人黎達

呈一件爲新學書局尚未剷拆時昌店拆下磚瓦仍然堆塞請分別督拆勒遷幷將已驗收之一百七十尺渠道給證由

呈悉，查新學書局，業經函准縣商會覆稱，已召集主客雙方到會，具結限一星期內公全僱匠依綫拆卸，所請督拆，無庸置議，其時昌店拆下之磚瓦，既仍堆塞，殊屬有碍工程，候即令限於五日內遷移，倘逾期猶不遵辦，准由該商搬作築路之用，至已驗收之渠道一百七十尺，准予發給驗收一百尺工程證乙紙，仰即查收，携赴支領可也，此批，驗收工程證發，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局長陳少芬

批 一四九號

原具呈人徐漢彬

呈一件爲修築危墻鄰店阻止請傳案勸諭由

呈悉，該店左便墻壁，究竟如何修築，來呈並未舉敘明白，仰將修建情形詳細具報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局長陳少芬

批第一五一號

原具呈人巧莊店黃淦卿

呈一件請准予給發建築執照俾早日完工由

呈悉，查核該店圖則，地盤深度尺寸，多有不合，本未便遽予給照，第爲體恤商艱，免碍建築起見，所請給發執照，姑先照准，仰即携備照費來局具領，惟須依照六月十九日本局劃定之劃綫建築，毋稍逾越，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局長陳少芬

批第一五三號

原具呈人張家邊鄉成昌米機司理馬坤

呈一件爲迷信風水阻撓建築請咨行飭警保護俾資完成由

呈悉，案經令據張家邊鄉公所籌備委員黃財業查明覆稱，該成昌米機地址，實與警衛隊部門前相連，對面爲仁安學校，相隔之河，濶約三丈，當前月興工建築之初，鄉民以其貼近警衛隊部，於治安有碍，曾向該商要求搬遷不果，此次何炳燊等出頭阻止，殊非無因，該商所稱惑於風水，並無實據，再查該米機地址，原屬張家邊鄉公產之一，於民國十五年時，

由本鄉農民協會執委馬善霖賣與馬坤之父馬善勤爲業，現爲寧息起見，擬由鄉中提出公欵，照原價贖因，永作公產，免爲警衞隊部無窮之障碍，此項辦法，鄉民亦頗贊同等情，查該商米機地址，既於治安有碍，爲鄉民所反對，自以搬遷爲宜，仰卽勉順衆情，另行覓地遷徙，萬勿因執，致滋糾紛，所請咨行飭警保護，未便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局長陳少芬

批　第一五五號

原具呈人中山縣煤油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棠

呈一件爲煤油礦礦區內民業契據請行區就追查驗或派員蒞鄉弔驗以歸簡便由

呈悉查該礦區奉前令飭會勘後由　廳委主稿會縣呈覆原呈聲明由縣於六月一日佈告限一月內將礦區範圍內之田園契據繳府核驗以資確定現呈請行區就近查驗或派員蒞鄉弔驗等情應由該代表逕行呈請縣政府核示本局未便變更縣府原訂辦法如因婦女長途跋涉似可彙齊舉派專員携帶來府呈驗也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局長陳少芬

批　第一五〇號

原具呈人泗記公司商人朱提山

呈一件呈報已造成渠筒四十四個除接駁後環路基用去渠筒十一個外其餘存候備用請驗收給支由

呈悉准暫發工料費銀二百五十元，仰來局具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局長陳少芬

批第一五六號

原具呈人順興公司商人譚盛

呈一件呈報留思山路基已完全工竣請派員驗收核給工欵由

呈悉，業經派員驗收，候核明給發工料費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局長陳少芬

批第一六三號

原具呈人瑞和公司商人李瑞

呈一件爲留思山橋樑工程經已竣工保固期限亦已屆滿請將工料費及保固費清給由

呈悉查核該橋全體工程工料費銀捌仟陸百五拾元，除第一二三四五共五期已發給工料費銀共七千七百八十五元壹毫外，尚應發給保固費銀八百六十四元九毫，仰來局簽收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廿一年七月十八日　局長陳少芬

批第一六二號

原具呈人烏桂鄉委會委員黃任餘等

呈一件爲瞞承礦區全鄉驚懼請據情呈請縣府轉呈　建設廳將案撤銷准由該鄉優先承領由

呈悉已呈由

縣政府據情轉呈

建設廳察核示遵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局長陳少芬

批　第一六三號

原具呈人泗記公司商人朱提山

呈一件呈報皓東路已再築成二百井請派員驗收幷給發工料費由

呈及領狀均悉，准予發給工料費弍百元，仰卽來局具領可也，此批，領狀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廿八日

局長陳少芬

批　第一六四號

原具呈人國本實業公司經理譚尙國

呈一件爲報承荒地種植果木請派員驗明給照由

呈圖均悉，查核來圖，過於簡畧，仰另具詳細圖說呈繳，再行核辦，此批，圖姑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廿八日　局長陳少芬

函牘

公函一件　第六八號

函覆中山商會關昌店因建築與舖主發生爭執案着雙方另向法律解決由

逕覆者，現准

貴會第八十號覆函內開，關於悅來街關昌煙店司理鄧直，與業主鄭仲，因建築爭執一案，將調處情形，覆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本案既經貴會召集雙方，再三公同勸處無效，應着關係人另向主管機關解決可也，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貴會查照，至紉公誼，此致

中山縣商會

局長陳少芬　廿一、七、二、

箋函一件　第四七號

函石岐鎮公所北隅市亭准免領建築照由

逕覆者昨接

大函，以石岐鎮公所公產部原有之北隅市亭，現已議決招商改建，囑豁免建築憑照等由，查修建市亭，爲改良市政之一

況屬公產，自可免領建築憑照，准函前由，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石岐鎮公所鎮長梁

局長陳少芬　廿一，七，十三，

箋函一件　第四十九號

函致公安局在舊縣署拆存青磚發交一千個以爲設置飛行標誌之用由

逕啓者，案照本邑奉令設置飛行標誌一事前經
貴局擬議設置於西山寺武峯台地，並以此項建設，屬於本局範圍，呈准發交本局辦理，本局體察情形，此項標誌，仍以設置於武峯台地爲較適宜，但該台地面，係屬草坭地，若僅以白灰水劃成標誌，恐難耐久，現擬將該地野草剷除，另用青磚，依照奉發標誌圖式，砌成「山」二字，及矢簇三條，砌成後再用白灰打邊，以期字跡顯著，所需青磚約一千個，擬即在舊縣署拆存青磚提用，相應函達
貴局查照，希即轉飭保管舊縣署材料人員，將青磚一千個，點交本局測量員驗收應用，仍祈見覆，是所切盼，此致
公安局局長吳

局長陳少芬　廿一，七，十三。

箋函　第五一號

函第一區公安分局請飭警會同特務員陳俠光前往將拱辰路欠交路費各業主拘案究追由

逕啓者，查石岐拱辰街馬路，久經建築完成，惟兩旁舖戶，應繳路費，多有迄未清交，雖經票傳追繳，仍復置之不恤，

似此玩延，不特有碍結束，對於路政前途，抑亦影响甚大，除派本局特務員陳俠光，會警前往拘案勒外交，用特函達查照希即飭警會同陳特務員前赴辦理，並將拘案業主，暫予留押，以便究追爲荷，此致

第一區公安分局長吳

局長陳少芬　廿一，七，十九，

箋函　第五四號

函岐關車路公司迅照修正章程來局繳飾開辦石岐市汽車由

芷湘先生大鑒，逕啓者。

貴公司接辦石岐市專利公共汽車一事，前接來呈，請將修正章程第五條加註，當經據情呈奉縣政府核准備案，轉行知照，嗣又接

貴公司來呈，請續加第十一條添入凡岐關公司汽車，准在華陀廟及天字碼頭停車搭客，並得建築車站，或臨時盖搭葵棚等由，當以撥地築站事宜，屬土地範圍，非本局主管，批覆碍難照准，幷迅來局繳飾開辦在案，日久未准覆到，現奉縣府垂詢未便再延，用再函達，即希

查照修正章程，迅速來局繳飾開辦，如或不能照辦，並祈見覆，以便佈告招商投承，幸勿再延，是所切盼，專此幷候

台安

陳少芬　廿一・七・三十・

工作報告

（一）通令縣屬省稅各公司將保留百分之二五稅按月解繳案　查本縣保留國省稅百分之二五爲行政建設費一案業經　財廳會同本縣派員擬具保留辦法四項會呈　省政府議決通過在案現奉　財廳令發各稅捐承商名稱期限年餉暨每年應留撥本縣百分之二五數目清表乙紙令飭遵照辦理等因當經分令遵照由本年七月一日起所辦之稅捐如屬商辦者應照每月餉額保留百分之二五屬委辦者每月照經征捐稅除去行政費外應照解庫之總額保留百分之二五按月遴繳縣庫核收

（二）開投縣屬第一區屠場捐案　查承辦縣屬第一區屠場捐兩益公司五月廿七日應屆期滿迭經佈告招投原定底餉爲弍萬肆千弍百元惟各商人以底餉略高無人下票以致投案未能成立後將年餉底價核減爲毫洋弍萬四千一百元於本月九日下午一時在縣商會開投結果以中元公司方體仁每年認繳年餉毫洋弍萬五千弍百弍十弍元弍毫六仙最高投得業經給諭該商接辦

（三）嚴催國防公債案　查派銷國防公債早經分別函令各機關團體從速照派額繳款惟多未遵照辦理業經嚴令限期清繳以憑彙款報解矣

（四）四投筵席捐案　查筵席捐合益公司已於本年四月期滿前奉　財廳令發招投章程飭由縣就近將該捐投承辦理等因業經布告在石岐縣商會明投原定底價一萬弍千元另加五體育費惟開投二次均無一人下票以致投案未能成立業已據情呈請　財廳將該捐年餉底價毫洋一萬弍千元另加五體育費酌予核減令飭再投矣

（五）開投屠牛牛皮生牛出口稅捐案　查縣屬屠牛牛皮生牛出口稅餉額大洋弍萬六千三百零四元承商泮記公司本年七月底

期滿迭經兩次佈告招投原定底餉大洋弍萬八千三百元嗣又再減爲大洋弍萬六千三百零四元均無人到投以致投案未能成立後由永甦公司商人劉毓經愿認年餉大洋弍萬七千元承辦業經照准給諭該商接辦

（六）通令各機關支出經費一律照九成支付五餘一成飭換購國防公債案　查國省稅及地方款支出經費昨奉　財政廳飭照預算額九成支付五餘一成按月繳廳換購國防公債等因當經遵令通飭本縣所屬各機關并函知縣黨部司法分庭管獄員警各電報局依照奉行辦法辦理

（七）護沙處結報二十年東西海上下造經征沙捐各數　查征收沙捐一項向係由護沙處代土地局辦理此次結報二十年東西海上下造沙捐業由護沙處將各表册存根遞送土地局查核當經先送土地局核明呈復核辦

（八）收支狀況　接上月結存款弍萬零零弍十八元零三仙一文由本月一日起至月底止共收過粮款捐各項弍十一萬七千七百八十一元七毫八仙六文連前合共弍十三萬七千八百零九元八毫一仙七文是月共支行政教育建設各項經費及解款弍十三萬零三百三十六元八毫一仙九文收支比對結存七千四百七十二元九毫九仙八文內已兌現中紙一千三百弍十五元未兌現中紙一千弍百四十元庫券三元毫銀肆千九百零肆元九毫九仙八文

要案摘錄

呈特派員公署請飭令縣屬國稅機關或承商將每月比較額或餉額及應留撥百分之二五數目呈報彙列清表令發下縣俾資稽核由

第一三六五號　廿一，七，七，

呈爲呈請事案查中山縣保留國省稅百份之二五爲行政及建設費一案當經
財政廳會同職縣派員擬具保留辦法四項會呈
廣東省政府議決修正通過在案現奉
財政廳稅字第五六一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三九四號指令本廳呈一件奉發修正中山縣保留國省稅辦法四項謹將第一項分別擬辦各情形連仝清表
請察核令遵由內開呈表均悉當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九四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長卽便遵照幷轉飭
該縣長遵照此令清表存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行遵照外合將本廳原呈及清表抄發令仰該縣卽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幷
抄發原呈及清表各一紙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奉發表所列各種稅捐係屬省稅範圍所有關於國稅各稅捐自應呈請
鈞署飭令承辦機關或承商將所辦縣屬該項稅捐每月比較額或餉額及應留撥百分之二五數呈報彙列清表令發下縣俾資稽核
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財政特派員區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令縣屬各承商公司等保留國省稅收百分之二五按月逕繳本府核收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四三三六號　廿一、七、八、

令縣屬各承商公司等

爲令遵事案查中山縣保留國省稅百分之二五爲行政及建設費一案當經
財政廳合同本縣派員擬具保留辦法四項會呈
廣東省政府議決修正通過在案現奉
財政廳稅字第五六一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三九四號指令本廳呈一件奉發修正中山縣保留國省稅辦法四項謹將第一項分別擬辦各情形連同清表請察核令遵由內開呈表均悉當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九四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長卽便遵照並轉飭該縣長遵照此令清表存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行遵照外合將本廳原呈及清表抄發令仰該縣卽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幷抄發原呈及廳屬中山縣各稅捐承商名稱期限年餉暨每月應留撥本縣百分之二五數目清表各一紙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抄原呈及保留辦法抄發令仰該　卽便遵照由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辦之捐稅如屬商辦者應照每月餉額保留百分之二十五如屬委辦者每月經征捐稅除去行政費外應照解庫之總額保留百分之二十五均須按月造繳本府核收取回印收抵解毋稍違延致誤要需切切此令

縣長唐紹儀

呈財廳呈繳代空軍闢建留思山飛機場墊支各款數目清册單據粘存部請如數撥還以資歸墊由

呈爲呈請事竊奉

·空軍總司令部前以國防重要經派員擇定職縣屬內留思山地方闢建飛機場飭卽遵照代辦等因業經飭屬遵辦茲據本縣土地局

局長彭光瑩呈以案奉鈞座面諭關建留思山飛機場並招待空軍人員一案所有應支款項先由本局墊支等因遵即派員會同建設局暨空軍第一中隊隊長鄧粵銘副官鄺兆培分別辦理查該場除建築鋼筋三合土機庫開投未成旋因飛機隊全隊奉令出發此項工程現已停頓則以前用過各款自應作一結束計由本局墊支過毫洋叁千一百六十六元六毫三仙均係由本局稅款項下撥支理合備文連同清册單據一併呈繳察核轉呈准將上項墊支款撥還歸墊以清款目等情附繳清册單據前來縣長覆核數目相符除令復應候轉呈核准再行飭遵外理合備文連同清册單據呈繳

鈞廳察核俯賜核明准將此項墊支過關建留思山飛機場工料銀毫洋叁千一百六十六元六毫三仙如數撥還或准職縣在收入粮稅項下查款抵解以資歸墊仍候

指令祗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財政廳廳長區

計呈繳代空軍關建留思山飛機場墊支各款數目清册二本單據粘存部乙本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呈財廳爲批解經募國防公費款毫洋二萬元并請領應扣經募費五厘計毫洋壹千元請分別飭收核發批廻備案由

廿一、七、十四、

爲呈解國防公債款并請領經募費事竊職縣奉令派銷廣東省國防要塞公債一項前經領回債票面額六萬元派銷在案現查此項債票業已銷去弍萬元自應先行批解并遵照奉發扣支經募費辦法七月十五日以前繳款准扣經募費五厘之規定計應請領經募費毫洋壹千元除將其餘票額繼續推銷務期迅速集解外理合備具文批印領連仝債款毫洋弍萬元一併派員賫解

鈞廳俯賜分別飭收核發幷印發批廻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區

計批解債款毫洋弐萬元暨解批一紙及請領五厘經募費計毫洋壹千元印領一紙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布告於七月廿六日在財政局明投縣屬花捐坿加築路費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四零五號　二十一・七・十六

爲佈告事案查縣屬花捐附加築路費一項前奉

財政廳令飭以年餉毫洋六千八百元爲底價由縣就近招商明投具報幷發下招投章程五十份等因奉此遵卽布告於四月二日在本府財政局開投在案嗣以底餉畧高承商投票未能踴躍投案尙未成立現經呈准以年餉毫洋六千五百元爲底價再投合行布告定期七月廿六日下午一時至三時仍在財政局當衆明投如有愿承該項捐務者務須查照後列章程開投前五日取具担餉店結連仝押票銀呈局分別查明核收屆時給票競投可也此佈

招商明投中山縣屬花捐附加築路費章程

第一條　承辦以一年爲期

第二條　本年餉額以毫洋六千五百元爲最低價格定期二十一年七月廿六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在中山縣政府財政局當衆明投最少以三票爲有效幷須三票俱曾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至二次卽爲投案成立押票金毫洋六百元每次加價至少以毫洋壹百四十元爲度

第三條　各商赴投應于開投前五日所具担餉店結連同押票金呈繳以便查明保店係屬殷實方准給票競投以認餉超過底價最高者投得投得者俟將按預餉清繳後即將押票金發還其投不得者原繳押票金俟新商繳餉後發還

第四條　自投得日起限三日內即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呈繳來廳不得遲延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第五條　按月餉項應照本廳脩正繳餉條規辦理不得延欠倘繳不依期即照逾限繳餉處分條規辦理自逾限之日起按照欠繳餉數每千元每日附加日息一元五毫計算如欠餉至在半個月即行革退并將繳存餉欵悉數充公若無欠餉准將繳存按餉在于承辦期滿本月扣抵

第六條　本章程所稱公路附加費照　廣東建設廳呈奉省政府核准通令准在省外各屬花捐每局票附加建築省道幹線經費二角一案辦理即照各屬征收花捐成例每局附加二角、即二毫)各屬雙局者准照加倍征收各屬下乘娼妓承商體察情形酌量照案減收者聽前項每票附加費倘當地情形向經開辦照案減征已成習慣者該承商仍須查照習慣辦理如有未經呈准擅行違反習慣而致發生阻力妨碍餉源者本廳即將投承案撤銷另行招商開投并將按餉充公承商不得藉口提出異議

第七條　查有瞞報隱匿應照章一百倍處罰如有抗不遵繳准即會警拘拿解案押追以重捐餉

第八條　各妓女帶收捐費均由該寨主按日繳交該承商公司核收如有延欠并得隨時會警拘案勒追用顧餉源

第九條　此項捐務該商不得轉批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滋轇轕

第十條　該商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別商不得加餉攙奪倘遇地方變故無餉可收准予據實呈明聽候核飭辦理該商亦不得托故要求致蝕餉項

第十一條　該商承辦此項捐務須恪守定章辦理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立將按餉悉數

第十二條　此係開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于承辦章程修正之

充公

縣長唐紹儀

佈告縣屬第一區屠場捐現由中元公司認餉承辦由

中山縣政府布告　第四〇二號　廿一、七、十六、

爲布告事案查縣屬第一區屠場捐兩益公司承辦期滿當經本府迭次招商投承最後開投結果以中元公司認繳年餉毫銀二萬五千二百二十弍元二毫六仙爲最高價投得茲據遵繳按預餉各半個月共毫洋二千一百零二元一次過報効警服費毫洋二千元及石岐源聚棚担餉保結一紙請分別核收備案給諭承辦等情前來當將餉服費飭庫如數核收掣回收據併查明担餉店尙屬殷實幷將保結備案照准該商由本年七月十八日起餉承辦以一年爲期所有章程應照下列各條辦理除給諭及分令外合行布告仰所屬屠戶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承辦縣屬第一區屠場捐章程

第一條　本屠場定名爲中山縣第一區屠場以第一區公安分局所轄地段爲範圍內之屠宰猪隻店戶均須將猪隻運交場內屠宰由該場照章征收費用

第二條　每日各屠宰店戶運到猪隻須由公安局派出獸醫先行檢查方得發回各該店戶發售以重衞生

第三條　檢驗猪隻之獸醫薪俸照案應由公安局按月發給該場承商不得有酬給饋贈等情如違一經查出卽作私賍論授受同

第四條　該場屠宰猪隻征收費用應視猪之重量爲標準凡重六十斤以上者爲大猪每隻收費捌毫六十斤以下者爲小猪每隻收費伍毫

第五條　屠場範圍以內之販猪肉店戶如有私自屠宰或吹水吹氣等弊得由該場派員協警搜出沒收并呈報縣府科以重罰

第六條　凡屠場範圍以內之屠戶如有屠宰羊隻亦須運入場內照章由獸醫驗明確無病毒方得屠宰所收費用與大猪同

第七條　場內所有建築物及傢私器具概屬公有如有燬爛遺失須照價賠償倘遇新舊承商更替時須由雙方交收清楚呈報縣府備查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局隨時呈請縣府修正之

縣長唐紹儀

佈告縣屬屠牛牛皮捐及生牛出口稅現准新商人劉毓經承辦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四〇九號　廿一、七、廿三、

爲佈告事照得縣屬屠牛牛皮捐及生牛出口稅前由泮記公司商劉安承辦現屆期滿當經本府先後開投均不及下票人數投案迄未成立茲據永牲公司商人劉毓經呈請愿認繳年餉毫洋三萬伍千一百元另一次過報効建設費毫洋二千元繳預餉半個月按餉一個月並具担餉店結遵章承辦該項捐務等情前來查所認年餉計已超出舊商毫洋二千二百二十元其餘各項核與開投章程尚無不合自應准予承辦除給諭及分令外爲此佈告仰屬內屠牛牛皮商人等一體知照此項屠牛牛皮捐及生牛出口稅業經本府核准該商承辦爾等務宜遵章繳納稅餉毋得抗延致干究罰切切此佈

縣長唐紹儀

呈　第一四八一號　廿一年七月廿七日

呈請令行廣東印花煙酒稅局將縣屬印花暨煙酒稅本年三四月以前應行撥縣百分之二五數目分別查明補撥下縣具領由

呈爲呈請事竊職縣奉准保留國省稅百分之二五一案業奉鈞署令飭廣東印花煙酒稅局分行縣屬分局遵照由本年一月起照案撥解其業已解庫之款應即查明數目報局轉呈塡証補撥各等因有案茲查縣屬印花分局自三月份起烟酒稅稽征局自四月份起已將應保留百份之二五稅款照數解縣核收其一二兩個月印花稅及一月至三月烟酒稅應保留撥縣之款均未撥解理合具呈鈞署懇請令行廣東印花烟酒稅局將縣屬印花分局暨烟酒稅稽征局本年三四月以前所有解庫實數暨應撥縣百分之二五數目分別列單呈轉下縣俾得在征存粮稅項下按月扣抵具領批解以清款目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財政特派員區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分令本府各局處爲奉財廳令關于各機關經費一律九成核支令仰遵照　並分函縣黨部暨司法分庭等機關查照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四四九八號

令本府各局處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預字第一七一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三五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九七九號指令本府呈一件爲關于奉令裁員減薪辦法由六月一日起施行一案經飭由該廳妥擬變通辦法除郵金養老費棉衣蓆扇隊兵餉項建築工程學校經費等十足支付外其餘黨政各費及補助等費概照經費預算原額九成核支由各機關自行支配以七個月爲限請核示遵由內開呈悉案經本會第二十次政務會議如擬辦理在案除紀錄並分行外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咨行外合將本廳會同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會呈稿一件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所有坐支各項經費除有規定十足者外其餘均應一律九成開支查欵列批抵解毋違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到縣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主任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廿八日

縣長唐紹儀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會呈

呈爲呈復察核事現奉

鈞府財字第四一三四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六六八號訓令開本會第十八次政務會議常務委員提議以粵省現在財政情形支出比收入超過甚距爲救濟目前困難起見擬將各機關員薪額分別切實裁減茲擬具辦法如下(甲)裁員(一)切實裁去冗員(二)各機關職員平均每十人裁去一人(乙)月薪(一)月薪百元以下者不減(二)百元零一元至百五十元者支九成(三)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支八

成五(四)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支八成(五)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支七成五(六)三百零一元至三百五十元者支七成(七)三百五十一元以上者概支六成五(丙)教育除行政長官外所有中小學校校長及教授講師教員等照舊不減以上辦法由六月一日起施行當經議決通過在案除紀錄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惟查所定裁員減薪辦法裁員項下第一款切實裁去冗員一節各機關情形不能盡同如各機關查明尚有冗員自應由各該長官遵令切實裁汰第二款十人裁一人未奉指定標準究竟應裁者爲何項何級職員推行上頗感困難至減薪項下分爲七級查各機關職員薪俸占經常費若干至不齊一各級職員數月之多寡尤爲參差支付核銷之際逐一計算手續似嫌過繁且照奉定減成辦法按之實際政府所得甚少似不如將全省各機關行政經費照原定預算一律以九成發給由各機關斟酌情形自行支配節減實報實銷較爲便捷而政府實際上所裁經費亦較原定辦法爲多似此情形不無效慮變通之餘地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從速妥擬變通實施辦法具復以憑轉呈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本署並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令同前因查此案裁員一項除屬冗員自應查明切實裁汰外其十人裁一人一節既未奉指定標準而各機關管轄職務之繁簡亦各有不同辦理感覺困難情形自屬實在至減薪一項各機關經費預算職員應占俸　參差固屬不齊多寡尤無一定如　逐一核算扣發誠屬手續過繁事實上殊形室礙若先照經費原額支發事後扣解則各機關支領在先而解繳在後倘疲玩遲滯查催追繳制限又感困難矧此項扣發辦理亦屬無多即如現在搭發維持紙幣庫券省庫直放經費每月亦不過壹萬餘元不獨于節減原旨不符抑亦于事無補誠如　鈞令所云實有致慮變迪之必要茲擬請規定凡國省兩庫直放之款與夫撥支坐支者除郵金養老費年撫金因犯口糧醫藥費棉衣蓆屬費隊兵餉項建築工程學校經費等十足支付外其餘無論各費及補助等費概按核定經費預算原額九成核支由各該機關長官自行騰挪支配仍暫以七個月爲限即由廿一年六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一俟厘減體察財政收支狀況再行擬辦庶于變迪實施中仍符裁減之旨奉令前因理合將議擬變迪各機關裁員減薪實施辦法備文呈復　鈞府察核伏

乞核明轉呈辦理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廣東財政特派員兼財政廳廳長區芳浦

呈爲擬請將本年一月至六月各省稅承商應解縣保留之欵准由縣在於征存粮稅項下照數扣抵具領批解以省手續由

第一四六八號　廿一、七、廿八、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廳稅字第五六一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三九四號指令本廳呈一件奉發修正中山縣保留國省稅辦法四項謹將第一項分別擬辦各情形連同清表請察核令遵由內開呈表均悉當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九四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幷轉令該縣長遵照此令清表存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行遵照外合將本廳原呈及清表抄發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原呈及清表各一紙下縣奉此自應遵照查原呈內開原定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現因會訂辦法文牘往還致稽時日爰擬由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其自一月一日至六月底應行保留之欵經由總商彙解庫收者按照各總商所報分批該縣餉額核計六個月應繳餉若干總合各分商應解數目按月分別扣算等因復查職縣奉准保留國省稅百分之二五其屬於縣屬省稅各承商既奉令發清單則自七月分起當由各承商如數扣解准一月至六月各承商應解縣保留之數應請准照現發清單內列數目按月在征存粮稅項下照數扣抵具領批解以省手續如何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察核示遵謹

廣東財政廳廳長區

要案摘錄

呈省政府遵照奉發修正中山縣保國省稅辦法第一項別辦情形請察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則字第四〇三九號指令抄發修正中山縣保留國省稅辦法四項飭卽遵照等因奉此茲查奉發修正辦法第一項內載「中山縣境內各稅捐如應批商承辦者將全縣劃出另招商投承其承辦章程及餉額應照舊章或改善由廳與縣參酌妥訂開投地點在廣州或中山承辦年期一年以每年七月起翌年六月起止各商收入稅捐應解庫之總額除行政費外准以百分之二五留縣取回縣收解抵除屠牛牛皮稅現由縣批辦外餘各承商仍由廳發批呈征收稽查緝私等事由縣就近監督指導之」等語現在聽廳所屬中山縣各稅捐如筵席捐及花捐附加　路費業經先後令飭中山縣遵照就近佈告招投有案至關于舶來土敏土附加大學經費屠捐糖類捐香燭紙寶冥鎰捐洋紙專稅洋布疋頭專稅蜡類專稅顏料專稅等項均經批由全省總商統承辦理分別給發令告定期接辦者重行劃出另招商投承未免過事紛更故在各該總商現屆承辦期內及查照整理各種稅捐辦法大綱第二條辦理准予加餉維持原案者似宜仍由各該總商所批分商暫照辦理其應留　中山縣百分之二五並照各該總商所報分批餉額爲準飭令照案留　取回印收　呈抵解其餘仍由各總商解庫核收以符原案其該屬山舖票業經飭據統承廣東全省第一期山舖票總商大來公司關復以

該縣餉額不能劃定因中山與澳門毘連全省餉源起落以該縣爲最大關鍵從無另批分商承辦故無從劃分等情當查該項餉款繫精且屬臨時收入之款自應仍照舊辦理毋庸劃撥致碍庫收復查前奉　鈞府財字第三〇八七號令飭原定由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毫行現因會訂辦法文牘往還致稽時日爰擬由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其自一月一日至六月底應行保留之款經由總商彙解庫收者按照各總商所報分批該縣餉額核計六個月應繳餉若干總合各分商應解數目按月分別扣算惟前由國省兩庫補助中山縣訓委會行政建設費每月共三萬元平均負担省庫實佔壹萬五千元併應照案由本年一月份起同時停支以重庫帑所有遵照奉發修正辦法第一項分別擬辦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清表呈報

鈞府察核並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計附呈清表一份

廣東財政廳廳長區芳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要案摘錄

呈請咨東莞縣政府制止小虎鄉越界征收警費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東海護沙局長唐森培呈稱現據職局黃閣沙征收專員麥灼芬呈稱職奉委以來夙夜兢兢對于護沙征收事宜籌劃再四其中有影響征收各障碍不得不爲鈞局敬陳之查黃閣鄉所屬烏洲一帶沙田向歸黃閣鄉護沙管轄範圍之下斷不容一二土惡藉名護沙自衞任意按畝征收以破壞政府統一護沙之至意日前黃閣鄉公所因該沙農民環請撤銷李耀之自衞名目經已迭次具呈中山縣政府暨中山縣第九區公所迅予另派幹員辦理有案查李耀於民國十八年勾引沙匪抵抗東海護沙局以致上造停頓征收事實昭著可查可考近年來盤踞烏洲等沙藉名自衞又復於去年變本加厲每畝抽至壹元捌角馴至農民紛紛反對然後始照收一元二角最近復將自衞名目改爲東莞小虎鄉警察特務隊越界抽收明目張胆似此舉動顯然妨碍征收護耕各費關係稅收前途甚大且李耀既非由政府所委派實私招沙匪名爲自衞以圖欺掩農民之耳目總上情形難安緘默伏乞迅予解決李耀違法抽收黃閣所屬沙田之自衞費幷明令解散其自衞隊以平民怨而免糾紛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沙田附加自衞費非經呈准辦理不能擅自任意抽收現據訴稱該李耀盤踞烏洲等沙將自衞名目改爲東莞小虎鄉警察特務隊越界抽收影響護耕費收入更爲不合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處察核准予轉呈縣府咨東莞縣查明李耀是否管轄小虎鄉警察特務隊因何在黃閣盤踞烏洲等處越界擅收自衞費請即嚴行制止幷飭將隊移出黃閣烏洲沙外以明權限免碍征收等情據此查烏洲沙係屬中山縣境界小虎鄉警察越界攙收殊與本縣征收警費大受影響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懇咨東莞縣政府查明令飭制止幷候示遵實爲公便

據護沙辦事處轉東海局擬具籌建東海各沙碉樓章程請查照備案由

公函

逕啓者現據護沙辦事處主任唐德衍呈稱案據東海護沙局長唐森培呈稱案奉鈞處訓令第三八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山縣政府第三八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照得東海一區地方遼闊港汊紛岐人民散處各沙匪徒時虞出沒雖有縣兵擇要駐紮軍艦來往梭巡仍恐百密一疏農佃難安畎畝若非妥籌切實保護之方何以收長治久安之效茲爲圖政府與人民合作起見應予各沙要隘建築碉樓分派護沙隊兵長川駐紮犄角相依守望相助庶兵爲官用民得安居於發達農業繁榮地方大有裨益所有建築碉樓工費除將東海沙骨鴨埠投價之半計銀一萬五千元全數撥充外另由政府於石岐長堤報承處所收碼頭租項下每月撥出二千元以資應用其餘應需之款由護沙處轉飭東海護沙局長召集當地業佃代表會籌其所出之款額最小限度不得小於政府所出之數至建築事宜應否組織委員會辦理以資周密而收速效之處應由該主任督率東海局長悉心籌劃妥擬呈候核奪爲此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擬具建築碉樓章程剋日呈復前來以憑轉呈核辦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照函咨第九區籌委會召集業佃代表開會討論旋准函開逕啓者敝會本月一日召開第四十次常會對於貴局奉令籌建區屬各沙碉樓提案所有計劃及籌款辦法業經照案全體通過相應抄錄議案一份函送貴局希煩查照至紉公誼等由計抄錄議一份過局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議案另錄一份呈請鈞處懇請轉呈中山縣政府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章程一份第九區公所會議案一扣到處據此理合備文轉呈察核准予備案等情當經指令呈章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督飭分期切實辦理并將收入款項隨時公布以副業佃之委託而昭公允仍將辦理進行情形隨時呈報備核仰知照併轉飭遵照此令在案爲此錄檢送章程會議案各一份函請查照備案實紉公誼此致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附送章程一扣會議錄一扣

廿一年八月十一日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籌建東海各沙碉樓章程

一 宗旨

東海所屬各沙地方遼闊爲防護週密杜絕匪患起見擬就各要隘建築碉樓常川駐紮護沙隊保護農民耕穫

二 組織

所有一切建築碉樓事務應組織委員會管理以專責任委員會擬定爲五人以業佃代表三人九區分所常務委員及東海護沙局局長組織之以東海護沙局局長爲當然主席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行訂定呈准備案

三 建築計劃

東海一區面積寬廓港汊紛岐欲求防衛得力最低限度須建碉樓三十座體察各沙情形擇擇要隘建築碉樓可以握險控制盜匪之出沒至於碉樓之大小及式樣由委員會參考該地之需要另行規劃

四 支出預算

海座碉樓平均擬建築費肆千元共約需壹拾弍萬元另其他附屬碉樓之禦防工事等約需萬餘元合共約拾叁萬餘元

五 收入預算

依照前各鄉公所代表條陳計劃由業佃募捐每畝沙田每年派額壹毫半一次過交足預計二十一年份應得叁萬玖千元東海十六沙沙骨鴨埠租每年撥銀壹萬伍千元又縣政府每月由石歧長堤碼頭租項下撥助弍千元由本年六月起計至十二月共得壹萬肆千元合共陸萬捌千元

二十二年份業佃募捐每畝派額壹毫半應得叁萬玖千元東海十六沙二十二年份沙骨鴨埠租撥支壹萬伍千元又縣政府由石岐長堤碼頭租項下撥助每月弍千元由二十二年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共得銀壹萬弍千元合共陸萬陸千元

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共約得壹拾叁萬肆千元收支比對亦頗適合

六　管理

建築碉樓之設計及開投工程等事宜由委員會負責辦理

七　收費

所有收入款項由東海護沙局代收以省費用而收實效

八　保管

所有收入款項由主席委員保管

九　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係義務性質不支薪俸

十　附則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呈准修正

第九區第四十次常會議案

日期：七月一日

地點：第九區區公所

到會人：

大黃圃鎮長　何明菴

大有鄉代表　林發衍

新地鄉　陳華帶

對圃鄉代表　羅若慰

馬鞍四沙代表　吳世泉　馮仲篪　劉伯朋　吳以禮

羅松鄉　羅幹庭

橫檔鄉　招　秋

牛角鄉鄉長　林韶安

岑沙天狗　楊伯泉

阜南鄉代表　劉瑞庭　盧伯華

小黃圃鄉長　陳益庭

大南鄉代表　楊湘南

罟步鄉代表　羅勳廷
沙欄鄉代表　吳昭旺　何德結
舖錦羊蹄鄉長　陳注安
警衞第一中隊長　吳璇璣
第二中隊長　李達明
第三中隊長　吳奇芳
第六中隊長　葉唯均
第九中隊長　黃鏡堂
第三獨立小隊長　梁伯讓
第六獨立小隊代表　梁　九
第七獨立小隊長　陳仕明
特務中隊長　馬洪志

主席　林惠民
紀錄　劉磊士
宣佈　羅秋農

提案奉中山縣護沙辦事處轉
中山縣政府訓令飭東海護沙局局長召集九區業佃代表籌議東海各沙內建築碉樓以資鞏固沙面治安與防禦盜匪之騷擾

該建碉樓工費由政府將東海沙骨鴨埠投價之半計銀壹萬伍千元全數撥充另由石岐長堤投承處所收碼頭租項下每月出式千元作爲津貼其餘應需之款由東海護沙局長召集當地業佃代表會籌其所出之款額最少限度不得少於政府所出之數應即遵照開會討論議決籌款辦法幷草具章程並復核辦

議決　全體通過

縣政會議紀錄

第五十六次縣政會議紀錄　接刊縣政彙刊

時　間：六月二十五日

地　點：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唐紹儀　吳　飛　但　燾　唐德衍　彭光瑩　陳少芬　張澍棠

列席者：唐有垣

主　席：唐紹儀

紀　錄：但　燾

開會如儀

（一）討論事項

甲、土地局呈請第三區中段沙田擬由七月起至九月底止實施強迫登記案

「理由」案奉鈞府指令本局呈一件呈繳第三區中段沙田面積清册請核備并定期施行強迫登記由內開呈册均悉准予備案至施行強迫登記期限應由該局實地體察情形呈請核定可也此令册存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茲擬第三區中段沙田由七月一日起實施

強迫登記至九月三十日止限三個月內聲請完畢期滿執行處罰以資促進而符功令倘豪俯准請由鈞府布告週知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議決　如擬辦理由府佈告施行

乙・建設局爲遵諭與天源鑿井局磋商改用機器開鑿石岐自來泉井擬將合同修改呈候核示案

理由　案照石岐開鑿自來泉井以資飲料一事先經與上海天源鑿井局工程員王芳清立約先後擇定在北山龍井附近及北山東嶽廟對開岐環車路邊等處開鑿詎鑿至四十餘尺深度均因迭遇石層非人力所能鑿下以故停止工作現奉主席面諭改用機器另衍擇地開鑿等因自應遵照辦理當即再與天源鑿井局工程員王芳清磋商據稱改用機器應加二吋直徑共爲六英寸直徑以三百英尺深度爲標準共需工料價銀省毫七千五百元幷稱各機件尙須運三星期後方可由上海運到等情擬具合同草稿送請覆核前來查核草擬合同第一條內開鑿至多以三百英尺深度爲標準議定工料價銀省毫七千五百元兩句未免過於籠統擬於議二字之下改爲每英尺工料價省毫銀二十五元所用電力燃料及發動機均由承商自備至該鑿井局前用人力開鑿每英尺工料費大洋十二元以省毫加二八伸算每英尺不過一十五元餘現用機器開鑿雖增加二英寸直徑然每英尺需價已達二十五元又原合同草稿第十三條全部工料價分三期支領第一期於合同成立時卽領省毫銀三千元職局擬改爲俟機件運到時先給第一期工料費二千元惟該工程員王芳清堅執不允聲請如不先交情願作爲罷論等語現該工程員變更合約擬於訂定合同成立時先交一千五百元立約後限一個月內天源鑿井局須將鑿井機器運到石岐逾期不到卽由天源鑿井局交還領欵外另加罰銀五百元俟機器運到時再給第一期工料費銀一千五百元但該工程員領欵旣無商店擔保設或領欵後機器不來從何追償此層似亦應先行考慮應否照准先行支給之處理合具文連同修改合同草稿

提請

公決

附抄修改草擬合同稿一紙

議決　准照修正草合同由建設局督促早日開工

丙　建設土地兩局會報派員查勘石岐悅來街小巷地段情形附繳影片及清單請察核辦理案

理由　案奉鈞府令飭派員會勘蕭祖成等請投之石岐悅來街附近小巷地段界址吊契查驗如果確係公地應即議定底價繪具圖說呈候核辦等並發草圖一紙奉此遵由建設局遣派測量員郭揖梅土地局遣派技士鄭炳奎前往辦理去後現據覆稱遵經會同前赴悅來街按址查勘但遍查均無蕭祖成其人詢據該街築路委員鄭少東等面稱亦未見該蕭祖成有召集坊衆會議請求之舉且該委員會始終幷無預聞其事等語復查該小巷地段已成爲舖地當經按戶吊驗契據其上段即現開海明及古開記兩店係原日一堡渠道現屬城西正二堡議事所物業其下段由現開和記店起沿福安等舖尾直達逢源初地第三號屋止除福安舖尾餘地係廣生堂原有未賣物外業其餘均屬廣生堂早經分賣與各姓物業且上列各業戶祇福安一戶尚未登記餘均照章來局登記有案由此觀察該小巷地段似屬私人所有物業等情幷附繳驗契清單一紙影片六張草圖一紙請予察核前來查悅來街小巷地段既有紅契炳據且除福安一戶其餘多數經在土地局登記自屬私人產業該蕭祖成等請投該項地段撥助路費迹近騷擾奉令前因理合將派員會查情形連同清單影片會報察核如何辦理之處敬候提議公決施行

附影片六張驗契清單乙紙

時決　既據會同派員查明多數在土地局登記係私人產業應將蕭祖成等呈請開投案廢斥以免騷擾

第五十七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七月二日

地　點：訓政實施委員會

山席者：唐紹儀　吳　飛　陳少芬　彭光瑩　張澍棠　唐德衍　但　燾

列席者：唐有恒

主　席：唐紹儀

紀　錄：但　燾

開會如儀

（一）討論事項

甲・土地局呈報攬鎮第一期戶地登記由七月一日起執行罰則請察核令遵由

理由　查攬鎮第一期戶地登記前奉鈞府佈告由四月一日起實施強迫辦經兩次展限至六月三十日止現計續展期限瞬將屆滿而業戶尚多觀望不前茲擬該期強迫登記不再展限由七月一日起查照逾期罰則辦理以儆疲玩而促進行所有杭鎮第一期戶地登記定期執行罰金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議決　由土地局先商該區區長擬定期限再行佈告

乙・教育局呈報補助由縣庫支付各教育機關經費情形幷繳預算表請察核示遵案

理由　查本局廿一年度預算編查委員會業經於本月十四廿一兩日先後召集會議兩次所有各校預算當經逐一提出詳細討論（甲）關于中等教育方面（一）縣立中學去年招收新生投考者極衆以限於班額未能盡量收容高小畢業生較學者比比皆是故此次議決廿一年度仍招高中一年級生兩班祇收男生辦普通科及師範科預算照二十年預算辦理併增加初中一班

經費定每月支二百二十五元由學產管理委員會担負籌撥如有不足由縣庫補助登即錄案飭該會切實籌撥其由縣庫補助數目須俟該會呈復到局方可確定此縣立中學不能不擴充經費增加班額也(二)縣立女子初中學校祇有三年級一班二年級兩班一年級兩班合共五班今年暑期畢業一班不能不乘時完成每年級各二班計劃至遲年女子升高中者日衆縣立中學招收女生男女同校女子方面殊感不便且鄉村女子因寄宿問題多不往升學阻碍女子進程極大故議決縣立女子中學照十九及二十年度向例招初中一年級生兩班併增設女子高中一年級生一班辦師範科同時將該校改爲女子中學校三年以後便可貫澈教育廳規定中學以男女分校爲原則之計劃經費一項依照改進全省中等學校方案應改爲甲種組織當由局核定每月增加經費八百六十一元此縣立女中不能不擴充經費增加班額也(三)縣立鄉村師範位置翠亨值提倡職業教育之際附辦農業職業班最爲適宜故議決增設農業初級職業班一班惟辦理職業學校與鄉師及初級中學情形畧有不同需款較多經費一項由局核定每月支叁百五十元另增加辦公費五十元合共四百元現爲提倡職業教育起見又不能不于鄉村師範擴充經費增加班額也(四)嶺南大學將職業科遷來本縣開辦請求一次過補助遷校開辦費四千元及每月補助叁百元案議決對於嶺南大學請求一次過補助遷校開辦費一節祇能補助弍千元至每月補助經常叁百元則暫依該校印發招生簡章所規定每名年納修金五十元之額每年按照本縣選送該科肄業學生人數所應納修金總數撥付補助費但每年選送學生名額仍照該校請求以二十四名爲最大限度除一次過開辦費撥入臨時費外每月應補壹百元此又不能不補助也(五)縣立和風鄉師及三區初中經費均屬不敷各皆開具預算請求補助惟局長深知縣庫支絀不能盡量補助對於和風鄉師擬責成區公所悉心籌措并飭該區公所調查區內石礦共有若干所按照縣政會議議決辦法依出產附加教育經費按月解交財政局核收按月撥給對於三區初中之經費仍以在該區設法籌措責成區公所召集關係人妥議辦法以事維持(乙)關於初等教育方面第一區區立第一至第七初小二十年度預算經決定一律開足四班之數後因五初及六

初均招不足額五初祇有三班六初祇有兩班該兩校經費二十年度仍照十九年度領支現議決照足二十年度預算辦理如有特別情形者得由教育局決定增加當由局審核三初因改租校址每月增加校租七元六初每月增加經費七元此均屬正當用途又不能不得增加經費也(丙)關于幼稚教育方面查縣立第一第二幼稚園二十年度經費殊不劃一現議決第一幼稚園第二幼稚園二十一年度經費預算交由教育局按照組數併案審核并劃一該兩園每一組應需經費數至關於薪津一項以第一幼園二十年度決算額爲標準經由本局核定各月支壹百七十五元第一幼稚園校租十元實每月增加經費七十二元其第三第四幼稚園仍照二十年度預算辦理也(丁)關於特殊教育方面查邇年生活程度日高保殘教養院二十年預算學生膳費小月僅每餐壹毫大月則每餐不及壹毫之數實屬微薄故議決該院廿一年預算准增加學生膳費每月十九元二角其餘仍照二十年度預算辦理則此又不能不增加經費也(戊)關於社會教育方面(一)縣教育會以省教育大會議決呈省府分飭各縣補助教育會經費除原有補助費外應按照行政費補助百分之二以上請求增撥議決該會除原有縣庫補助費經費每月四十五元外酌量增加補助茲疑酌撥十元(二)縣立民衆教育館及通俗圖書館經費并無增加此又不能不補爲酌助也(巳)關於教育臨時費廿一年度預算仍照二十年度額定爲弍萬元除一次過補助嶺大職業科弍千元外其餘壹萬八千元以備縣立鄉師開闢蓬塲購置蓬具桌椅暨縣立中學修建禮堂教室購置桌椅等與及各教育機關修繕之用此又不能不預爲籌備也總上各項廿一年度預算每年計增加經常費約壹萬七千七百七十一元四毫四仙臨時費則併不增仍爲弍萬元現在各校不日開始招生亟盼將預算早日核准以便籌備理合繕具預算提請

公決

附中山縣教育局編造二十一年度由縣庫支付各教育機關經費預算表乙紙

議決　如擬辦理交財政局彙編

第五十八次縣政會議流會

第五十九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七月二十三日

地　點：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唐紹儀　彭光瑩　陳少芬　吳　飛　張澍棠　唐德衍　但　燾

主　席：唐紹儀

紀　錄：但　燾

開會如儀

（一）討論事項

（甲）土地局提議清理石岐城基公地案（附石岐城基地價調查比較表及辦法各乙紙）

議決　行先調驗契照及收條再擬辦法

（乙）土地局為修正土地裁判股規程請核定轉函訓委會備案案

理由　窃查本局土地裁判股規程第三條規凡本局受理之承領田土涉訟及登記異議升科之爭訟等件均由該股審理裁判之就中關於登記異議一項核與法院管轄權限抵觸並影响當事人上訴權利業經本局第二次局務會議對於該條暨其他有關

係各條議決修正在案茲謹依照原規程第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將修正各條文提請核定並函訓委會備案如何之處敬候公決（附修正土地局土地裁判股規程二份）

議決　如擬辦理並函訓政實施委員會備案

（丙）土地局爲局務會議議決業戶聲請升科須具備印鑑以憑核發執照不必再行具保請布告案

理由　查本局七月一日第二次局務會議地稅股主任提議以業戶聲請沙田升科向無具備印鑑故發給執照時例須業戶覓具兩店舖查無訛然後發照管業此項手續原爲縝密週詳防止冒領起見但業戶覓人作保既感困難辦案者固多費查保手續亦有未便爲求手續簡便計嗣後業戶聲請升科時除照通常手續辦理外依照請聲登記辦法須具備印鑒來局印具印鑑票式張與契照映片同附聲請書內將來發照時報速驗契照收據及印鑑相符即便發照管業不必再行具保當經提出討論議決如議辦理理合錄案提議討論迅予布告週知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　如擬辦理

（丁）國立中山大學第六屆中山縣籍畢業生何文絢等請援各地成例發給考察費

理由　據國立中山大學中山縣籍畢業生何文燜等呈稱竊維科學精神首重實驗湛深學理祇爲事實上根據之資源徒事研求曷若見諸實驗此本校現屆畢業同學所以有效察團之組織準向國內外作大規模之遠足爲學術文化政治及社會經濟狀況等之效察惟查本校歷屆畢業同學各原籍縣政府僉有效察費國幣式百元之補助以爲獎勵之資竊我中山縣爲　總理誕生之故鄉夙以革命發祥地號召中外推進社會作育英材有開必先寧肯勒固此彑彑之數示人以弱甘居落後之譏而弗克偕行伏懇俯援各地成例迅賜發給該項效察費式仟式百元滙校轉飭具領俾克及早成行應否發給及如何辦理之處理合

提請

公決

議決　縣府預算所無由縣府總務科函義崇祠籌撥

（戊）土地局提議中山港區土地限兩個月註冊完竣期內幷免罰款請核准佈告令遵案

理由　查土地登記逾期罰款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縣府第四零一號布告週開如于兩個月內遵章登記免予處罰其餘全縣土地統限兩個月登記完畢等因幷查港區土地註冊自本年四月一日遵照註冊罰則執行以來罰款已遞加至四倍惟註冊同爲保障業權其性質與登記原無差異茲擬請援照辦理所有中山港區土地統限兩個月註冊完竣期內幷免罰款倘再逾期卽照原定罰則辦理以示體恤而資督促茲特提請核准由　縣府布告週知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議決　如擬辦理布告施行

第六十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七月三十日

地　點：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唐紹儀　吳　飛　彭光鑒　陳少芬　唐德衍　張澍棠　但　燾

列席者：唐有恒

主　席：唐紹儀

紀　錄：但　燾

開會如儀

（一）討論事項

甲、教育局爲擬組織各區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附具組織規程會議規則提請公決案

理由　查發展民生爲建設首要之圖而推廣職業教育則爲發展民生之途徑惟本邑各區情形不同如第一區工商業較爲繁盛三區素習蠶桑六區濱臨大海漁業發達九區沙田遼濶農業特盛自應按照各區職業情形酌量設立各種職業學校或講習所或講習班等以期適應需要逐漸發展惟各區職業教育之提倡與規畫自應就各區該會專司其事分途設計以爲實施之準則茲謹擬具各區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提請

公決

附中山縣各區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及會議規則各乙份

議決　原則通過規程規則俟下星期再行討論

乙、教育局請組織中山縣教育設計委員會以發展本邑教育事業案

理由　查推廣義務教育使邑中學齡兒童一律就學發展民衆教育使失學成年男女咸得補習機會改進學校教育以充實其內容整頓社會教育俾社會日漸完善籌集充足學款以爲擴充各種教育建設之準備均爲本邑目前至急至要之圖惟茲事體大非廣聘邑中教育專家或富有教育經驗人士組織一教育設計委員會集思廣益妥訂教育大計未易呈功爰訂定中山縣教育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一份會議規則一份提請

公決

附中山縣教育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及會議規則各乙份

議決　原則通過規程規則俟下星期再行討論

八月份

科務

公牘

奉建設廳指令轉飭將第八區民辦公路招股簡章暨圖書更正呈核

訓令第四五九二號

令第八區公所籌委會常務委員梁文通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零七九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呈繳第八區民辦公路招股簡章測勘立案聲請書路線畧圖轉請察核備案由內開呈附均悉查核所繳路線畧圖由斗門城至斗門涌口一段路線未曾繪入及聲請書第六項路線所經龍窟村及華山鄉兩處地名與圖不符至招股簡章第二條（專利期間呈請定爲二十五年）一句應改爲專利期間呈請建設廳核定以符規制茲將圖書簡章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分別補繪更正另呈候核此令圖書簡章隨發還更正等因合將簡章圖書隨文令發仰該委員即便轉飭遵照分別補繪更正各造三份呈府以憑存轉此令

計發還路線畧圖聲請書簡章各一份

縣長唐紹儀

令知飭屬協助拱北關員勘定中山港前後環界綫由

訓令第四六二一號　令公安局吳飛
令建設局陳紹芬

爲令遵事現准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六七四號公函內開逕啓者頃准拱北關稅務司畢尙函以日間派令監察長帶同屬員勘定中山港前後環之無稅界綫請飭當地軍警人民勿爲干涉並予協助等由准此除函覆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令飭公安局轉飭遵照俟該關人員來勘時妥爲接洽協助並將辦理情形呈由貴府轉報核備以便接洽爲荷等由到縣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俟該關人員到勘時應即派出員警　同建設公安局妥爲協助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復毋違此令

縣長唐紹儀　八月五日

奉廳令抄發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訓令第四六七五號　二二，八，二一。
令本府公安建設局長吳飛陳紹芬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零四七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省政府建字第三三六八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零九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八九號訓令內開查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條例隨令抄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奉發條例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縣長唐紹儀

抄原抄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於實業部管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務

第二條　商標局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掌管撰擬文稿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二、審核課　掌管商標呈請程序之審核事項

三、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四、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各評定事項

五、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之編輯事項

第三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商標局置課長五人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五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辦理審查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局長簡任課長審查員薦任課員委任

第七條　商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爲名譽顧問

第八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用僱員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訓令民衆實業公司爲准訓委會函該公司移付存貯各處款項表經報告第五屆大會第一次會議由

訓令第四七七九號

令中山縣民衆實業公司

爲令知事頃准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函開准本府第七九七號公函將中山民衆實業公司改組委員會主席唐德衍呈送中山民衆實業公司股東臨時代表會移付存貯各款項一覽表一份送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經將該表列入貴府報告提出本會第五屆大會第一次會議報告矣，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公司知照此令

二十一、八、十二、

令飭即會同核擬救濟失業華僑辦法具覆以憑辦理由

訓令第四三三四號　二一，八，一二，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四三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准

廣東民政廳第一七六四號咨開現奉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令財政局局長張樹棠
公安局局長吳　飛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九八四號訓令開案據東區綏靖委員李揚敬呈訴現據第三軍部參謀長曾匪石世電稱查南洋僑工失業歸國者日多每一船到必有一千或七八百名歸無所納走險堪虞似應從速籌集數項開設平民工廠或辦理墾牧務使力有所用心有所定至好全省各縣同時舉行先求地無棄利人無棄材治國之基端在於此是否有當敬祈核示等情據此查該處長所呈各節尚屬切要之圖似宜從速籌謀俾資救濟除電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俯賜施行等情據此查救濟失業華僑茲事體大斷非空言救濟有所裨補究竟本省歸國華僑失業人數若干華僑平素之職業爲何各縣地方宜於設立工廠抑宜於墾植畜牧並各縣之財力如何均宜先事調查明確庶可以統籌計劃按步實施除令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建設廳核議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等因關於本省歸國華僑失業人數若干華僑平素之職業爲何一節據敝廳設立救濟失業歸國華僑辦事處報稱計廣州市及汕頭市兩處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起迄二十一年一月止共收容失業華僑六千九百七十五人除將少壯者介紹往各大工廠韶關富國煤礦公司及各新闢馬路公路作工老弱者送貧民教養院安慮疾病者送醫院醫理欲回原籍者資遣旋鄉外留處未遣送者常在六百人以上各華僑平素職業大抵以採礦制樹乳製樹膠修理機器及建築土木工爲多惟關於各縣地方現有失業華僑若干宜於設立工廠抑宜於墾植畜牧並各縣調查明確詳細呈復再由貴廳彙核擬定計劃主稿掣銜會同呈復核辦至紹公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及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即將該縣現有華僑若干宜於設立工廠抑宜於墾植畜牧暨該縣財力如何詳查具復以憑核辦毋稍玩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會同建設公安財政各局核擬具復以憑辦理事關救濟失業華僑要政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查有無外人在縣屬內購置房地具復核轉由

訓令第四六九五號　二十一，八月十七日

令公安財政局長吳飛張樹棠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奚字第二二四八號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九五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士字第二六八號咨開查外人在我國永租地畝根據現行條約向以租界爲限即滬漢粵等口岸多有永租事實然我方歷年交涉終未承認如近聞旅居各省市外人時有違約購置房地情事內地人民亦有以房地契據抵押或典當於外國人者若不從速取締必致多滋糾紛捐失國權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詳細調查轄內境有無此種情事如或有之務希將購置房地原因及年月日與購買人姓名國籍住址職業地之種類坐落四至畝數分條縷示以便會同外交部設法取締爲要等由准此應由該廳及廣州市政府飭屬查明具復以憑核轉除分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察核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項事理確切查明詳細呈復以憑核轉事關重要毋得玩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合同財政公安局查明有無外人在縣屬內購置房地情事詳細具復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縣長唐紹儀

奉廳令飭令遵照凡未依法修改章程各公司由七月一日起再展限六個月仰從速修改由

訓令第四七七八號　二一，八，二十

令中山縣商會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〇七一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二六一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應依法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呈核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限期屆滿當經備具候行展限理由呈奉行政院令准展限六個月由部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一體遵照在案現查此項限期截至本年六月十日又復屆滿各地公司依照改正者固多而以種種困難未克如期改正者仍屬不少且以各該公司章程原係核准有效之文件依照其法不無不合法定期限修改因新法既經施行不能任其永久抵觸限期短促意在早日一體悉與新法符合現經不能依限改完爲體恤商艱及使各公司章程一律符合新法起見復經呈奉

行政院第一八三八號指令准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再行展期六個月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尚未依法修改章程各

公司一體遵照依限從速改正呈報勿再遠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通飭知照有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卽便遵照轉飭倘未依法修改章程各公司一體遵照依限從速改正呈報勿再遲延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卽便遵照轉飭倘未依法修改章程各公司一體遵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知照書籍出版應依法辦理

訓令第四八八一號

令公安局局長吳　飛
教育局局長但　燾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六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省政府文字第一四三四號訓令開爲令行事現准內政部咨警字第五九三號開查各種書籍出版應由發行人於發行時以二份寄送本部其內容涉及黨義黨務者並應以一份選寄中央宣傳委員會經於出版法第十五條明白規定並通行飭辦在案良以刊印圖書爲播揚文化之工具保護發行實內務行政之要圖未容稍涉漠視邇來各地出版圖書日益繁蹟其依法送部者固不乏人而迄未遵辦者數亦不少倘不嚴予飭催依法辦理將何以備查考而資保護歷由各省市政府轉飭該發行人所有新出圖書應於發行時檢同樣本分別寄送其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出版法公佈日起業經發行尚未送部者並應於文到兩個月內檢齊補寄藉符通案倘有仍舊玩忽延不遵辦者應請查出版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酌予處罰以重政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依法飭辦並希登報或公布週知依限送部仍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卽便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具復以憑轉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具覆以憑轉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縣長唐紹儀

呈復通飭書籍發行人分別寄送樣本請察核

呈爲呈復事現奉

鈞府第四八一號訓令以各種書籍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其內容涉及黨義黨務者幷應以一份逕寄中央宣傳委員會飭卽通告週知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報等因奉此遵經通告週知飭各發行人所有新出圖書應於發行時檢同樣本分別寄

送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局長但燾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分令第二三九各區分局查填蠶業概況調查表

訓令第四九四五號　民國二一、八、二九。

二區公安分局
分令第三區公安分市
九區公安分局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零九零四號訓令內開現奉

實業部農字第一百零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本部爲欲明瞭吾國最近蠶桑情形藉備查考起見經制定調查表式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蠶業概況調查表一百份仰該廳遵照迅行轉發飭屬依表切實調查逐項填明具報以憑彙轉核辦爲要等因計發奉發蠶業概況調查表一紙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就抄錄蠶業概況調查表令發仰該分局長卽便遵照逐項填明限十日內呈繳來府以憑彙轉毋得逾延切切此令

縣長唐紹儀

實業部蠶業概況調查表（以縣爲單位）

省　縣　民國　年　月　日調查者

一	桑園畝數			
二	桑園每畝株數			
三	桑樹病虫害	害之較大者	害之較小者	
四	桑之受害情形及其損失			
五	蠶戶數	養土種者	養改良種者	
六	蠶育數量	春蠶蟻量或張數	夏秋蠶蟻量或張數	
七	蠶之病虫害	害之較大者	害之較小者	
八	蠶之受害情形及其損失			
九	蠶種製造者家數限於讞與出售者	製土種者	製改良種者	
十	蠶種製造額	原蠶種	普通種（內春種若干）	土種
十一	鮮繭產量	春繭	夏秋繭	
十二	繭行數			
十三	繭灶數			
十四	土法繅絲戶數			
十五	土絲產量及銷路（每年）			
十六	繅絲廠數	自營廠	租營廠	
十七	絲車數			
十八	絲廠工人數	男工	女工	
十九	廠絲產量（每年）			
二十	絲織廠數			
廿一	織機數			
廿二	織廠工人數	男工	女工	
廿三	綢帛出數（每年）			
廿四	人做絲消用量（每年）			
廿五	蠶業技術機關小論國立或省立	名稱	地點	開辦於　年　月
廿六	蠶業教育機關小論國立或省立	名稱	地點	開辦於　年　月
廿七	備考			

訓令縣屬各電力公司燈所迅即依限聲請註冊毋再逾延致干處罰由

訓令第四九四七號　八月卅日

令第二區南文墟大光電力公司
令石歧市廸光安記電力燈所
令小欖興業電燈公司
令大黃圃電燈公司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〇八〇七號訓令內開現奉建設委員會第三一一號訓令內案查電器事業註冊規則業於民國十九年六月間由本會呈准公佈並迭經令行各省建設轉飭電氣公司遵章註冊各在案現在遵令照章呈請註冊者固屬不少而延不遵辦者為數尚多查電氣事業條例第四條規定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五條規定電氣事業之創設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之規定聲請建設委員會註冊經核准備案後方得開始施工又第七十一條規定違反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法令昭昭不容稍有違反各地方政府有監督指導之責尤宜善體中央重視電政之意旨嚴厲督催以利進行茲特抄發未經呈請註冊之公司名單一紙令仰該廳按單分令各縣政府嚴飭所屬電氣事業人無論民營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備具註冊書圖呈轉來會以憑核辦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再單內所開公司名稱如有錯誤或遺漏之處併仰查明更正具報此令等因附發未經註冊電氣公司名單一紙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轉飭所屬未經註冊之電氣公司依限聲請註冊幷將單內所開該公司名稱查明如有錯漏迅即具報以憑核轉等因計抄發各縣市未經註冊電氣公司名單一紙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公司燈所即便遵照迅即依限聲請註冊毋再逾延致干處罰切切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知照非現役軍人不得冒穿軍服並轉飭所屬知照由

訓令第五〇一二號　二一，八，卅，

令公安局局長吳飛
各區區公所常委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〇一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現奉
廣東省政廳民字第五六五七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務字第三五七號公函開敝部現據廣東憲兵司令林時

清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非現役軍人不得冒穿制服叠經奉令禁止有案乃日久玩生近查有多數無職軍人濫穿軍官制服招搖過市更有冒穿制服藉掩軍警耳目以爲違法行動之護符者似此以僞亂眞殊於軍紀治安大有妨碍近經職部發覺拘究者已有多起綜其種種騙滋擾情弊類皆由冒用證章制服而來爲嚴密取締鞏固治安起見理合備文呈報擬請鈞座佈告非現職軍人不准用束腰皮帶如有故違一經憲警發覺呈報永遠不准錄用其他冒用證章式冒軍而有非法行爲者按其罪情輕重予以懲處並通令各隊部於職員離職時必須收繳證章胸章及一切符號並由各軍師後方隨時派員查察有無假冒各該部軍職在市招搖如有發覺迅即密報職部會拘以維軍譽至在職軍人必須胸章證章之全部露於胸部外免爲冒軍影射如有在街市或娛樂場所遇憲兵職員查問所屬部隊符號長官姓名即應詳爲答復勿生惧會以免憲兵執行職務發生困難是否有當伏候鈞裁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非現役軍人不得冒穿制服前經佈告及通令禁止有案至現役軍人四字係以包括陸海空軍各部隊及其高級官之隨從兵爲限其餘各機關之緝私隊及地方警衛隊之服裝應另行製定須用企領不用反領以示區別至各黨政機關長官之隨人自不得穿着軍服免滋朦混即卸職官兵本身雖屬軍人惟在卸職期內亦不得穿着軍服以示限制凡此各節足補原呈之所未及統應一律執行以肅紀律而杜弊混除指復知照及分別函令查照並佈告暨呈報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區區公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知經飭區勸導各商人入青崗市亭擺賣仰轉知照由

指令第三七四八號　廿一，八，一，

教育局局長但燾

據呈請令飭二區公安分局依照警察衛生規則禁止販　商人在青崗市亭外擺賣由

呈悉查建築市亭以便商販於衛生清潔大有裨益仰候令飭該區公安分局責成該鄉警察派出所依照警察衛生規則參酌該鄉情形設法勸導各商販入市內營業毋得率意在街路門首擺列致碍衛生一方面既於民衆健康公共衛生有益而一方面亦不負學校與鄉公所成立市亭便利公衆維持教育經費之美意所請備案應予照准仰即轉飭該校知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勸導各商販入市亭營業由

訓令第四五二五號　廿一，八，一，

令第二區公安分局長劉功燦

為令飭事現據教育局呈稱現據第二區青崗小學校校董會主席黃關澄呈稱竊本校前因欲謀經費之鞏固籌建市亭一所中間排列架位編號開投招商入市擺賣所有收益盡量充作職校經費當經議具建築辦法呈請鈞局備案准予建築幷奉縣政府給示保護在案現在行將落成一俟布置妥當即可招人承投入市營業惟是敝鄉向無市亭所有販餞商人皆係沿途叫賣或擺在街邊及店舖門首等處售賣均任其便然現既建築市亭此等商販當不能以習慣為藉口尚復沿途叫賣及在街邊店舖門首擺賣以致攙奪市亭營業短少收入自應一律投得架位入市擺賣以重學款誠恐無知商販藉口習慣相沿不肯承投架位遷入營業仍循沿途叫賣及在街邊路口店舖門首等處擺賣似此則職校經費必受影響故必一律禁止販餞商人沿途叫賣及在街上店前擺賣方可以昭劃一而不致短少市亭收入影響學款也且查各有市亭之鄉鎮無論其收入作何用途皆不許販餞商人在市亭所在地境內一切地方販賣此為不易之成例亦為政府予以建築市亭者之特權也為此備文呈請鈞局鑒核伏乞准予備案給示禁止敝鄉境內各販餞商人不得在市亭外一切地方販賣幷乞轉呈縣政府令行公安局飭分第二區公安分局責成敝鄉警察派出所警長隨時禁止以收實效等情前來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察核迅賜令飭第二區公安分局依照警察衛生規則參酌該鄉情形設法勸導商人入市內營業與禁止在市外各處擺賣以收實效等情據此自應准予照辦合亟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責成該鄉警察派出所依照警察衛生規則參酌地方情形設法勸導各商販入市內營業毋得率意在街路門首擺列以重衛生而收實效為要此令

縣長唐紹儀

指令據繳東海碉樓委員會鈐模准備案由

指令第　號　廿一，八，十六，

令本府護沙辦事處主任唐德衍

呈乙件為報建築東海碉樓委員會鈐模請備案由

呈模均悉准予備案仍須督促積極進行幷嚴定期限每一期中必須完成若干碉樓工程依期責效以免因循廢弛是為至要此令附件存

呈報建築東海碉樓委員會鈐模請備案由

二十一、八、十二。

為呈請備案事案據東海建築碉樓委員會呈稱呈為呈報事竊屬會辦理東海建築碉樓事宜經將成立日期呈報有案現在開始辦公經刊鈐記啓用至於本年每畝應征建築費一次過銀壹毫五仙亦已就近護沙局帶收以資支發理合將鈐摹及收費聯票各印據備文呈請鈞處察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計附呈鈐模收費聯票式樣各二紙到處據此除抽存外理合備文轉呈察核伏懇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附呈鈐模收費聯票式樣各一紙

護沙辦事處主任唐德衍

指令據報成立南鄉分部應俟領得許可證後再行分別籌備呈報

指令第三九零八號　二十一，八，一九。

令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呈為擬在前山成立南鄉分部請備案由

呈悉查人民團體之組織照章須領有省黨部執委會組織許可證後方得推定籌備員進行籌備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現該會並未依法辦理實有不合應俟領得許可証後再行分別籌備呈報仰即遵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呈為增設分部懇請備案並飭屬知照由

呈為增設分部請求備案並請飭屬知照以利進行而資聯絡事職會邇來因縣屬南區一帶之作業會員人數日益增加以現在而計歧關汽車路及該區內各米機而論會員已達百餘人數因思職會居處石歧地方既屬遠隔而於會員訓練一事尤虞窒碍故職會為聯絡會員感情交換智識起見故有組織分部之必要於五月十二日曾召集區鄉各會員徵求意見經一致請求咸謂該地毘連洋界如不從速組織分部則工友散漫紛歧難資聯絡等情職會為順會員之請根據廣東機器總工會組織圖案在中山縣屬前山成立南鄉分部定名為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南鄉分部經於本年六月一日成立並舉定蘇才彭成光鄧朝濤毛豐穗趙聘如等五人為籌備委員蘇才為常務同時開始辦公謹將南鄉分部成立日期及籌備委員姓名呈報　鈞府備案並請飭屬知照實為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烈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中山縣政府發文統計表

八月份

日期 \ 文別	呈文	咨文	公函	箋函	訓令	指令	手令	密令	票飭	委令	佈告	批示	電文	代電	傳票	其他	合計
一	4		2		8	5											19
二					8	3									2		13
三	6		4	1	16	8				2					1		38
四	6		4		12	14						5					41
五	4		2		32	13	1			1		1					54
六	2		3		15	6	1					3					30
七																	
八			1		10	5									3		19
九	6				11	7									7		31
十	5		1		8	10						2					26
十一	4		4		4	11											29
十二	7	1	6		4	5	1					7			3		34
十三	5		2		6	3	1					2					19
十四																	
十五	9		1		5	5						2				1	23
十六	8		2	1	17	14											42
十七	7		1		21	17									3		49
十八	3				41	23		1									71
十九	3				27	10						2			4		46
二十	5				25	17						6					53
廿一																	
廿二	2				31	4						1					38
廿三	3		4		17	3				1		2			2		32
廿四	7		6		23	7						5					48
廿五	5		4		26	3	1					2			3		44
廿六	9		1		14	8	1					2					35
廿七	4		2		22	3						2					33
廿八																	
廿九	3				9	3											15
三十	3		1		3	6											13
卅一	1				8	5				1							15
合計	121	1	51	2	426	224	6	1		5		44			28	1	910

中山縣政府收文統計表

八月份

文別 / 件數 / 日期	訓令	指令	密令	批令	咨文	公函	箋函	呈文	電文	代電	狀詞	照會	合計
一日	8	16				2		19			2		47
二日		1			1	2		25			1		30
三日	4	6				2		15			1		28
四日	3	3				6		9					21
五日	24	5			1	1		8			3		42
六日	3	6				4		22			2		37
七日													
八日	3	5			1	2		12			2		25
九日	2	1	1			2		26			3		35
十日	3	1				2		7			1		14
十一日	2	6				2		12			1		23
十二日	25	4				1		30			3		63
十三日	5	3	1			3		14		1	2		29
十四日													
十五日		1			1	5		12			5		24
十六日	24	3						14			1	1	43
十七日	7	4	1		1	6		6			1		26
十八日	2	3				2		7			3		17
十九日	16	1				15		9			1		42
二十日	4	7				8		18					37
廿一日													
廿二日	2	1				3		15					21
廿三日	11					2		7			3		23
廿四日	4	8						16					28
廿五日	2	1				3		9			1		16
廿六日	3	3				2		16				1	25
廿七日	15	5			1	2		12					35
廿八日													
廿九日	6	4				1		12					23
三十日						1		18			1		20
卅一日		3				2		23				1	29
合計	178	101	3		6	81		393		1	37	3	803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檢驗宰牲統計表

由二十年十月至——廿一年五月止

項別	年月別 / 數目別	二十年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二十一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合計	合計
宰	猪	4,553	3,798	4,232	12,583	5,349	5,240	4,150	3906	3,520	22,165	34,748
	牛	106	109	99	314	99	100	115	110	130	554	868
	羊	32	22	28	82	30	32	40	60	70	232	314
數	合計	4,691	3,929	4,359	12,979	5,478	5,372	4305	4076	3720	22951	35,930
禁	猪	20	34	201	255	102	120	30	8	2	262	517
宰	牛					3	5	2			10	10
	羊											
數	合計	20	34	201	255	105	125	32	8	2	272	527
每千頭患病數		4.2	8.6	47	59,8	20	23	74	2	,5	119.5	179.3

中山縣縣政府印　　科務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協理行政處分人數比較表

案由 \ 年月別	二十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一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捐阻建築	1												1
香捐糾紛		1											1
要挾罷工		1											1
石業糾紛案		1											1
電燈公司與機器工會違約爭執案		1											1
侵佔公地案			1										1
走漏私糖案			1										1
瞞報炮竹捐案			1										1
冒軍串擄案					1								1
違章建築案						1							1
瞞稅走私案		1					2						3
走運私鹽案							1						1
走運私糖案	1									1			2
瞞稅火柴案											1		1
石匠工會糾紛案				1									1
女子私逃案					1								1
縱火嫌疑案							1						1
教唆奪犯案							1						1
假冒稽查案											1		1
勸銷印花騷擾案												1	1
合計	2	5	3	1	2	1	5			1	2	1	23

此表材料據公安局呈報編製　　統計股製

中山縣政府發給槍械執照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

種類＼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甲等槍照		3		2			5
乙等槍照		11	15	104	21	16	167
丙等槍照		3	4	27	8		42
丁等槍照		1			1		2
甲等砲照							
乙等砲照							
丙等砲照					4		4
丁等砲照					54		54
合計		18	19	133	88	16	274

此表材料據公安局呈報編製　　統計股製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檢發飲食店開業執照統計表

項別＼月別	二十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一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酒樓	1	1	1	2	1	3	4	3	4	2	1	1	2	1	3	30
茶居	4	2	1	3	5	4	7	4	5	3	6	4	3	6	4	61
餅居	8	1	3	5	7	9	4	10	7	4	5	7	5	4	7	86
麵食粥品	7	2	5	8	9	11	7	5	6	9	4	7	4	6	5	95
臘味店	4	7	4	4	4	3	6	4	5	2	1	3	2	3	1	53
粉店	5	4	6	6	8	3	7	5	3	5	4	2	3	4	5	70
晏店	2	3	3	3	5	5	4	3	6	2	2	3	4	2	4	51
油器店	3	5	2	4	2	3	4	2	5	1	2	1	3	1	2	40
合計	34	25	25	35	41	41	43	36	41	28	25	28	26	27	31	486

此表材料據公安局呈報編製　　統計股製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協理行政處分類別比較表

由民國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止

案由 \ 辦法	拘留	罰金	交保	合計
捎阻建築			1	1
香捐糾紛			1	1
要換罷工			1	1
石業糾紛案			1	1
電燈公司與機器工會違約爭執案			1	1
侵佔公地案			1	1
走漏私糖案			1	1
瞞報炮竹捐案			1	1
冒軍申請案			1	1
違章建築案			1	1
瞞稅走私案			4	4
走運私鹽案			1	1
走運私糖案		1	3	4
瞞稅火柴案			1	1
石匠工會糾紛案			2	2
女子私逃案			1	1
縱火嫌疑案	1		1	2
教唆奪犯案	1	1		2
假冒稽查案			1	1
勒銷印花搔擾案			1	1
合計	2	2	25	29

此表材料據公安局呈報編製　　統計股製

中山縣警士教練所歷期學警人數比較表

由民國二十年九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止

期別	人數
第一期	100
第二期	107
第三期	104
合計	311

此表材料據公安局呈報編製　　統計股製

石岐鎮中西醫註冊及換照人數表

由民國二十年四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止

事項 \ 類別			西醫師	中醫生	牙科師	產科師	合計
註冊			1	37	8	5	51
換照				11		3	14
合計			1	48	8	8	65
比上年度	註冊	增	1		4	3	8
		減		23			23
	換照	增		6			6
		減				1	1

此表材料據公安局呈報編製　　統計股製



令限期完成地方自治由

訓令第五〇四六號　廿一。八。十四。

令第各區區公所

為令遵事現准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六八八號函開本會第五屆大會孫委員科陳委員慶雲提議請督促縣府限於本年內完成本縣各鄉區地方自治組織以樹立訓政之楷模其詳細辦法應由縣府妥擬進行一案當經本屆第一次會議列為第八案議決通過交縣府妥擬辦法執行在案查完成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工作為此錄案函達貴府即希查照辦理迅予執行俾地方自治之組織得以依限完成等由准此查完成地方自治工作前經本府三令五申嚴飭各區公所依期辦竣有案茲准前由合亟令仰該常務委員即便遵照限于本年內將鄉區地方自治組織依期辦理完竣并將辦理程序隨時呈報考核毋得再事玩延致受嚴厲處分是為至要此令

縣長唐紹儀

訓令遵照前令按月將辦理自治工作列表呈報由

訓令第五〇六號　二十一、八、十五、

令各區區公所

為令遵事照得各區公所每月辦理自治工作亟應列表呈報以資考核前經本府製定表式令發按月填報在案查該區公所久未列表呈報殊屬玩延為此令仰該常委即便遵照依照前令將該區公所辦理事項每月按表分欄填列具報以資致核毋違此令

縣長唐紹儀

爲請解散第八民校拘捕土劣追究農會公欵由

具呈人第五區石璧橋鄉清理公產會主席古伯荃
委員古和章　鍾惠和等

呈爲呈請解散第八民校拘捕農會土劣究追公欵以維公益而靖地方事竊本鄉有長春會保真道路會福壽堂長生社松樹會等公產前被土劣古福三陳榮光古任才古中和古錫朋古傑夫等借辦第八國民學校提支四千餘元及借農民協會提支九百七十二元民十六年清黨古錫朋等潛逃稍得維持現狀最近古錫朋等回鄉復將各公產佔管盡數提支第八民校第九第十兩校分文不支以致涉訟又浮支教育局訟費四百餘元乃古三福陳榮光等住近第十民校其子姪則遠就第八民校鍾惠和住近第八民校其子姪到遠就第十民校內慕似非外人所知收支向不公布又勒抽鄉民每田一畝捐銀四角多少固不公開並由保良會塾支鄉長委員警察衞警隊等四百餘元又將最久遠之長春會早田十六畝串貿得價四千餘元朋比瓜分鄉民久已敢怒而不敢言本年一二八上海事變荃由滬返里迭承鄉人泣訴要求維持復以鄉事關係切近辭不獲已勉任其難於舊歷二月初三日成立清理公產會（經過情形另詳）迨得呈請迅將第八民校解散將農會土劣古福三陳榮光古任才古中和古錫朋古傑夫等拘案訊究追還公欵以維公益而靖地方實爲公便爲此呈請

中山縣縣長唐

主席古任才
委員古和章　鍾惠和
廿一、八、八、

批第九八九號　廿一、八、十九、

具狀人第五區石璧橋鄉古任荃等

狀乙件爲請解散第八民校究追公欵由

呈悉查石璧橋鄉所有公產經令行第五區公所負責清算該民應將清理公產會接收該鄉各會社會值事交出之數部契據銀兩等件悉數繳交第五區公所核算毋稍玩延干咎爲要此批

縣長唐紹儀

佈告縣區鄉鎮族管理公產章程由

佈告第四二三號

族公共事業經本府依照

訓政實施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整理全縣公產議決案訂定

爲佈告事案查整理縣區鄉鎮族公產以之發展本縣及該區鎮鄉

中山縣縣區鄉鎮族管理公產章程公佈施行在案現縣公產管理委員會經已成立各區鄉鎮公產亦經本府令行各區鄉鎮公所照章接收管理有案縣屬各族有公產自應同時照章辦理合將章程佈告仰屬內各族族長及各族公產管理人等一體知悉限自佈告日起一個月內依照本章程第二章第三條乙項之規定召集族人選舉委員三人成立族有公產管理委員會將該族所有公產契據簿籍文件公物等接收管理並造具清冊連同各委員名册履歷簽名蓋章呈報本府備案此後關於處分及支配各族有公產事項仍依照本章程各條規定辦理其各遵毋違切切此佈

中山縣縣區鄉鎮族管理公產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爲維持及整理縣區鄉鎮族公產以之發展本縣及該區鄉鎮族公共事業起見依照訓政實施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整理全縣公產議決案除各私立學校校董會處理校產別有規定外所有縣區鄉鎮族公產之管理均適用之

第二條　縣區鄉鎮族公產之管理機關分別如左

（甲）縣有及屬於兩區以上所有之公產設縣公產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乙）區有及該區兩鄉以上所有之公產由區公所管理之

（丙）鄉鎮有公產由鄉鎮公所管理之

（丁）族有公產設族公產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其不屬於全族而屬於該族之一部或一房者得組織某部或某房公產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各公產管理機關除區鄉鎮公產由該區鄉鎮公所管理不另設管理委員會外其縣公產及族公產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甲）縣公產管理委員會以訓政實施委員會代表一人縣黨部代表一人縣政府代表一人及縣屬各自治區區長組織之並以訓政委員會代表爲主席

（乙）族有公產管理委員會由該族選舉委員三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爲主席

不屬於全族之公產而屬於該族之一部份或一房者仍應准照上項組織之

第四條　前條（甲）（乙）項各管理機關成立時應造具各委員名册履歷簽名蓋章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三章　職掌及權責

第五條　除縣區鄉鎮各公產管理委員之任期應依各該委員本職之任期爲任期外其餘族或房公產委員之任期定爲二年期滿經縣政府許可得連聘連任之

第六條　管理機關之職掌如左

(甲)關於保管一切公產契據簿籍文卷鈐記公物等事項

(乙)關於該管公產之批租抵押買賣等收益及處分事項

(丙)關於支配該管公產收益以之經營各種公共事業事項

第七條　管理公產機關或成立時原日管理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所有該管公產之契據批約租摺簿籍及鈐記文卷款項公物移交接收會報縣政府備案其報告表由縣府另定之

第八條　各區鄉鎮族原日之公產管理人如有延匿抗交或交代不清虧空侵蝕情事得由各該管理委員會呈報縣政府究追

第九條　各公產管理機關對於該管公產用途如祭祀敎育養老卹死濟貧交通造林衛生等公共事業之分配支銷須先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各公產管理機關對於該管公產之批租抵押買賣一切處分事項均須呈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關於前第九第十兩條規定之支配及處分各事宜其數目在三百以下者區公所及鎮公所均得自行議決辦理一百元以下者鄉公所及族公產管理委員會均得自行議決辦理仍須呈請縣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廟宇寺觀菴堂及社會產業應由縣政府分別爲縣區鄉鎮所有指定歸各該管理公產機關管理之

第十三條　各公產管理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將上年管理公產之經過情形及收支決算公佈並列册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各公產管理委員遇卸任時應將經管公產之經過情形及收支決算公佈並列册移交會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縣長唐紹儀

第二區各鄉鎮長姓名一覽表

鄉鎮名稱	正鄉長鎮長姓名	副鄉長鎮長姓名
大嵐鄉	李用彬	李君梧　李禮光　李幹朝
田頭鄉	余樸老	李偉夫　李資實　李澄昌
濠涌鄉	林月東	李去危
龍頭環鄉	方張帆	方岳昭　方叔廉　方學瀛
安堂鄉	周啓農	劉雨潤　歐善鴻　王子堅
岐亭鄉	林耀南	林直廉　林煥發　林漢仔
豪吐鄉	高伯涵	林亦武　林中俠　林鐘英
卞澤鄉	高仲偉	林治明
	高尚志	高星衢　高照軒　高叔介
	高澤油	
	蕭傑三	蕭放詩　張朝徽　林讓洲
余旭初		
大龍頭鄉	鄭桂輝	鄭蘊堪　鄭三江
南文鄉	蕭耀文	蕭寶勤　蕭竹川　蕭植三
	蕭子彬	蕭桂榮　蕭喬生
	蕭澤球	蕭瑞裕
敦陶鄉	方省非	方沛霖
龍聚環鄉	劉德雄	劉玉輝　馮萬里
起鳳環鄉	李萬仪	李錫三　李裕孚
嵐霞鄉	李澤昆	李寶輝　李少甫
水塘鄉	陳天揚	陳照深　陳秀福
充美鄉	余北源	余夢湘　蕭永智
涌邊鄉	李悔然	李桂添　李國開　曾國昌
	曾國經	
石井鄉	林福莊	林福收

第三區各鄉鎮長姓名一覽表

鄉鎮名稱	正鄉長鎮長姓名	副鄉長鎮長姓名
四沙鄉	羅滿照	馮元泰 吳殿芳
海洲鄉	袁泰來	袁興元 魏澤農 張壽年 歐輝樓
古鎮鄉	鄧紹盧	蔡伯周 蘇壽頤 區樹政
六沙鄉	黃國樑	梁振昌 吳其迪 黃佳賢 羅開輝
小瀝尾三鄉	黃權英	鄧聚培 陳就金 梁業才 鍾錫榮
小瀝尾三鄉	陳國輝	馮昭榮 林小峰

第四區各鄉鎮長姓名一覽表

鄉鎮名稱	正鄉長鎮長姓名	副鄉長鎮長姓名
東極鄉	鄭藻香	麥遠洪 溫鴻邦
神涌鄉	周翼池	周灼猷 周健超
涌口鄉	梁子超	梁立章 梁文初
合水口鄉	程信安	甘家灘 甘南
大車鄉	林立光	林沛基 林銳光 林介禧 林禮基
茶東鄉	陳忠可	陳信浣 陳仲較 陳少芬
濠涌鄉	嚴焜昭	嚴傑良 嚴緝光 陳忠熾
蘇子鄉	歐陽兆祥	梁功卓 陳尊常
老富頭鄉	陳瑞平	陳裔傳 陳溢泉
窈窕鄉	陳鳳朝	楊泗華 陳幹卿
蒲尾新村鄉	高瑞雲	高瑛泰
龍穴頭鄉	梁永賢	梁炳基 梁福海
沖沙南庄西亭三鄉	許耀謙	許逸農 許永光 許烈章

小隱鄉　黃漢炳　李星寶　陳榮楓
長江鄉　龍惠廷　龍國光　龍保康
赤坎鄉　阮煥堯　程偉敬
珊洲鄉　林雄　林樂照　林彬　林鑑泉
西橋鄉　朱學文　洪偉業　朱彥郁　鄭敬齡
　阮天彪
土瓜嶺鄉　歐灼瓊　歐永業　歐永興

庫充鄉　陳瑞桐　李贊猷　吳家駒
大嶺鄉　歐陽卓鵬　歐陽業基　歐陽燕祥　歐陽均堂
小欖溪鄉　林溢彪　林滙元　林銳卿
江尾頭鄉　黃國旗　李彩元　唐詒勳
西江里鄉　林喜智　林啓　林幼泉
大罟頭鄉　甘發勝　甘茂常　甘發湛
貝頭鄉　蔡信成　蔡垂蘇
宮花鄉　林習三　林欽舉　王閏有

第五區各鄉鎮長姓名一覽表

鄉鎮名稱	正鄉鎮長姓名	副鄉鎮長姓名
吉大鄉	曾偉驥	葉品民　葉家炘
前山鄉	李澤芝	黃丽臣　徐振文　劉聘士　徐惠庭
北嶺鄉	徐禮榮	吳曉初　徐禮旋
造貝鄉	李章業	李紹興　柳子元
同樂鄉	李崇基	周堆宗　李華才　蘇貴
南溪鄉	盧世鳴	李聖波　吳培彰　陳政闊

瀝溪鄉　簡琨華　簡朝榮　容燕芬
翠微鄉　吳普芸　吳遜新　郭德耀　楊述和
　吳堅持　韋獻仁　吳定國
　韋勳銀
北山鄉　楊蘭守　楊見祥　楊威祥　楊麒祥
　楊純秀
南屏鄉　張麥臣　容廣業　容祥齡　林佩三
茅灣鄉　麥鳳昇　李竹君　柳南卿
長沙墟鄉　毛毓怡　黎文安

外界涌鄉　陳經旺　陳家昌

裡界涌鄉　鄭如桂　鄭宏闊

雍陌鄉　鄭集容　鄭鳳樓　鄭惠棠

白石鄉　李昭岐　鮑曜常　馬永枝

平嵐鄉　林銘泉　鄭雷明　容業祥　郭月明　黃慶時

灣仔鄉　李瑞秋　羅世廻　蔡維春　殷芳永　李熾南

龍塘鄉　陳秉歡　陳濟章

南山鄉　溫玉珊　廖振有

銀坑鄉　廖茂良　廖祥元

古宥鄉　陳松榮　陳焯光　鄭峻升　鄭允英

沾涌鄉　夏奇珍　陳鴻超

花地鄉　廖福鈞　廖華豔

山場鄉　鮑鐵梅　吳星階　吳宗乃

申堂界　譚作卿　林敬莊　鄭佑賢

大布鄉　孫冠山　孫轅生　林炳昆

蘭埔鄉　嚴輝合　黃三桂

神灣鄉　陳香谷　陸文杰　陳錫權　陳芷香

香洲鎮　李小寶　張鶴齡　劉德

外神前鄉　古鏡潮　古啓華

寧夏鄉　甘錦耀　龔華元

上涌鄉　李漢文　方廣嵓

裡塘墩鄉　馬寬儀　馬寬御

裡神前鄉　毛盛業　毛貴開

東溪鄉　黎琪瑋　楊石保

馬溪鄉　周樹屏　林澤培　古鳴岡　古掌綸

田心鄉　毛卓廷　毛壽廷

烏石鄉　鄭建支　鄭藻庸　容錫義　鄭璧如　鄭宗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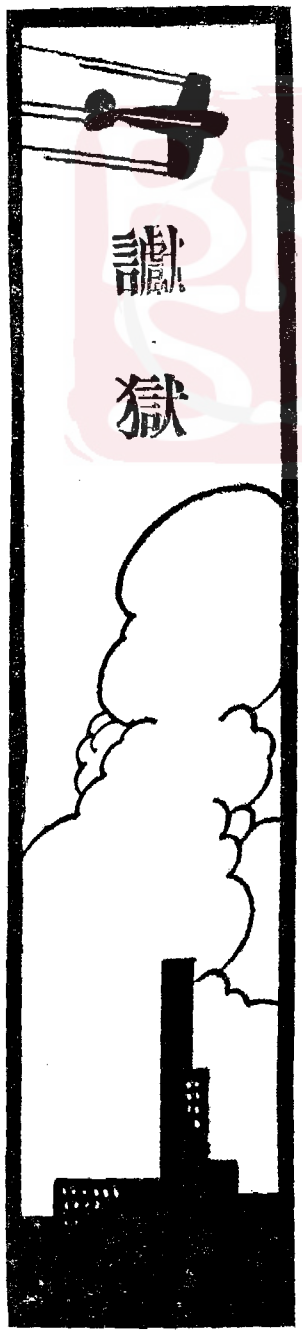
外埔鄉　李寬在　岑以崧

裏埔鄉　譚堯輝　譚堯峯

石螳橋鄉　右福三　古慧民　陳榮光

社貝鄉　古世洪　古發貴　古世軒

西白石鄉　容文占　簡輝喜　李宗謀　李學檢



中山縣政府辦理案犯報告表　二十一年八月份

某承審辦理	舊管未結	新收合計	已結未結	備考
黎承審	二十三名	十三名	三十六	二十名 十·六	
何承審	四十六名	七	五十三	十一名	四十二名	

案由摘錄

犯人姓名	犯罪案由	判決年月及要旨	備考
胡天榮	嫌疑匪	查無犯罪實據准交保廿一年八月廿五判	
黎容	嫌疑匪	同右	
梁嚟	匪犯	廿一年八月四日判處有期徒刑十三年	
鄺全	勒索嫌疑	查無不法行爲准予交保廿一年八月十七日判	
楊松	仝右	仝右	

周根	仝右	仝	右
陳群	違警	廿一年八月三日判處徒刑四個月	
胡章保	竊匪	案屬司法範圍廿一年八月六日判送分庭	
李霖江	仝右	仝	右
黃保民	嫌疑竊匪	該犯係由新會縣政府解回察釋	廿一年八月十三解到
羅潤根	竊匪	案屬司法範圍廿一年八月廿三日判送分庭	
陳華帶	違令抽收九鄉貧民蠔利	飭令具結不得再犯廿一年八月十一日判准交保	
鄧水容	同右	同	右
毛煥庭	同右	同	右
黃英來	同右	同	右
甘志毓	同右	同	右
邱北水	同右	同	右
古月胡	同右	同	右
廖業光	同右	同	右
以上二十名係黎承審辦理			
胡茂歡	同右	同	右
陳熾逢	匪犯	廿一年八月十九日判有期徒刑十一年	
葉耀均	匪犯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判有期徒刑十五年	
阮猛水	嫌疑匪	訊查無罪八月十六日交保省釋	

陳華松	拐匪	案屬司法移送分庭辦理
呂聲才	拐匪	案屬司法八月九日送分庭辦理
朱林氏	同右	同右
張唐氏	同右	同右
蕭聯登	竊盜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判送分庭辦理
卓機	竊犯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判送分庭辦理
陳槐根	匪犯	尙在偵查該犯于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病故

中山縣政府在押已結人犯報告表

二十一年八月份

某承審辦理	舊管已結	新收合計	開除實在	備考
黎承審	六十名	二十名 八十名	二十六名	五十四名
何承審	七十二名	十一名 八十三名	十四名	六十九名

連未結人犯合計在押人犯共一百八十一名口

（開除已結人犯報告表）

案由	犯人姓名	開除事由	備考
犯兵伍	仙	廿一年八月八日在獄病故	
行爲不端	陳炳均	奉令執行大赦依大赦條例第一條准交保八月廿七日交保	
仝右	蘇金福	仝	右
截劫林蛟蛛		八月廿九日在獄病故	
勒索嫌疑	鄺仝	廿一年八月十九交保省釋	

仝	右	楊松	仝
仝	右	周根	仝
劫殺	黃滿維	奉令執行鎗決八月廿八日提出鎗決	
嫌疑匪	黎容	查無犯罪實據准保八月廿七日交保	
謀殺嫌疑	黃奎	案屬屬司法辭送分庭呈奉核准于八月十二日解赴分庭	該犯係奉總部令發本府審理
仝	右	蘇枝	仝
仝	右	廖翰欽	仝
行爲不端	黃北容	在獄病重八月十八交保調治	
竊匪	胡章保	八月八日解分庭	
仝	右	李霖江	仝
違令抽收九鄉貧民蠔利	陳華帶	着令具結不得再犯八月十一日交保責釋	
仝	右	鄧水容	仝
仝	右	毛煥庭	仝
仝	右	黃英來	仝
仝	右	甘志誠	仝
仝	右	邱北水	仝
違令抽收蠔利	古月胡	仝	

仝	右	廖業光	仝	右	
仝	右	胡茂歡	仝	右	
仝	右	黃保民	仝	右	
以上二十六名係黎承審辦理	仝	右	羅潤根	仝	右
寄押匪	胡潤明	執行期滿八月廿三提釋			
寄押匪	陳少明	奉行大赦八月十三減刑省釋			
匪	犯	梁權帶	執行期滿八月廿三提釋		
匪	犯	吳三九	執行期滿八月廿日提釋		
犯	兵	李坤	奉行大赦八月廿三減刑省釋		
嫌疑匪	阮猛水	查無犯罪証據八月九日交保			
拐	匪	陳華松	案屬司法範圍八月五日移送分庭		
拐	匪	呂聲	案屬司法八月九日移送分庭		
仝	右	朱才	仝	右	
仝	右	張林氏	仝	右	
仝	右	陳唐氏	仝	右	
窃盜	蕭聯登	案屬司法八月十日移送分庭辦理			
竊犯	卓機	八月四日送分庭			
匪犯	陳槐根	八月十八病故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匪字第　號

判決

被告人陳熾逢二十八歲順德縣容奇人業工

右被告人被控爲五龍堂匪黨一案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陳熾逢參預於五龍堂匪黨之所爲處有期徒刑十一年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扣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被告人於十九年七月十日被剿匪主任袁帶圍剿浪網沙地方時將其拿獲提訊供稱伊係在五龍堂匪黨陳杞處賣烟不諱查該犯雖不諱有行搶情事惟查各地方及各偵緝均云確係著匪等詞遂於同年八月五日解府訊辦案經訊實明確應予判決

理由

訊據該被告人雖諉稱在沙欄烟館與梁克才賣烟而對於陳杞則詭云不識然既在袁主任處供認于前堂庸翻異于後復據沙欄鄉警衛小隊長周佳供稱陳熾逢從前跟隨陳杞爲匪現在亦爲匪黨不過當時被袁主任拿他他係在陳杞賣烟公司處充伙頭約數月後無烟賣時隨同陳杞去做賊大約做有年餘從前不是做賊他在沙欄約有二三年民敢具結証明等語且據袁主任呈稱該被告人確係五龍堂著匪既質證無訛亟應按匪科刑姑念只係隨從陳杞爲匪尚無眞認惡跡情節較輕從寬擬處

綜上論據被告人觸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罪爰依同例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處以有期徒刑十一年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予依法扣抵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何榮煜

中華民國廿一年八月十九日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匪字第　號

判決

被告人葉耀均三十一歲東莞縣道滘鄉人

右被告人被控爲五龍堂匪黨一案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葉耀均結合大幫匪徒肆行搶劫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事實

緣被告人向爲五龍堂匪黨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剿匪主任袁帶圍

剿沙欄浪網一帶即將被告人拿獲經直認同陳杞等二十餘人在沙欄地方一帶爲匪所搶該處一帶不計其數前數年與梁現搶容奇蘇家一次爲最小時匪徒五十人搶得衣物銀兩每人分得七元餘等供屬於同年五月八日解府訊辦案經訊查明確應予判決

理由

訊據後被告人雖諱莫如深罪責然既在衰主任處自白則其初次所供自屬可信復據東海區公安分局長陳公鼎復稱邀即到達沙欄鄉查探一切據沙欄五鄉常委霍興邦稱該匪又名春米均曾爲五龍堂匪首左先鋒迭犯刼案盡人皆知等語幷由該委員霍興邦稱該匪又名春米均曾爲五龍堂匪首左先鋒迭犯刼案盡人皆知等語幷由該委員霍興邦簽供復到東邊社調查記互龍社葉閩有處查詢幷取供結各一紙呈復前來查核該被告人歷次供錄均稱與堂兄葉閩有看蠶食宿均在兄處等詞惟據葉閩有則結稱該被告人他去後其行爲舉動如何則民不得而知各語該被告人如素安本份與葉閩有既屬兄弟自當力保清白茲乃以不得而知一語含糊答述是則該被告人之素行不端可知又據周隹供指該被告人又名春米均他是福隆堂匪徒該福隆堂併入五龍堂是民帶隊往拿的他近兩三年一向爲匪當民拿他時他將槍拋下落水被人拾去當時他與吳義初一齊走被民追拿解案民政具結証明並無差錯可以隨便訪查無人不知隨出具切結一紙似此供証確鑿應依法問擬惟念該被告人雖屬五龍堂匪黨尚無被害者控告其不控告原因雖或基於畏匪報復然情節不無稍輕綜上論結該被告人實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罪爰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官何啓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教育局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核撥女中增班購置費　縣立女子初中學校校長蕭悔塵前以本年度奉　縣令增設高中一班初中一班擬請撥給臨時費五百三十四元以便購置椅等校具連同估價單一紙請察核轉呈一案當經令據本局督學李寶同查復隨據復稱該校奉令於二十一年度增設高中及初中一年級各一班現擬購置學生檯椅黑板等件確係要需之物等情據此既據查明係必需之物估價單列數目亦屬核實至購置費五百三十四元擬准如該督學所擬辦理在二十一年度教育臨時費項下撥給三百一十四元其餘二百二十元則在該校八月份經費項下撙節及存餘學費內撥支以節公帑而歸簡便此種辦法經即轉呈核示在案現奉　縣政府三八七二號指令准如該督學所擬辦理應予照准併轉飭知照矣

(二)撥款修建縣立通俗圖書館　縣立通俗圖書館主任張丕基呈以該館頭座坍塌壓傷館員請派人踏勘以便修築一面酌發臨時費用俾得分別經理一案本局據此當經派員查明屬實轉呈奉　縣政府令准飭建設局派員前往查勘開具工程估價單以便修葺併准令財局核議酌給受傷館員醫藥費在案現復據該館呈報籌款拆卸及醫治館員各費共一百五十四元八角附繳臨時費支付計算書單據粘存簿計劃書請察核歸墊等情前來併經轉呈　縣政府核示矣

(三)呈請撥款修建女中辦公室　縣立女子中學校校長蕭悔塵呈報該校辦公室倒塌情形經轉咨派員勘驗設法修建以杜危險等情前來據此當經派員查勘屬實併咨請建設局派員前赴該校

切實查勘幷開列修葺工程估價單見覆在案茲准該局復稱已飭派技士林俠前往查勘去後旋據復稱勘得該校教務處會客廳校長室文牘室全部上蓋均已倒塌且牽動左便課室墻壁亦已倚斜勢將傾倒禮堂及西南圖書館瓦面因被白蟻蛀蝕又已跌落樑桷畢露查以上各處墻壁均屬坭墻及以木料所建現既倒塌實屬修不勝修似應盡行拆卸重新建築等由過局本局當經據情呈請縣府令飭建設局剋日派員會同該校校長商訂改建辦法幷召匠開列工程估價單呈報察核以便早日興築而免危險

（四）更換縣立學校校長　本月份更換縣立學校校長二人　一、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孔昭英另候任命遺缺由縣委林荀接充　二、縣立第二高級小學校校長林應鍾另候任用遺缺由局委任何丙軍接充幷督促切實整頓大加刷新以副邑人之望

（五）選送南大農職業學生　本邑選送初中畢業生招考嶺南大學農學院農事職業科肄業每年以二十四人爲最大限所有學費概由縣府負担該大學定七月二十四日假座縣立中學考試本縣選送投考計共十餘人被取錄者一十三名但填具志願書自願受縣補助赴校肄業計有林紹維林紹經盧竹生張漢劍李容昭等五人被選送各生已由本局代該大學通知一律於本月十六日到校上課矣

（六）關於第三次省教育會議之準備　廣東全省第三次教育會議定十月一日至八日在廣州中山紀念堂開會其出席人員（一）教育廳廳長秘書科長督學股長（二）教育廳遴聘之教育專家（三）提案委員（四）各縣市教育局長（五）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六）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小學校校長代表（一等縣及市二人二三等縣一人）各縣市教育局長及各中等學校校長須一律編造報告書此項報告書限九月十五日以前繳交提案限九月一日以前繳交限本局已開始準備各種提案及報告書外並飭各中等學校校長出席會議及預製報告其小學校長代表本縣應有二人出席並已定本月二十日召集全邑小學校長在縣立女中推選縣立一小校長劉君瑞二區私立龍願獷小學校長周守愚二人爲代表矣

（七）本局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偉明初小校董會

第三區私立煥昭初小校董會

（八）教育廳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二區私立起鳳環小學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渡溪小學校董會

（九）本局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闔陵初小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崇新初小校董會
第五區私立傳經初小校董會
第五區私立復美初小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偉明初小校董會
（十）教育廳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鳳鳴小學校董會
第三區私立美理女子初級中學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渡溪小學校董會
（十一）本局核准設立之學校
第一區私立闔陵初小學校
第八區私立思源初小學校
第一區私立崇新初小學校
第五區私立傳經初小學校
（十二）教育廳核准設立之學校
第一區私立竹秀園小學校
第二區私立象角小學校
等八區私立毓才小學校
等八區私立怡怡小學校
（十三）教育廳核准開辦之學校
等一區私立竹秀園小學校
（十四）本局核准立案之學校
第五區私立神灣初小學校
（十五）教育廳核准立案之學校
第一區私立竹秀園小學校
第六區私立上柵小學校
（十六）令派第一區學委前往注音符號傳習所監考據縣立注音符號傳習所主任王靜山呈報第二屆師範甲乙兩組學生修業期滿于本月十四日假座治安街智民小學校第二課室舉行畢業試驗幷繳試驗時間表請派員蒞場監試以昭塡重等情當經本局以該所師範學生既經修業期滿舉行試驗自應派員監考已將試驗時間表令發第一區學委梁雲鶴遵照屆期前往該所監考具報矣
（十七）令飭第一區各學校選派學生幫助第一區風俗改良分會宣傳　據第一區風俗改良分會呈報關於訓勉兒童破除迷信敦睦鄉閭禁除煙賭各項除宣傳啓導外別無辦法業經交付宣傳員加緊工作以期潛移默化於萬一此外關于宣傳工作兼決議請各校男女學生担任義務擬請令知各校學生幫助本會宣傳更爲有效等情本局以改良風俗端賴宣傳尤以學生到處演講較易於動聽業經指復照准幷分令各校選派學生協助該分會努力宣傳以收實效

公牘

訓令飭知准訓委會函送二十一年度教育計劃以爲實施標準決議案

案准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六八五號內開逕啓者本會第五屆大會第一次會議貴縣長請議爲擬定廿一年度教育計劃以爲實施標準一案業經決議修正如下(一)乙組織教育設計委員會丙組織各區職業教育委員會兩項歸入甲項之二款辦理不另設會由教育局長每年召開大會一次討論進行(二)丁項石礦附加之下「合共增加經常費約二萬四千元」修正爲石礦附加撥充各該區

訓令准訓委會函知請議增加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案已決議通過飭知照一案

案准

訓政實施委員會公函第六八七號內開逕啓者本會第五屆大會貴縣長請議擬增加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一案業經第一次會議

令知推定唐少川等七人爲　總理紀念學校校董組織永久校董會担任下列任務(甲)監督

案准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六九零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本會第五屆大會第一次會議孫委員科提議(一)由本會推定七人爲總理紀念學校校董組織永久校董會担任下列任務(甲)監督教育經常費(三)第二關於學校教育方面乙項應將廿一年度至自較便利句刪去又將每年選送初中畢業生二十四名到科肄業所有學費等句修正爲選送初中畢業生到科肄業暫以二十四名爲限各生修金餘照通過爲此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備爲荷等由附修正原提議書一份過府准此自應照辦經將修正原提議書一份隨文令發教育局遵照辦理併飭令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

決議照案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仍應核實開支爲荷等由准此業經令行教育局知照矣

校務(乙)保管校產及基金(丙)計劃該校之維持及發展(二)請推定唐少川鍾榮光蔡昌孫智興孫科陸肇強卓康成爲校董並由校董互推一人爲主席自校董會成立後如遇缺額時應由校董會

自行選定新任校董補充之以本邑人爲限(三)校董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應由該會擬定函送本會核准備案當經決議照案通

教育局訓令 第二一七號

令縣屬第一區各學校

爲令遵事，現據風俗改良委員會第一區分會主席張仲卿呈稱，呈爲呈報事，竊職會自五月十日呈報就職後，理應努力進行，以期無負鈞長之期望，惟當時以會中經費，未經指定撥助以致辦事遲緩，且第三第四次常務會議，又均未足法定人數，因而流會，故會務更形棚淺，茲查就職時會議，有本會郭委員泉，開具意見書，提議各項，(一)訓勉兒童，(二)破除迷信，(三)毋講風水，(四)改良街道，(五)改良建築，(六)敦睦鄉閭，(七)廉潔自矢，(八)禁除烟賭，(九)肅清盜賊，(十)振興實業，經即席討論議決，無關於本會範圍者，姑置勿論，惟第一項增進兒童智識辦法，最好借重男女學生，於晚間擇婦女最多處，以淺近論調，爲之宣傳，求其覺悟，第二項迷信，中於人心，牢不可破，須注重社會教育，以

教育局訓令 第二二五三號

令縣屬各學校

爲令遵事，照得學校爲教育學童，以養成良好國民之主體，

過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教育局知照等由准此業經令行教育局知照矣

爲迷信罪之開導，第六項鄉閭和輯，首在禁止私鬥，與夫第八項烟賭兩項，亦除宣傳啓導外，別無辦法，應由宣傳員隨時宣傳兩者之禍害，以期覺悟，更無辦法，經職等交付宣傳員，加緊工作，以期潛移默化於萬一，此外關於宣傳工作，兼決議請各校男女學生担任義務，現際暑假尚未屆滿，各學生更令班，亦將告竣，儘有餘閒，敢懇鈞局令知各學校學生，幫助本會宣傳，更爲有效，以上職會決議事項，皆經一致通過，照案執行，相應錄案呈請鈞局察核備案辦理，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改良風俗，端賴宣傳，尤以學生到處演講，較易於動聽，自應照准，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選派學生，協助該分會努力宣傳，以收實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局長但燾

一校的職教員，不特於學校有密切之關係，抑間接關係於社會，亦極重要，故對於人才之選擇，固宜注重，即其個人資

歷，亦應嚴予考核，現屆二十一年度開始，各校職教員，均於此期內聘定，亟應分別調查，以備稽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限於上課之日，一星期內，將校內職教員姓名年籍資歷，逐一列報察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局長但〇

提案

甲、教育局擬令飭受縣庫補助各教育機關分別將所有征收學生各費併將歷年購置各器具列册呈報備案案

「理由」竊以學校財政育重公開必須消滅歸公方足以資表率而保全公物以免散失尤屬應盡責任爲機關切要之圖查受縣庫補助各學校征收學生各費所收數量各有不同亟應將用途開列呈報以資考核查學費一項現在遵章呈報者尚屬寥寥殊失政府綜核名實之意至各教育機關歷年領款添置校具教具圖書儀器及一切公物爲數不少每屆瓜代難保無散失短缺情弊亦非愼重公物之道茲擬就辦法三項提請

公決

「辦法」（1）擬通令受縣庫補助各學校將所收學生學費體育費圖書儀器費手工費童子軍費醫藥費及一切雜費限於開學一個月後將數目及用途報由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備案

（2）擬通令受縣庫補助各教育機關將原有校具教具圖書儀器及一切公物與現任領款添置各器具限於奉文兩個月後分別列册報由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備案

（3）受縣庫補助各教育機關如奉文後延不呈報者分別懲戒并將是月份經費停發

議決　如擬辦理此案業經教育局令飭受縣庫補助各教育機關遵照辦理矣

乙、教育局擬設立晚間職業補習學校案

「理由」查推廣職業教育以解決民生問題已爲當今急務惟是職業學校係屬中等教育需要鉅大經費專門師資手續浩繁經營匪易正宜多設職業學校以救其窮且職業學校在救濟國民將來之生活職業補習學校在救濟國民目前之生活緩急之間自不可同日而語本邑民衆學校雖縣文字公民職業三項以爲訓練之鵠然究屬初級民衆學校所收學生均係未識字者對於文字公民兩項之訓練欲有相當成效已感時間之短促而職業訓練遂祇得其皮毛若欲補偏救弊使曾受初級民校教育或略識文字之民衆得有較深之職業訓練則舍設立職業補習學校其道未由茲特體察情形審度需要擬定本縣晚間職業補習學校暫行辦法着縣立中學各中等學校根據附設此項補習學校設備可以節省師資不虞缺乏所需經費亦復甚廉似屬輕而易舉理合檢同擬具辦一份提請公決

中山縣晚間職業補習學校暫行辦法

第一條　爲使粗識文字或曾受相當國民識字訓練之民衆得有職業補習之機會並養成生活上必需之智識技能起見特設晚間職業補習學校

第二條　晚間職業補習學校先設商業家事文書三科其餘俟將來逐漸推設

第三條　前項各科分別附設於縣立中學校縣立女子中學校縣立和風鄉村師範學校第三區區立初級中學校第五區私立鳳山初級中學校由縣中辦理商業文書兩科縣女中辦理家事科和風鄉師辦理文書科三區初中及五區鳳中均辦理商業科

第四條　前項職業補習學校名稱定爲某某學校附設某某科晚間職業補習學校

第五條　每校每科暫設一班每班五十人招收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略識文字之學生招收學生時須舉行甄錄試期收程度相當教授便利之效

第六條　教材以所授職業學科爲主日常應用文字處世應具常識爲副

第七條　教學以生利活動爲中心特別注重習習減少講授時間

第八條　上課時間在每晚六時至八時或七時至九時以每晚上課二時爲原則

第九條　修業時間暫定一年

第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後考查成績及格得由校發給畢業証書

第十一條　每校設校長一人由附設原校之校長兼任之教員由校長就原校教員中選聘之

第十二條　學費得體察情形酌量徵收以爲教員津貼及辦公費但須多設貧苦學生免費額至書籍筆墨等由學生自備若所收學費仍不敷用得酌量動支附設原校之辦公費作正開銷

第十三條　所有新生畢業生學生成績教職員課程用書經費預算暨一切章則應按期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十四條　畢業學生成績特殊優異者得由校呈請教育局酌予給獎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具有成績或教職員熱心服務教育局查明屬實者由局或轉請縣政府酌量獎勵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隨時令飭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　縣政會議通過函送訓政實施委員會備案後公布施行

議決　如擬辦理

教育局向教育大會之重要提案

全省教育大會，行將啓幕，本邑各中小校，亦經分別推定出席代表，查教育局長但植之氏，特擬具提案六宗，以備向該會提出，茲錄各提案原文，如次。

（壹）行政費

一撥一爲……提議人中山教育局長但燾，案由，擬飭各縣市應於每年行政費中，提出若干，一爲……獎……學……基金案，理由，查我國興學垂三十餘年，中間造就人才，而逐年節存，爲獎學基金，亦經分別推

小而中而大學，與及法政農工商業各種人才，爲數至繁，謂非教育之良好現象，不可得也，惟是默察環境，貧苦學生，每因經費困難，在小學畢業後，志圖升中學者而不可得，遑言升入高等專門，遑言升入大學，更遑言往東西各國留學，以求深造乎，所謂造人才，無非造就中產以上家庭之學子，而貧苦學生，惟有望洋興歎，雖有卓絕之天資，末由進取，湮沒高才，實繁有徒，抑更有苦學潛修，研究有素，關於尋門著作論文，或發明農工商等實業之機械，確有心得者，亦所多有，亟應設法救濟，與及加以獎勵，以副政府興學育才之至意，查東西各國，對於博士會，及有發明者，政府均有

獎金之例，故其國人士，發明日多，著作日衆，而國日就富強，我國年來因軍事影響，財政困難，教育經費甚少增加，現值促進民治之時，我粵財政比諸他省，尚非十分拮据，正應遵照　總理遺訓，增高教育經費，以圖建設，特擬就獎學基金辦法如下，辦法，擬請教育廳呈准省政府通飭各縣市政府，於每年行政費中，提出若干，逐年節存，爲獎學基金，充作優待學生免費學額，畢業生考察費，旅外優等學生補助費，專門著作論文獎金之用。

（三）小學教員

一、遞級增俸……提議人中山教育局長但燾，案由，優待小學校教員案，理由，查教育爲建國基礎，而小學教育，尤關重要，國民之良否，即視乎各小學校之辦理如何以爲衡，昔普之勝法，俾士麥歸功於小學教師，小學教員所處地位，其重要若是，故對於負管教之職教員，自應隆其待遇，優其生活，使之悉心併力以趨事赴功，乃查本省各公私立小學校教職員，除廣州市一隅，訂有遞級增加俸給之規定，其餘各縣市各公私立小學校之職員俸給，大都率多菲薄，待遇不良，邇者生活程度日高，以月中所入，維持生活，實嫌不足，亟應設法改善，使其生活安定，專心所事，庶現任之教職員，不致因生計困難，改易他業，而未來青年有爲之教育家，亦將相率如泥鄉里盡瘁教育事業，各區鄉縣添此若干良好之師資，鄉村教育之效率，必有一日千里之觀，其辦法如下，辦法，擬由省政府通飭各縣市政府，核每年行政費中，提出若干，逐年積存，作爲基金，以爲小學教員改良待遇之用，如年功加俸養老金之類。

（四）區立學校

一、選舉校董……提議人中山教育局長但燾，案由，爲擬具區立學校校董產生辦法，以免選舉困難案，理由，查部頒私立學校規程私立學校，應組織校董會，而區立學校，則未包含在內，但本省教育廳，以區立學校之經費，多由一地方人士所從出，是該地方人士，即爲其設立者，其性質仍與私立同，故一律應設立校董會，再查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第八條，有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之規定，而私立學校之校董，則由設立者全體大會選舉之，一鄉所立之私立學校，其設立者自爲一鄉之公民，設立者全體大會等，於全鄉公民大會，若區立學校，適用此辦法，則區立學校之設立者，全體大會，自爲全區公民，以普通情形論，一區有多至百餘鄉者，而人口有多至數十萬者，倘選舉區立學校董時，亦須召集全區公民大會，必發生無數困難問題，或因路途阻涉，放棄特權，或由召集不易，數

衙從事，卽選舉地點，亦不易得，如若分地舉行，則手續紛繁，時間復不經濟，故選舉時，設立者之出席，每不及千百分之一，強名之爲設立者全體大會，實離立法本意太遠，故區立學校校董之產生，實有訂定辦法之必要，而此辦法，尤須與法律事實雙方兼顧，辦法，擬採間接選舉制，一區之內，必有若干鄉或鎮，照自治法規，每鄉或鎮應有鄉或鎮公所之設，而鄉或鎮公所之正副鄉長，或正副鎮長，（副鄉長或副鎮長視戶口之多寡而定其額數）均由鄉或鎮公民大會選出，是鄉或鎮公所，卽可代表全鄉或全鎮民衆，故區立學校之設立者，全體大會，卽由該區各正副鄉長，及正副鎮長，組織大會代表之區立學校校董，由該校呈由教育行政機關，轉托區公所或其他機關，召集各鄉及鎮正副鄉長，及正副鎮長選舉之，但名雖爲區立學校，有因歷史及地理之關係，而設立者，人數不多，召集大會，不至困難時，可仍用直接選舉制

（肆）教授補充鄉土教材課目

一、補充鄉土教材，須爲學生生活上所必需，已爲近代教育家所公認，杜威主張學校，如社會學校環境，應與社會環境相同，卽此意也，從前忽於此理，採用教材，遂有詳古而略今，舍近而圖遠之錯誤，如歷史則從上古史起，地理卽從天文地理起，其他常識科目，均從空間之範圍起，甚至有因時間關係，未能授竣，原定教材者，則節去近代之情形，本土之事物，與當前之問題，馴使學生因所學非其所需，免強學習，轉瞬遺忘，卽學成亦不能致用，徒爲社會增加遊手坐食之儕，近年編定中小學課程標準規定，社會自然等科，其教材應以鄉土材料爲出發點，幷應爲學童習見之事物，實欲矯正此弊，惟我國地大物博，風土人情，出產及生活，境遇隨地而異，故課程標準，須富有彈性，亦正留爲各處斟酌損益之餘地，現各處鄉土教材課本，一時尚未見有編定，爲解決目前困難起見，擬定辦法如下，辦法：鄉土教材，以志書爲主要參考材料，各學校應就縣志及先賢遺著，新出書報雜誌，選擇適宜材料，編爲講義，融會入各科之內教授，其無上述材料之縣，應由縣組織一委員會，搜集鄉土教材，編輯教授，但各處此種講義，仍須呈繳教育廳審查備案，其收用之教材某課內，應加以補充者，幷應由主任該課教員，隨時搜集，提出上項委員會討論備案。

（伍）畢業學生登記

一、辦理全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預行登記職業，以便代籌職業案收容，理由，藉地方與學，原爲培植人才，子弟入校，意在學以

致用，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每年畢業學生，在數百人以上，除少數升學者外，其餘均當出而效力地方，服務社會，本其所習，施諸實用，庶幾對一己不負涵儲之功，對國家不負作育之意，抑此項畢業生，遞年增加，各地不齊，或感師資缺乏，或則人才過剩，自宜統籌兼顧，由政府負其專責，代謀相當職業，以免投閒置散，學無所用，茲擬分全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預行登記辦法，請由教廳負責辦理，庶幾學子有效用之地，而政府無乏才之歎，其辦法如下。辦法，由教育廳通令委托全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中等以上學校，代辦畢業生登記事宜，彙報教育廳，分別記名，呈請省政府，分別送交各機關，酌量代謀適當職業，以收實效。

（陸）公私學校酌量授國技

提議人中山教育局長但燾，案由，擬仿公私立學校，於可能範圍內，酌量教授國術案，理由，竊查我國國民體質衰落，案有病夫之譏，自民五袁世凱與日本簽立二十一款辱國條件後，舉國上下，均知鍛鍊國民體魂，為抵禦強鄰要圖，由是山西有提倡在各校課程內增設國術一科，各省聞風興起，專聘國技教師掌教，一時風行，國術為之一振，即新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初小體育科教材大綱兩項，亦有『護身技能國術角力』等之訂定，小學體育科教法要點第八項，亦有『我國固有的拳術，和其他武術於相當的時地，也可選用為高年級的教學材料』之訂定，詎日久各校趨重球類，與及田徑賽，中等學校兼課以軍事訓練，以致國技一科，無形停頓，至為可惜，竊思國術一道，為我國固有國粹，足以鍛鍊青年體魂，增進國民健康，且設備簡易，用費儉而收效宏，隨時隨地，人可以施救，尤為國術之特色，迭經教育部及教育廳公佈，將是科列入體育課程，最近中央政府，有國術館之設，提倡不遺餘力，惟是胥吏諄諄，聽者藐藐，本省公私立學校，遵令聘請國技教師，將國技列入體育課程者尚不多睹，殊失政府發揚國技之至意，辦法，擬由教育廳通令各縣市教育局，照案督飭各公私立學校，於可能範圍內，酌量教授國術，以重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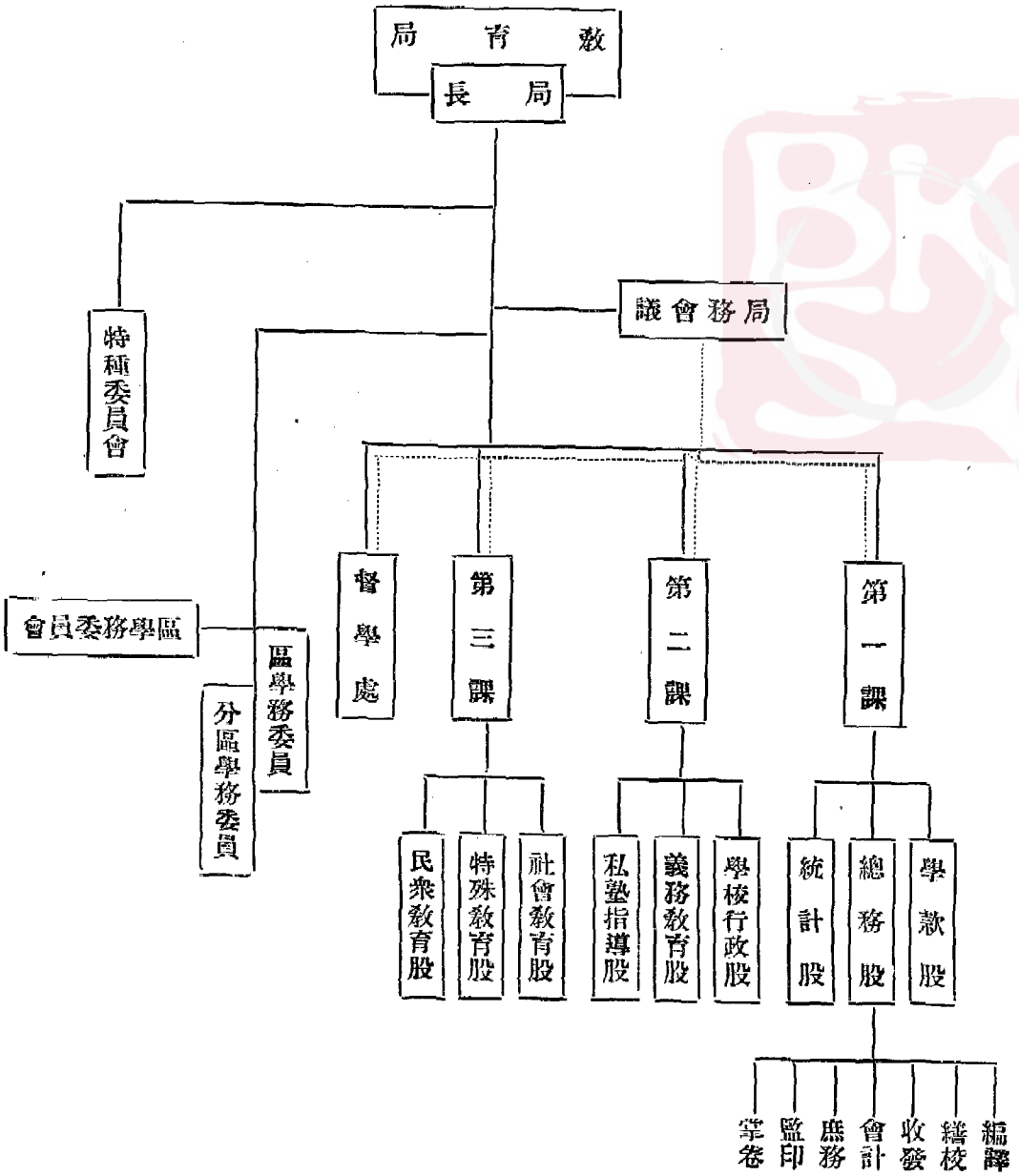
第三次省教育會議本縣教育報告書

中山縣最近教育狀況

（一）教育行政概況

1. 教育行政關機組織

縣教育局，成立於民國十年，現在組織，局長之下，設置三課處，第一課掌理總務學款統計各事項，第二課掌理學校教育私塾教育各事項，第三課掌理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各事項，督學處掌理視察指導各事項，各課之下，復因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股，各區設置學務委員分區學務委員，另設特種委員會，如年度教育經費預算編查委員會風俗改良會等，茲將教育局組織系統表列下。


教育局
局長
特種委員會
議會務局
區學務委員會
區學務委員
分區學務委員
督學處
第三課
第二課
第一課
民衆教育股
特殊教育股
社會教育股
私塾指導股
義務教育股
學校行政股
統計股
總務股
學款股
掌卷
監印
庶務
會計
收發
繕校
編譯

2縣教育行政機關職員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經歷
局長	但燾	男	五十二	湖北蒲圻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士	歷任大總統府秘書大總統府顧問大總統府諮議大元帥府代理秘書長參議院秘書長國會非常會議秘書長集源國會秘書長內政部第一司長總統府法制委員會編纂南京政府公報局長浙江高等審判廳刑庭庭長湖北縣長考試委員會典試委員湖北省政府委員省黨部候補監察委員武漢市政委員會委員財政部財政設計委員會委員著有觀物化齋文存觀物化齋詩集法學臆言盡鑑觀物化齋讀書雜識親屬稱謂記周禮政論譯有國際公法提綱蒙梓檢利教育原理清朝全史等書少年文字旋見於東京發刊之湖北學生界漢聲民報近年文字散見章太炎主任之華國雜誌
第一課長	唐冠常	男	四十四	中山	北京清華大學美國保頓大學哥林比亞大學紐約大學經濟科學士碩士	曾充國立山西大學教務長國立北京大學國立師範大學交通大學臨務學校稅務學校教授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長交通部僉事
第二課長	何永繆	男	三十三	中山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本科畢業	曾充中山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學校教育課主任第二課課長中山縣立高級中學校委員中山縣立師範學校學監兼教員中山縣教育會執行委員中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台山縣視學台山縣教育局秘書
第三課長	鄭達容	男	二十九	中山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曾充中山縣立師範學校校長台山縣教育局視學中山縣教育局第一課課長梅縣教育局局長中山縣立女子初中教務主任兼教員中山縣立中學校教員
督學	李寶同	男	三十三	中山	廣州嶺南大學畢業	曾充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教員廣西省第一中學訓育主任執信學校省立女師教員國民政府監察院科長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商民部秘書

督學	鄭達容	男	二十九	中山	見前
一等課員兼代理督學	張經	男	四十	中山	直隸省公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曾充中山農業高級中學校中山縣立師範學校教員中山縣立中學校教職員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課長主任督學及督學等職中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中山縣教育會執行委員中山縣教育會幹事
一等課員	曾惠同	男	三十四	中山	中山縣立舊制中學畢業	曾充中山縣立中學校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教員中山縣公署教育局課員及督學中山縣公署秘書及科員
二等課員	唐學敏	男	二十六	中山	北京萃文中學畢業	曾充中山縣第六區會同小學校務主任中山縣財政局課員
二等課員	區卓生	男	四十七	南海	前清附生	曾充福建鹽務稽核所課員
二等課員	梁玉雲	男	五十五	中山		曾任京綏鉄路局會計處文牘課員中順少田清丈處課員
二等課員	劉墨緣	男	五十七	中山	前清附生	曾充中山縣勸學所勸學員中山縣學務公所督學員中山縣立師範學校教員中山縣立第二高級小學校校長
三等課員	何作求	男	四十二	中山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曾充中山縣第九區第五第七國民學校校長中山縣警察第九區署長中山縣第五分署長
統計員	方瑞馨	女	二十三	中山	中山縣立中學校廣東省政府附設統計講習所畢業	中山縣政府統計員
編譯員	唐翹亮	男	二十五	中山	日本早稻田大學第一高等學院業畢	
庶務員	梁儀三	男	四十二	中山		曾充上海滬北巡捐局庶務主任
收發兼掌卷員	唐大昆	男	二十九	中山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修業	
繕校長	鄧宗墀	男	二十五	中山	廣州宏英中學修業	

繕校員	盧步熹	男	二十二	中山　上海廣肇公學畢業
繕校員	何杰	男	四十一	中山　會充高州六屬財政處總稽查茂名縣屠捐徵收委員
繕校員	唐文幹	男	二十六	中山

3，教育政機關經費常年收支預算

縣教育局經費，概由縣行政費項下撥支，每月三千一百零五元，全年三萬七千二百六十元，（內有國術傳習所經費，每年九百六十元，）臨時費無定額，於必要時，專案請領，茲將全年經常費之支配列表如下。

歲入源來	金額	歲出項目	金額
縣庫撥支	三七，二六〇．〇〇	薪俸	三一，一四〇．〇〇
		辦公費	四，二〇〇．〇〇
		督學公費	一，九二〇．〇〇
合計	三七，二六〇，〇〇		三七，二六〇．〇〇

（二）教育經費概況

查本邑教育經費，逐年均有增加，二十一年度全縣教育經費，爲九十八萬七千四百九十二元一角九分，其來源除縣政府撥支者外，多屬各區公產祖嘗廟嘗沙骨鴨埠校產息金報效費市亭捐私人捐款雜捐學費等，若單就縣政府直接支撥者而計，十九年度全年經臨費，及教育行政費，二十二萬零三百三十二元八角，二十年度二十六萬三千五百九十二元八角，二十一年度二十七萬七千一百零七元二角，內縣辦社會教育經費四萬五千九百三十六元四角，約爲全數，百分之十八，茲將本年度經費來源表及經費支配表列下。

教育經費來源表（二十一年度）

類別	數目	備考
縣庫撥支	277,107,20	此數包括（1）教育局行政費37,260,元（內國術傳習所經費960元）（2）各區學委補助費2,640（3）教育機關臨時費20,000合共如上數
校產息金	102,863,60	
學費	226,253,44	
祖嘗	130 845,60	
廟嘗	38,540,30	
人民捐助	117,582,00	
其他捐助	94,300,05	
合計	987,492,19	

教育經費支配表（二十一年度）

教育行政費	28 940,00	內教育局36,300,元(已除國術傳習所經費)學委補助費2,640,元合計如上數
教育臨時費	20,000,	此款係指撥與「縣庫補助之各教教育機關」而用至其他各區鄉教育機關之臨時費不入此數之內
學校教育	852,341,19	
社會教育	2,200,	
其他補助	74,010,40	
合計	987,492,19	

(三) 初等教育概況

全縣初等教育，共有案可稽者，共四百三十三所（即下表所列學校）至未經正式成立，及未完辦立案手續者，又百數十所，兩共五百六七十所，至全縣領証私塾，共一百四十三所，由局令飭各鎮，一律遵照小學課程辦理，現計全縣已正式成立之初等教育學校，有

甲、幼稚園七所

乙、初級小學二百八十所

丙、高級小學十六所

丁、完全小學二百三十所

合計四百三十三所，內公立二十六所，私立四百零七所，

茲將初等教育概況表列後，

中山縣初等教育概況表　二十一年度

種類	項別	校數	班數	學生數 男性	學生數 女性	學生數 合計	職員數 男性	職員數 女性	職員數 合計	教員數 男性	教員數 女性	教員數 合計	經費
初等 幼稚園	公立	4	10	99	84	183		4	4		9	9	7,896,00
	私立	3	6	115	71	186	4	3	7		6	6	1,840,30
	合計	7	16	214	155	369	4	7	11		15	15	9,736,30
初等 初級小學	公立	8	32	574	523	1,097	11	7	18	26	15	41	20,845 20
	私立	272	938	18,738	9,518	28,256	438	88	525	654	95	749	248,183,67
	合計	280	970	19,312	10,041	29,353	449	95	544	680	110	790	269,028,87

教育	高級小學	公立	6	17	505	136	641	14		14	30	3	33	22,136,10
		私立	10	20	390	210	600	19	1	20	47	4	51	12 487,20
		合計	16	37	895	346	1,241	33	1	34	77	7	84	34,623,30
	完全小學	公立	8	53	1,047	780	1,827	21	17	38	56	18	74	53,309,00
		私立	122	726	11,639	8,443	0,082	308	55	363	588	100	688	322,217.88
		合計	130	779	12,686	9,223	21,909	329	72	40	644	118	762	375,526,88
	合計	公立	26	112	2,225	1,523	3,748	46	28	74	112	45	157	104,186,30
		私立	407	1690	30,882	18,242	49,124	769	147	916	1,289	25	1,494	584.729,05
		合計	433	1802	33,107	19,765	52,872	815	175	990	1,401	250	1651	688,915,35

（四）中等教育概況

全縣中等教育之學校共有八所至翠坑鄉之總理紀念學校亦屬中等學校惟因工程浩大尚未建築完成但二十一年度下學期或能招生開課又第四區區立初級中學則在鬱嬰中茲就已成立之八校詳列於後

甲、中山縣立中學校　高中六班（文科一班普通科兩班師範科三班）初中七班

乙、中山縣立女子中學校　高中師範科一班初中六班

丙、中山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第三類鄉師一班第四類鄉師兩班農事初級職業科一班

丁、縣立和風鄉村師範學校　第四類鄉師二班

戊、第二區區立初級中學校　初中二班

己、第三區區立初級中學校　初中五班

庚、第三區私立美理女子初級中學校　初中三班

辛、第五區私立鳳山初級中學校　初中三班

茲將中等教育概況表列後

中山縣中等學校概況表

二十一年度

種類	項別		校數	班數	學生數			職員數			教員數			經費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中等教育	初級中學	公立	2	7	181	54	235	10		10	17		17	20,482,44
		私立	2	6	128	64	192	3	2	5	13	11	24	12,600,00
		合計	4	13	309	118	427	13	2	15	30	11	41	33 082,44
	完全中學	公立	2	20	520	379	899	37	6	43	45	6	51	94,125,00
		私立												
		合計	2	20	520	379	899	37	6	43	45	6	51	94,125,00
	鄉村師範	公立	2	6	216		216	17		17	15		15	36,219,00
		私立												
		合計	2	6	216		216	17		17	15		15	36.219,00
	合計	公立	6	33	917	433	1·350	64	6	70	77	6	83	150 826,44
		私立	2	6	128	64	192	3	2	5	13	11	21	12,600,00
		合計	8	39	1·045	497	1.542	67	8	75	90	17	107	163.426.44

（五）社會教育概況

本縣社會教育可大別爲民衆教育與特殊教育兩方面茲分述其概況於後

1，民衆教育　民衆教育概況可約分爲民衆智識民衆體育民衆娛樂三方面惟民衆教育館經營事業關於此三方面兼而有之茲先述縣立民衆教育館再分述其他民衆教育機關及改良風化會社

甲、兼重民衆智識民衆娛樂民衆體育三方面者爲縣立民衆教育館設在縣治所在地唐家鄉爲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經費每月一千三百三十元符合廳定甲種民教館標準其組織設館長一人爲直接指揮監督增進辦事效率起見暫由教育局長兼任其下設館務主任助理員各種作業指導員等勤理一切復錄用前所舉辦民衆教育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爲幹事分掌民校圖書娛樂健康生計公民各項事業以設立所在地爲整個教育環境附設各機關分途活動茲舉列如下（1）民衆學校一所一班五十人（2）民衆補習學校四所五班約三百人（3）幼稚活動班一班約三十人（4）民衆求問所三所附民衆閱報處（5）民衆圖書館一所（6）民衆閱書報處（7）壁報二十餘處（8）標本陳列處一處（9）革命紀念室一間（10）民衆禮堂一座附民衆演講場劇場（11）民衆樂園一所（12）兒童觀感室一間（13）兒童閱覽室一間（14）兒童樂園一所（15）掛角文庫

乙，側重民衆智識方面者有下列各民衆教育機關

a. 民衆學校　縣立民衆學校有四十所分期在各區設立現已辦至第五期第一至第四期經已辦結各民校附設於各區鄉學校內每校設主任以所在學校之校長兼充教員則由主任聘請原校教員担任大約二人至八九人不等學生原定每校招收一班五十人但有報名入學者人數逾額自行增繳經費增設至三班者亦所在多有故每期可養成識字民衆約二千五百人辦結四期共可有一萬人現第五期開課不久報告未齊人數尚未確知至常年經費爲二萬四千元縣立民衆教育館亦辦有民衆學校一所設一班學生五十人其他私立由各校附設者約有五十所各有一二班不等學生最少三十餘人最多者約一百人經費悉係自籌無定額至高級民衆學校有縣立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

補習學校四所五班約三百人

b. 民衆工讀學校　全縣現有二所一爲覺明半日工讀學校常年經費四百零二元由縣庫支撥學生一班四十人一爲導智工讀學校常年經費八百元由本邑木匠工會籌付學生一班五十餘人

c. 圖書館　縣立通俗圖書館一所藏書七千餘冊常年經費二千一百元區立第三區欖鎮通俗圖書館一所藏書八千七百餘冊案定需常年經費八百元由欖山書院及廟嘗各項撥支私立第六區亦有圖書館一所藏書五百餘冊經費全靠捐助無定額此外又有欖鎮平民觀感所亦屬簡易圖書館性質

d. 巡廻文庫　由縣立民教館及各圖書館附設

e. 閱書報社　各區鄉多有設立但經費類靠捐款維持未有定額陳設因之多屬簡陋大率設置本邑及省港滬各報數份其能置備各種雜誌及其他書籍刊物者頗少現就調查所得共有五十四處茲列舉如下(1)第一區曹邊新民閱書報社(2)第二區西園閱書報社超然閱書報社齊民閱書報社民衆閱書報社王族閱書報社文田閱書報社圃益閱書報社天鐸閱書報社安堂閱書報社(3)第三區平民閱書報社三社閱書報社四社閱書報社(4)第四區廣寧閱書報社開智閱書報社團益閱書報社三溪閱書報社濠頭閱書報社宮花閱書報社小隱羣策閱書報社南塘閱書報社崖口三鄉閱書報社大環閱書報社欖邊墟閱書報社大車愛羣閱書報社張家邊閱書報社珊洲坑閱書報社茶園宜新閱書報社蘇子西廣聞閱書報社濠涌閱書報社左步頭閱書報社南朗閱書報社林溪羣益閱書報社大慈溪閱書報社上溪閱書報社(5)第五區灣仔和平閱書報社平嵐閱書報社翠微閱書報社瀚智閱書報社民德閱書報社鮑氏閱書報社(6)第六區輔仁閱書報社松鶴閱書報社附亦在閱書報社(7)第七區三灶閱書報社(8)第八區斗門閱書報社白蕉閱書報社小濠涌閱書報社大濠涌閱書報社乾竇閱書報社馬山閱書報社南山閱書報社(9)大黃圃閱書報社小黃圃閱書報社潭洲閱書報社

f. 求問所　縣立民衆教育館附設共有三所內分問字問事代筆借閱書報四部

g. 演講隊　有固定組織者有海外華僑演講隊中山大隊部設在第一區石岐鎮及海外華僑演講隊中山第四五六區

特別分隊部分設於各該區

h, 注音符號傳習所　縣立注音符號傳習所一所常年經費一千三百二十元由民教館經費項下撥付無一定之所址輪流在各區開設巡迴傳習以期普及該所設主任兼教員一人現暫開師範傳習班及普通傳習班兩門類師範傳習班專收小學教員結業期限六個月已辦結第二期普通傳習班招收普通民衆結業期限三個月已辦結第八期

i, 報社　全縣新聞日報社有三所每日出紙多者二千餘份少者亦約一千份各區鄉有定期刊物之報社共有十一處或每週或每旬或半月或一月刊行一次銷售於海外華僑者頗多茲列舉其名稱如下(1)中山民國日報社大公日報社仁言報社(2)第一區渡溪月報社竹秀園月報社(3)第二區區月報社隆鎮半月報社濠冲月報社谿角月報社(4)第四區週刊報社東鎮旬刊報社東鎮半月報社(5)第八區新聲月報社斗門月報社

丙、側重民衆體育方面者有下列兩種場所

a, 國術傳習所　縣立國術傳習所一所常年經費一千二百元由教育局經費項下撥付現該所暫附設在縣立民衆教育館內招收各機關職員及民衆入所練習並派出教師分赴附近各校担任教授將來並擬輪赴各區教練期收普編之效

b, 體育場　縣立公共體育場一所在第一區石岐鎮舉行縣運動會悉在該處又第一區有凌飛體育會體育場一所第三區有欖鎮公共體育場一所第四區有欖邊光華公共體育場一所冠羣體育會體育場一所第六區有中山港體育會體育場一所

丁、側重民衆娛樂方面者有下列各場所

a, 戲場　第一區石岐鎮有中山影畫戲院及泰東戲院兩所

b, 公園　全縣公園共有七處在第一區者爲迎陽公園沙涌公園在第二區者爲谿角第一公園谿角第二公園在第六區者爲中山公園(在建築中)共樂園會同公園

戊、關於改良風化方面者有下列各會社

a, 風俗改良會　全縣有一風俗改良委員會附設於教育局由教育局長主理其事聘請邑中宏達爲委員第一至第九區各設分會由區公所區長及當地名流組織之

b 儉婚社　第五區寧夏鄉鄉公所設有儉婚社

2, 特殊教育

甲、縣立保殘院設在石岐現有學生三十二名職教員五名常

年經費四千九百一十元四毫該院課程除文字訓練公民訓練外設有編製掃把等工藝之職業訓練

（六）學術團體概況

本縣學術團體其範圍及於全縣者悉酌量由縣庫予以補助因經費未至無着尙能經營相當事業其他私人結合而限於一地方之團體其經費類虛捐欵維持難有定額故規模多流於狹小其能有顯著事業者頗不多覩茲分列如下

1，教育會

甲、縣教育會由縣庫每年補助經費六百六十元

乙、區教育會已成立者有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第四區第五區第六區第八區等至第七第九兩區尙未籌設

2，學生自治會

有各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七所

3，體育會

甲、縣體育協進分會由縣庫每年補助經費九百六十元

乙、第一區凌飛體育會天然游泳會

丙、第二區新民體育會青白體育會屯郵國技研究會

丁、第四區冠羣體育會

戊、第六區中山港體育會蜚聲體育會會同精武體育會上柵精武體育會健康體育會

4，佛學研究社

有宏法佛學研究社中山分社

5，學術研究社

有第八區民鋒社

（七）最近進行概況

教育局爲主持全邑教育機關不能偏重於學校教育或社會教育應使各項教育事業能平均發展方無偏枯之弊本局辦事方針向本此旨關於過去工作及計劃曾於本年六月間編輯「教育彙刊」一書詳爲紀載至本年度計劃復經擬具二十一年度教育計劃書

呈由縣政府提奉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五屆大會修正通過按步實施（二十一年度教育計劃書附後）茲將最近進行事項中之比較重大者列舉如下

1. 擴充初等教育　查十九年十月間廣東教育廳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及中等教育會議於省會當時本邑初等教育校數不過三百一十八所自二十年後分派督學學委勸導各鄉遵照本邑所定興學辦法切實執行故校數驟增百餘所其他未經法定手續立案及在籌備中者又百數十所而各鄉之初小由單級教授改爲複式或單式或由初小改組爲完全小學者亦甚多至縣庫補助之各初級小學以前有兩班者有三班者現一律加給經費開足四班縣立區立之高級小學亦增多班額另增辦縣立第三第四兩幼稚園增加第一第二兩幼稚園組數

2. 擴充中等教育　本邑以前有中等學校六所（1）縣立中學校（2）縣立鄉村師範學校（3）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4）第三區區立初級中學校（5）第五區私立鳳山初級中學校（6）第三區師立美理女子初級中學校等至縣立中學之高中部每年例招男女生各一班本邑以中等學校尚未臻發達故於二十年春季在第八區斗門墟地方成立縣立和風鄉村師範一所並由二十一年度起擴充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爲完全中學增辦高中縣立中學則停招高中女生全招男生又以高小畢業生逐年增加故縣立中學增招初中一班實招三班縣立女中增招初中一班實招兩班並仿三區初中縣立和風鄉師各增招一班另在第二區新成立區立初級中學校一所招生兩班至第四區區立初中學校則在籌辦中故二十一年度可增高中一班初中六班

3. 擴充職業教育　近年來當局提倡職業教育不遺餘力本邑亦以未有職業學校引爲憾事故二十一年度由縣庫增撥款項在縣立鄉村師範學校附設農業初級職業科一班招收高小畢業生三年畢業又與廣州嶺南大學合作由二十一年度起每年由縣負担學費二初級中學畢業生二十四名赴該大學農學院農事職業科肄業蓋本縣爲農業發達之處如辦職業科當以農業爲先也

4. 擴充社會教育　本縣對於社會教育近年十分注重縣立民衆教育館設在縣治所在地之中山港每月經費一千三百三十元符合甲等組織爲民衆教育之中心縣立民衆學校四十所除第一期報告外第二第三第四三期均已畢業每年由縣庫撥支經費二萬四千元每校招生五十名每四個月或四個

半月爲一期一切筆墨書籍等均由政府發給計每期預計造就二千人四期共八千人現辦第五期本年十一月底可以結束另訂私立民衆學校獎勵辦法公私立學校晚上補助班獎勵辦法鼓吹各校一律附設民校及補習學校故私立民校之組設日見增多現計約四五十所至於各區鄉閭書報社各處壁報閱書牌均增多無算各體育會之組織亦多至十餘處最近幷擬在各處分設乙等或丙等簡易民衆教育館以資推廣民教事業

5. 完整行政組織　本縣地方遼濶且教育事業日漸發達除教育局外每區祇設區學務委員一人處理教育行政事宜容有未周故現在將各學區再劃分爲若干分區每分區設分區學務委員一人另由區學委及各分區學委會同組織區學務委員會受教育局之監督協助該區學務事宜現已組織完成

6. 召集教育設計會議　查推廣義務教育使邑中學齡兒童一律就學發展民衆教育使失學成年男女咸得補習機會改進學校教育以充實其內容整頓社會教育俾社會日漸完善謀集充足學款以爲擴充各種教育建設之準備均爲目前至急至要之圖惟茲事體大非召集教育專家妥定大計不易呈功故現定此項教育設計會議必於年度開始前由局召集教育專家開會一次

7. 召集各區職業教育設計會議　查發展民生爲建設首要之圖而推廣職業教育則爲發展民生之途徑惟本邑各區情形不同如第一區工商之較爲繁盛三區素習蠶桑六區濱臨大海漁業發達九區沙田遼闊農業特盛自應按照各區職業情形酌量設立各種職業學校或講習所或講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以期適應需要惟各區職業教育之提倡與規畫自應召集各區人士妥爲設計以爲實施之準則此項會議由局每年召集一次

8. 組織教育機關經費年度預算編查委員會　教育經費預算每年度均有變更就本邑近數年而論縣庫支出教育經費每年動輒增加四五萬元若不先期統籌兼顧將何校經費應加何校經費應減早爲核定必發生不公平之結果故每年度必設一預算編查委員會蒐集各教育機關之預算開會詳細討論經該會認定後即由局轉呈縣府核奪照案編入全縣總預算內其委員會由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校長及教育專家等組織之

9. 組織風俗改良委員會　本邑俗尚奢華婚喪嫁娶動輒數千金富者尚可支撐之貧者爲顧全體面起見每傾家蕩產以赴

之其他迷信神權買賣奴婢等不良習慣所在多有本局改良風俗負有責任故特組織縣風俗改良會一所各區設分會各一所委員會則由局聘請當地辦理自治機關人員及公正士紳組織之并聯絡各報館及社會教育機關廣事宣傳以收移風易俗之功

10 組織體育協進分會　查各縣應設體育協進分會一所係經應令飭辦有案但前任久未設立最近由局聘請體育專家若干人及熱心體育事業者若干人組織一體育協進分會主理全邑體育事宜并將公共體育場劃入該會管理每月經費一百三十餘元內八十元係由縣庫支撥該會業已組織成立開始辦事

11 設立縣立國術傳習所　本縣為提倡國術起見特設立國術傳習所一所聘請精武體育會教員吳德新為主任朱元明為教員受教練者除唐家各校員生六百餘人外縣政府所屬各局處職員及民衆亦多到所學習開辦以來各區聞風興起一二四五等區學校團體多有接踵仿辦者其於發揚民族精神恢復固有技能大有裨益

12 辦理省運動會預選會　本省第十一次運動大會各縣聯賽本縣學生出省參加所有男子女子全場冠軍個人冠軍均為本邑所獲得去年本省十二次運動大會定期舉行本縣為未雨綢繆計先在公共運動場舉行預選會規模頗為宏大計開會三天各項運動選手均已選齊但因省運動會延期舉行各選手未果赴省

13 推行注音符號　本縣為推行注音符號曾於十九年間設立縣立注音符號傳習所一所先在縣治所在地唐家鄉開辦招收縣政府以下各機關及學校人員學習二十年為普遍起見改為巡迴開辦先後遷往石岐及小欖繼續舉辦又為養成小學注音符號師資計增設師範傳習班延長學習時期現普通傳習班辦至第八期師範傳習班辦至第二期每期約有學生五六十人將來當繼續遷往其他各區以期普及

14 增加小學師資　當此推行義務教育時代增加小學校數及班額自屬要圖但同時必須造就多量師資方能供求適應故本縣於十八年度開設鄉村師範一所十九年度開設縣立和風鄉村師範一所並飭縣立中學招高中師範科兩班二十一年度縣立中學縣立女中招高中師範科各一班縣立鄉村師範即停辦第四類改辦第三類縣立和風鄉師另增師範第四類一班其不合資格之現任教員則飭其一律入省立小學教員函授學校補習計第一期報名者二百九十二人第二期一

百一十七人其餘不合格或以前已入校補習而不及格者一律入第三期補習

15 檢定全邑私塾　本邑塾師設塾須領有常年設塾憑證查二十年份塾證前任於去年一月間發給八十八紙是年八月再檢定一次補發七十二紙故二十年份塾證合共一百六十紙二十一年份換證時則擬具換領塾證辦法祇准領有二十年份塾證之塾師方得申請換證設塾不發新證所有未領證者則一律禁止設塾至領證各塾所有課程概依小學課程辦理故名雖學塾實際與小學無異其有已籌得經費及有相當校具者則由本局鄂助其改作正式學校

16 編輯辦學須知　查籌辦學校須有一定過程如校款應如何請求指撥校具應如何購置校董應如何產生立案手續應如何辦理校長教員資格如何方爲合格等各區鄉人士多有未盡明瞭故公文來往殊費時日故本局特遵照部省法令及參照本局情形編輯辦學須知一書都八萬言分寄各校俾爲辦學者之借鑑該書印發後收效頗爲宏大

17 編輯教育叢刊　本局爲使國人明瞭局內過去工作及將來計劃特編輯教育叢刊一書內容共分議決案訓令佈告書牘單行章程規則計劃報告附錄各項凡三十餘萬言該書業已出版併分發各處矣

18 籌辦總理紀念學校　查總理爲中華民族奮鬥數十年卒能手創民國推翻專制豐功偉烈薄海同欽對於其生長釣遊之翠坑鄉自應有重大之紀念物故本邑訓委會第二次大會決定在總理故鄉建一總理紀念學校建築費約四十萬元經已鳩工建築不日完成將來擬辦高中及各種職業科經常費每年約六萬元

19 飭初級中學以上畢業生登記　查國家年撥鉅款辦理教育原冀造就人才服務社會但各校學生畢業後政府復不量人任用殊與國家辦學之旨大相逕庭本邑特擬定初中以上畢業生登記表一種佈告各區着各生來局登記及自願擔任之工作與最低薪額俾需用人才時則儘先任用故畢業生之來局登記者人數極衆

20 其他

甲、修葺縣立女子中學課室寄宿舍圖書館一區第六初小縣立岡書館增建縣立中學課室等共需款約三萬元

乙、訂定區私立學校校董選舉規程二十五條使選舉校董會時不至發生爭執

丙、訂定區私立校董會管理校產章程及簿記使各校董會一

律遵守以免校產不至爲三數私人所盤據及易於核計

丁、訂定各校辦理合作社章程飭各校在可能範圍內一律辦合作社一方面發展學生合作精神一方面使學生有實習職業機會

戊、訂定職教員待遇調查表發各校填報俾得設法改善職教員之待遇

己、各區之公有學款多飭設立一某區學產管理委員會委定各該區公正之辦學人員爲委員主持會務

委任令

委任高文普爲五區沾溪初級小學校校長

委任李博生爲一區私立板橋新村初小學校校長

委任胡培輝胡軒胡顯麟胡漢生胡公武胡萬存胡錫初七人爲二區私立港頭小學校校董

委任卓宋先卓料先卓鋭清卓德三卓燿松佘金惠卓隸華盧盛權卓燿瓊卓燿齡鄧啓潔等十一人爲六區私立下棚初級小學校校董

庚、訂定各區鄉演劇辦法如各區鄉欲演劇者須將演劇所得之利益六成爲該鄉辦學之用以四成爲鄉中公益之用

辛、令派督學學委分區學委將所有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嚴密視察指導以圖改善

壬、查清明節各族姓必有祭掃分胙之舉但當此國難方殷此種無謂支消實可極力節用故通令各區鄉學校一律組織宣傳隊四處演講所節得款項即作爲救國儲金

癸、徵集各地山歌童謠以資考察各地風土人情及民間文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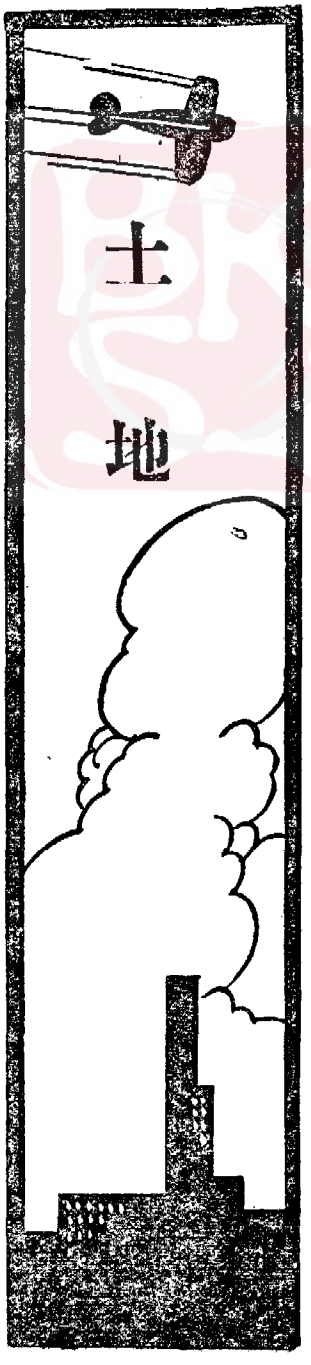
委任陳耕雲爲五區私立南溪初級小學校校長

委任梁巽持李聖波張昭傑陳耕雲等四人爲五區私立南溪初級小學校校董

委任陳世五爲八區私立育才初小校長

委任何丙軍爲縣立第二高級小學校校長

委任吳光宗爲第七區私立田心初級小學校校長



土地局八月份工作報告

關于測量事項

(一)第五區測量隊經辦事項　該區測量工作由第四組担任自金斗灣沙田約二千二百餘頃覆測完竣後復向一帶民田施行測量計已測民田約十頃幷繪算金斗灣沙田圖一百〇一張製備金斗灣沙田坦新舊面積比較表六紙兼測量區內升科登記案二十宗約面積三十一頃

(二)駐第八區測量隊經辦事項　該區測量工作由第一二三三組分途担任計開如下

(甲)第一大段沙田民田抗田約共一千一百餘頃早經測竣分途進行現計共測得閘田約三百八十六頃民田約四十頃坑田約六十六頃山地約三頃

(丙)第三大段圖根點現由第二組担任計已測得三角點二十六點約掩蓋地面面積一百五十頃

以上經測各田畝尙在繪算中俟計算完竣始能將詳細田坦數目分類列冊報告合先陳明

(三)駐內人員經辦事項

(甲)測量沙田升科案六十六宗

(乙)測量聲請登記案六十二宗

(丙)分圖着墨及計算九百九十五張

(丁)繪製沙田分圖一千七百〇二張

約一千七百六十頃至該段碎部測量由第一第三兩組

(戊)發出辦畢升登案圖件五百七十三件

(己)晒各區沙田藍圖一百一十二幅

關于地稅事項

本月份核驗契照一十八起核填縣臨時証三十四起呈廳請發執照二十五起

關于登記事項

本月份經收登記案八百〇六件辦結登記案三百〇三件

土地整理事項

第一區土地整理分處工作報告

△七月份

茲將本月份工作經過分項報告如次

關於整理計劃

(一)區屬田畝面積之估計　查區內田畝前經　財廳清丈有圖者僅得三百餘市頃，其餘未經測量者尚多，茲據調查所得約計如左。

甲、峰溪各沙約佔五百市頃

乙、岐頭厚興沙約佔六十市頃

丙、烟洲沙約佔壹百市頃

丁、南門十八鄉沙約佔弍百市頃

戊、附廓沙約佔八十市頃

己、深灣十鄉等民田約佔六十市頃

合計全區田畝約市頃壹仟頃

(二)區內田畝業戶之估計　查區內田畝，零碎異常，普通每業戶所佔田畝，即每起地之面積多者頃餘，少者一畝幾分，茲假定平均每業戶佔田拾畝，照前條田畝總積計算，則全區田畝應有業戶壹萬戶

(三)調查方法　擬暫定調查方法如左

甲、按照本局整理處頒發辦事細則第四條甲項之規定，派辦事員下鄉實地調查之。

乙、僱用各鄉當地土人調查之，

丙、僱用各沙沙伕調查之，

丁、聯絡護沙局職員，在清收禾票時代爲調查之，

戊、搜集各鄉團祉公所學校之收支徵信錄，探取之，

己、查公安局徵收田畝附加警費清冊，征集之

庚、探查民衆實業公司股東註册簿，錄取之，

(四)分段辦理及時間預算　全區擬分四段依序辦理

甲、峰溪及岐頭厚與各沙爲第一段

乙、烟洲沙爲第二段

丙、附廓沙爲第三段

丁、南門十八鄉及深灣十鄉等爲第四段

預算平均每日辦理調查催登五十起，每月以二十五日計可辦一千二百五十起，如此則第一段約需四月半，第二段及第三段共約需一月半，第四段約需二月，合計全區約需八個月辦妥。

第二區土地整理分處工作報告

關於調查及催登工作，

是月共計查催八百一十一起

▲八月份

茲將本月份工作經過分項報告如次

關於查催及拘傳

是月共查催八百一十六起發傳票一百九十八紙

關於收件

是月共收一百〇五件俱所有權保存登記

緣分處自成立後，於七月二日指派辦事員林潤超，高伯涵，等出發特沙，復於七月四日指派辦事員張顯庭，黃振聲等出發三連沙，(即橫瀾沙)先後開始辦理外業工作，調查各沙田業佃姓名，俾編列檢查册，着手宣傳，並發出通知書，限令各業佃依期到處遵章繳款報登，計截至十五日止發出通知書已有三百起之多，而實際收受者，僅得一百餘起，其未收受之件，仍待查明再行發送，至七月十五日以後，淫雨纏綿，路途梗阻，工作殊感困難，惟各員尚能努力將事，不致停輟工作，截至七月底止，據下沙方面外業辦事員林潤超等報告，除查明前次未收受之通知書一百一十五起一律發還外，而新近調查發出通知書者亦有一百二十起，是月下沙方面發出通知書已達四百餘辦起，又據上沙方面外業辦事員黃振聲等報告，發出通知書一百四十九起，兩方總計共得六百起，倘此後風雨無阻，則工作當形順利，堪與原定預算時限相差不遠，除分飭各員一面加緊宣傳工作，一面積極辦理催傳外，謹先將七月份辦理工作經過情形呈請察核

第三區土地整理分處工作報告

查第三區所屬沙田桑基居其六七，有二三畝一耕戶者，有一坵地而分數佃承耕者，有一圍或一沙而百數十業戶者，零星不整，調查困難，勸催須時，屬分處成立之初，即遴派幹員分別指定某沙某圍，限期負責調查，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自出發調查以來，每日每員均有十數起，據報截至八月十八日止共四百餘起，一面填發通知書，通知各業戶來處登記，惟查各業佃之能依限到處遵令聲請登記，或代繳保證金者，爲數尚鮮，良以第三區業佃，素來對於政府新征各費多存觀望懷疑，現經按照已發通知書而未到處聲請登記，或代繳保證金之業佃，即遵照奉頒辦事細則，發出傳票，切實執行，並將此次政府整理沙田意義，印派傳單，使業戶明瞭信仰樂意繳費，此屬分處成立來，迄至八月十八止之工作情形也。

附工作報告表

一，是期調查業佃共四百一十五戶

一，是期催到業戶共五十戶

一，是期催到佃戶共六十二戶

一，是期業戶佃戶具限登記者共二十六戶

一，是期派出傳單四千份

一，是期發出通知書二百二十號

一，是期發出傳票四號

第五區土地整理分處工作報告

查分處所轄共計一百二十三鄉，所有圍田劃分六段，共計地號六百七十九號，合計面積一千四百八十八頃七十三畝一分，草坦面積一百二十二頃二十二畝，涌面積三十八頃四十三畝九分二厘，業經測量完竣，繪圖列表調查製册在案，又業經測量完竣之鄉村舖戶，計北山鄉共四百七十五間，翠微鄉共八百九十七間，上涌鄉二百六十七間，前山鄉共八百九十七間，共計一千四百七十九間，其餘正在測繪中，又全區面積約一千五百方里，山陵約佔全縣區十份之四，水田約五百頃，旱田約三百五十頃，荒原一千五百頃，河海道路約三百頃，村地約二百頃，房屋約三萬五千間，已測房屋二千五百三十六間，蠔塘約百數十頃，一俟測量完竣，方知確數，茲就調查所得而言方之，廣州市土地局所轄面積六十六方里，比較爲二十四倍强，且複

雜湊散過之，當時計劃最速亦須四閱月，方能藏事，分處六月十一日成立署事部署，即着手調查工作，及函知各鄉協助進行，計至現在不過兩閱月，而調查所得，已在七成以上，預算再需時一月，自可調查完畢，八月九日奉發通知書傳票式樣下處，遵即趕製，旋於十五日起開始分派通知書，業仰之報到者截至現在已達三百餘起，第一次傳票亦經發出，預算四閱月，自可將區內田畝土地，完全催傳到案登記，惟其中多有曾赴鈞局登記已有收據，而未領得確定証者，除督促各員仍加緊調查催傳外，理合將分處兩月以來，查調催傳工作，報請察核。

第五區土地整理分處調查表

計開

分處全區面積約一千五百方里

沙田(圍田)面積一千四百八十八頃七十三畝一分(已測)

草坦二百式十式畝零一厘(已測)

涌三十八頃四十三畝零九分二厘(已測)

水田五百頃(開始測量)

旱田三百五十頃

河海二百七十五頃

道路二十五頃

山陵三千五百頃

村地二百頃

荒原八百五十頃

斥鹵六百七十頃

房屋三萬五千間

已測房屋二千五百三十六間

菓園二十六頃三十畝

菜圃五十三頃二十畝

魚塘四頃九十畝

測量事項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測量隊　課　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測量沙田事項

（甲）第五區金斗灣一帶沙田前經由廣東財政廳派隊清丈惟事隔數年田坦日有增加現本隊復奉　令派員覆丈由第四組担任計覆丈田畝一千二百餘頃連前合計該屬沙田二千二百餘頃均經覆丈完竣

（乙）第八區測量分三大段進行計開第一大段由第三組担任測量業經將全段圖根及碎部完全測竣計測得沙田一千一百二十五頃坑田五十四頃但已測之沙田其中有八百五十頃係經廣東財政廳清丈者至第二大段圖根測量由第二組担任現計測得三角點約掩蓋地面面積一千六百餘頃其餘部份預算於八月初旬測竣主碎部測量上半月由第一組担任下半月則由第一第三兩組分途担任現計測得沙田約一百五十頃

（附註）截至本月份止統計已覆丈第五區金斗灣沙田二千二百餘頃又已測第八區沙田一千二百七十五頃坑田五十四頃至詳細數目須俟計算完妥始能分類詳列合註明

（二）測量戶地事項

第五區戶地測量由第四組担任自前山戶地測量完竣後則分赴各鄉繼續進行現又測得上涌鄉戶地二百六十八間

（三）其他測量繪算事項

（甲）測量升科案六十七宗

（乙）測量登記案二十八宗

（丙）分圖着墨一千四百五十八張

（丁）分圖計算四百五十二張

（戊）分圖繕寫及加色一千一百零五張

（己）晒藍圖二百五十三份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測量　課隊　八月份工作報告

本課隊測量工作向分外業內業派出各處外業按照原定計劃逐區清丈者有第一、二、三、四、四組其餘職員則均駐課內作內業工作但外業者仍有內業工作如繪圖計算等是而內業者亦須兼任外業如測揭升登及領荒等案者是茲謹分別報告如次

（一）駐第五區測量隊經辦事項：該區測量工作由第四組担任自金斗灣沙田約貳千貳百餘頃覆丈完竣後復向一帶民田

施行測量計已測民田約十頃幷繪算金斗灣沙田圖壹百零壹張製備金斗灣沙田田坦新舊面積比較表六紙兼測量區內升科登記案式拾宗約面積叁拾壹頃

(二)駐第八區測量隊經辦事項　該區測量工作由第一、二、三、三組分途担任

計開

(甲)第一大段沙田民田坑田共約壹千壹百餘頃早經測量完竣

(乙)第二大段圖根點業經測量完竣計各點掩蓋地面面積約壹千七百六拾頃至該段碎部測量由第一第三兩組分途進行現計共測得圍田約三百八拾六頃民田約肆十頃坑田約六拾六頃山地約叁頃

(丙)第三大段圖根點現由第二組担任計已測得三角點式拾六點約掩蓋地面面積壹百伍拾頃

(附註)查已測各田畝尚在繪算中須俟計算完竣始能將詳細田坦數目分類列冊呈報合先陳明

(三)駐課內人員經辦事項

(甲)測量沙田升科案六拾六宗

(乙)測量聲請登記案六拾二宗

(丙)分圖着墨及計算九百九拾五張

(丁)繪繕沙田分圖一千七百零二張

(戊)發出辦畢升登案圖件五百七拾三件

(己)晒各區沙田藍圖一百一拾二幅

登記事項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辦理登記案一覽表　二十一年八月份

收件數目	發貼佈告期滿發證			備考
	舖屋	八百零六件		
	沙田	十二件		
	其他	無		
	合計	八百一十八件		
	舖屋	二百九十一件		
	沙田	無		
	其他	無		
	合計	二百九十一件		
	舖屋	七百五十五件		
	沙田	無		
	其他	無		
	合計	七百五十五件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土地登記聲請異議一覽表

二十一年八月份

聲請登記年月日	聲請登記人姓名	產業所在地	產業種類	聲請異議年月日	聲請異議人姓名	聲請異議理由	如何辦法	備考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毛熙規	仁良區龍母廟街卅九號	屋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毛關氏	圖佔	已批飭另具申請書	
二十一年八月廿三日	陳吳氏	仁良區下河壁街五十六號	屋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李鄭氏	侵佔	已批飭另具申請書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陳厚成	仁貞區西邊街十號	屋	二十一年八月廿四日	李瓊芳	瞞登	已逾法定期間批飭不准異議	
二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鄭肇璋	仁良區蓮塘街十三號	屋	二十一年八月廿四日	鄭闊坡	瞞登	已飭另行先赴法院起訴補具申請書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鄭有棠	仁貞區係文西路五十七號	舖	二十一年八月廿九日	陳溪生	瞞登騎樓地	已批准停止移載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鄭有棠	仁良區係文西路五十九號	舖	二十一年八月廿九日	陸鏡	瞞登騎樓地	已批准停止移載	

地稅事項

石岐辦事主任何子瑜清理前中順東西海沙田承升縣案工作報告表

八月九日奉局第四壹叁號訓令會同財廳委清理前中順東西海沙田承升縣案

八月十一日奉第四壹柒號訓令轉奉財廳清字第壹捌九二號訓令製定前清理中順東西海沙田承升縣案辦法並佈告壹束旋日張貼

十二日奉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佈告清字第壹捌九二號二十張隨即派差在本局門首及各處通衢墻壁張貼又收業戶黃仁怡堂黃富琨呈壹件爲承升日久發照無期請查案給照管業由又奉第四二壹號訓令前由本局通告業戶遵限繳驗未發執照花息印收影片請發執照案卷聲請狀叁拾壹起飭會同廳委清理由

十三日將舊收業戶繳驗憑証花息印收影片請發執照案八宗掛號入簿

十五日將舊收業戶繳驗憑証花息印收影片請發執照案十宗掛號入簿

又奉縣府第四二五號佈告催告業戶繳驗憑証及承升繳欵印收佈告四十張已即日張貼

十六日發登仁言報長期告白催告已繳欵未領照業戶遵限繳驗憑證及花息印收

又將舊收業戶繳驗憑証花息印收影片請發執照案八宗掛號入簿

十七日擬通知書稿一件爲通知已繳欵未領照業戶繳驗憑証印收補繳欵項及引同測勘由

又將舊收業戶繳驗憑證花息印收影片請發執照案五宗掛號入簿

十八日擬辦事處通告稿一件爲通告繳過欵項未領照業戶依限繳憑證印收以憑清理由

由又發港報新聞稿壹件

十九日查明業戶住址以便發通知書

二十日付印通告三千張及油印通知書一件

二十二日核算業戶劉潤予祖等繳驗在前西海局憑契承升花息印收查照現章應補收花息欵數若干案十五宗併記入簿

二十三日收東海業戶溫簡約呈請核減征率以符原案呈文一件

二十四日核算業戶全生贈醫局繳驗在前西海局以契照承升花息印收查照現章應補收花息欵數若干案六宗併載入簿

二十五日查明業戶住址發送通知書三十件

二十六日核算業戶鄧大成堂等繳驗在前西海局以契承升花息印收查照現章應補收花息若干案八宗併記載入簿

二十七日發寄劉穀詒堂等通知到岐辦事處查照舊照辦理新章領照管業函九件

二十九日核算業戶鄧槐秀堂等繳驗在前西海局以契承升花息印收查照現章應補收花息若干案七宗併記載入簿

三十日發寄順德各業戶等通告郵件二十八件

三十一日收財廳批業戶何守經等呈爲已繳升科花息未奉發照請案補發一案批壹件

石歧城基地驗契事項

核驗石歧城基地業戶契照或繳欵收據情況表

土地坐落	業戶姓名	業戶住址	土地面積	發契照年月	土地所屬等級	原價每井產價	合計已繳產價	附繳影片件數	發契或收條機關	驗契日期	驗契照入蓋章
第一區石歧龍母廟街未列號城基地一段	林彬	界木廠六井二十四號	華尺十一方尺七十三方寸	民十六年七月	乙等	四十元	四百四十九元八角九分	二張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	民廿一年九月一日	
第一區石歧北隅街現編龍母街第三十四號	鄭泰興	禮和堂龍母廟街三十四號	七井七十九方尺十方寸	民十六年四月一日	同	四十元	三百一十一元九角四分	二張	同前	民廿一年九月二日	

第一區紅瓦巷第廿六號屋後城基地一段	第一區治安街第十九號屋後城基地一段	第一區龍母廟街第六號屋後城基地一段	第一區南濠社第六號屋後城基地一段
義合堂（即陳三和堂梁治安）	由義堂鄭金陵	黎英傑	黃煥章
民族路第一百七十一號	治安街十九號	良朋里第四號	南濠社第六號
六井零		八井七十五方尺六十六方寸	二井七方四尺四十八方寸
民十八年七月廿八日	民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民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民廿一年四月廿八日	民十六年九月廿六日	民十六年四月一日
丙等	乙等	同	丙等
		四十元	
三共四百五十四元七毫三仙九文	三共五百三十一元六毫六仙七文另公債十元	三百六十元零貳毛六仙	一百一十六元一毫九仙
八紙	二張	二張	二張
中山縣公署財政科中山縣政府財政局金庫	中山縣公署財政科 中山縣政府財政局 中山縣政府金庫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
民廿一年九月十日	民廿一年九月十二日	同前	同前

規章

訓令　第四〇四號

令整理處及各分處
本局登記股各辦事處收件處

為令發事茲將沙田登記繳費計算須知前經令發遵照在案茲查該條文內有應行修正之點業經妥為修正提出第四次局務會議議決通過合行令發仰該處該股該分處即便查收關於沙田登記

征費計算務須查照　修正條文辦理除分令外仰　各遵照毋違此令

計發計算須知附表各乙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彭光瑩

修正中山縣政府土地局沙田登記繳費計算須知

第一條　中山縣屬沙田登記費根據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之規定按申報價額分別征收登記費

第二條　所有權登記費分左列各款繳納

一、地價

二、建築物價

三、土地改良費

第三條　持斷賣契據及執照聲請所有權登記者應按其契價除去原照所納花息每畝十元作爲地價外其餘爲建築物價及土地改良費分別聲請登記

前項建築物價及土地改良費之分配聲請登記人得自由分配之但申報土地改良費每畝不得低過六十元申報登記總額不得少過本身契載價額

第四條　單持執照聲請登記所有權者其地價部分每畝作十元但園田潮田桑田桑基魚塘蠔塘蠔坦單造成田菜圃菓園菓基及其地堪供種植之田坦均視爲土地改良其改良費應照章納費聲請登記其有建築物者亦同　但草坦水白坦未經土地改良者得暫免申報改良費如登記人請求申報者得自由申報之

第五條　前經領有財政部或廣東省長公署沙田登錄完畢証者除應繳手續費外其地價部分准其免費登記但建築物價及土地改良費仍應分別申報繳納登記費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沙田登記徵費表

(一)所有權登記	按申報價額千分之五
(二)所有權移轉登記	按買賣或申報價額百分之一
(三)永租權登記	按申報價額千分之五
(四)永租權移轉登記	按申報價額百分之一
(五)典權登記	按申報價額千分之五
(六)典權移轉登記	按申報價額百分之一
(七)租地自建上蓋權登記	按申報價額千分之五
(八)租地自建上蓋權移轉登記	按申報價額百分之一
(九)長期批租永佃權登記	按申報價額千分之五
(十)長期批租永佃權移轉登記	按申報價額百分之一
(十一)地上權地役權登記	按申報價額千分之五
(十二)地役權地上權移轉登記	按申報價額百分之一
(十三)抵押權登記	按申報價額千分之一
(十四)抵押權移轉登記	按申報價額千分之二
(十五)抵押權之抵押	按申報價額千分之二
(十六)分割與合併登記	每件徵費一元附收圖費二元
(十七)塗銷更正變更	改換印章每件收費一元
(十八)申請異議閱覽	每件收費一元

以上俱收毫洋

（3）第三次省教育會議教育局提案
4.第三次省教育會議本縣教育報告
5.委任摘錄
五、土地
1.八月份工作報告
2.土地整理事項
（1）第一區土地整理分處工作報告
（2）第二區土地整理分處工作報告
（3）第三區土地整理分處工作報告
（4）第五區土地整理分處工作報告
3.測量事項
（1）中山縣政府土地局測量隊七月份工作報告
（2）中山縣政府土地局測量隊八月份工作報告
4.登記事項
（1）中山縣政府土地局辦理登記案一覽表
（2）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土地登記聲請異議一覽表
5.地稅事項
（1）石岐辦事處主任何子瑜清理前中順東西海沙田承升縣案工作報告表
6.石岐城基地驗契事項
（1）核驗石岐城基地業主契照或繳款收據情況表
7.規章
（1）令發修正沙田登記繳費計算須知由（附計算須知）
（2）中山縣政府土地局整理處通知片式樣
8.公牘
（1）佈告清理石岐城基地段由
9.附載
（1）令將洲仔九鄉從前劃定地點註銷仰遵照切實執行具報由
六、財政
1.工作報告
2.規章
（1）投承採魯縣屬第五區地方關閘至絲瓜舖沙粒章程
（2）開投中山縣屬屠牛牛皮生牛出口稅章程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整理處通知片式樣

注意　我們欲保障產權，便應從速登記，登記費登記照產價每千元收五元。

土地整理分處通知書

第　區

為通知事查業主　　置有土名之一畝　分　厘尚未來處登記茲特發出通知書仰候佃人迅即報由業主尅日携同契據粮串沙捐聯票護沙費收據桑基沙田整理費收據等件投到　本分處申請登記照章繳費倘逾期三天仍未前來即行拘究右通知

佃人
業戶

分處長
副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到通知書收據

茲收到

第　區土地整理分處通知書一紙自應遵章依時前來登記此據

收通知書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查

業主　置有土名　之　畝　分由佃人承耕業經通知來處登記除發通知書外留此備查（此件　月　日到期）

業主　住址
佃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發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整理處傳票式樣

一，業主收到傳票如不遵照申請登記定必處罰倘至三傳仍不到案則將該田收歸公有

注意

二，如業戶他往不及依時報到者該田佃戶須負責代請登記所繳各費准向業主租項扣除其批期已滿者准繼續承耕倘不遵照代辦除依第一條辦理外并將佃人拘究

第　區 土地整理分處 第　次傳票

為票傳事查業戶　　置有　之　畝　分　厘倘未登記一案業經本處第　次乃　該業戶　　佃人　　竟敢違抗功令匿不到處殊礙整理土地進行應　　票傳仰該佃人　　於　日內協同業戶　　將所有契據及沙捐聯票粮串護沙收條沙田整理費收據等件檢齊投到　　本分處申請登記照章納費倘再逾限定必拘究右票傳知

佃人
業主

分處長
副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到傳票收據

茲收到

第　區土地整理分處第　次傳票一紙遵即通知業主依限到處登記倘因他往當由收票人負責代請登記

收傳票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去員警　　署名

字第　號

存查

業主　　座落　　之　畝經於　月　日發第　次均未據報到除再票傳外留此備查

佃人　住址
業戶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書　月　日發
第一次傳票　月　日發
第二次傳票　月　日發
第三次傳票　月　日發
此件　月　日到期

公牘

佈告　第四三〇號

爲佈告事照得石岐城基地段迭經歷任縣局清理投變惟何者已投何者未投何者已發執照何者未發執照幷無清冊可查亟應判別公私澈底清理案經本府土地局擬具清理辦法提交本府第五十九次縣政會議議決先行調驗契照及收條再議辦法在案除令飭該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仰石岐城基範圍內各業戶知照如有在廣東財政廳或土地廳及歷任縣局投得石岐城基地段者或已繳款而未領執照管業者限於一個月內將原領管業照據及繳款收條攝同六寸影片每款二張攜赴本府土地局土地報承處（石岐商會內）驗明以憑分別清理倘逾限不繳驗者無論執有何項照據均視爲無效一律作公地投變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佈

民國廿一年八月十九日

縣長唐紹儀

局長彭光瑩

附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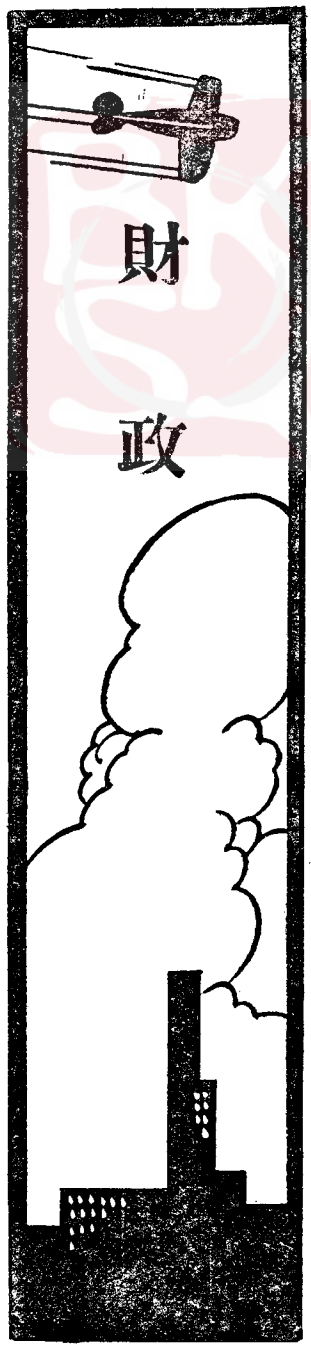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八八九號

中山縣政府

爲令飭事現奉

省政府財字第五二六六號訓令內開現准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六九八號公函內開本會接准中山縣政府第七四二號公函開查九洲蠔坦一案前經財政廳劃定報承地點分由何發公司及吉大鄉葉遜予暨洲仔九鄉繳費報承在案關于洲仔九鄉應行報承部份因九鄉土惡欲假公濟私爭充貧民代表樹黨傾軋把持壟斷以致糾訟連年尚未繳款領照影響民生殊非淺鮮後經本府將代表裁撤飭令改設九洲貧民蠔坦委員會公開選舉又因所選不得其人各挾私圖分子複雜辦理失宜大背輿情該九鄉民衆迭次

來府請求撤銷殊失政府當日設會維持溥利貧民之初衷本府現爲直接利益九鄉民衆起見擬具採蠔章程將所有原定九鄉承領範圍內之天生蠔暫准洲仔九鄉貧民自由採取自由售賣無須繳款領照政府亦概不收費幷不准假設名義藉詞抽收至九鄉貧民蠔坦委員會幷即裁撤除將規定採蠔章程分別佈告暨令行外相應檢同採蠔章程函請查照備案深級公誼等由附章程六條准此查九洲蠔坦向爲洲仔九鄉貧民三千餘人採取以資生活之所自財政廳劃定報承地點准由何發公司及吉大鄉葉遜予暨洲仔九鄉繳費報承之後貧民驟失其衣食取給之源械鬥頻仍訟案滋蔓歷任縣長調解均無效果現在中山縣政府雖將原定九鄉承領範圍內之天生蠔暫准洲仔九鄉貧民自由採取究非根本解決辦法用特提出本會第五屆大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規定該蠔坦永遠爲洲仔九鄉貧民自由採取天生蠔地方即函請貴府查照令飭財政廳將劃定報承地點註銷以利貧民生計而斷訟鬥籐葛爲此備文連同中山縣政府規定洲仔九鄉貧民採蠔章程函達貴府即煩查照辦理幷予見復等由附送洲仔九鄉貧民採蠔章程一紙准此當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一一四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錄案函復外合將原送採蠔章程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迅將從前劃定報承地點註銷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此令計抄發原送洲仔九鄉貧民採蠔章程一紙等因奉此自應將從前劃定報承地點註銷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執行具報此令



工作報告

佈告契稅減征並令征收員認眞勸催案　現奉令行減征契稅會同稅契委員佈告業戶依限投稅並分令征收員認眞催收倘查有白契管業及前清舊契暨加建上蓋屢經勸諭仍不投稅者准卽指名具報以憑處罰

關於管理鄉有財產案　據第五區公所轄委會呈請佈告各鄉值理人等將經管鄉中財產公物各項移交鄉公所接管經准照辦並令各鄉公所遵照

第八區轄辦公路開收田畝公路股份佈告業佃認股案　據第八區公所轄委會呈請給示開收田畝公路股份已佈告該區業佃人等照章認股以利進行

關於結束商業牌照　現奉令結束商業牌照改辦營業稅經令征收員將領用照據繳回並將文卷照據一併咨送營業稅局接收辦理

關於投變官產案　奉令將變賣官產之五成建設費改作地方教育經費業經分令土地局暨財政局遵照

開投五區挖沙情形　查招投承辦五區關閘至絲瓜埔一帶採挖沙粒經由縣核定月餉底價壹百五十元佈告定於八月三十日在財局當衆明投以協成公司加價至二百五十元爲最高投得當卽飭該公司商人限五日內將按預餉一個月及擔餉店結具繳來府聽候給諭開辦

核准永旺公司商人劉鏞經承辦縣屬屠牛捐　查縣屬屠牛捐前經簽奉縣令核准該商人以年餉毫洋三萬五千一百元另一次過報効建設費式千元承辦並飭將按預餉及扣餉店結具繳以憑審核給辦嗣據將按餉一個月預餉半個月及扣餉店石歧照昌號切結一紙遵繳前來復經委員前往查明該扣餉店尚屬殷實當即給諭接辦由八月一日起餉幷令舊商退辦布告各屠牛商人知照

布告開投筵席捐及開投情形　縣屬筵席捐前經二次開投均無人下票投案未成經將情形呈復　財政廳察核並請酌予核減旋奉令准減爲年餉一萬元另加五體育費即經布告定於八月廿七日在縣商會開投令行商會遵照及派員于是日前往監視現據復稱仍無人下票俟再呈廳核奪

關於編造年度地方歲收支預算書案　奉縣令准　訓委會函以第五屆大會定期八月十四日舉行飭即趕編本縣收支預算書等因經即分別將十九年度由三月十六日至六月底止地方歲收支數目及二十年度地方歲收支數目編造年度計算書連同二十一年度地方歲經臨費收支預算書一併呈　縣轉送審核收支狀況　上月結存七、四七二、九九八元是月實收三六一、八二九、八六七元共收三六九、三〇二、八六五元是月共支三五一、一七二、一六九元除支結存兌現中紙一、三二五、〇〇〇元銀毫二三、〇三五、六九四元庫券三、〇〇〇元中紙一、二四〇、〇〇元共存二五、六〇三、六九四元

規章

投承採售縣屬第五區地方關閘至絲瓜埔沙粒章程

一、採沙地點在縣屬第五區地方由澳門關閘海邊電燈柱脚起　以內採取不得逾越

至絲瓜埔鏡湖醫院義塚對開止共長四千六百四十英尺南北闊約五十英尺一帶海灘爲範圍承辦採挖商人須在範圍

二、承辦年限由起餉日起計以滿足一年爲期

三、月餉底價定爲毫洋一百五十元承商競投以超過底餉最高

者爲投得

四、投票者須先繳押票金伍拾元然後領票入座競投如投得者該押票金即在應繳餉項內扣除投不得者當堂發還

五、承商投得後限五日內須將按預餉各一個月連同縣屬內殷實商店擔餉保結一併繳候查明分別核收即予給諭佈告並飭屬保護承辦倘逾限不繳即將押票金充公另行開投

六、承商所繳預餉准作承辦第一個月餉款按餉則在承辦期內最後之一月扣除

七、每月應繳餉款須上期一次過交納不得積欠

八、承商在承辦期內如無欠餉及一切違章情弊中途決不變更

九、承辦採沙商人應以本國人民爲限所組公司亦不得招收外國人股份

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增修之

開投中山縣屬屠牛牛皮生牛出口稅章程

一、承辦此項稅務由接辦日起計以滿足一年爲期

二、年餉底價弍萬陸千三百零四元以大洋爲本位加二五伸合毫洋三萬二千八百八十元承商投票以超過年餉底價最高者得

三、投票者須先繳押票銀八百元然後領票填妥投入指定箱內聽候開票如投得者該押票銀即在應繳餉項內扣回否則當堂發還

四、投得後限七日內須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一次過報効建設費毫洋二千元連同擔餉殷實商店保結一併繳候分別查明核收即予給諭佈告接辦倘逾限不繳即將押票銀充公另行招投

五、年餉須按月勻繳上期交納所繳預餉即作承辦第一個月餉款按餉則在承辦期內最後之一月扣除

六、承辦此項稅務應遵照　財政廳修正廣東省屠牛稅牛皮稅征收章程暨施行細則辦理

公牘

一件　訓令　公安局　各區公所　迅即轉飭詳細調查各鄉族祠每歲清明所支燒猪金或胙金數目列冊繳核由

爲令遵事現准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六八六號公函開本會第五屆大會本席提議請指定全縣各鄉祠堂胙金款舉辦江西會撥充全邑建設費一案業經第一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交縣府妥擬江西招會辦法執行以一半充籌築中順公路費用一半撥歸該各地方充建設及教育經費等議在案相應錄案檢同原提議書函請查照即希迅予執行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備等由附送原提議書乙份到府准此查此項議決案關係全縣建設教育之發展自應迅爲籌辦以期早日觀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各公安分局分行各分駐所會同鄉公所迅即詳細調查各鄉族祠每歲清明所支燒猪金或胙金數目開列清冊限文到一个月內呈繳來府以憑核辦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附抄發原提議書及辦法乙份

訓令本府　財政局局長　建設局局長　遵照會同妥擬江西會招會辦法由

爲令遵事現准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六八六號公函開本屆第五屆大會本席提議(照前令云云敍至)即希迅予執行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備等由附送原提議書一份到府准此除分令本府公安局暨各區區公所轉飭所屬詳細調查各鄉族祠每歲清明所支燒猪金或胙金數目列冊繳核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即會同建設局妥擬江西會招會辦法呈報來府以憑核辦毋違此令

附抄發原提議書及辦法乙份

訓令本府財政土地教育建設各局爲准訓委會函以議決指定的款永充總理紀念學校經費一案分別令仰遵照由

令本府財政局局長

爲令遵事現准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六八四號公函開逕啓者本屆第五屆大會第一次會議主席唐紹儀提議請指定的款永充　總理紀念學校經費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略謂南京政府撥給十七年振災公債十五萬元約伸毫洋十八萬元廣州國民政府撥款毫洋十萬元廣東省政府撥款十萬元合計共約三十八萬元現在建築及設備之費約需四十八萬元比較不敷之數約十萬元此項不敷之數似應由縣政府設法籌措等語復經決議通過俟將來澳門華商自來水公司購用銀坑水利時該項水費全數撥充　總理紀念學校經費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提議書一份函請查照執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核備等由附送原提議書一份准此查原提議書內該校常年經費六萬元自二十二年七月份起由縣府撥支半數一節該局長應預爲籌備並於編辦二十二年度預算時妥爲列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毋違此令

附抄發原提議書一份

令本府土地局局長

爲令遵事現准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六八四號公函開逕啓者本會第五屆大會第一次會議（云云照前令敘至）　函請查照執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核備等由附送原提議書一份到府准此查原提議書內於東西海沙田中切實整理劃撥五百頃以其租額充作該校常年經費一節該局長應即切實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本府教育局局長
建設局局長

爲令知事現奉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六八四號公函開逕啓者本會第五屆大會第一次會議云云照前令敘至　函請查照執行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核備等由附送原提議書一份到府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抄發原提議書一份

函催小欖、大黃圃、港口、灣仔、斗門、各商會即日派員來局具領國防公債以憑集款報解由

逕啓者前奉

縣政府分派各商會團體認銷國防公債額數飭局具領轉發等因當經函請各商會團體查照辦理照數承領各在案迄今事越多時各商會團體到局如額領回派銷者業已多數惟貴會尚未派員前來合再函催務希即日派員到局照額繳款領券以憑集款報解幸勿再延仍希見復至紉公誼此致

令發軍用品免稅辦法及表各乙份仰遵照由

訓令第四九二二號

令公安局局長吳飛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四七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奉

省政府財字第四五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軍政部南京辦事處械字第二八三五號咨開案查軍用各種物品種類繁多車船運輸按照前定免稅範圍僅以兵器軍服爆烈品等爲限其餘各項仍照章征稅未免範圍過狹曾由本部將專門軍用各種物品詳細列表呈請　行政院財政部飭豁免稅以利軍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一一五號訓令開案查上年十二月間據該部呈爲將軍用各種物品列表請令財政部飭關免稅以利軍運等情經令行財政部詳細核議具復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稱查軍用品免稅範圍按照以前定章係以槍炮彈藥爆烈品兵工廠製造械彈之原料及以製成之軍服爲限其他一切軍用物品均應照章征稅歷經辦理在案此次軍政部所列各種軍用品其中頗多普通用品不專屬於軍用品者軼出前項範圍之外未免漫無限制值茲國庫艱窘端賴關稅收入凡建設材料業奉明令一律不予免稅若獨軍用品特別從寬匪惟有損關稅收入抑且弊竇將因而叢生茲爲軍事財政兼顧起見擬將前定軍用品免稅範圍畧予變通分爲五類凡軍政部原表所列物品專屬軍用品者及原表未列而確爲軍用品者依類羅列一表另訂免稅辦法四條嗣後關於軍用品免稅事項悉依照此項辦法辦理此於向來免稅範圍既加擴充與軍政部原擬標準亦較精密如蒙核准請即分令本部及

軍一部體遵照辦理所有訂購用之軍用品領用護照暫行辦法即自此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廢止理合繕具軍用品免稅辦法及附表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照案指令財政部遵照并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暨將前呈准備案之請領軍運護照暫行辦法准予廢止外合行抄發原送軍用品免稅辦法及附表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軍用品免稅辦法及附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各部隊一體遵照并分函各綏靖公署遵照辦理外相應抄同軍用品免稅辦法及附表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附送抄財政部原呈軍用品免稅辦法及附表各一份准此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將原抄件印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印發財政部原呈軍用品免稅辦法及奉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件印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印發奉發財政部原呈軍用品免稅辦法及附表各一份下縣奉此正擬辦間復奉

建設廳令同前因自應遵照辦理合將奉發原件印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印發財政部原呈軍用品免稅辦法及附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廿七日

縣長唐紹儀

軍用物品免稅辦法

第一條　凡關於領有國府護照之軍用物品免稅事項悉依照辦法辦理

第二條　屬於左例各項之軍用品物准予免稅

甲　兵器及其配件

乙　服裝及其配件

丙　兵廠製造各種兵器之原料及機械

丁　航空器材

戊　其他專爲軍用之物品

以上各項所包含之各項軍用物品名稱詳列附表其未入附表者一律不得免稅

第三條　如有與前條各項未列物品性質相同必須免稅者須經軍政部會同財政部審核確定加入附表後方准免稅

第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免稅軍用品種類表

甲　兵器及其配件

刺刀　指揮刀　各兵科用刀　騎兵用長矛

步槍　馬槍　手槍　盒子槍

自動步槍及附件　輕重機關槍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手提機關槍及附件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擲彈槍及附件

信號槍　輕重迫擊砲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步兵平射砲及附件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步兵曲射砲及附件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機關砲及附件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要塞砲及附件

高射砲附件　野戰砲及附件　槍彈　砲彈

手留彈　炸彈　槍擲彈　擬製槍砲彈　槍砲空砲彈

照明彈　信號彈　發光彈　燒夷彈

發烟彈　發烟筒　毒氣彈　飛機炸彈　地雷

黑色藥及其他有烟藥　棉火藥及其他無烟藥

黃色藥及其他炸藥　藥甕　彈箱及藥箱

引信（信管爆管雷管門管大幅）　導火索　火箭

乙　服裝及其他配件

軍用被服　具有特別標記之軍用特製被服材料

皮帶　水壺　飯盒　綁腿

丙　兵工廠製造各種兵器之材料及機械

槍管毛胚鋼　砲身毛胚鋼　導帶同紫銅帶　鋼殼用黃銅鋼

鋼盂　砲彈鋼　槍砲彈簧鋼

槍砲腔內壓力測驗器及附件　火藥爆發壓力及溫度測驗器

初速測驗器及附件　槍炮後生力及速度測驗器

炸藥爆速及爆力測驗器　火藥燃燒速度測驗器

雷火花高速活動撮影及附件　槍彈較量機槍類製造等用機

機關槍及槍架製造等用機　砲彈鋼殼製造等用機

信火管及底火製造等用機　砲架製造專用機

火藥製造等用機

丁　航空材器

專軍用水陸航空器　軍用航空儀器

航空器之武裝用具及其材料

戊　其他專爲軍用之物品

軍用望遠鏡（自八倍以上）瞄準鏡及瞄準機

測距鏡及測遠鏡　方向盤　軍用象限儀

探照燈　音源測定器　聽音機　觀測車

彈藥車　戰車　輜重車「專爲運輸軍用品者」

重炮及附屬品運搬車　軍用乘馬具　騣戈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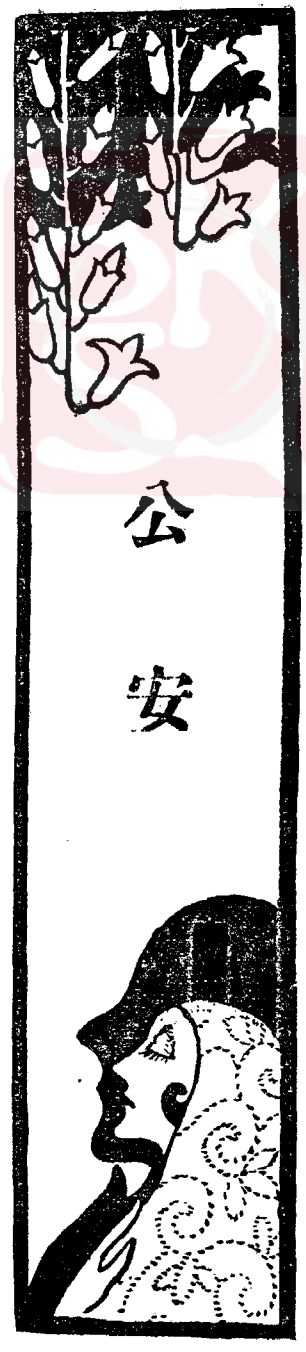
馱載用具　軍用鉄舟　浮囊舟　鐵甲車

軍用鐵道材料及車輛　分解式鐵道橋

軍用騾馬須加火印爲記　軍用警犬　傳書鴿

軍用樂器　鋼冑　鋼馬甲　刺鐵絲及鐵蒺藜

廐用具（以特製專爲軍用者爲限）廚用具（全上）



公安局八月份工作報告

(甲)關于警務事項

一、賭博中之麻雀牌一項經李前任縣長佈告禁止除正式商店及家庭喜慶娛樂外其餘茶樓酒館俱樂部及其他以抽頭爲目的之場所一概不准開設在案惟日久玩生現復分令各區分局所一體查照前令重申嚴禁以重功令

一、石岐鎮爲全縣商業中心日中行商坐賈貿遷有無何所弗有但能利己便人即應盡力維護以符政府扶植商民本旨然若反是而牟一己私利不惜貽地禍方此又在所必禁近聞該鎮奸商時有偷運銀毫出口藉圖厚利以致銀根短絀萬生祥等號之倒閉此亦最大原因之一本局爲嗣後懲前起見擬限制銀毫出口不得過五十元外遠者以擾亂金融論罪決不寬貸當經訓令一區分局切實執行幷佈告商民一體遵照矣

(乙)關于衛生事項

一、日來本局拘留所戒烟所人犯中山縣監獄之縣府寄押人犯患病及死亡者經有數起本局爲防患保健起見特加派第二課衛生稽查員前往各處視察指導關于待遇上衛生上各點及未判人犯人數隨時報告督察處以便知會第二三課改善整理以重人道而維獄政

一、石岐鎮馬路渠井久未修理滿積沙泥儲蓄汚水殊碍公共衛生經函石岐鎮公所查明人力車捐欵提出修整馬路渠井以

重衛生

一、飲食物店對於用具之不留意洗滌潔淨不多設痰盂任從顧客隨地吐痰拋棄烟頭紙屑等物殊於公共衛生大有妨碍特訂定飲食物店主顧客應守之規則頒布標貼嚴厲執行

一、疫症流行之時腐爛瓜菓實爲疫症之媒介經通令禁止販賣無如小販貪圖微利仍然售賣特飭衛生稽查遇再有售賣此項瓜菓一律酌量給值收買以維小本而重衛生

一、石岐鎮四方井附近地方發生霍亂症本局經將該處井水驗明封禁以免傳染復以孫文西路冬瓜記店內進發生霍亂症數宗皆由地方不潔所致故着其休業以便施行大掃除及清潔消毒

一、霍亂症發生之前本局即多方設法預防并施贈注射疫苗而杜傳染近更製備霍亂急救水一種贈送以備患是症者之服用

(丙)關于警捐事項

一、據欖鎮北區警衛後備隊團董麥亮疇等呈請將北區繭包出口捐劃歸該隊收作經費當飭第三區公安分局查復以該捐商人當日投承區域係第三區全區倘中途劃割則承商必請求賠償損失尤恐東西南各區相率效尤則該捐立成四分五裂如果分局警費充裕即使將此項捐款盡數劃爲警衛隊費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原無不可但近年商店冷淡舖捐收入銳減警費入不敷出此時將繭包捐劃歸該隊征收實難辦到等情具復前來經即核定俟該區將舖戶捐整理警費收入充裕時再將繭包捐劃歸警衛隊征收以免顧此失彼已呈奉縣府照准分行知照矣

一、查本年上造現已收割各區坑田警捐函應及時征收除第二第五兩區已分派專員周秉義陸敬文前往征收外第四第七第八等區亦經飭由各該區分局長征收

(丁)關于行政事項

一、准建設局函以唐家改寬街道業經承商加緊赶築惟由龍慶門至福源杉店前各電話桿共六處適在街道線中均請移置等由當飭工匠勘明估定共需移置費一百七十七元七角五分已呈奉　縣府核准發款實行移置矣

一、奉　縣府令飭派出員警保護拱北關稅務司監察長等查勘中山港前後環之無稅界線經已遵令派定員警屆時保護

一、奉　縣府令飭保護　財廳派員踏勘縣屬大小霖沙田坦當即分令駐南水游擊小隊及第七區分局屆時各派隊警切實保護協助

(戊)關于縣兵事項

二、第一區屬港口海心沙志生園吳國瑞等呈爲該沙田畝約有五十餘頃因慮沙匪騷擾擬請組織游擊特務小隊一隊以資捍衛業經照准并由局訂定該小隊編制餉章頒發遵守

二、嚴令縣兵第四大隊認眞防緝三區盜匪以靖地方

一、公務人員因公乘搭車輛前經奉令規定辦法轉飭一體遵照。在案迺查縣兵第一大隊第三區隊於本月十日僅用該區隊長截簽條使兵士何志才免費搭車致與路警發生爭執殊屬不合除將當時辦理不善之路警巡長林壽揚撤差拘留外并嚴令各隊認眞約束并不准擅發簽條使士兵違章强搭

(己)關于司法事項

一、本月七日上午十時駐前山之鹽警隊與岐關客車沽票人及前山站職員等發生糾紛致全路交通停頓本局據報後即飭第五區分局長彭可觀會同督察楊漢魂前往調處先着將各車照常行駛恢復交通並由該分局長函請鹽警隊主任陳玉夫到商善後辦法事始寢息旋調查此次起衅實由鍾普從中挑撥當將鍾普獲解到案提訊不認有煽惑鹽警及打路警情事惟當時指控不法稽查亦世昌經派員前赴鹽警隊查詢並無其人究竟該鍾普是否鹽警隊之稽查抑屬僞冒現已令飭第五區分局查復以憑復訊擬辦

二、本月十日上午九時東路管理處路警與第一大隊第三區隊士兵何志才在欖邊因乘車爭執一案業經飭傳該處巡長林壽揚及警路白成等到案質訊並由當時同車各機關職員到局當堂指証路警確有先行動手毆打隊兵情事查該隊兵既身着軍服佩帶襟章足以証明其爲正式縣兵如果條內無官長私章照例不能搭車自應和平解釋倘不服處亦應報告長官辦理何得强行牽毆姑不論林壽揚當時有無共同毆打之行爲但身爲巡長不加制止其縱容路警辦事失當咎無可辭應即撤差示儆其路警係受巡長指揮姑從寬免究惟此事發生該管理處督察楊漢魂雖不在場亦屬疏於指導應予申飭至該隊兵所失銀物亦已責令該督察查追繳局以憑轉給具領矣

一、前據白石鄉公所呈報李宗謀之子與李金澄毆打致被張念等騷擾勒索及調處情形一案當經飭傳到案訊明衅起細微且兩造既屬宗親自不應張大其詞致滋訟累業已當堂勸處責令李宗謀將李張氏之子金澄包醫調治痊愈張念等亦不得再往李宗謀家內騷擾如違拘究兩造均遵斷具結繳案惟李金澄傷勢係由該鄉公所驗明尚非重傷已指飭將傷單補繳來局備查矣

一、關于假預審案者計迷路小童案一宗嫌疑謀殺案一宗嫌疑匪案一宗竊案六宗嫌疑竊案一宗犯警案二宗毆警案一宗爭執採蠔案一宗嫌疑勒索案二宗烟案十四宗

一、關于呈請縣政府核辦者計二十一宗

一、關于函請中山分庭及小欖土地局辦事處第一區公所辦理者計十二宗

一、關于分令各區分局及各縣兵大隊部辦理者計五十七宗

一、關于批示人民者計五宗

一、關于簽呈核示者計十六宗

（庚）關于宣傳事項

一、明星公司出品之紅蓮寺影片完全取材江湖奇俠一書而內容荒誕不經有違黨義其傳播之廣爲害之烈甚於書籍奉令轉飭一區分局查禁以免流毒社會

一、奉令轉發第三屆中央第八十九次常會議決檢查郵電辦法遵照施行以防範反動消息之傳遞

一、本黨黨員從事黨務工作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現奉令轉飭所屬此後凡關于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決定程序經司法機關之審判絕對不得藉口緊急處置任意侵害

一、奉令飭屬嚴厲執行禁止入口出版物檢查辦法並幷附奉令禁止入口出版物名稱表以杜絕反動宣傳鞏固社會秩序

一、奉令飭屬對于歸國華僑旅行宣傳總隊如有違法行爲予以取締

（辛）關于警士教練所事項

一、呈報本期學警訓練時間延長一星期以補例假缺課

一、實施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週學術科預定實施表

一、舉行第三期學警畢業試驗並呈請派員蒞所監考

一、辦理第四期新生報名投考事宜

一、呈請轉呈　縣府令飭各區鄉公所選送合格學警來所攷錄

一、訂定第三期畢業學警出所服務日期呈報備案

（壬）關于統計事項

一、本局七月份檢驗宰牲統計表（附表）

一、治療所七月份診療疾病分類人數統計表（附表）

一、本局七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附表）

一、本局注射預防霍亂疫苗成績表（附表）

一、本局司法股審理各案統計表（附表）

一、本局七月份治療所留醫人數統計表（附表）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檢驗宰牲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

類別 / 頭數 / 日別	無病				病				備考
	猪類	牛類	羊類	合計	猪類	牛類	羊類	合計	
1	125	6	2	133					
2	108	6	1	115					
3	122	6	2	130					
4	118	6	2	126					
5	129	6	2	137					
6	107	4	2	113					
7	109	6	2	117					
8	121	6	2	129					
9	128	6	1	135					
10	118	6	2	126					
11	116	6	2	124					
12	106	6	2	114					
13	123	5	3	131					
14	113	5	3	121	1			1	
15	160	6	3	169					
16	177	4	5	186					
17	125	5	2	132					
18	118	5	2	125					
19	112	4	2	118					
20	116	5	1	122					
21	117	4	3	124					
22	113	5	2	120					
23	94	4	2	100					
24	117	4	2	123					
25	120	5	2	127					
26	114	6	2	122					
27	145	5	2	152					
28	119	4	2	125					
29	146	4	2	152	1			1	
30	95	3	2	100	7			7	
31	110	3	2	115	1			1	
計合	3741	156	66	3963	10	—	—	10	

中山縣公安局治療所診療疾病人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

日期＼症別數	心腎病	外傷	因公外傷	腸胃病	風濕	脚氣	感冒	症	瘧疾	眼耳鼻喉	花柳	肺炎	氣管支炎	咳嗽	皮膚病	痢症	瘡瘍	猩紅熱	痲瘋	霍亂症	天花	白喉	腦系病	合計
1		1		15			4			7				1	36		2							66
2				5						14	2		1	2	17		1			1				43
3				6			2	2	3	3			2	2	19		1							40
4				13	1		5		1	5				4	36	1								66
5		1		7			3	2		3	1			5	11	1								34
6				2	1		2	1			3				18		2							29
7				11		1	6			4		1	2	1	25		1							50
8				5			2			7				2	36	2								54
9				5			3	1		2	2			3	10	1								27
10				2	1		2			4	1				14					2				28
11		1		6			5			3				2	15									32
12				14					2	51	2	1			26		2							62
13				6						7				2	7	2				1				25
14	1			12	1		2			3	1				13									33
15									1		2			2	6									11
16				17			2			50			1		29									54
17																								—
18				10			1			6	1			1	17		1							37
19				10	1					5					8									22
20	1	2		9	1		2	1		6					27	1								50
21				3				1	1	4			1	1	29									40
22	1			2	1		2		1	2	3			2	7	1								21
23				5			2			3	2			3	13									29
24		1		6	1					5	1		1		17		1							31
25				18			1			13				1	30		1			5				71
26				4	1		3	2	2	2	2		2	2	15	1								32
27				7				1	1	5			1		19	1								37
28				13	1		2			31				2	15		1							49
29	1			12			1			8	2		1	1	18		1			2				46
30				2	1		3	1		5	2			7	5									27
31																								—
合計		6	—	227	11	1	55	13	12	155	27	2	12	46	538	11	14	—	—	11	—	—	—	1146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收發文件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

收發件數 / 文別	收文	發文	合計
呈文	260	67	327
簽呈	1	—	1
咨文	7	3	10
公函	32	21	53
箋函	12	14	26
訓令	150	133	283
指令	18	91	109
委令	—	13	13
手令	—	3	3
密令	2	—	2
批令	—	18	18
布告	—	—	—
報告	5	3	8
傳票	—	—	—
郵電	1	—	1
解犯單	1	—	1
照會	1	—	1
狀詞	47	—	47
合計	536	366	902

中山縣公安局注射預防霍亂疫苗成績表

民國廿一年七月

區別	代辦處	受注射人數	附註
一區	縣兵治療所	714	一，各區公安分局代辦處係由各區分局函請各鄉村醫師或接生機關辦理 二，2，3，5，7，8，區代辦處注射工作尚未完竣故附缺如
	僑立中山公醫院	276	
	鐵城醫院	120	
二區	公安分局	——	
三區	公安分局	——	
四區	公安分局	79	
五區	公安分局	——	
中山港區	本局治療所	220	
七區	公安分局	——	
八區	公安分局	——	
九區	公安分局	——	
合計	十一處	14091409——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司法股審理各案統計表

民國廿一年捌月份

案由	本局審理	呈解縣府	移送分庭	合計
竊案	3			3
嫌疑匪犯	3			3
烟案	27			27
行使僞幣案			2	2
傷害			2	2
駛車傷人案			1	1
犯兵		2	1	3
犯警	2		1	3
毆警	1			1
勒索	1		1	2
合計	37	2	8	47( )

中山縣公安局治療所留醫人數統計表

民國廿一年七月份.

項別 \ 症別 人數		內科						外科				皮膚	花柳	傳染病	眼耳鼻喉	總計
		消化系	呼吸系	循環系	排洩系	神經系	合計	鎗傷	創傷	瘡瘍	合計					
舊存留醫人數		1	1			3	5			2	2					7
新收留醫人數	公安局職員							1			1					1
	縣長官處兵隊															
	兵	1	1	1	1		4									4
	警察學所練															
	各局警士															
	其他															
	合計	2	2	1	1	3	9	1		2	3					12
醫愈出所人數			1				1			1	1					2
未愈出所人數																
死亡人數						1	1									1
現存留醫人數		2	1	1	1	2	7				2					9

公安

奉民廳令發禁煙狀況調查表仰遵照填報由

訓令第四六七〇號

令公安局長吳飛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三一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二六三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咎字第叁二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厲行禁烟載在總理遺訓值此訓政時期尤爲當務之急上年全國內政會議曾由本部及禁烟委員會提議嚴厲禁烟各案經決議交本部及禁烟委員會嚴厲執行經卽先後會咨貴省政府飭屬遵照辦理在案各省政府飭屬認眞辦理成績昭著者固屬不少而因從事剿匪工作未能實施者亦所難免現在國際禁烟問題日趨緊張若無精確報告對內卽既無統計對外益難應付茲特製定禁烟狀況調查表一紙隨咨逕請貴省政府查照印發所屬迅將本年一月至六月辦理禁烟經過於文到十日依式據實填呈咨報以憑查考如有其他原因不能填報者亦請明白咨復爲荷等由計附禁烟狀況調查表一紙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並分行合將原附表抄發令仰該廳長卽便轉飭各縣市遵照填報以憑彙轉外此令等因並抄發禁烟狀況調查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表抄發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查填具報以憑彙轉等因計抄發禁烟狀況調查表一紙奉此合將奉發原表抄發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查填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禁烟狀況調查表一紙

縣長唐紹儀

禁煙狀況調查　　省　　縣

辦理烟案件數及人犯				查獲鴉片麻醉毒品數量	禁烟設施及成績		備考
鴉片案	栽種案	件	人	外國土	剷除烟苗田地	畝	
	販運案	件	人	本國土	焚燬毒物	次	
	售賣案	件	人	烟膏等	貼發禁烟佈告	次	
	吸食案	件	人	烟具	全省罰款總數	圓	
	其他	件	人	嗎啡	監禁烟犯確數	人	
麻醉藥品案	製造案	件	人	海洛因	煙民已註冊者	人	
	販運案	件	人	高根	煙犯占其他犯	人	
	售賣案	件	人	金丹	現有戒煙醫院	所	
	服用案	件	人	白丸紅丸	已經戒除煙民	人	
	其他	件	人	其他	舉行禁煙宣傳	次	

說明

(一)凡煙灰煙泡煙丸等物均可幷入煙膏欄
(二)填報材料以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爲限
(三)焚土時如有照片証件等物請一同寄下
(四)所有包粒罐瓶等名稱一律設法化作單位兩折算並估價分別填明
(五)案內如係外國人犯務將姓名(註明唐文)國籍查獲日期毒物種類數量另表附下並檢舉確實証據

中華民國廿一年五月內政部製

令公安局爲准中山訓政委員會公函飭照嚴禁售烟聚賭決議案切實執行幷佈告知照由

訓令第四九五八號

令本府公安局長吳飛

爲令飭事現准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七零四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本會第五屆大會第二次會議本席提議嚴禁售烟聚賭者之處罰以肅禁政一案業經議決原則通過關於罰則(一)第一次犯者照章罰款第二次犯者除罰款外查封館舍停止使用三個月第三次犯者館舍查封變價即以其價撥充該區戒烟所經費(二)因賭查封變價所得之款撥充該鄉自治經費(三)關於禁煙局一層禁煙稽查非會同當地警察不能行使職權應嚴令各區公安分局實行職權等議在案爲此錄案連同原提議書函達貴府即希查照辦理公布週知幷令飭公安局轉飭各分局各分駐所一體遵照爲荷等由計附送原提議書一份准此查本縣自嚴禁煙賭後各區警察機關曾時有破獲惟迄今尚未能肅清現在該會所議決關於煙賭從嚴處罰一案既經通過函行到縣自應照案執行以肅禁政除佈告外合將原提議書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提議書一份

縣長唐紹儀

請嚴定售烟聚賭者之處罰以肅禁政案

爲提議事案查本縣厲行烟賭之禁於今三年執行雖極嚴厲而犯者仍復衆多揆厥原因良由禁法太寬民罔知畏茲擬嗣後凡有製烟售煙或聚衆吸煙之館舍倘業主明知故犯或在該館舍執獲不止一次者即予查封變價充公即以其價撥充戒煙所經費聚賭者及以館舍供人賭博亦如之以此辦法或可使奸民有所顧忌而稍戢其好利之慾念又本縣各機關向例執獲煙膏土及製煙吸煙器具無論數量多寡概予彙同銷燬惟廣東禁煙局在前山設立之禁煙分卡則止罰款補貼印花開投變價以致已破案之膏土仍得流毒人間復引人民入於罪惡之域此等辦法殊與本模範縣禁煙前途大有防碍查經本席與禁烟局交涉及函省府照辦均無效果併請　公議嗣後無論任何機關如在本縣地方執獲煙賭概送縣府公安局彙同銷燬依法罰辦以劃一禁政而祛流毒如何尚祈公決

主席唐紹儀

佈告第四三七號

為佈告事現准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七零四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本會第五屆大會第二次會議本席提議嚴禁舊烟聚賭者之處罰以肅禁政一案業經議決原則通過關於罰則(一)第一次犯者照章罰款第二次犯者除罰欵外查封館舍停止使用三個月第三次犯者館舍查封變價卽以其價撥充該區戒烟所經費(二)因賭查封變價所得之欵撥充該鄉自治經費(三)關於禁烟局一層禁烟稽查非會同當地警察不能行使職權應嚴令各區公安分局實行職權等議在案為此錄案連同原提議書函達貴府卽希查照辦理公布週知並令飭公安局轉各分駐所一體遵照為荷等由計附送原提議書一份到府准此查本縣自嚴禁煙賭後各區警察機關雖時有破獲惟迄未能肅清准函前由除令公安局知照外合行佈告仰縣屬一體遵照此佈

縣長唐紹儀

令遵照軍人撫卹案件照章妥辦由

訓令第四六一五號　廿一，八，六，

令公安財政局各區公所

為令行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七六七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現奉

行政院第零二三八二號訓令開案據軍政部呈稱案據陸軍第十軍軍長徐源泉呈稱為傷亡官兵各遺族奉准給予卹金迄未蒙各縣政府發給據情懇咐鈞部轉請通令全國各縣政府遵照卹例實行以矜恤獨事竊查職部歷次戰役傷亡官兵業經遵照卹例將請卹各案分別賫具書表呈報在案近迭據奉准給卹各遺族稟稱應領卹金迄未蒙各縣政府發給懇乞轉請早為給卹以維生計等情據此查陣亡各官兵為國捐軀遺有孤孀情殊可憫例給優卹為國家撫生慰死之至意而各縣政府不加體察更加莫明眞像對於卹案每多積壓留難若不剴切詰誡深恐關於撫卹大典日久玩生以上擬懇請鈞座俯卹下情准予轉請通令全國各縣政府遵照卹例實行俾全孤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現在各省縣政府對於請卹及發給卹金案件確有稽遲延擱之弊擬請鈞院通飭各省市政府幷由各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嗣後對于卹金應照章迅速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查照定章迅速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凡屬軍人撫卹案件照章迅速妥辦以重卹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〇〇卽便遵照凡屬軍人撫卹案件照章迅速妥辦以重卹典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知如有檢查郵電之必要時依照檢查郵電辦法辦理由

訓令第四六七三號　二一，八，十六，

令公安局局長吳飛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三六六四號開現奉

省政府文字第一四四六號訓令開現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公函執字第二九〇號開案查蕉嶺縣執委會呈報蕉嶺縣長黃元友擅將本會發下文告開拆檢查請轉省府議處一案當經以郵電檢查係爲防範反動消息之傳遞嗣後該縣地方如有檢查郵電之必要時如屬一般私人及機關團體收受之件自可由該縣政府辦理如屬該會收受之件應由縣政府會同該會辦理等語指令遵照并經敝會以執字第一八四號公函咨達貴府轉飭該縣政府及各縣市政府遵照各在案現復據該會來呈稱關于各縣市檢查郵電仍請查照中央常會議決檢查郵電辦法辦理等情據此當經再指令應將本會執字第二七一號指令撤銷并函請貴府通令各縣市政府嗣後如有檢查郵電之必要時依照檢查郵電辦法辦理等語在案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八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各縣市檢查郵電辦法函達貴府希爲查照請將敝會前達貴府執字第一八四號公函撤銷并通飭各縣市政府嗣後如有檢查郵電之必要時應依照檢查郵電辦法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同第三屆中央第八十九次常務會議決檢查郵電辦法一份過府准此查此案前准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執字第一八四號公函本府經以文字第一二五〇號訓令飭該廳轉飭各該縣市長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就抄同原附件令仰該廳長知照併轉飭各縣市長遵照此令計抄發第三屆中央第八十九次常會議決檢查郵電辦法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原奉辦法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第三屆中央第八十九次常會議決檢查郵電辦法一件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第三屆中央第八十九次常會議決檢查郵電辦法一件

縣長唐紹儀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屆第八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縣市於軍事時期遇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其檢查事宜由縣市黨部與縣市政府會同辦理

二、縣市之郵件或電報須要檢查與否由省黨部決定或由縣市黨部呈請省黨部核准函省政府令飭縣市政府會同縣市黨部遵辦

三、省政府認爲其縣市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得函省黨部令飭該縣市黨部會同縣市政府遵辦

四、縣市發現反動郵件或電報除緊急處分之外須分別呈送省黨部省政府核辦

五、省黨部省政府處理反動郵件或電報須抄送原件分別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六、各重要都市已成立之郵件檢查所不在本辦法範圍內

七、縣市檢查郵件或電報手續務須迅速

八、本辦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

令公安局據報石歧戒煙所章程准備案由

指令第　號　廿一，八，十六，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飛

呈一件呈報石岐戒煙所成立日期附繳該所暫行章程請核備由

呈章均悉所擬章程大致尙合准予備案惟仍應將戒煙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及戒除結果於每月終列表二份呈送本府以憑核轉仰卽遵照此令附件存

呈報開辦石歧戒烟所成立日期附繳擬訂修正戒烟所暫行章程請察核備案由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呈爲呈報本局開辦第二戒煙所成立日期及修訂戒煙所暫行章程懇予備案事案查中山港臨時戒煙所（卽本局第一戒煙所）陳前局長擬具章則及預算呈繳

鈞府核准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開辦在案近以厲行煙禁增獲煙犯日多而原有戒煙所限於地方不敷收容爰於石歧地方增設第二戒煙所以便容納各區煙犯戒煙經將增設緣由呈奉

鈞府第二七二四號指令核准開辦在案茲遵于七月一日派員籌備至十六日組織成立關於該所章程業將陳前任所定臨時章則參加意見加以修正以資遵守理合將第二戒煙所成立日期連同修正戒煙所暫行章程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呈繳修正戒煙所暫行章程乙份

公安局局長吳飛

令查明取締英商烏思倫火燭洋面燕梳公司營業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核轉由

訓令第四六九二號　八月十七日

令公安局局長吳飛

為令飭事現准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函開逕啓者現閱本邑大公報廣告欄見有英商烏思倫火燭洋面燕梳公司營業廣告一則署稱設分公司於石歧下基安瀾街有興杉店內聘談子昭為總經理等語查石歧非通商口岸洋商無設立商號經營業務之權且保險一項又非先得政府註冊許可不能開始營業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令行公安局立予取締以維例案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明取締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覆此令

縣長唐紹儀

准訓委會函令飭公安局取締金孖素於仁燕梳公司在石岐設處營業仍將遵辦具報以便轉復由

訓令第四六九一號　八月十七日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飛

為令飭遵辦事案准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公函第六七八號開逕啓者頃閱本邑仁言報廣告欄見有英商金孖素於仁燕梳有限公司營業廣告一則略謂茲在石岐創設經理處委梁秋君經理寓石岐鳳鳴路榕成油搾店內等語查石岐非通商口岸洋商無創立商號經營業務之權且保險一項又非先得政府註冊許可不能開始營業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令飭公安局立予取締以維例案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准函前由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呈報以便轉復為要此令

縣長唐紹儀

訓令嚴防赤匪反動計劃由

訓令第四六九三號　二十一，八，十七，

令公安局局長吳飛

為密令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密令第三六七四號開為密令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五三一六號密令開案據省會公安局呈稱爲密報察核事現據職局特別偵緝隊隊長梁子光呈稱現據職隊駐港密探銀英報告現探得赤匪最近活動計劃六項（一）惠陽紅軍經與海豐聯絡海豐蘇維埃已恢復香港現有一小部份海豐人自動潛返海豐活動（二）赤匪CY省委現擬加派幹事人員到學生團體活動利用學生團體作公開運動（三）赤匪擬派黨羽潛往各地農村工作領導農民作反地主減租運動（四）赤匪擬分遣幹部黨羽潛入黃色工會奪取工人羣衆對工頭及官辦職員加緊領導工人擴大日常爭鬥（五）赤匪乘藉軍事緊張時期擬定「八一」紀念日舉行示威集會運動從擴大工人經濟鬥爭轉移到政治路軌去搗亂廣東後方（六）分遣黨羽擴大宣傳謂紅軍勝利作擴大紅軍運動引誘工人加入紅軍幷募捐慰勞紅軍各等情幷據在港檢獲赤匪互濟會爲爭取牛關的釋放告會員書一張呈繳前來查該赤匪時思活動陰謀日亟實屬猖獗已極除飭屬加緊嚴密查緝外理合具文密報察核等情據此亟應防緝除職屬嚴密查緝外理合具文密呈鈞府察核俯賜通令嚴密防緝以遏亂萌實爲公便等情計抄呈檢獲赤匪互濟會傳單一份據此除指令暨呈報西南政務委員會察核幷分行嚴防外合行密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嚴密防緝以遏亂萌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嚴密防緝毋稍疏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嚴密防緝毋稍疏懈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將各警察機關之局長分局長姓名履歷依限填報由

訓令第四七五四號

令公安局局長吳飛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八七〇號訓令內開爲通飭事查廣東各縣公安局組織章程規定各縣應設公安局各區鄉鎮得設公安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前經頒行辦理有案現行已久各級警察機關當已分別編組成立所有局長分局長姓名履歷照應從新調查以資攷核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妥速填報限文到十日內彙齊呈繳仍先將奉文日期呈報備查毋稍玩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幷轉飭所屬各分局長遵照依限彙齊呈繳以憑核轉毋得玩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縣長唐紹儀

呈繳本局及各區分局長履歷請核轉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四七五四號訓令內開爲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八七〇號訓令飭將縣屬各公安分局長履歷于
文到十日內填報彙繳除原文有案邀免重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該
局長卽便遵照幷轉飭所屬各分局長遵照依限彙齊呈繳以憑核
辦毋得玩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將本局及各區公安
分局長履歷妥爲填就理合備文連表呈繳　鈞府察核伏乞分別
存轉實叨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呈繳履歷表二份

公安局局長吳飛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暨所屬各分局長履歷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公安局長	吳　飛	四十七	中山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歷充廣州陸軍第一師參謀長代理第二師師長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兼代市長平漢鐵路局總務處長購料委員會委員長
第一區公安分局長	由公安局長兼任			
第二區公安分局長	劉功燦	三十九	中山	中山縣立警官傳習所畢業歷充中山縣政府公安局二等督察中山縣警察第一區四五六七八十三區一四區一九區六各分署長德慶縣政府秘書
第三區公安分局長	楊桐蓀	五十一	中山	廣東警察學堂正科畢業歷充中山縣警察第一、二、三、四、五、七、九、各區區署長中山縣警察教練所所長財政部總務廳科員鹽務署署員浙江民政廳科員仁良區分局長
第四區公安分局長	吳慶珊	四十	中山	廣東護國軍軍官講習所畢業歷充中山東鎮保衛團局局長魏軍第三營營長中央直轄討賊軍第一旅第一團團長中順沙捐局會辦小欖護沙營營長恭谷都諮沙自衛團團長
第五區公安分局長	彭可觀	三十三	南海	北京高等實業學堂畢業歷充廣州市公安局第十二區五分署長廣東省會公安局芳村分局長黃沙分局長中山縣政府土地局總務科長
第七區公安分局長	劉星池	五十三	中山	歷充江南製造局檢查員江西路砲台總稽查吉林電燈局坐辦欽縣衛生局長中山縣警察第一區署長江蘇五屬鹽業緝私營長平漢路局護路保安隊長
第八區公安分局長	梁文通	三十三	中山	中山縣立中學畢業歷充中山縣警衛隊編練處督察長中順東海沙田局征收主任護沙總隊部副官中順西海沙田局督征員
第九區公安分局長	徐雲裳	三十五	中山	中山縣立警官傳習所畢業歷充中山縣第七區三分署長第五區一分署長中山警察第二第四各區區署長江蘇鹽務緝私局軍需

令發各國軍隊軍艦駐泊地區調查表仰依照查報由

訓令第四七七五號　廿一、八、十九、

令公安局長吳飛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訓令參字第四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參謀本部二字第二十二號公函開逕啓者查我國通商各埠與沿海沿江各口岸時有各國軍隊駐屯或軍艦航行本部職掌國防對於各國軍隊軍艦駐泊地區及其開調日期情況亟應詳細分別調查以憑稽考茲經製定調查表式二種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表式隨函送請貴主任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依照表列說明負責詳確查填按週送部至紉公誼等由計函送調查表式二份到部准此查事關國防亟應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每週無論有無外國軍隊及軍艦出入均須依照表列說明負責詳確查填兩份逕送本部毋得違延切切此令等因計發調查表式二份奉此合將奉發調查表式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每週無論有無外國軍隊及軍艦出入均須依照表列說明負責詳確查填兩份緻縣轉送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奉發調查表式式份

縣長唐紹儀

各國軍艦出入每週調查表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艦名	艦別	國別	進口日期	何處來	出口日期	何處去	備考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者簽名蓋章

說明

一、本表所填凡在本國沿海或內地沿海各港埠之外國軍艦均應查明填造

一、本表艦名欄內應註明該艦之原文名稱及我國譯名

一、如有航空母艦及海軍軍用飛機等亦應於附記欄內詳查填載

一、本表附記欄內應將在港艦名隻數註明

一、本表由造表機關直接報部無須備文以省手續

一、本表所未規定之其他事項概列入備考欄內

各國駐華陸軍部隊每週情況表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國別	隊號	主官姓名	兵種	兵力總數	兵器械數	駐地	何處來 月日	何處去 月日	備考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表者簽名蓋章

一、本部爲明瞭各國駐華陸軍之兵力兵艦起見各填來機關務須依照本表規定各欄據實詳查造報以憑稽考

一、如附有共軍飛機應詳查註明如附記欄內

一、本表每週填報一次由造送機關直接報部無須備文以省手續

一、本表所未規定之其他事項概列入附記欄內

令發宗教團體調查表仰查填報由

訓令第四八二零號　二十一、八、二十二、

令公安局局長吳飛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二四六一號開現奉

省政府敎字第四一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准內政部禮字第一六八號咨開查宗教團體組織係准用中央頒行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等規定先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許可後再行呈請政府備案現在各地方宗教團體之組織或改組依法立案者究有若干本部無從稽考茲經制定宗教團體調查表並附載填報說明僕易照辦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表式咨請查照飭屬遵辦彙集送部以憑查攷爲荷等由附送表式一份過府除咨復暨分行廣州市政府外合將原表式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卽便轉飭所屬各縣市從速查填彙轉以憑轉送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表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表式令發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從速查填二份呈繳來廳以憑存轉毋延此令等因計抄發宗教團體調查表式乙份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奉發表式查填三份以憑存轉毋延此令

計抄發宗教團體調查表式壹份

縣長唐紹儀

省
市　縣　市　設治局　宗教團體調查表　民國　年　月調查

名稱	
教別	
所在地	
成立年月	
主管者及籍貫姓名	
結社人數	
改組年月	
改組經過	
現有事業	
今後計畫	
對於地方之影響	
黨部許可証號數	
地方政府核准立案年月	
備考	

本表填報說明

（一）按照頒行表式每一團體填寫一張其團體係指各宗教所設團體而言例如佛教會道教會四教會等類

（二）各縣市填註齊全集訂成冊並另列總數表附訂冊首以期醒目該表欄內應分別縣市局宗教團體別團體數目結社人數備考等欄

（一）本表於文到兩月內填送到部

（一）照本表式樣大小翻印

令發人民團體組織及狀況調查表仰填報由

訓令第四八四一號　廿一、八、廿三、

令本府公安局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二五四一號內開爲令行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四零零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咨警字第五五四號開案查人民團體組織自經中央製定方案通則以來爲日已久而各地遵照辦理呈報備案者迄今尚屬寥寥現爲明瞭實況起見特製就人民團體組織及狀況調查表分行調查以資查考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表式一紙咨請查照轉飭遵辦彙送來部以便查核爲荷等由計檢送人民團體組織及狀況調查表式一紙過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送表式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各縣市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組織及狀況調查表式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式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依式製表查填三份呈繳來所以憑分別存轉勿延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組織及狀況調查表式一紙奉此合將原表式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依式查填三份呈繳來府以憑核轉毋延此令

計抄發人民團體組織及狀況調查表一紙

縣長唐紹儀

人民團體組織及狀況調查表

某省、市									
某縣市									
團體組織	名稱								
	性質								
	會員人數								
	經費來源								
成立年月									
曾否領得當地黨部許可證									
曾否在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現在進行狀況									
備考									

令發各省市會轉部登記之新聞紙雜誌統計表仰遵辦由

訓令第四八五六號　二十一、八、二十四。

令公安局局長吳飛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六七一號訓令開爲令行事現准內政部咨警字第五九二號開查本部前於十九年十二月間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令以出版法業經制定公布轉飭通令施行到部嗣於二十年九月間本部復會同中央宣傳委員會擬訂出版法施行細則暨登記書表格式呈准以部令公布並會同通行知照各在案查出版法第七條規定爲新聞紙或襍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期十五日前依法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同條第二項規定新聞紙或襍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聲請爲前項之登記等語該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公布迄今歷時已久各省市政府轉部登記之新聞紙襍誌固爲數頗多然未據依法登記者亦復不少本部辦理新聞紙襍誌登記實於審核之中寓有保障之意各新聞紙襍誌負責發行人應視聲請登記爲其當然之義務毋得故意延宕藐玩法令茲特通行轉飭各該未登記之新聞紙雜誌統限於文到一週內依法聲請登記如逾限再不聲請者卽由各該管機關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七條之規定罰辦不得稍徇情面以重法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各省市會轉部登記之新聞紙雜誌清單及統計表咨請查照轉飭各該未經登記之新聞紙雜誌迅爲依法聲請登記及布告週知至級公誼等由計抄送統計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統計表令仰該廳長卽便遵照轉飭所屬飭辦具報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統計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統計表隨令抄發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統計表一份奉此合將奉發統計表抄發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計抄發統計表一份

縣長唐紹儀

各省市曾轉部登記新聞紙雜誌統計表

項別 / 省市別	新聞紙 數目	新聞紙 種數	雜誌 數目	雜誌 種數	各類 合計	各類 種數
浙江	79	79	4	4		513
江蘇	37	37	4	4		
湖北	121	121	6	6		
江西	22	22				
福建	15	15	1	1		
山西	12	12	1	1		
安徽	7	7	2	2		
河南	6	6	1	1		
綏遠	4	4	1	1		
山東	3	3	1	1		
河北			1	1		
晉州	3	3				
吉林	2	2	1	1		
湖南						
廣東						
青海						
雲南						
四川						
陝西						
甘肅						
察哈爾			1	1		
熱河						
寧夏						
新疆						
遼寧						
黑龍江						
西康						
廣西						
南京	48	48	13	13		
上海	11	11	45	45		
北平	45	45	6	6		
青島	9	9				
威海衛			1	1		
總計	424	424	89	89		

說明

一、本表所屬各省市新聞紙雜誌種數係就業經依法核准登記者查明填製其餘未報部係指登記或登記而因案停刊經部註銷者概未列入

二、刊等屬之稿等屬之雜誌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繼續發行之出版品如週刊旬刊月刊本表所稱新聞紙係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繼續發行之出版品如月報通訊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內政部警政司第三科

令知醫師變通給証辦法

訓令第四八五五號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飛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三七九五號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內政部衛字第五〇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關于醫師登記事項自前衛生部成立以來均經按照醫師暫行條例之規定資格審核辦理迭准各省市政府咨請變通給証以濟需要復據全國醫師聯合會上海市醫師公會先後函呈以醫師人數缺乏請參照先進國前例先從寬大入手各等由到部查我國幅員遼闊現時合格醫師爲數過少而畢業於未經政府立案之醫學校或由醫院實習出身者爲數甚多亦不乏經驗豐富難能可貴之才該項醫師不加取締則與法合之規定未符若不爲籌計其出路一律勒令停業則確有醫師能力者固不免受屈抑當此醫師缺乏之際亦何以應社會之需要本部職責所在再四籌維顧念羣情求適實際當經擬定暫准變通給証辦法二條（一）在未經立案之醫學校四年以上畢業其學校之課程設備經本部考查認爲完善且在十八年醫師暫行條例未頒佈以前畢業者（二）經本部考查認爲設備完善之醫院實習五年以上且在十八年以前開業經所在地之該管官署發給行醫執照或証明文件且証明確有醫師能力復查無異者暫准給予証書以一次爲限嗣後不得援以爲例呈請行政院鑒核茲奉　行政院第一八一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遵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縣長唐紹儀

奉民廳令關於搜獲一切反動派材料等儘量送呈中央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第四八六二號　八月二四日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飛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七八四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四二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准內政部警字第六七六號咨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務字第七三一三號函開中央爲澈底偵察全國反動派計劃起見對於全國各地反動派一切材料力求搜集豐富精密統計俾於今後防止反動整個計劃有所根據即請分別轉令各省市政府各警備司令部嗣後對於搜獲之一切反動派計劃暨重要情報各項材料等儘量送中央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辦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奉民廳令知在戰地繳械投降之共匪不許槍決解回安置仰轉飭所屬遵照由

訓令第四八六一號　八月二十日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飛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七九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四五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〇四一號訓令開秘書處案呈西南執行部秘書處公函開案查本部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關於陳委員濟棠提出在戰地繳械投降之共匪不許槍決一律解回安置一案當經決議照准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各軍部隊一律遵照等情除飭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暨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知改正聯防大綱第三條第二項

訓令第四八九九號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八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奉

令公安局局長吳飛

省政府民字第五一九一號訓令開案據新會縣縣長黃槐庭呈稱爲呈請示遵事現據職縣屬第三區區公所常務委員譚逸南等呈稱案奉鈞府公字第四一四七號訓令關於接准鶴山縣政府咨請舉行區聯防等由轉飭依據廣東省縣屬聯防暫行大綱第三條之規定會同本縣第三第五及鶴山縣毗鄰各區妥商辦理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仰該區公所遵照會商妥辦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分報查考毋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聯防暫行大綱第三條第二項內載區聯防委員會其委員由各該區內公安分局長充任之等語並無區鄉公所委員負責組設之明文實與定章不符且於地方情形不合故一未能辦理竊思地方聯防乃關治安問題在綏靖工作尚未完竣期間此種組織實含有固定與永久兩性而公安分局長一員年中頻有更易奚能負此專責奉令前因理合聯銜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轉呈省政府將聯防暫行大綱第三條第二項補充俾資遵守而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當此綏靖時期爲肅清土匪以免此剿彼竄起見與隣縣屬區聯防實爲切要之舉但對於尚未設有公安分局又無軍事長官駐在之區此項隣縣區聯防委員會之委員或主任委員是否可由區公所委員充任查奉頒聯防暫行大綱各條內並未有明文規定無所適從據呈前情理合呈請察核伏乞指令祗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明擬議具復核奪此令等因奉此當以遵查此項聯防係注重在剿匪工作聯防委員自應以諳曉軍事人員充任爲宜倘以辦理自治工作之區委員兼充恐於事實上不無窒碍職廳意見以爲在未設立公安分局之區此項相鄰縣區之聯防區委員似應由區內駐防警衞隊中最高級隊長充任較爲適合擬請將聯防暫行大綱第三條第二項改訂爲「前項委員會委員如屬縣之聯防區者其委員由該區內縣長充任並由民政廳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如屬相隣縣區之聯防區者其委員由各該區內公安分局長充任在未設公安分局之區由區內駐防警衞隊中最高級隊長充任遇隊長有二人以上同級時由該管縣政府指定一人充任並以匪情較重之區分委員爲主任委員」是否有當仍候鈞府核奪施行等詞呈復在案現奉民字第五四九三號指令開呈悉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零七次會議議決照辦紀錄在案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縣長唐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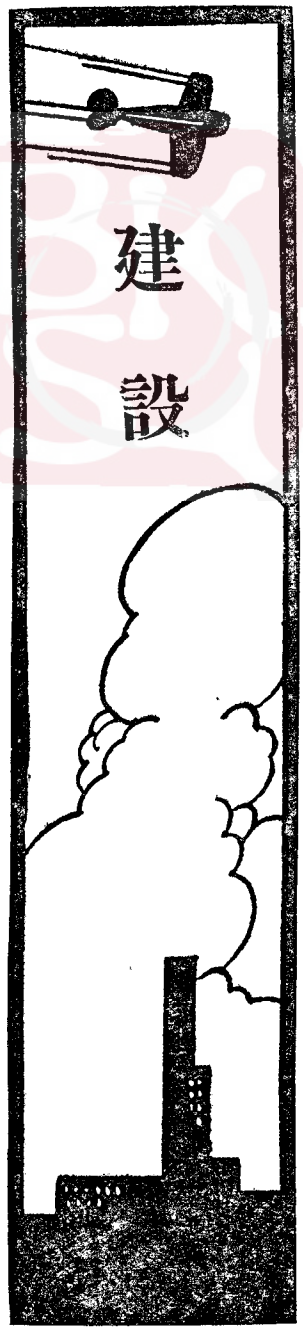
令遵照各縣民警隊毋得販賣軍械

訓令第五〇一三號　二一、八、卅、

令公安局局長吳飛
各區區公所

爲令行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〇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現准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械字第二三七五號公函開逕啓者軍人販賣軍械向干厲禁惟日久玩生難保無不法軍人藉兵販賣圖利情弊查各縣民警隊同屬軍人自應同守法令除通令敝部所屬部隊查禁外相應函達希煩查照飭令各縣民警隊毋得販賣軍械致干禁令實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區公所常委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工作報告

建設局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一)傳集白沙灣等代表帶勘路線　第四區白沙灣等鄉因築鄉道與牛起灣等鄉發生爭執一案迭經傳集勘處相持不下嗣奉　省政府暨建設廳分派技正來縣已傳集各鄉代表帶同前往會勘業准勘明呈奉　建設廳核准採用乙BC甲線興築矣

(二)改用機器開鑿石歧自來泉井　石歧自來泉井前因迭遇石層不能鑿下昨復與天源鑿井局立約改用機器開鑿現該局已將機器運到石歧開始工作矣

(三)令飭東岸鄉保護留思山橋下洋松板　留思山鋼筋士敏三合土橋橋下釘有三寸厚洋松木板數十塊原爲維護各橋臺地基之需近因每被歹人將此項洋松木板竊去爲本局職員查出起回已即令行東岸鄉公所切實保護如再被竊查出嚴罰並責成該鄉公所負責代繳罰款

(四)核准那洲鄉重建市亭　據那洲鄉公所常務委員譚逸薇呈稱該鄉舊街市亭爲商買集合地點近因日久失修棟垣毀拆議決拆卸重建請給佈告以便施行等情當以該委員集議重建市亭既經合鄉紳耆議決自可照辦無給示之必要已指令准予備案

(五)函請公安局移置唐家街電杆杉　唐家街縮寬街道一案業

經承商加工趕築惟龍慶門公告牌左邊憲堯祠巷水車館右邊南邊山街麥鳳嚴鑲牙舖對面大同酒店左便十五號屋門口高陞茶樓對面合記店右便源杉木店前等六處各豎電杆杉一枝適在街道線中於工程交通上均有妨碍昨已函請公安局僱工妥爲移置

(六)勘限光屋街二十九號等刻期依綫劃拆　唐家光屋第二十九號並七號右便爛屋及稔沙前街第三第四號房屋逾限日久並不依線劃拆殊屬藐玩昨已分令該業主限日拆卸逾限不拆即派警督拆仍責成各該業主負担拆工

(七)修理前環路面　前環路面凹凸不平車行每感不便昨奉面諭赶速修理鋪填等因當經於八月八日起至八月十三日止連日僱用男女工人並由局派員督同鋪填業已鋪填完竣計用男工一百五十三名女工三百四十三名昨經列單呈報矣

(八)扶植公園路及雁地新種樹苗　留恩山公園路及雁地路基兩旁種植樹苗原所以點綴風景現各樹苗均已發育奉面諭着即用竹木扶植免爲風雨摧殘等因遵經在石岐購運高竹七百枝丈二中杉三百枝發交林場分別裁截派工扶植昨已扶植完竣列單呈報

(九)驗收皓東路工程　中山港環中大道及皓東路奉飭繼續建築幷將沙岡一段路線縮短等因當經呈奉核准交泗記公司朱提山建築計自本年四月開工迄今皓東路工程業已完竣昨經派員驗收工程幷發給工料費矣

(十)通令各車路公司仿照河南養路辦法　奉　建設廳轉　奉鐵道部令以各省公路任由車輛輾壓雨水冲刷路基必致陷塌路面即行龜裂特通令所屬仿照河南省公路局養路辦法將重要公路劃分區域由地方民團團勇及自治區丁每十里分配一人以資守護等因令縣行轉到局已即通令各車路公司遵照辦理

(十一)制止陳勝等私採鵝槽山石礦　陳勝等無照私採鵝槽山石礦一案先經會同廳委查勘屬實飭警勒令停止乃陳勝等陽奉陰違開採如故昨令飭造員鄉長督同警衞隊制止幷將開存石塊封禁聽候核辦

(十二)派員劃定李紹初挖沙地點界至　縣民李紹初認飭承領挖沙地點當經派員勘明係由關閘海邊電燈柱至絲瓜墟繪棚脚即鏡湖醫院義塚對開海邊之一帶沙地共長約四千六百四十一英尺南北闊平均約五十英尺昨已轉函財政局核明佈告公投矣

(十三)飭查廖仁釗呈控李其珍瞞承礦山案　據銀坑鄉代表廖

仁劍呈控李其珍瞞承該鄉側山石礦禍及全鄉等情幷據呈奉建設廳批行查覆昨已分令第五區公安分局暨第五區區公所確查一俟查明具覆卽當據以轉覆

(十四)查勘女中學校倒塌各部份　女中學校教務室等處因桁桷內部被蛀侵蝕加以連日風雨過多以致全座倒塌准教育局咨請派員勘估修葺工程當經飭派本局技士林俠前往查勘勘得該校教務處會客廳校長室文牘室全部上蓋均已倒塌且牽動左便課室墻壁亦已倚斜勢將傾倒禮堂及圖書館瓦面又已跌落桷桁畢露實屬修不勝修似應重新建築等情昨已據情咨覆教育局查照矣

(十五)催促商人建築唐家街道工程　建築唐家街道工程原爲合利公司商人唐宗光投得承築乃開工日久對於訓委會起至花園角一段渠道迄未砌成殊屬延慢昨已令限該商於八月十二以前將此段渠道築成延卽從嚴處罰業據該商遵照辦理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工作報告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公牘

簽呈案

簽呈爲第八區公所籌委會呈請給示征收田畝股份一案對於　廳頒稅收章程有無抵觸請發交財政局查覆示遵由

爲簽請核示案奉

鈞府發下第八區公所籌備委員會爲請予給示征收田畝公路股份呈文一件，批飭建設局會科辦理等因，查該民辦公路籌委會招股簡章第五條，有分丁口股，田畝股，股富股，股商股，華僑股之規定，前據該第八區公所籌委會將該項簡章轉呈前來，卽經轉呈　建設廳備案在案，嗣奉指令，對於此條規定，並無指駁，現來呈請予給示征收似可照准惟對於　財政廳頒行稅收條例有無抵觸之處，擬請發交財政局查明答覆再行核辦理合簽呈，伏候

核示祇遵僅呈

縣長唐

附呈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日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簽呈爲中山分庭函知陳棠記投承修理石岐監獄一案會同審議呈候核示由

爲簽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發下中山縣分庭公函一件關於陳棠記出價三千八百五十元投承修理石岐監獄聲明如鋪房舍堦磚要加銀一千元共爲四千八百五十元一案奉批交建設局財政局等因查監獄房舍鋪填堦磚本爲修理監獄原定預算所無但該監地方卑濕各房舍自以加填堦磚爲妥惟該商因填堦磚要加銀一千元未免過昂核計該監房舍需用一寸半厚車陂中等小腮階磚二千八百五十個每個銀一百三十元共爲七百元已鋪填堦磚之用擬請減去三百元連修理費共爲四千五百五十元彼此審核意見相同理合會同簽呈

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核示并請轉函中山縣分庭查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縣長唐

財政局局長張樹棠

設建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復查明柳忠良請開採鵝槽山石礦由

呈爲會同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七〇〇號訓令內開現據商人柳忠良呈請開採中山縣屬前山造貝鄉鵝槽山地方石礦礦區請准予派員會縣測勘等情前來應予照准除批示并派委外合將礦區草圖及呈請書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會同本廳委員前往礦區勘明該處是否官荒抑屬民業有無重複轇轕及妨礙其他公益情事面積若干詳細繪具圖說如係民業並驗明契據勘畢三日內會同呈復核辦毋稍違延至委員到縣離縣日期應於會呈文內敘明併仰遵照此令附發礦區草圖乙紙及呈請書一本等因奉此委員奉同前因遵於七月二十八日馳抵縣府會晤旋由職縣委派委員梁慶堂會同前往鵝槽山查勘測得該礦區面積四公頃八十八公畝四十二公方尺查該處現有同福堂陳勝陳先等僱有工人十餘名在此採石據陳先面稱該處

麻石係與郭裔文等買售幷由前任中山建設局局長給諭准予採石等語幷將原契中山建設局諭及該契件影片各一紙呈繳前來核該影片與原契亦屬相符惟細查該契內載明田中麻石橫生於耕種大有阻碍將田中麻石賣與陳献泉鋤鑿而建設局局長給諭亦祇准其採取田中麻石而已但陳勝等於田中麻石舍而不採復向相連之鵝槽山中採鑿竟有藉端影射以圖欺騙情弊前已由職縣禁採在案現該商仍敢陰違採石殊屬目無法紀今將其採取之石飭區暫行封禁仍候批示祇遵茲爲明瞭該處形勢關係起見特將該山及田中麻石分部攝影謹呈

察核以備參攷況查該山場遍植松樹據造貝鄉鄉長面稱該處一帶山場係本鄉松壽社學堂所管業有廳頒出字第八十七號紅契一紙爲據至該山所植之松樹由鄉中人出資合力經營至每年所賣得之樹價如遇本鄉人身故各給予帛金三十元以資補助及爲

呈復會勘九洲島地方石礦情形請察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六九二號訓令內開現據商人林强呈請開採中山縣九洲島地方麻石礦礦區請准予派員會縣測勘等情前來應予照准除批示並令委外合將呈請書（內附礦圖一紙）並抄錄原呈一紙令仰該縣長即便會同本廳委員前往礦區勘明並將李商其珍原本鄉學校經費之用等語幷將原契影片一張及具結一紙呈繳前來核該影片係與原契相符查所稱亦屬實情至柳商所承領之礦區係在該契所管範圍之內並查該處亦無妨碍其他公益情事理合將查得情形備文連同實測圖說一紙該處形勢關係影片共六款陳獻泉紅契影片中山建設局諭影片一張造貝鄉松壽社之紅契影片一張及該鄉鄉長具結一紙呈請

察核再委員已於八月四日辦畢離縣一併陳明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林

計呈實測圖說一紙該處形勢關係影片共六款陳獻泉紅契影片一張中山建設局諭影片一張造貝鄉松壽社之紅契影片一張及該鄉鄉長具結一紙報告書一本

建設廳委員張

中山縣縣長唐

領礦區登記面積數妥劃界線後照章距離二十公尺另訂礦區界址呈候核辦至林商呈內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仍應併案查明呈候核奪毋稍偏徇委員到縣離縣日期亦應於會呈文內敘明於會勘後至遲不過五日內呈復併仰遵照此令計發呈請書一份副呈一件等因奉此委員奉同前因遵經偕同李林二商於七月十九日抵

縣當由職縣派委梁慶堂會同前往該礦區勘辦查得該礦區係屬官荒但據李商稱經於光緒年領有墾荒執照因時不能尋出未能繳驗等語查該島山上並無林木民居祇山脚山埔一小部份種有數十條森樹及番薯工廠等而李林二商均稱全島皆在承領礦區範圍之內故無從妄劃界線祇得將該島全部面積測定計實得一十四公頃五十三公畝三十六方公尺三十七方公寸內除李商其珍原領礦區登記面積華畝六十畝三十井七十六方尺伸合公頃三公頃七十一公畝一十方公尺六十三方公寸外比對尚溢出面積一十公頃八十一公畝二十五方公尺七十四方公寸而李商現在分招工頭開採塘口已經遍及全部確有逾出原領礦區登記面積以外採礦情弊至於林商所控李商幷未遵章換照一點委員於卷內查閱屬實其餘謂李商將礦區私行租賃與別人開採坐收厚利一節亦經查詢李商直認關于開工程均係分招工頭開採幷無限定日期言明每開出石仔壹井收回山租銀由三元至五元不等其餘開件之貨在民國二十年五月以前照值價壹百元收回山租銀壹十元五月以後則每值價壹百元收回山租銀壹拾伍元等語幷着李商具結貼呈察核旋據林商聲稱現已勘得李商違法各節確屬實情應請將其展限之聲請駁回由商將該島全部設定礦業權在此案未解決以前請先飭李商停止工作以維礦法等語復稱李商聲稱前因不明手續致未換領執照但本礦區四至均以海邊爲界是全島均在礦區範圍之內不知從前測量面積錯誤幷非故意逾出礦區面積以外開採請予寬宥仍請維持原案准商繼續開採云云查該李商所稱雖屬實情但礦業權之範圍當以礦區面積爲根據況礦業法頒行日久該李商竟不遵限期換領執照以致礦區面積無從更正既屬違抗礦法更不無隱匿不報以圖短納鑛稅之嫌卽所犯逾出原領礦區登記面積以外採礦之罪亦屬咎由自取況復有分招別人開採坐收厚利情弊在法似難原宥奉令前因除關於查勘林商礦區情形詳載文後各欄外合將勘辦各情連同實測圖說一紙李商具結一紙會同備文呈覆察核再委員於七月廿七晚離縣合併陳明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兼代廳長林

附呈繳實測圖說一紙李商具結一紙報告書乙本

中山縣縣長唐

建設廳委員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立結人李其今珍向

建設廳委員陸

中山縣委員梁台前爲具切結事竊商自承採中山縣九洲島石礦後關于開採工程均係分招工頭開採幷無限定日期現有工頭黃

梓羅秀羅仔王潤黃金水羅澤黃生黃平羅進劉火等十名開採官
明開出石仔壹井商收回山租三元至五元不等其餘開件之貨在
民國二十年五月以前照價值壹百元收回山租銀壹拾五元該工
頭等未出貨之前由商包賒包借倘出貨之後收回賒借之欵如工
頭虧清本錢則無從收回若該工頭再繼續開採有盈利時仍得追
收賒借欵項中間幷無虛僞所具是實

具結人李其珍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廿八日

呈爲將蔡劍亮報承蕉門山開礦一案有妨於省防治安民食實在情形由

呈第一五四一號　二一、八、十七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七九一號指令據縣呈一件爲據黃閣鄉公所委員李佩蘭
等呈報蔡劍亮在蕉門山開採石礦於省防民食治安均有妨碍將
查議情形轉請將案撤銷由令開呈悉查商人蔡劍亮呈請開採該
縣蕉門山麻石礦一案當經令據該縣長會同本廳委員勘查呈復
稱測得該礦區面積二公頃三十七公畝七十方公尺查該處並無
種植係屬荒山之脚俱是禾田幷無餘地倘施工採石時砂石不無
損害農田但提倡礦業啓發地利不能不給予開採而又爲顧全公
益計似應飭令該商出具保結遇有損害農田時應即補回相當價
值以免糾紛山咀有殘廢砲台一座不知建自何時無從稽攷此外
尚無妨碍公益及重複轇轕情事查該山似屬官荒惟審愼計擬布
告掛查一個月期滿再行呈報等情嗣後黃閣鄉公所委員李佩蘭
等以該處爲中山第九區屏障地處險要且四面禾田定遭壓蔽請
予撤銷蔡商承案等情前來復經令行該縣長併案查明呈候核辦
各在案現據查議各節核與前呈不符究竟其中是何實情仰再詳
確查明呈復核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經令飭本府建設局確切
查明呈候核轉去後旋據覆稱查蕉門山在邑屬第九區轄內旺角
鄉之東部稽諸縣志海防欄內所載蕉門右西抵獨子爲烏珠增一
外蔽左北抵虎門更爲全郡鍵其東戶蕉門之勢牢虎門之力紓而
內地防禦不虞其迫促觀此則其形勢之險要可知又載山上砲台
建於嘉慶十七年原議在黃角山建築旋以地非扼要經總督將攸
銃等覆勘改建蕉門山咀脚下砲近獅子大洋西靠深山其關係于
海防之嚴重亦可概見由是而觀當道如不欲整頓海防則已如講
求整頓則礮台似應再事修建復查部頒礦業法第二十二條條文
載有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礦業權所謂左列之地域第一

項則指砲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而言是則此山之關係於省防該委員等所稱不爲無據而准予開採又與礦業法相違矣再查誌載蕉門南瞰大洋各色船隻出入要地往時盜賊出沒其間今雖世際昇平海外清晏然武備不可稍弛當時有復舊寨設漿船之議原呈稱與地方治安有關係亦屬實在情形至謂該山四面禾田礦區一開禾田必爲踐壓猶其害之小耳總之該山係海防要地建有炮台若准其開採仍屬第五區內鱔魚灣一帶地方白蘇石礦一案先奉

鈞廳令委孫委員季海下縣當經飭派測量員歐文漢會同馳往查勘勘得該礦區面積三公頃六十九公畝九十九方公尺尚無重複轇轕及妨碍公益事情業已會同呈覆惟該處是否官荒抑屬民業並經由縣於七月十三日佈告掛查在案迄今掛查期滿既無提出異議亦未據繳契核驗自屬官荒理合具文呈報

鈞廳察核可否核給執照俾資開採之處仍候

核示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呈覆鄧榮承採烏猪山白善土坭礦一案前據黃耀堂等來呈請予撤銷業經據情轉呈核示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五九四號訓令內開現據該縣烏猪鄉鄉民吳任餘等以一其開採實與礦業法相抵觸奉令前因理合切實查明具文呈復可否再予轉呈撤銷之處仍候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呈覆各節係屬實情理合具文轉呈

察核應否准予將該商蔡劍亮報承蕉門山礦區一案撤銷之處仍候核示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呈建設廳爲張孔修承採鱔魚灣白蘇石礦一案掛查期滿可否給照報請核示由

廿一，八，廿二。

呈爲呈報事案照商人張孔修呈請開採縣屬第五區內鱔魚灣一帶地方白蘇石礦一案先奉

鈞廳令委孫委員季海下縣當經飭派測量員歐文漢會同馳往查勘勘得該礦區面積三公頃六十九公畝九十九方公尺尚無重複轇轕及妨碍公益事情業已會同呈覆惟該處是否官荒抑屬民業再瞞承全鄉驚懼懇將鄧榮瞞承本鄉白善土坭一案撤銷准予鄉人優先承採等情具呈到廳當批呈悉仰候令行中山縣縣長併案

查明呈候核辦可也此批在詞除印發外合將副呈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副呈一本到府奉此查本案前據烏猪鄉委員會委員黃耀堂等暨第九區馬鞍四沙鄉公所等委會常委梁權石以前情分呈到府當以應否准將鄧榮請案撤銷准由烏猪鄉紳耆優先承領即經據情轉呈

察核示遵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

察核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林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呈請查明飭將陸烈士皓東紀念亭及三合土華表圖案檢發俾資辦理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黨字第二七四號訓令開建築陸烈士皓東墳場一案飭從速辦理具報等因當經再函革命紀念會將財政廳之規劃之三合土華表及紀念亭圖案各檢一份送府以便辦理并經呈覆　鈞府察核各在案茲准革命紀念會函覆查本案當日由建設廳規劃前項圖案及三合土華表徵會無存請逕向建設廳函取等由伏查本案展築計劃及估計價目表係由

鈞府令據財政廳轉據測繪股技正所擬士敏三合土華表及紀念亭之建築列在估計價目表第二八兩項之內現

革命紀念會函覆稱當日建設廳規劃似有不符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懇查明飭將前項圖案檢發俾資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呈建設廳為規定白沙灣路線一案已分令各鄉依線從速興築具報察核由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九零九號訓令內開齊東鄉與牛起灣爭執路線一案現經省政府令派技正羅明燏會同廳派技正朱次夔李炳垣前往勘明確擬具意見書路綫圖平水圖繳請核示前來自應採用乙B乙甲線綫圖平水圖繳請核示前來自應採用乙B乙甲線綫圖平水圖繳請核示前來自應採用乙B乙甲線綫圖平水圖二張抄發意見書乙扣到縣奉此

線以資利便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合將意見書抄發路線平水各圖一併檢發仰該兼局長即便遵照轉令採用乙B乙甲線從速興築以利交通并轉飭雙方知照飭警督促保護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等因計發路線圖一張平水圖二張抄發意見書乙扣到縣奉此

自應遵照辦理除照圖印掣多份分發各該鄉遵照飭令從速依線興築毋得再行爭執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報察核轉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

中山縣縣長兼公路局局長唐紹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令飭遵照辦理象角煤油礦仰派員測勘該礦面積若干段編號繪具圖表再行驗契

訓令第四七〇二號　二一、八、十七、

本府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爲令遵事現據中山煤油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棠呈稱現奉鈞府第四二七七號訓令內開現奉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弍一五號指令內開據本府呈一件呈覆會勘中山縣煤油公司陳棠呈請開採該縣第二區象角鄉石油礦一案情形請察核除原文在案懇免冗敘外後開自可准予該商承採應由該縣一面調驗契據查明民業若干俟掛查期滿時其未經繳契呈驗部分應作官荒論一並呈報來廳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卽遵照併轉飭該商知照此令附件暫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商卽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靜候辦理惟屈指至今限期已過逼查全鄉尚未見有掛查布告竊思礦區面積十弍餘頃礦區內田地均屬零星碎段有七八分屬一業主者有弍三畝屬一業主者故業主甚多其中有爲旅外華僑亦有爲居家婦女若全數着其携契詣府繳驗一則長途跋涉邀集爲難再則婦女無知信人不易有此困難迫得陳明實情伏祈鈞府俯念桑梓礦業方在萌芽若非酌賜維持殊難見效萬望賜予方便恩准派員蒞鄉就近傳集各地業主驗明契據呈復核辦以歸簡便而易辦理等情到府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派員前往該礦區切實測勘該礦區面積共分若干段編定號數繪具圖表再行調驗契據均毋刻延切切此令

縣長唐紹儀

指令中山煤油礦公司代表知照候令本府建設局派員前往該礦區測勘編號繪具圖表再行調驗契據

指令三八七五號　二一，八，十七。

令中山煤油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棠

呈一件爲奉准承採象角石油礦請派員蒞鄉調驗契據由呈悉掛查佈告早已印發何以迄今仍未收到據呈前情候令本府

建設局派員前往該礦區測勘編定號數繪具圖表再行調驗契據
可也仰即知照掛查佈告並候補發此令

縣長唐紹儀

佈告知照如有田園坐落象角鄉石油鑛區內者限一月內將契據繳驗由

佈告第三六一號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九五號訓令內開現據商人中山煤油鑛公司陳棠呈請開採中山縣屬第二區象角鄉石油鑛鑛區請准予派員會縣測勘等情飭即會同廳派委員張劍鋒前往礦區勘明呈覆等因附發礦圖一紙鑛報告書一本下府奉此遵經派委本府建設局技佐梁慶堂會同前往查勘測得該礦區面積一十二公頃三十三公畝五十三方公尺俱是農田係屬民業無疑據該商陳棠面稱該礦區內田畝菓園均屬本鄉鄉人產業已徵得各業主同意力予貸助倘有損害田園由本公司照時價賠償經具有切結繳存鄉公所為據等語當經函據該鄉鄉公所查明函覆無異除會同呈覆外合行佈告仰該鄉人民一體知照如有田園坐落該鑛區內者限自佈告之日起一月內將契據繳府檢驗以憑確定毋稍逾延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縣長唐紹儀

令飭遵照訓政實施委員會議決案執行建築中順公路由

訓令第四八七四號　二一、八、二三、

本府建設局長陳少芬

為令遵事現准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六九六號公函內開本會第五屆大會第二次會議貴縣長請議中順公路計劃及建築費預算書一案業經決議照案通過交縣即予執行建築由本會第一次會議議決第十一條之胙金建設費項下撥付五十萬元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為荷等由過縣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速執行建築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毋稍遠延切切此令

縣長唐紹儀

函覆中順公路已照議決案令建設局執行建築由

公函第八一八號　二一、八、二三、

逕覆者現准

貴會第六九六號公函內開本府請議中順公路計劃書及建築費預算書一案議決第十一案之庚金建設費項下撥付五十萬元函請查照理等由准此應即如函辦理除令本府建設局迅速執行建築隨時具報外相應先行函覆

貴會查照此致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唐

縣長唐紹儀

奉廳令轉發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仰知照由

令第四八九四號　二一、八、二五、

令本府建設局局長陳少芳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八一二號訓令內開現准

內政部土字第二三六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六號指令以本部呈爲據河南省政府代表暨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先後擬送黃河河務會議案內關於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攷成章程草案經加審核另擬草案呈請轉呈備案施行一案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公務員懲戒法規已公布關于褫職降級等處分均非省政府所可逕行辦理該章程第七條規定稍欠妥適業經本院予以修正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矣仰即查照公布此令章程抄發等因計抄發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一份奉此除由部公布並呈復暨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章程咨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爲荷等由附抄送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攷成章程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原附章程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攷成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章程隨令抄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一份奉此合將抄發章程奉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乙份

縣長唐紹儀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

第一條　凡已設專管水利機關之各河流沿河地方官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確實負協助河務之責

第二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協助河務事宜應受河務長官之指揮及其考核

前條沿河地方官指沿河各縣縣長河務長官指中央或各省專設之水利局暨河務局局長或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第三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事項如左

一　搶辦險工

二　徵集民夫

三　代徵籌墊或奉令劃撥河務工款

四　採辦工料

五　籌辦運輸

六　堤岸樹木河產渡口沿河電話汽車路之保護

第四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合極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著有成績者分別輕重予以左列之獎勵

一　升職　二　進級　三　記功

第五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如有玩視或貽誤者分別其情節之輕重予以左列之懲戒

一　褫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第六條　凡第三條所未列而事實應由地方官協助其重要與第三條所列各款相等者亦得列入考成查看情形予以相當之獎勵或懲戒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第二款規定之獎勵應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之并呈報內政部備案第三款規定之獎勵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第二款規定之懲戒應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行之第三款規定之懲戒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九條　功過互見時得抵銷之過有功多過少或功少過多者除抵銷外仍記其應得之功過

第十條　每年考成均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情形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由河務長官呈請內政部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令遵照凡經設立農林試驗場或農事試驗場須依限改爲農業推廣處並具報

訓令第四九三一號　二一、八、二七、

令本府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零五六六號訓令內開現據農林局局長馮銳呈稱竊查各縣地方農林試驗場原有研究試驗而設論其宗旨本屬難加厚非惟查此項研究試驗工作非有集中之專門人材不能收集思廣益之功尤非長時間之試驗研究不能確定爲有效之改良各縣籌撥農林試驗之經費有限在勢既不能雖致相當之人材故試驗改良之結果鮮見實效即或間有所得亦不過偶與職局已成之設計稍相接近而已　其試驗之絕無成績者　固無在論即退一步就其間有所得者而言以糜費如許之財力而僅得接近已經定爲設計之成績於農業進程究有何取職局更觀諸蘇浙兩省其各縣農林試驗場之設立更比我粵爲普及而最近兩省就過去之檢視亦覺此項分工試驗之徒勞無功現且擬一律撤廢並採用與職局同出一轍之集中研究分工經營計劃則此項分工試驗制度之絕無裨益不獨我粵見諸事實之證明抑有蘇浙等省過去之歷史可鑑今本省各縣試驗場之經費反遠遜蘇浙成績有無不揣可知故職局現於集中研究業設有實驗設計委員會以專其責於中心試驗並有中山農事試驗場以總其成於分工經營亦經分設各縣農業推廣處以廣其效並查此項設立各縣農業推廣處章程亦經奉准頒行暨蒙通令各縣切實籌設有案故爲農業需要上不能不將此項糜費曠時之農林試驗場一律改組爲農業推廣業以利分工經營之進行爲此備文呈請鈞廳伏乞賜飭各縣凡已設立農林試驗場或農事試驗場者通飭於文到三個月內一律改爲農業推廣處其所屬各鄉區設有之農林試驗場者應在限期內依照頒行推廣處章程改作鄉區表証場或蕃殖場至未設場試驗之地方自奉文之日起除准設表証場或蕃殖場外一律停止試驗之設立藉免虛糜公帑而符集中研究分工經營之政策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尚屬可行除指令照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縣長唐紹儀

佈告知照如有稅業坐落蛋家山蘇石礦內者限一月繳驗契據由

佈告第四三四號　廿一，八，廿七，

爲佈告事案奉

廣東建設廳第七五二號訓令內開現據商人李斌耀呈請開採中山縣屬南鄉區蛋家山蘇石礦礦區請准予派員會縣測勘等情仰即會同　廳委前往勘明具報等因遵經測量員歐文瀾會同前赴查勘勘得該礦區面積二百二十九公畝九十七方公尺尚無妨碍其他公益情事當測勘時亦無別人到場聲請異議第是否官荒抑屬民業亟應查明核辦除將會勘情形先行呈覆外合行佈告仰該區人民一體知照如有稅業坐落該礦區內者限至佈告之日起一月內將契據繳府核驗倘逾限仍無契據呈核作爲官荒論即行呈請建設廳核發執照俾資開採萬勿逾延自誤切切此佈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呈文

呈縣府據神灣鄉公所呈報將饅頭山石仔租撥作學費恐別人瞞承請備案等情轉呈核示由（縣府指令附）

呈爲呈請事，現據第五區神灣鄉公所鄉長陳香谷呈稱，案奉中山縣政府教育局第九六一號指令內開，呈乙件，爲撥定神灣鄉初級小學校學款請准備案由，呈悉，據稱該鄉公所決定由在鄉間所有石仔租，沙骨穀，鴨埠租，水田租，廄艇租，舖戶租，護圍租，等七款收入項下，年撥二千五百元，爲神灣小學經費，以宏作育，殊堪嘉惠，所請備案，應予照准，等因奉此敝鄉小學，現已成立年餘，所有各項收入，歷安

理合備文呈請鈞局察核，准予備案，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鄉長所稱石仔租，係以准鄉人採取饅頭山石塊捐納租款而言，第既屬採取山石，是開採礦產無疑，自應依照礦業法條例，先行呈　廳核發執照，然後開採，方合手續，現該鄉長將該饅頭山石礦准由鄉人採取，跡近私採，此風一開，則凡附近礦產之鄉，儘可藉辦學為名，不必領照開礦，流弊實多，本廳照准，惟檢閱

鈞府第一三二號佈告，對於神灣鄉公所主席委員陳錫權，所請將鄉有沙骨穀鴨，埠租水田租，駁艇租，護園租，石仔租，等七項公產收入項下，年撥二千五百元為該鄉初小學校經費各節，業經照准，茲據呈前情，應否准予備案，仰令飭對於採取饅頭山石礦，應依法呈請給照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呈縣府將派員勘驗第二高小課室朽爛情形連同修葺估價單一紙繳請察核由

（估價單附）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四六八四號訓令內開，據教育局局長但燾，呈據督學鄭達容李寶同呈稱，查縣立第二高級小學課室，係二十年前舊建築物，現已日就朽壞，危險非常，似應乘此暑假期內從速修理等情，飭即派員赴校查勘明確，如果屬實，開具工程估價單呈覆核辦等因，遵即派委本局技士林俠前往勘驗去後，茲據覆稱，遵於本月十八日馳抵該校，勘得該校課室四園騎樓階磚及木陣，因日久為雨水所侵，勢將腐爛，其修葺工程，計騎樓直陣，應改用足三寸半尾八尺長杭桶杉十六條，全部騎樓，則用新車陂黑腰紅階磚土敏土鋪造，其樓下兩課室，并增加足三寸半尾一丈長杭桶杉橫陣二條，另以足六寸察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奉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三九四三號

呈一件據神灣鄉公所呈報將饅頭石仔租撥作學費誠恐別人將該處石礦瞞承請備案等情併擬飭依法領取執照轉呈察核示遵由

呈悉，該鄉擬將饅頭山石仔租撥充學費，業經本府核准，現據稱採取山石，係屬開採礦產，自應如擬飭令依法呈請領照，以符法規而杜爭端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尾一丈長杭桶杉一條，入兩邊墻中乘托，估計工料銀約三百七十五元四毫，再該騎樓以上修葺工程，係臨時性質，如爲長久計，須改用士敏土合土鋪築等情，並將修葺估價單一紙附繳前來，查核所估修葺價格，尚屬覈實，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連同估價單一紙，呈繳

察核，俯賜核明，分別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呈估價單一紙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估價單

車陂黑腰紅堦磚八百個每個二毫半共銀二百元

足三寸五尾八尺長杭桶杉十六條每條二元二共銀卅五元二毫

足三寸五尾五尺長杭桶杉十四條每條二元一共銀二十五元四毫

足三寸五尾一丈長杭桶杉四條每條二元二毫共銀八元八毫

足六寸尾一丈杭桶杉二條每條六元共銀一十二元正

砌堦磚及灰料共銀三十二元

匠木工共三十六條每條三毫共銀十元零八毫

修理窿口灰十担共銀一十六元正

運磚木費共銀一十五元二毫

泥水工共銀二十元正

小工共銀一十元正

以上合共銀三百七十五元四毫正

局令

訓令各車路公司奉廳令飭仿照河南省養路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第一五二號

分令各車路公司

爲令遵事，現奉

中山縣政府第四五二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〇四二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二八九號訓令開，現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函開，汽車與公路，如唇齒之相依，血脈之相聯，是以車輛固須愼重購用，而養路尤難視若等閒，然後汽車始能經久，行駛速率亦愈快利，收入激增，捐耗自少，倘不速籌養路之方，任由車輛輾壓，雨水冲刷，則路基不久必致陷塌，路

面即行龜裂，本會成立十餘年來，專以宣傳路市兩政積極改良爲職志，荷承全國交通界之同情，互助合作，逐漸改良，贈念前途，深堪慶幸，惟是道途遼濶，道阻且長，切實整頓，保護路基者固多數，而因循敗衍，未加注意者，亦屬難免，本局洞見癥結，爲免除車易壞路，路易損車計，特請大部通令所屬，仿照河南省公路局養路辦法，將重要公路，按照經過夥份，劃分區域，由地方民團團勇，及自治區丁，每十里分配一人，以資守護，此項辦法，既不增加省款，又不加重地方負担，飭由各縣分別施行，至現有公家汽車營業各路，另擬預算，設置養路隊，亦按每十里一名，用資保護，而免摧殘一面注意道旁植樹，俾增美觀而固路基，事關養路要政，務祈大部迅賜飭辦，至級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兼局長，即便轉飭所屬築路委員會暨築路公司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將邑屬各路辦理養路情形呈報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幷分飭所屬築路委員會暨築路公司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車路公司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局長陳少芬　八月三日

訓令岐江分駐所遵照岐江橋躉杉樁位置現改燃紅火水油燈其早燃夜收仰泝警辦理由

訓令第一五三號

令岐江分駐所所長

爲令遵事，案照石岐岐江橋躉杉樁位置，前經呈准於日間設置紅旗，夜間裝置紅色電燈爲標志，以免往來船舶觸及，發生危險在案，現因該處爲岐江口要衝，裝置水底底之鉛包皮電燈線，每爲船舶撐篙所洞斷，幾於修不勝修，復經呈奉縣政府核准夜間改用紅火水油燈二枝爲標誌，其早收夜燃，即由該分駐所派員負責辦理，除飭本局駐岐工程處購備油燈火水送交該分駐所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所長即便遵照，以後應需火水，或赴本局駐岐工程處領取，或先代購，於月終列單逕赴本局駐岐工程處領還，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局長陳少芬

訓令第五區造貝鄉長停止私採石礦幷將開存石塊封禁制止運出由

訓令第一五四號

令第五區造貝鄉鄉長李章業等

爲令遵事，案照鵝槽山開採石礦一案，先經會同廳委查勘，係屬無照私採，飭警勸令停止開採，一面制止將開存石塊私運在案，現查同勝堂陳勝陳先等，依然僱工在此採石，實屬胆玩已極，亟應切實禁止，以重功令，爲此令仰該鄉長等，即便遵照，就近督同該鄉警衞隊即日制止陳勝陳先等在鵝槽山私採石礦，所有開存石塊，亦即封禁制止運出，聽候核辦，均毋徇延，切切，此令。

局長陳少芬　八月五日

爲令飭測勘象角煤油礦區面積分別圖表呈覆由

訓令第一五五號

令本局測量員唐仲平

爲令遵事，現奉

縣政府發交中山煤油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棠呈一件，飭即體察情形酌核辦理等因，查核原呈內開，現奉鈞府訓令第四二七七號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一五號指令內開，據本府呈一件，呈覆會勘中山縣煤油公司陳棠，呈請開採該縣第二區象角鄉石油礦一案情形，請察核，除原文在案懇免冗敘外，後開准予該商承採，應由該縣一面調驗契據，查明民業若干，俟掛查期滿時，其未經繳契呈驗部分，應作官荒論，一幷呈報來廳，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幷轉飭該商知照，此令，附件暫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商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靜候辦理，惟屈指至今，限期已過，遍查全鄉，尚未見有掛查布告，竊思礦區面積十二餘頃，礦區內田地，均屬零星碎段，有七八分一屬業主者，有二三畝屬一業主者，故業主甚多，其中有爲旅外華僑，亦有居家婦女，若全數着其攜契詣府繳驗，一則長途跋涉，邀集爲難，再則婦女無知，信人不易，有此困難，迫得陳明實情，伏祈俯念桑梓礦業，方在萌芽，若非酌賜維持，殊難見效，萬望賜予方便，恩准派員蒞鄉，就近傳集各地業主驗明契據，呈覆核辦，以歸簡便而易辦理，等情據此，應即派員測勘辦核，爲此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前往象角鄉煤油礦

，勘明礦區面積十二頃餘，共分若干坵，每坵該稅若干，迅速遍列號數，分列圖表繳局，以憑派員驗契核辦，毋稍刻延，切切，此令，

局長陳少芬　八月十六日

爲令飭保護留思山橋底二寸厚洋松板不得被該鄉人竊取由

訓令第一五六號

令第六區東岸鄉鄉公所

爲令遵事，案照政府建築留思山鋼筋士敏土合土橋樑，現在業已竣工，其釘在橋下二寸厚洋松板數十塊，係爲維護各橋墩地基之用，倘有動搖，橋即一鬆，倒塌堪虞，關係甚大，近查有該鄉人民，私行竊取，爲本局職員查出起回，本應嚴加究罰，姑念初犯，酌予寬宥，茲爲防範將來起見，合亟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迅行通告該鄉民衆一體知悉，嗣後不得擅取橋下松板，倘敢故違，一經查出，定行拘究嚴罰，此項罰款，并責成該公所負責代繳，毋得諉卸，切切此令，

局長陳少芬　八月二十二日

爲令飭即將承辦石歧汽車餉項清繳

訓令第一五七號

令東鎮汽車有限公司司理鄭燕卿

爲令飭事，查該公司承辦石岐市汽車，逾期未將餉項清繳，實屬不合，仰即於七日內來局清交，不得再延，如復故意延緩，定必從嚴處罰，勿謂言之不先也，此令，

局長陳少芬　八月廿四日

爲令催關於李其珍承採銀坑鄉石礦一案仰遵照先令令飭事理尅日查覆由

訓令第一五八號

令第五區公安分局長彭可觀

爲令催事，查商人李其珍報承開採銀坑村蘇石礦被慶仁劍呈控瞞承貽害一案，前奉　縣政府發交廣東建設廳令查文件下局，批飭確查具報等因，當經令行該分局長按照呈稱各節就近詳查呈復在案，現已時閱兼旬，仍未據呈報，殊屬延誤，合亟令催，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先令令飭事理，尅日查明具復，以憑核轉，停案以待，毋稍稽延，切切此令，

局長陳少芬　八月廿六日

指令及批

呈一件呈報該車路岐環岐濠兩段路線分批商人高仲榮鄭英等行駛車輛請備案由

指令第七〇號

令東鎮車路公司司理鄭燕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廿一年八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敝公司自創辦行駛汽車以來，素抱利便交通之主旨，嗣岐關公司成立之後，同在東鎮路線以內，竟有兩公司汽車行駛，故敝公司營業前途，不無影响，因是收入短少，營業不前，隨於五月二十日，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維持辦法，僉以招商承批，變更營業爲良途，業經一致議決，將全路路線，分岐環岐濠兩段，招商承辦，現有岐環有行公司商人高仲榮等，自願承批岐環段路，岐濠公司商人鄭英等，自愿承批岐濠段路，分別遵章照舊行車，經已立帖交定，並訂於八月一日立約交易，故八月一日以後，岐環岐濠兩路行駛車輛，應由新商負責繳納，除另行呈報公安局外，理合將變更營業情形呈報鈞局，伏乞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陳

東鎮車路公司司理鄭燕興

呈一件呈爲將該鄉饅頭山石塊准由鄉人採取酌予抽租撥作學費請准予備案由

指令第七一號

令第五區神灣鄉公所鄉長陳香谷

呈悉，查該鄉公所議決，將該饅頭山石塊，准由鄉人採取，是開採礦產無疑，應即照礦業法條例，先行呈請建設廳核發執照，以符法規，所請備案，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卅日

呈一件爲案懸日久損失重大懇派員澈查核辦由

批第一六六號

厚具呈人張家邊鄉成昌米機司理馬坤

呈圖均悉，該商所建米機究於仁安學校有無妨碍，業經咨請教育局查明見覆茲准咨開，當經令據本局督學鄭達容覆稱，查得該仁安學校與該米機地址，隔河相對，學校東向，河南北流，濶約四丈，兩岸爲街道，學校圍墻，與米機工廠邊緣分，與兩旁街道相接，該鄉公所委員所復，學校與米機地址，相隔一闊約三丈之小河者，想係指學校圍墻與米機工廠邊緣之距離而言，該米機司理所稱，米機與學校共距離一百九十一英尺者，諒係指安放機器之處，與學校圍墻內之學校門首之距離而言，至於米機對於該校有無妨碍一節，如果該米機所發出之聲音，强大而喧鬧，則學校在講授時，自蒙影响，又該校以河水爲用，如果該米機將廠內廢棄物棄置河中，則學校用水，自較不潔，再照教育學理，學校地址，不宜與工廠接近，此因工廠有發生大危險之可能，及難免放出各種不潔氣味，足以影响學童健康，未審該米機能否設法避免發生此種不良影响耳，等情，具復到局，准咨前由，相應咨覆查照，辦理等由，查鄭督學所復影响各節，尚屬實在，仰卽設法避免，倘無從避免仍應另行遷移，免滋糾紛，此批，圖存。

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呈一件爲修築危墻店鄰阻止懇飭傳勸處由

批第一六七號

原具呈人徐漢彬

呈悉，該舖究係如何修葺，未據聲敘明白，無從勸處，仰將修建狀況，詳細呈報，再行核辦，此批。

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呈一件爲遵諭停止採石擬照章優先承領請察核由

批第一六八號

原具呈人陳獻泉

建設廳察核，俟奉令覆，再行飭遵可也，此批，

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廿一年八月十六日

呈悉，案經

縣政府會同廳委將勘驗情形呈覆

呈一件爲擬承墾化美鄉土名螺地即上陽山等處荒山種植果木附繳圖書請轉呈給發証書由

批第一七四號

原具呈人國本實業公司經理譚倘國

呈附均悉，查核所繳聲請書，并無荒山隣接地主名，及重要之山河村庄列入，而收入預算書，亦未據列繳，又奉頒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規程定一千畝以下，其完成造林工作期間爲二年，現該民所報荒山祇得一百餘畝，而竣墾時間，擬請以五年爲期，核與規定不符，碍難照轉，仰分別填明補繳，及將年限更正，再行呈候核辦，此批，施業計劃書，支出預算書暫存，聲請書及圖發還，

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廿四日

咨及函牘

咨覆教育局派員查勘女中已倒塌之教務處等處情形請查照由

諮第二七號

貴局第九五號咨開，據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長蕭悔塵呈報校內教務處會客室校長室文牘室等處因桁桷內部被蟻侵蝕且以連

爲咨覆事案准

日風雨忽於本月五日全座倒塌等情咨請派員前赴切實查勘並開列修葺工程估價單見覆等由准此當經飭派本局技士林俠前往查勘去後旋據覆稱勘得縣立女子初中學校教務處會客廳校長室文牘室全部上蓋均已倒塌且牽動左便課室墻壁亦已倚斜勢將傾斜禮堂及西南角圖書館瓦面因被白蟻蛀蝕又已跌落樑桶畢露查以上各處牆壁均屬泥牆及木料所建現既倒塌實屬修不勝修似應盡行拆卸重新建築等情准咨前由相應咨覆　貴局希爲查照至紉公誼此咨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局長但

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廿一年八月十八日

函財政局查照李紹初挖沙地址已勘明界址請照址布告公投由

公函第七四號

逕啓者案照縣民李紹初，呈爲陳明挖沙地點，並請減餉承辦一案，先經會同　貴局簽呈，擬將該地段沙粒，先由敝局派員勘明，劃定四至界限，就照月餉一百五十元底價，定期布告在財政局開投，以期競爭而增加收入在案，旋奉縣政府批飭，如擬辦理等因，遵即飭派技士癸昌宏馳往查勘去後，茲據該技士覆稱，勘得李紹初承領挖沙地點，係由關閘海邊電燈柱至絲瓜埔繪棚腳，即鏡湖醫院義塚對開海邊之一帶海邊沙地，共長約四千六百四十一英尺，南北濶中均五十英尺而李紹初挖沙處所，僅在關閘海邊電燈柱附近，東北向長二百餘尺範圍內詢其承辦後營業情形據李紹初謂挖沙地點，僅限於電燈柱附近二百餘尺長範圍內，其餘因運沙不便，不值得營業，故在此小範圍內挖沙平均每月僅收入一百六十餘元前此承領在絲瓜埔者，原欲以一事權，不容有第二者攙離破壞營業耳，等情具覆前來，查李紹初承領挖沙地址，既經勘明係在關閘海邊電燈柱附近，應照原勘以電燈柱對開共長四千六百四十英尺，南北闊約五十英尺爲界址，相應函達　貴局查照，希爲核明定期布告公投，以增收入爲盼，此致

中山縣政府財政局局長張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函覆悅來街築路辦事處據報僱用譚炳初充任路貲征收員准備案并已派員覆測悅來全眞兩店由

簽函第五十五號

逕復者昨接

大函，備悉一切，悅來街路費征收員，既據僱用譚炳初充任，且由　貴處負責，應予備案，至悅來柴店全眞影相店，已再派員前往復測矣，用特復達，希爲查照此致

李錫文
何潤生先生

陳少芬八月十八日



第六十一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六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彭光瑩　吳　飛　陳少芬　張樹棠　但燾

列席者　唐有恒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燾

開會如儀

（一）討論事項

甲、建設局提議關於開涌塞河以拓石岐市區一案擬請向民衆實業公司先行按揭毫銀二十一萬元收用第一期之一部民田一百畝另開涌位置田七畝八分案

議決　俟下星期開會時再行討論

乙、土地局擬請提議組織本縣地質探驗隊案

「理由」查土地法第四章第二十一條內載「土地測量爲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第二十二條「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應于可能範圍內同時爲之」又查奉發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七條「測量完竣後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驗報告書遞呈民政廳」之規定現查本縣地籍測量業經核定四年半測量計劃由去年九月開始實行至今年六月止已將石岐鎮小欖鎮前山鎮及第五區之白石鄉廈村鄉黃埔鄉北山鄉翠微鄉上涌鄉等之戶地二萬七千二百零九間完全測竣至田畝方面以第三區全區第八區第一大段（全區分三大段）及覆丈安平沙金斗灣等沙田全部

測竣計共八千餘頃測量工作尙能依限進行自應同時組織地質探驗隊分區探驗以爲土地使用之准備而求達到　總理所謂「地盡其利」之目的可否提出訓委會議決函請兩廣地質調查所或中央地質調查所與本縣土地局合作辦理至所需經費擬請由國省庫與縣庫平均負担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議決　提出訓委會討論

第六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　間　八月十三日

地　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唐德衍　彭光瑩　吳　飛　陳少芬　張樹棠　但　燾

列席者　唐有恆

主　席　唐紹儀

紀　錄　但　燾

開會如儀

（一）討論事項

甲、土地局擬具北山翠微上涌等鄉街道門牌清冊請備案並佈告登記案

理由　竊查縣屬土地歷經本局派員挨次測量茲有五區北山翠微上涌等三鄉業經測量完竣計北山舖戶四百七十五間翠微舖戶八百九十七間上涌舖戶二百六十七間查本年七月十五日縣府第四零一號佈告眾開全縣土地限兩個月內登記完畢等因應計至九月十五日止期限屆滿茲擬北山翠微上涌三鄉戶地亦由本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爲實施强迫登記時期逾限照章處罰以符功令如蒙俯准請由縣府布告週知謹造具北山翠微上涌等鄉街道門牌清冊三本附請公決

議決　如擬辦理

乙、建設局提議開涌塞河拓展石岐市區案

議決　交建設局照以下原則擬具辦法（一）評價收用土地其評價委員會以財政局長及商會鎭公所業主民衆公司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二）業主得將其田畝或以其領價附股

丙、教育局擬具中山縣教育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及會議規則請公決案

議決　提出訓政實施委員會討論

丁、教育局擬具中山縣各區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及會議規則請公決案

議決　提出訓政實施委員會討論



詩

遊唐家龍潭作

但燾

粵國山川別有天龍潭靈跡至今傳松門風靜人稀到水碓雲封鳥自旋鱗甲幾曾露白晝滄溟泰半易桑田我來濯足留題詠何日峯頭結一廬

奉和遊唐家龍潭作

步原韻　張丕基

在淵龍氣上冲天絕頂泉清色乘傳神物每憑靈地出高騰不向小池旋山經題詠成名蹟潮為停留積大田俯瞰寒潭還遠眺人煙密處有芝廬

不羨西湖月印天中山澗水景同傳何年應運龍曾起此地游人馬共旋一道飛泉懸瀑市四時噓氣潤農田結廬若果依峰頂我願為鄰遠市廬

神龍水底別開天靈異惟憑父老傳雲結奇峰疑蜃化渦空回穴作螺旋濤聲怒吼喧松壑泉勢飛流赴稻田為誦桃花潭水句餘音風送子雲廬

前題次

彭炳綱

玉龍疑下九重天響應松風百谷傳霧隱南山覘豹變泉通東岸暈螺旋飛流界道如奔海噓氣成雲或見田蒲暮空潭詩入詠留名揚子一區廬

前題次

梁鴻灝

底是飛龍不在天潭空龍去尚蘊傳奔泉橫越罷梁瀉失水無憂蟻磨旋獨怕堰潴成孽海可曾沾溉到民田是鄉山澤多奇氣八景應教佔一廬

寒潭蘸碧倒涵天龍亦何靈萬口傳怪石劈分雙壁立激湍掣作一渦旋玄黃有血還爭野蒼赤無辜半喪田喪田見左傳襄公十年願得枕流常洗耳蟄居長此守園廛

前題次

鍾毓麟

羣峰不斷擁南天上有龍潭古蹟傳影落鳳山疑罨畫界連馬嶺足盤旋挾同飛瀑遙奔海化作甘霖偶見田到此頓教塵慮淨何須方外覓靈廛

登臨恰趁小凉天唱到新詩萬口傳朗抱正宜明月印澄觀不入亂渦旋上嘯雲氣凌霄漢下滌春膏潤土田潭外儘多形勝地猶應借箸畫商廛

前題次

劉璧緣

生平志氣薄雲天遯世惟憑易理傳雷雨不逢淵自在乾坤一任軸回旋甘霖若沛如飛瀑多稼羣欣頌夫田縱或登峰凌絕頂應思俯伏有氓廛

龜鼈和章太炎先生兼示旭初

民國十六年榜人有航南海者張網獲巨龜能鳴無趾與本草綱目說蛇所云四足縵胡無趾龍翅蛇頭者無異餘杭章太炎先生往遊上海大世界識爲本草海賦所云之龜鼈蓋靈龜紫綬之屬也太炎先生賦詩一章汪君旭初和之余繼成七章意有未盡復造短賦一篇H者唐家鄉漁人網得是龜與余在上海所見者同而碩大過之爰請於　主席唐公留置平里廟荷池中以供遊人之覽覩搜行篋得舊作七章書而張之壁庶有屬和者亦博物君子之所不遺也

民國二十年六月　　但燾識於中山縣教育局

太息清江使先知世所奇騰溟同鼠伏擬靈采玉疑心猶壯支牀願豈隳河清終可　不必憶南垂

異物來南海還江未有期臧文居自麗蘇武節猶持掉水疑蓮葉潛身等石池長鳴如有憶淵嘿愧神龜

知爾壽千載興亡應可詳銜符覲智罭鑽筴想文章有夢歸滄海無心到廟堂縱然陸失足猶幸免刳腸

藏智終無用含神不自謀遊淵欣得所行陸竟離憂萬載同朝暮殊方等一丘周官亡太卜餘命足優游

相背鼈鼉似聞聲玳瑁差雖然傷一蹶終自有千秋失路非常往圖形偶見求池魚且莫笑卽此是靈湫

通使終難達知兵祇自囚濯鱗如負字失路豈吞鈎比豹餘文采方珠損怨尤幾時還舊宅應可息周流

龍翅誰能辨蛇頭未足奇魯班勞刻畫子政費尋思戲渚驚蓮蘂巢羅尚綉衣法天虛想像今始識滑儀

余既以龜鼈舊作向海內索和復寓書海上徵得章太炎先生原唱及其高足弟子汪君旭初和章並榜之壁他日將伐石勒之以留韻事特識其緣起於此　民國二十年七月但燾識

章炳麟

上海大世界園有物如龜云自嶺海隨浿而下爲舫人所得者大若圜案重二百六十斤文似　瑁然甚粗劣鳴吼如鵝鴨聲四足如鰭縵胡無指民國十六年秋余與旭初暨若同觀識爲龜鼈因賦是詩

逾年友人鍾憲鬯自杭州來因說淸末某園嘗得是物畜之十餘日或言肉甚美乃就水中牽出將殺焉是物出水流淚沾地不能自止適過客見之以銀幣購歸放之江中乃知物之靈者與常蟲有異矣萬里淸江使漁師未識顏倒瀾輕自試靈氣向人孱無趾眞遺土長鳴尙護班尙能隨海若莫爲朶頤還

龜鼈奉和餘杭師

汪東

浩蕩南溟溜風濤恣所之一朝試騰躍從此失津涯文采終爲害呻吟自宛悲泥塗堪曳尾爾獨遜神龜

辛未三月遊唐家灣港市宿共樂園談飲三日別呈少川老人

劉成禺

獨樂嗟君實重開綠野堂山園趨仕女海縣領家鄉霖雨桑麻事老人荷鋤尊彝俎豆香老人支祠祭器列古尊彝相公憂國念割肉未能忘種植此國唐風古居民不閉扉慈雲仁孝墅唐家灣宗祖祠數十每祠費鉅萬雕鏤冠絕全粵老人自建望雲別墅展對淸水讓廉園形家論唐家灣左圍廉泉右慈嘉朝夕蒞止淸水讓廉園園讓水廉讓之間必生名者秀士歸春詠都人化布衣着布全市面連村同好客魚蚌上灣肥奉命棲西閣臨園好色亭喬松森蓼阜疏柳夜觀星宿觀日出崖門星閣日出崖門紫潮來觸點靑坐看皆相閑說灌花經短褐撐長杖曾隨秀野行竹雲分路去闌氣隔巖生世故言爲史兒童禮不爭弦歌濱海長風度見南征點能論茶夜留人大隱山蛋風沙網遠環月海珠還灣內東西港澳曰東環西環舶市談前島英人東來初據灣前大島互市後得香港遂棄之老人詳示該島互市歷史松衙指故關是亭傳八柱山領二十年前建八柱亭十畝子孫閑垂示後人自謀建樹

大國翠兒戲興衰定一言如何天下老安住海邊園樹古能廻路花繁不綠垣奉遊三日醉題壽敬銘軒

口占贈梁翁

但燾

右序

梁翁唐家鄉人鬚髮如銀容顏不衰詢年已九十五矣早歲經

商北美兩子長大繼往留滯不歸子然一身失偶歷歲鰥紘不續舊守梁家亨衢門開鄉人月助柴米費五元門撤職廢布攤道旁老樹下售雜貨自給余行道旁詢得踪迹口占以贈

鄭人瑞

人生踪迹擬飛鴻何意相逢陌路中鬢髮雖添前日白容顏未減少年紅平沽客至咸知買買醉囊空不道窮怪却關門騰紫氣於今海上有仙翁

奉和但局長口占贈梁翁步原

張丕基

海外飛還失侶鴻煢煢泥跡俗塵中難謀藏酒杯浮白應剩勞薪火熱紅游子不堪音信絕販夫猶未掘羅窮非逢青眼高吟客誰識泥塗鶴髮翁

疊前

爪痕那記踏泥鴻甲子曾推絳縣中此叟樸誠惟守黑無家冷淡不儂紅榮公知命誇三樂西伯行仁恤四窮邂逅道旁猶慰問廿棠何止蔭甿翁

彭炳綱

嗷嗷四野遍哀鴻民困誰蘇草澤中危局未收邊塞紫漫空莫熄劫灰紅順心委運年忘老隨寓安身守固窮奮有召郇賢令尹道旁慰問九旬翁

豈惟天外一孤鴻多少遺賢草莽中未獲安懷情欲白曾經憂患劫餘紅噩渾如叟忘忻戚富貴何人及困窮難得親民詢疾苦地方處處有仪翁

奉和但局長口占贈梁翁

梁鴻影

北去南還逐燕鴻那堪回首百年中鬢皤何必悲絲白顏渥無須借酒紅櫪學康韓充市販不隨阮籍泣途窮侯生儻未逢知己誰識夷門一老翁

市隱埋頭慘黷中信陵曾識賣漿翁莫云一顧眞無馬第恐冥飛不是鴻手覓飯錢餐不素身更劫火燼猶紅道旁多少勞歌者豈必人皆肯固窮

遊子音書望斷鴻悽凉況在老鰥中照來破鏡鬚眉白掙得餘錢血汗紅人到無家纔免累樽還有酒未爲窮抱關自昔居貧慣犬馬何須惜塞翁

奉和植之社長口占贈梁翁步原韵

曾宗敏

少遊北美比征鴻倦鳥飛還故里中歷歲鰥居衰鬢白終年鶴健醉顏紅關門自古樓高隱塵海伊誰悟固窮垂問幸逢賢長吏幽潛闡發及山翁

曾宗浚

飄然世外一皤翁不向塵寰逐輭紅未必懷才同伏櫪聊從息影等征鴻抱關曾學侯嬴隱泣路誰憐阮籍窮青眼竟逢賢令尹殷殷垂問道途中

彭炳綱

遠舉雛烏信斷紅司門落拓故園中願無位外行吾素塵擾人間歷劫紅久已歌殘莊佾鼓何曾哭殺阮途窮詣將踪跡傳佳詠營販垂憐耄耋翁

鍾毓麟

輶軒到處勞哀鴻絳老相逢野肆中短髮幾經滄海白　顏猶耐劫塵紅嗒然偶喪翻無累除是兒歸便不窮人事升沈何足論東陵還有種瓜翁

程達翹

浮踪浪漫等征鴻感慨風塵閱歷中遊美年多頭總白回唐劫換火遺紅老劉表姓差堪比（白居易句只恨尊前欠老劉）崔寔蒙譏固守窮勿謂鰥居愁子立有人青眼到鄰翁

鄭　鏞

同宗奚羨孟隨鴻鰥守關門樂在中齒比夕陽疑就黯顏如古樹發新紅戶嚴管鍵雖然廢利逐錐刀尚未窮青眼不逢誰慰問喜公今遇蜀文翁

李名麟

迴航萬里趁歸鴻世事滄桑變幻中榮譽何須身衣錦良緣不復葉題紅伯鸞灶釜羞因熱吏部文章漫送窮取給既廉心亦泰百齡翁是信天翁

劉翰宗

冥冥奚事慕飛鴻不少哀聲集澤中把酒問天浮蟻綠悲歌餘劫歎羊紅借將此老鳴詩意更待何時到易窮疾苦民間勞慰問倦還知有白頭翁

九月份



公牘

關於函囑飭屬保護順利輪船公司輪拖魚船一案函復照辦希查照由

公函第八二四號　九月三日　函復

逕覆者現准

貴委員煩爲查照爲荷此致

貴公署軍字第六四六號公函關於保護順利輪船公司輪拖魚船一案除原文有案應免冗敘外後開相應函請查照煩爲飭屬保護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公安局轉飭所屬妥爲保護外相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香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佈告禁止藉名抽收穀船規費由

佈告第四四八號　廿一，九、十九

爲佈告事照得本縣穀米裝運境內外除軍警依照法令保護稽查外不准藉任何名義私行抽收規費歷經奉行在案誠恐日久玩生頑應重申禁令如有假借職權私用名義胆敢違法抽收經過穀米船隻放行規費者一經告發定必嚴行懲處決不寬貸除令飭護沙辦事處公安局隨時嚴密防範外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十九　日

縣長唐紹儀

委派唐森焯爲印花局助理員函請查照由

公函第八五一號　九月廿一日

貴局助理員除令委外相應函達卽希

逕啓者案查中山縣保留國省稅辦法第二項開中山縣境國省稅

查照爲荷此致

如屬委辦者除由主管署派委局長或分處長外由縣委派助理員

中山縣印花稅局

縣長唐紹儀

一員協助征收稽核會計所有收入稅欵應解庫之總額由縣保留

百分之二五等語茲查有唐森焯堪以委派爲

令委該員爲印花局助理員由

委任令第六七一號　九月廿一日

令委本縣印花稅局助理員唐森焯

爲令委事案查中山縣保留國省稅辦法第二項開中山縣境國省

保留百分之二五等語查有該員堪以委派爲本縣印花稅局助理

稅如屬委辦者除由主管官署派委局長或分處長外由縣委派助

員合行令委仰卽遵照尅日到差認眞服務仍將到差日期呈報備

理員一員協助征收稽核會計所有收入稅欵應解庫之總額由縣

查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知理教會不屬宗教團體範圍由

訓令第五三一五號

令公安局
教育局
吳飛
但燾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五三三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禮字第二七一

號咨開查本部前准江蘇省政府咨復辦理理教會情形一案曾經

呈奉　行政院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畧開該理教會並無精深義理自難視爲宗

教其教旨及信條惟在勸人爲善不失爲公益會社等因在案是理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四二三零號開現奉

教會不屬宗教團體範圍之內至爲明顯惟本部前頒發宗教團體
調查表通行各省市轉飭查報旋准各省市彙送前項調查表冊其
中間有辦理教會一併列入不應慢會之處除分行外相應申明
中央核示理教會原案要旨咨請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查本府
前准內政部禮字第一六八號咨附送宗教團體調查表一份請查
照飭屬遵照辦彙送過部以憑查考等由業經分飭遵辦暨咨復各

令發電影院調查表仰飭屬填報由

豐令第五一一七號

令公安局局長吳飛
教育局局長但燾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九一六號訓令開現准
教育
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內開本會爲考查全國電影院實況
以便設計推廣改良電影事業起見特訂定各省市縣電影院調查
表一份寄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影院依式填報
匯寄本會以便　貴廳轉飭所屬（計有電影院之縣市）各影院依
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暨分行廣州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
便知照幷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廣東省政府敎字
第四一四號訓令抄發宗教團體調查表式下廳當經通飭遵照查
填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式填報匯寄本會爲荷等由附調查表二十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
行外合將調查表一份隨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影院
依式填報二份以憑存轉毋延此令等因計抄發調查表一份奉此
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調查表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轉飭所屬各影院依式填報三份以憑存轉毋延此令

計發調查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九月廿三日

縣長唐紹儀

省 市 縣 電影院調查表

年 月 日

名稱				
地址				
開辦年月				
私人或公司組織				
經理姓名				
實收資本數				
採用何種機器				
職工人數				
每月職工薪給總數				
每週映演次數				
每週換片次數				
終年抑僅某季開映				
座位	優等	座位數		
		票價	日場	
			夜場	
	上等	座位數		
		票價	日場	
			夜場	
	普通	座位數		
		票價	日場	
			夜場	
備註				

附註 (一)票價以映演普通影片時爲準
(二)倘有外國資本應就備註欄內註明其數量

據報該鄉長等烟癖深重令具切結呈報由

訓令第五一四四號　民廿一，九，廿四，

令第二區安堂鄉副鄉長林治明　林奕武　林漢存
林直廉　林煥裘　林棣彬

爲令遵事現據安堂鄉警衞小隊長林善梅呈稱竊職鄉副鄉長林直廉林漢存林奕武林棣彬林治明林煥裘等素染烟癖本年選舉正副鄉長彼輩四出鑽弄卒以獲選瞞呈鈞府給予證書充任且查林直廉前曾破壞交通毀拆谿壑車路公司車站致被通緝有案此次復充任職鄉副鄉長蛇鼠一窩專以排除異己武斷鄉曲妄作妄爲若不呈請撤究自治前途奚堪設想職爲地方自治計爲鏟除不良份子而維鄉政計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伏乞將職鄉鄉長林直廉等調驗屬實有烟癖者予以撤究以維鄉政而符自治等情到府查本縣公務人員均應立卽出具不吸鴉片切結存案如查有吸食嫌疑者得隨時調驗各節業經本府嚴飭遵辦在案茲據前呈除令飭尅日具結呈報外合亟令仰該常委卽便遵照切實查明調驗具覆毋稍徇延致受處分是爲至要

此令

縣長唐紹儀

據報安堂鄉鄉長烟癖深重令切實調驗由

令第五一四三號　民國廿一，九，廿四，

令第二區區公所常務委員周守愚

爲令飭事現據安堂鄉警衞小隊長林善梅呈稱竊職鄉副鄉長林直廉林漢存林奕武林棣彬林治明林煥裘等素染烟癖本年選舉正副鄉長彼輩四出鑽弄卒以獲選瞞呈　鈞府給予證書充任且查林直廉前曾破壞交通毀拆谿壑車路公司車站致被通緝有案此次復充任職鄉副鄉長蛇鼠一窩專以排除異己武斷鄉曲妄作妄爲若不呈請撤究自治前途奚堪設想職爲地方自治計爲剷除不良份子而維鄉政計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伏乞將職鄉鄉長林直廉等調驗屬實有烟癖者予以撤究以維鄉政而符自治等情到府查本縣公務人員均應立卽出具不吸鴉片切結存案如查有吸食嫌疑者得隨時調驗各節業經本府嚴飭遵辦在案茲據前呈除令飭尅日具結呈報外合亟令仰該常委卽便遵照切實查明調驗具覆毋稍徇延致受處分是爲至要

此令

縣長唐紹儀

據報安堂鄉長烟癖深重令知照由

指令第四一九四號　民廿一、九、廿四。

安堂鄉警衞小隊長林善梅

據呈爲鄉長烟癖深重懇請調驗撤究由

呈悉該小隊長檢舉認眞其堪嘉勉所呈各節仰候分別嚴飭具結調驗可也此令

縣長唐紹儀

據呈爲無理留貨請速發還以維血本函請查照由

公函第八七三號　九月廿九日

逕啓者現據縣民程平呈爲無理留貨擱延日久懇請早日發還以免損失而維血本等情到府相應檢送副狀乙份函請

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拱北關稅務司畢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呈爲無理留貨擱延日久懇恩函飭速日發還以免損失而維血本由

原具呈人程平　年三十六歲南朗鄉人住那洲街市平記雜貨店

呈爲無理留貨擱延日久懇恩函飭速日發還以免損失而維血本事緣民在中山港區那洲鄉開設平記小雜貨店販賣生油火水雜貨營生歷安無異不料本月十一日十一時在唐家鄉梁殿記買鰗蝶嘹火水弍罐星嘹壹罐用單車運回那洲零售行至煙墩山脚突被海關員役三名將火水截留解往灣頭環分卡將民留至下午六時始飭令回去並囑明日再來等語所有火水單車扣留在該分卡師爺盧吉平置之不理竊思中山港區經奉

國民政府定爲無稅商埠那洲地方又在無稅口岸區域之內與唐家係屬鄰村貨物並非由海運而來該關自無抽稅之理況屬零星小販亦如此留難民係藉此小販營生今貨物被其無故檢去奔走多日該關員役竟置不理此種損失情實不甘追得呈訴

鈞府伏乞

俯賜函請稅務司飭令該分卡將扣留民之火水單車發還以恤商艱而維血本實叨德便謹呈

中山縣政府縣長唐

令復民衆實業公司改委會業經將欖鎮局補繳民衆股本毫洋如數發給來員收領仰知照由

指令第四弍六〇號

令中山民衆實業公司改組委員會主席唐德衍

呈一件呈爲派員携全鈐領具領欖鎮護沙局袁帶補繳征存十九年份民衆股本毫洋叁千壹百弍十三元六毫四仙一文懇請飭庫給發由

呈悉業將該項民衆實業股本毫洋三千壹百弍拾叁元六毫四仙壹文如數發給來員梁作先收領矣仰即知照此令（鈐領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縣長唐紹儀

呈爲派員携全鈐領欖鎮護沙局袁帶補繳征存十九年份民衆股本毫洋三千壹百弍拾三元六毫四仙壹文懇請飭庫給發由

呈爲呈請核發事現奉　鈞府第五一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關於前任護沙辦事處主任鄧容甫任內各護沙局長專員欠解民衆實業股本一案前據該主席呈請分別追繳當經分別咨行查追並令飭知照在案茲據護沙辦事處主任唐德衍將欖鎮局長袁帶補繳征存十九年份民衆股本毫洋叁千壹百弍十叁元六毫肆仙壹文除支解款滙費壹拾肆元叁毫零叁文外實解繳叁千壹百零玖元叁毫叁仙八文繳請核收轉發具領等情前來應予照准除飭庫核收印發批迴備案外合行令仰該主席即便遵照派員携同鈐領來府具領以憑核發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派本會會計員梁作先携同鈐領前赴　鈞府具領懇請飭庫核發實叨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呈繳鈐領一紙

中山民衆實業公司改組委員會主席委員唐德衍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遵照關於各地原有城墻亟宜加以愛護不得拆用

訓令第一八四號　廿一，九，二九，

令公安局局長吳飛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財政廳核字第二八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省政府建字第三六四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字第三九四號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中正尤午陸電開各地原有城牆亟宜加以愛護嗣後關于軍事建築不得請求拆用城牆之城磚城石作爲建築材料希即飭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自應照辦除通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實級公誼等由准此自當依照辦理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嚴飭古鎮警衞隊長韓熾臣分駐所所長張子剛尅日率隊退出蔡家大祠

訓令第五二五九號

令第三區公安分局
區公所籌委會

爲令飭事現據縣屬古鎮鄉蔡姓合族紳耆蔡爲廉等狀稱緣蔡族有不肖子姪蔡國昌蔡培等迭犯搶劫經中山縣政府及江門師部通緝有案當時江門師部曾將族人蔡爲統等十二人留押飭將該匪蔡國昌蔡培交案究辦勒令繳出花紅銀七百元始將蔡爲統釋放回家不料該匪近日潛回鄉聞於本年九月六日合族父老以該匪積案如山擬拿送解案該匪蔡培聞風先遁蔡國昌則放槍拒捕遂將該匪蔡國昌轟斃即時呈報警衞隊韓熾臣警察分所長張子剛在案不料韓隊長張所長不分皂白不辨是非竟派兵到蔡家大祠任意將蔡先貴即傑榮蔡汝澄蔡大甌捕去現仍聲勢洶洶任意提拿因此族中老少咸逃他鄉躲避十室十空鷄犬不寧合族惶惶不知所出迫得泣訴台階伏乞迅將蔡先貴即傑榮蔡汝澄蔡大甌三人省釋幷飭令古鎮鄉警衞隊長韓熾臣及警察所長張子剛尅日率隊退出蔡家大祠毋得再事騷擾等情據此查嫌疑犯蔡大甌

蔡杰榮蔡汝程三名業經本府查明尚無犯罪實據該警衞隊長及分駐所所長仍率隊占駐蔡家大祠殊屬不合爲此令仰該分局長迅即查明會同區公所嚴飭該警衞隊長韓熾臣及分駐所長張子剛剋日率隊退出蔡家大祠毋再騷擾妥辦會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卅日

指令護沙處據東海區建築碉樓地址圖形准備案由

指令第四二四九號

令本府護沙辦事處主任唐德衍

呈一件爲呈繳東海建築碉樓地址圖形請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併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卅日

縣長唐紹儀

呈繳東海建築樓地趾圖形請備案由

呈爲呈請備案事現據東海建築碉樓委員會主席委員唐森培呈稱呈爲呈報事竊職會辦理建築碉樓事宜業經積極進行關于征收建築費一節係請東海護沙局帶收現在陸續已有收入依照定章分兩期興築第一期應建築碉樓壹拾七座當於第二次常務會議議決規定圖式并定於九月十日招投工程先行佈告週知是日到會下票者五家投價最高者係銓燊公司每座取工料銀四千零七十五元投價最低者係鈕城建築公司每座取工料價銀三千七百八十元旋於第三次特別會議議決應以投價最低之鈕城建築公司承辦當於是日訂立合同飭令依式建造立約後十五日興工限期五個一律完成理合將辦理興築碉樓情形連同坐在地點清單一紙地圖一紙及碉樓圖式一紙備文呈報鈞處察核懇請轉呈中山縣政府備案實爲公便等情計附呈碉樓圖一幅建築地點圖形一幅建築碉樓清單一紙到處據此理合備文連同圖形清單轉呈鈞府察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中山縣縣長唐

計附呈碉樓圖一幅建築地址圖形一幅清單一紙

護沙辦事處主任唐德衍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東海區建築碉樓委員會第一期建築各沙碉樓坐在地點如下列

計開

大均沙・浮墟頭　三星口　馬鞍崗尾　黃沙瀝口　三江沙口　鴉雀尾　羊蹄潯　鋪錦尾　下深潯　鷄頭潯　鴨尾潯　老家園　田基沙頭　橫涇口　石軍頭　海心六頃潯　共壹拾柒段

令發第五屆大會紀錄由

訓令第五二一〇號

分令本府各局處

為令發事案查本府第六十四次縣政會議臨時動議第三項關於縣長提由訓委會議議決各案有關聯各局管轄範圍者應由關係各局指定職員隨時會商妥訂進行辦法一案經議決由主管各局隨時派員會商辦理併經本府令飭遵辦在案并檢發訓委會第五屆會議紀錄一份仰該局長即便查案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會議紀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縣長唐紹儀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狀況影

九　月　份

所名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全局長警人數		582
已受訓練人數		317
未受訓練人數		162
現受訓練人數		120
現在經費數	年支	25,920
	月支	2,160
教職員人數		14
備考		

此表材料據公安局呈報編製　　統計股製

中山縣政府收文統計表

九月份

日期 \ 文別件數	訓令	指令	密令	批令	咨文	公函	箋函	呈文	電文	代電	狀詞	照會	合計
一日	12	3						12		2	2		31
二日	1	4			2	4		13		1	1		26
三日	18	8				3		17		1	2		49
四日										1			1
五日	2	9				6		15			4		36
六日	6					1		8				1	16
七日	7	1				2		18			2		30
八日		3						23	1		3		30
九日	5	7						13		1			26
十日	18	4				4		28		1			55
十一日													
十二日	3	6				3		24			2	1	39
十三日	3	7			1	1						1	7
十四日	10	3				2		14			2		31
十五日	4	2			1	3		15		2	2		29
十六日	2	5			2	1		13		1	2		26
十七日								5					5
十八日													
十九日	21	9	1			4		20		1	7		63
二十日	14	4				2		14			2	2	38
廿一日	2	7	1		1	3		19			2		35
廿二日	4	6			1	2		12			3		28
廿三日	7		1			2		16			4		30
廿四日	2	4				3		16		1	2		28
廿五日													
廿六日	15					2		10			3		30
廿七日	7	3				1		15			3		29
廿八日	17	1				4		32			2		56
廿九日	1	6				2					4		13
三十日	20	5				2		20			1		48
合計	201	101	3		8	57		392	1	12	55	5	835

中山縣政府發文統計表

九月份

日期＼文別	呈文	咨文	公函	箋函	訓令	指令	手令	密令	票仿	委令	佈告	批示	電文	代電	傳票	合計
二	1				8	6						3			2	20
二	4				10	18						2			2	36
三	6		3		11	23				4		1				48
四																
五	3		2	1	5	11				1						23
六	4		2		5	4						1				16
七	5		3		8	7						1				24
八	3				6	16						4				29
九	4	1	2		5	20	1								5	38
十	3				7	7						2	1			20
十	1															1
十一	6		1		3	12	1									23
十二	8		1	1	10	6						1			2	24
十三	3		2		9	20				5		2			5	46
十四	6		1		10	5										22
十五	8		2		6	1				1						18
十六	3		1		6	9				1		5				25
十七																
十八	3				13	7									1	24
十九	5		2		10	6						1			2	26
二十	6		5		14	5		1		2		1			1	35
廿一	4	3	3		8	13	1									32
廿二	9				17	15		1		2						44
廿三	5		2		10	7	1			1		7				33
廿四																
廿五	4		2		10	8				2		2				28
廿六	6		3		15	15	1					2				42
廿七	6		3		12	9				2		1			1	34
廿八	6		5	2	15	12				3		20				63
廿九	4		1		8	13				1		4				30
三十																
合計	121	4	46	4	241	274	5	2		25		60	1		21	804



公牘

令知限制流動式之船排公民跨縣行使選舉權辦法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四三二九號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六〇六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八五二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據

民政廳轉據連縣縣長呈爲縣屬中華海員工會會員及連陽竹木排運輸工會會員等人民團體向操航運職業住所無定既爲甲縣公民同時又爲乙丙縣公民此項流動式之船排公民跨縣行使選舉權應如何限制請核示等情茲擬具限制辦法是否可行轉請核示由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業經轉呈核示並令復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據連縣縣長黃開山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本廳核擬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令飭連縣遵照暨分行外合就抄同本廳原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廿三　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抄本廳原呈

爲呈請事現據連縣縣長黃開山呈稱案查奉頒縣地方自治條例

施行細則第一章第五條第一項內載中華人民無論男女在本縣區鄉鎮里繼續居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後即取得公民資格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二項載享有前項之權者即有被選舉權各等語又奉鈞廳第三號令以國民政府政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甲區公民不能同時在乙區享有被選舉權等因令轉知照在案是選舉權之規定至為明顯惟縣屬人民團體如中華海員工會會員及連陽竹木排運輸工會會員等向操航運職業住所無定今日在甲縣明日在乙縣既為甲縣公民同時又為乙縣丙縣公民今日在甲縣行使選舉權明日又在乙縣丙縣行使選舉權在各縣不知其曾在他縣享有選舉權不能拒絕登記此項公民多逾千數若有利用以操縱選舉者則其弊不可勝紀縣長以此項流動式之船排公民跨縣行使選舉權應如何限制未奉明文規定不敢擅便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伏候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流動式之船排公民既已跨縣行使選舉權又無一定職業住所核與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一二兩項之規定自屬不符茲擬規定此項流動式船排公民須於其隸屬之分會所在地依法取得公民資格後始得行使公民權其無分會設立之地方應自行擇定在一個區域內依法取得公民資格後始得行使公民權以示限制而防流弊惟事關法令解釋究竟是否可行職廳未敢擅便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令知各級自治人員於當選後被控會因有土劣行為經縣黨部拒絕登記并將登記表呈奉上級黨部核准有案不能謂經判決確定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四二二號

令中山縣縣長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九〇四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七七一號指令據本府呈據民政廳呈為各級自治人員於當選後被控會因有土劣行為經縣黨部拒絕登記并將登記表呈奉上級黨部核准有案者能否視為與判決確定同一効力設有上項情事發生究應如何辦理轉請核

示由內開呈悉查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不得享有公民資格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及被選舉權之貪官汚吏土豪劣紳係指經依法判決確定者而言各級自治人員於當選後被控有土劣行爲經縣黨部拒絕登記幷將登記表呈奉上級黨部核准有案尙不能謂經依法判決確定自不適用上開條文規定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同本廳原呈令仰卽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九月　十三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令知當選自治人員同時爲兩級當選依法應以就一級之職務爲限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四三三九號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六〇五六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指令第一八五三號據本府呈據民政廳呈爲當選自治人員縣政府於發級証書時因一時疏忽未經查明其人爲兩級當選同時發給兩級証書而該當選人故違法令同時兼就兩級職務縣政府能否取銷其所兼之職務轉請核示由內開呈悉當選人同時被選爲兩級自治人員縣政府未經察覺均予發給証書致兼就兩級職務者縣政府自得依照縣參議員及區鄉鎭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通知當選人決定就一級之職務將所兼職務証書繳銷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

抄本廳原呈

爲呈請核示事竊查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貪官汚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不得享有公民資格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及被選舉權惟各級自治人員於當選後被控曾因有土劣行爲經縣黨部拒絕登記並未專案呈報祇將登記表呈奉上級黨部核准有案者能否視爲與判決確定同一効力並無明文規定設有上項情事發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行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同本廳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廿三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抄本廳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二十六條內載當選人同時被選爲二級以上之自治人員時以就一級

令知各級自治人員對於縣府委辦事項如有抗令不辦不復者縣府得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辦又自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魚肉人民情事犯現行刑法者飭訴由司法機關依法處判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四二一八號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九二五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七七〇號指令據本府呈據民政廳呈爲各縣各級自治人員對於縣政府委辦或飭查之事件抗令不辦或置之不復縣政府能否予以處分又各級自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魚肉人民情事訴由主管官廳查明屬實各該主管官廳認否予以處分轉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所請解釋兩點茲分別開列如下(一)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款所稱縣政府委辦事項係指縣政府於法令範圍內得以委託各級自治機關辦理者而言各級自治人員如有抗令不辦或置之不復情事縣政府得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辦(二)各級自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魚肉人民情事觸犯現行刑法者應飭訴由司法機關依法處判之職務爲限由當選人於選舉公布後五日內決定之等語惟當選人或有不依法令於限期內決定願就何級職務者原條文並無加以若何之限制至縣政府於發給証書時因一時疏忽未經查明其人爲兩級當選同時發給兩級証書而該當人選放違法令同時兼就兩級職務縣政府能否取銷其所兼之職務而無明文規定事關法例疑義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縣政府不能逕予處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同本廳原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抄本廳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本省各縣已經選定各級自治人員宣誓就職完成區自治之組織及成立縣參議會者雖達四十餘縣惟查各該縣各級自治人員間有不滿民望迭被縣民控以違法失職狀訴到廳或違抗縣府命令迭被各縣縣長呈請撤究前來而此項自治人員均由人民選任政府僅處於監督地位故對於此類案件之解決頗多困難茲分別列舉請示如下(一)查各縣政府日常所處理事件如奉令募伕推銷公債調查戶口等均須令行區公所或鄉鎮公所辦理又如人民間互有爭訟亦多轉行各級自治公所查復核辦或飭傳調解故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縣府委辦事項」爲區公所應辦事項之一(見原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項)惟查本省各縣各級自治人員依照現行縣地方自治條例之規定均由人民選任(見原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并規定如各級自治人員有違法失職情事應由各級自治機關或人民提出罷免案(見原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是縣政府對於此項人員當無委任或撤換之權如果各級自治人員對於縣政府委辦或飭查之事件抗令不辦或置之不復則縣政府能否予以處分其處分方法何如現行縣地方自治法規均無明文規定此應請示者(二)查各縣各級自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魚肉人民情事而縣民畏其財雄勢厚不敢逕行提出罷免案或經提出而卒因力量單薄不能通過訴由主管官廳查明屬實各該主管官廳能否予以處分其處分方法何如或行縣地方自治法規未有明文規定此應請示者二以上兩點均屬急待解決惟事關法例疑職屬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指令祇遵僅呈廣東省政府

第八區鄉鎮長姓名一覽表

鄉鎮名稱	正鄉長姓名	副鄉長姓名	備考
李屋園鄉	李學敏	李學務 李學妙	
瀝岐鄉	周業芳	周活傳 周宏傳 周漢芳	
	周洛傳		
小赤坎鄉	黃基緒	黃富祥 黃棟祥 黃基創	
	黃基爵		
叢光鄉	林善濟	林善寧 林進雄 林善護	
	林善勤		
珠璣鄉	張炳第	張椿孟 張椿台 張炳芳	
	張若泉		
綱夏鄉	黃爵才	黃衍慶 黃家爵 黃沛立	
	黃儔基		
湴涌鄉	趙茂承	周華盛 陳世典 吳明曉	
	楊桑達	吳盛廷 何尙能	
小濠涌鄉	鄺乃彰	鄺乃貞 鄺修詣 鄺容軒	
	鄺乃光	鄺光效 鄺光昌	
	鄺豪光	鄺東敬	

坭灣鄉	林欣築	林天如 林智全 周傳彬	
	林朋信	林英蔚 陳發康	
白蕉鄉	林德民	賴壯懷 黎振宸 黃顯政	
	梁永就		
龍塘西坑鄉	容堅石	容家豐 容植槐 何灝能	
	馬永歡		
沙欄鄉	黃求梅	黃求槐 黃求愚 黃宣偉	
	黃求林	黃求柏 莫嗣韶	
小托鄉	吳育剛	吳家安 吳明福	
大托鄉	廖禮昌	劉孟仁 鄭耀南 陳朝福	
	任機堯		
大赤坎鄉	趙以槐	趙頌瓦 趙滿新 趙襄潛	
	趙耀元	趙煥德 趙達邦	
	趙卓庭	趙慕乾	
南山鄉	陳旭大	陳器象 陳象煜 陳察典	
	陳子占	陳勃典 陳臣大	
東澳鄉	周啓昌	周材宗 周耀金	

第九區鄉鎮長姓名一覽表

鄉鎮名稱	正鄉長姓名	副鄉鎮長姓名	備考
雁山鄉	黃保樂	黃意樂	黃茂松　黃豐樂
岑天公	黃眞樂		
沙狗鄉	楊伯泉	郭權開	林富享　陳茂輝
小黃圃鄉	陳益廷	陳思敬	翁達雲　黃瑾光
中沙鄉	陳平波		
區應祥	阮玉培	黃達雲	張全滿
胡蘭芳			
抱沙鄉	吳禮賢	馮滿開	
大濠涌鄉	黃鴻鍔	黃基業	黃鴻鵬　黃吉甫
八甲鄉昔	黃鴻謀		
南門鄉	李希朝	吳盛忠	譚發銘　吳盛廉
	趙潤東	趙耀南	趙震夷　趙佩如
	李經滿	吳金安	吳家軒
	譚裕晃	吳裕贈	
羊蹄鋪鄉	陳注安	黃太安	陳奕才
浪鰔鄉	黃澤生	吳君任	陳瑞生　吳驁九
大有鄉	吳財源	吳信馨	
安平沙鄉	陳兆關	吳兆華	陳柱石　郭西生
	梁燊全	羅偉生	吳子猷
牛角鄉	林韶安	黃桂有	
瀝新鄉	羅雨村	龍譽增	
大南鄉	黎德五	馮凌森	梁惠洲
荔山鄉	黃經禮	黃自起	黃藻起　黃烈成
乾霧鄉	梁家濂	黃圖樂	黃彭成　黃匹成
	梁賢信	梁泮永	梁紀祥
	梁啓章	梁羣信	梁方信
	梁孟信	梁邇祥	
趙吉堂	趙偉軒	趙文卿	
趙堯登	趙笑凡	趙文瑞	
趙賀朝			

羅松鄉　梁幹庭　蘇金在　周瑤尙

橫檔鄉　蔣球來　譚　茂

潭洲四沙鄉　何惠疇　關夢熊　梁仕元　梁謙生

潭洲四坊鄉　馮伯輿　楊伯賢　楊錄棠

浪網鄉　梁鏡湖　孔廣桐

大黃圃鄉　黃以旋　楊有成　陳卓維

劉季柏　何澤林　何寅初　何東泉

何維昌　王敬行　何朝昌

何始昌　劉步蟾　何洪治

阜南鄉　黃澤槐　冼廣觀　郭永和

大崗鄉　陳　坤　廖曙東　郭緝如　張永泰

黃德甫

對圃鄉　劉玉衡　梁勤禧　羅若愚　李芝田

大坳十三社鄉　梁教流　李澤輿　梁梓朋　陸壽朋

何協初

雙翼鄉　郭浩生　周福全　潘瑞生　梁兆民

馮星堂

馬鞍四沙鄉　梁權石　馮仲麓　盧乃芬　吳世泉

黎恆業　黃燿棠　吳二九

陳德聯　吳廣全　陳有勝



中山縣政府辦理案犯報告表　二十一年九月份

某承審辦理舊管	未結	新收	合計	已結	未結	備考
黎承審	十六名	二十三名	三十九名	十一名	二十八名	
陳承審	四十二名	四名	四十六名	五名	四十一名	

案由摘錄

犯人姓名	犯罪案由	判決要旨及年月	備考
冼陳友	刼匪	該犯在江河行刼經訊查明確廿年九月某日依大赦條例減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梁志信	虧空護耕費	准予交保出外籌款填還	本案係前任流存
蕭成	刼匪	該犯在海洋行刼經本府訊查明確於廿一年九月一日依大赦條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准扣抵	

劉添著	匪	該匪係二十友匪黨被告勒收行水一案經本府訊查明確於廿一年九月廿六日依大赦條例減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李發劫殺		該匪在五區行劫殺人經本府查訊明確於廿一年九月廿六日判處死刑呈候總部核示	
麥戊照	搶劫共犯	該被告人共犯搶劫經本府訊查明確於廿一、九、廿六、依大赦條例減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全部十年	
吳其安	劫匪	該匪結合大耶匪徒搶劫經訊查明確依大赦條例減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袁茂生	搶匪	查該匪尚無搶擄行爲惟因行竊被拿屬實由本府公安局判處苦工三個月當尚不合廿一九年月廿三日發還公安局繼續執行	
袁義毛	仝右	仝右	
黃根	竊匪	廿一年九月十四判送分庭	九月十四解分庭
盧銀基	略誘共犯	廿一年九月廿一判送分庭	九月廿一解分庭
以上十一名由黎承審辦理			
胡梯	竊匪	廿一年九月廿八日判送分庭	九月廿八移送
朱特才	屢竊犯	廿一年九月廿七日判解台浦原籍釋放	九月廿八遞解
程恆楓	串賣祖嘗	廿一年九月判准交保在外清償欠項	
程泗棠	同右	同右	
程帝元	同右	同右	

中山縣政府在押已結人犯報告表

二十一年九月份

某承審辦理	舊管已結	新收合計	開除實在	備考
黎承審	五十四名	十一名	六十五名	二十四名	四十一名	
何承審	六十九名	五名	七十四名	六名	六十八名	

連未結人犯合計在押人犯共一百七十八名

開除已結人犯報告表

案由	犯人姓名	開除事由	備考
虧空護耕費	梁志信	准予交保在外籌款填還	
違警	陳碧羣	所犯輕微依大赦條例第一條規定赦免省釋	
不法稽查	陳耀全	同	右
走私	劉寶	同	右
走私	容銘	同	右
走私	潘炳	同	右
走私	趙能弼	同	右
走私	黃炳祥	同	右

走	私	趙士垣	同
走	私	薛仲均	同
走	私	陳買旺	同
走	私	趙不平	同
走	私	吳　連	同
走	私	黃其欽	同
走	私	區漢求	同
走	私	吳四連	同
走	私	黃相	同
走	私	張永	同
行爲不端與匪交遊		曾廣智	准予交妥保
匪	犯	王七根	本月十六在獄病故
搶	匪	袁茂生	查無犯罪確據准予免究惟該被告人因行竊被獲由公安局判處苦工三個月有案應發還執行
搶	匪	袁義毛	仝
偷	牛	王　根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送分庭
畧誘共犯		盧銀基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送分庭

匪犯	盧北才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依大赦條例減刑省釋
犯兵	伍湖光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依大赦條例減刑省釋
拳毆鄉長	李社見	廿一年九月九日依大赦條例准其交保假釋
竊犯	胡梯	廿一年九月廿八移送分庭
屢竊犯	朱特才	廿一年九月廿七遞解合浦原籍免其流落異鄉犯罪
匪犯	黃快	該犯意圖越獄致被擊傷旋于九月十三斃命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匪字第三十三號

判決

被告人劉添又　劉社添混名劉余秋耀年卅二歲二區谿角鄉人右被告人因勸收行水一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劉添勸收行水之所爲減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事實

民國十三年間縣屬二區谿角地方有匪黨競進社之組織該社係由劉成（即師爺成）劉瑞劉國（即山東國）劉耀（即丁香耀）劉添（即獨古添）劉佐劉金劉𡍮劉才（即矇眼才）劉家才劉平（即山佬平）劉社添（即余秋耀）劉合（即寇鬼合）劉友成（即眉朝仔）劉經劉炳業（即鵝仔）劉粗劉安（即川絡客）劉十（即帝保）劉照森等二十人發起故又有二十友之稱後因黨羽日衆焚殺擄劫無惡不爲節經前縣長派隊剿辦並通緝有案其黨羽劉國劉𡍮劉金劉家才劉平劉耀等亦已先後伏法二十年十二月間二區區公所探悉二十友餘孽劉社添潛匿回鄉立即派隊拿解到府並指証該犯確爲二十友著匪被害者不可勝數請爲嚴辦等情前來案經訊明應予判決

理由

訊據被告人雖不認有加入競進社二十友匪黨及焚殺擄劫行爲但二十友匪黨之人數及名字早經政府調查明確分別通緝有案況案經飭據本府公安局查明該犯前于民國十五年八月間與已伏法之著匪劉𡍮等親向二區沙溪墟商會事務分所打單勒去毫

銀二千餘元屬實本府爲發見眞實起見隨飭據沙溪墟商會事務分所複查無異其餘被害者雖因餘匪未靖不敢一一投案指攻然基于上述証明被告人勤收行水之所爲實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罪自應按例問擬姑念該犯犯罪時期在于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犯罪行爲亦無大赦條例第二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不無可恕爰依大赦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就法

中山政府判決書 匪字第三十一號

判決

被告人吳其安卽吳卓輝又名馬螂其年卅七歲三區小欖五埒沙人

麥戊照卽麥戊年廿一歲餘　同　右

右被告人等因夥劫及在盜所放火一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吳其安結合大幫匪徒肆行搶劫之所爲減處無期徒刑在盜所放火之所爲減處無期徒刑定應執行一個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麥戊照共犯搶劫之所爲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全部十年金山擘手槍一枝子彈四顆及電筒一枝沒收之

事實

緣被告人等于本年六月十二日晨五時乘坐小艇在縣屬三區古鎭沙溜口水閘地方一帶窺伺被該處警衞後備隊瞥見卽將被告人等擊獲幷當場在麥戊照身上搜出金山擘手槍乙枝子彈四顆電筒乙枝解由第三區區公所轉解到府訊據被告人等祇認盜竊小艇以圖避就正訊辦間據第三區區公所轉據前五埒沙警衞後備中隊長鍾滿卿指攻該吳其安(卽吳卓輝)乙名曾于十九年五月十日下午五時夥同著匪劉寬趙紀盛百餘人各持犀利槍械由七埒沙分三隊來五埒沙焚劫計被擄去男子七名女子十一口焚去民房五家失贓千餘元經奉層憲通緝有案轉請嚴辦前來卷查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經本府通緝吳卓輝屬屬幷票傳該鍾滿卿到定本刑範圍內減刑三分之一處以無期徒刑以昭炯戒幷依刑法第五十六條五十七條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棨

案質訊據供均同前情并當堂立具攻結存卷隨飭據欖鎮護沙局局長袁帶查復署稱麥戊照係著匪劉寬妻舅吳其安係劉寬先鋒跟隨劉寬為匪肆行搶劫屬實等情案經偵查明確應予判決

理由

訊據吳其安雖祇供認因盜竊小艇被捕但既據被害人鍾滿卿到案指証該吳其安曾于十九年五月間結合大鄉匪徒在五埒沙焚劫由本府通緝有案復經飭查無異犯罪成立毫無疑義至麥戊照乙名雖無事主指証其與焚劫五埒沙案有關但該麥戊照既屬著匪劉寬妻舅曾跟隨著匪行劫此次被捕時又身懷手槍其非善類已可概見所該稱共同盜竊小艇者無非避就之詞殊不足信基上論斷吳其安結合大鄉匪徒肆行擄勒之所為實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罪依大赦條例第二條上半段之規定減處無期徒刑于盜所放火之所為實犯同條第十八款之罪自應按律問擬姑念該犯尚非首要爰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減其一死亦減處無期徒刑合併定應執行一個無期徒刑并依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全部終身麥戊照跟隨著匪劉寬等肆行擄劫之所為實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罪姑念該犯尚非首要衡情不無可恕爰依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本刑二分一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更依大赦條例第二條上半段再減三分之一處有期徒刑八年並依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全部十年金山擘手枝乙枝子彈四顆電筒乙枝沒收之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棨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匪字第三十四號

判決

被告人冼陳友（即陳有）年二十七歲中山縣人

右被告因在江河行劫一案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冼陳友在江河行劫之所為減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事實

緣告訴人梁先盛之父梁開雲及夥伴蔡禾盛楊永廸等于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用船載谷七萬餘斤交往縣屬二區安堂鄉船經大鰲尾海面被被告人冼陳有夥同黨羽吳大頭結（即吳結）等九人扒艇追至各持犀利槍械攔河截劫并將梁開雲蔡禾盛楊永

廸三人擄去由同黨陳美吳彩梁七等三人用艇細載投入海中溺斃經告訴人訴請駐江門十三師師部及廣東護沙總隊部先後拿獲吳結等三人懲辦在案去年三月間告訴人挑鴨往大涌發賣路遇被告人冼陳友遂扭至二區安堂鄉警衛隊解由二區區公所呈解到府案經訊明應予判決

理由

本案被告人冼陳友對于告訴人梁先盛控伊騎劫其父梁開雲之谷七萬餘斤及將梁開雲與夥伴蔡禾盛楊永廸殺斃棄屍各節雖極力否認幷自稱冼陳友非陳有但案經告訴人梁先盛到案具結指証確鑿又經二區區公所區長周守愚將護沙第六中隊部函繳足以証明陳有當日擄劫行爲之著匪吳結抄白供詞呈解到府以資証明查吳結供詞已指明陳有係同黨九人之一本府爲發見眞實及蒐集証據起見業經令行第二區公安分局澈查冼陳友是否卽陳有其人及被告人平日之行踪據復略稱謂冼陳友實爲區屬太平特沙人該沙本無姓冼者因被告人生父姓冼幼時隨母改醮陳姓故又名陳友此人實爲歹類詢諸大鰲尾沙鄉人均謂冼陳友罪有應得準此而觀則被告人確有行劫行爲已無疑義至殺斃梁開雲楊永廸蔡禾盛三人部分在告訴人方面不能舉出積極之証明核閱吳結原供則謂殺斃梁開雲三人者實係吳彩陳美梁七等用艇細赴溺斃等語是梁開雲等之被害自與被告人無關

基右論結冼陳友在江河行劫之所爲實觸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之罪自應按例問擬惟查被告人之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合依大赦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于本刑範圍內減刑三分之一處以無期徒刑並依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棨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匪字第三十二號

判決

主文

被告人李發年二十五歲東莞縣人

右被告人因犯劫擄殺人一案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事實

李發劫擄殺人之所爲處死刑

緣被告人李發（即李就）與被害人許和素來相識被害人在縣屬吉大鄉香爐灣地方經營合益蠔塘生理自充司理人本年五月三日傍晚被告人夥黨二人暗携槍械到合益蠔館探訪被害人晚飯後七時左右首由被告人李發拔槍指嚇用繩綑縛被害人餘黨二人則綑縛店伴張世福沈全福廖平三人刼去衣服銀物及鷄鴨等約值二三十元行時幷將被害人擄下蠔艇由水路逃去張世福等掙脫後翌早由張世福通知被害人親屬到香洲分駐所報案同月五日在洲仔海面發見被害人之屍體兩手反縛割去陽具左胸及後腦均有傷痕頸部被鉛綫破布細實口部被帳布封固報所請驗經檢驗員唐彐勳斷定被害人委係生前因傷致命死後拋屍于海塲具屍格幷由香洲分所長唐澤生署名蓋章證明無訛被害人之侄許福隨于同月九日帶同第五區公安分局局員往澳門會同衙探在第一樓茶樓將被告人弋獲解由公安局轉解到府案經訊明應予判決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匪字第　號

判決

被告人蕭成年廿九歲寶安縣人

右被告人因結夥在海洋行刼一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蕭成在海洋行劫之所爲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未決羈押日數准其扣抵

事實

理由

本案被告人李發雖堅不承認擄刼及殺死被害人許和之行爲惟既經死者之親屬許何容妹許成許福等狀指幷經證人張世福沈全福廖平等到案具結指攻被告人當日犯罪情形歷歷如繪又屍格內詳載被害人兩手反縛割去陽具左胸及後腦俱有傷痕頸口均被縛封被告人之犯罪行爲已有相當證明在被告人之訴辯不外諉稱許明因借不遂挾嫌誣告惟既無實證自難置信是則被告人觸犯廣東懲辦盜匪暫條例第三條第十九款之罪已無疑義自應按照上開條款之規定處以死刑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榮

去年舊曆三月十三日有貨商李容甘南李昆等三人駕駛民船由縣屬香洲儘貨赴澳即日下午五時由澳運回笠杉田料白糖麵粉等項什貨不料船至菱角嘴海面突有匪徒四人駕駛長龍追踪而去各持短槍蜂擁過船先將李容等綑綁推落倉下以田料白糖等貨壓住隨將貴重貨物劫掠一空呼嘯而去是時船上無人把舵隨海飄蕩至翌日始遇援救該被害人等即往澳門查探匪踪果見當日行劫之匪犯許培蕭成二人在順發攤館賭博遂報警拿獲引渡到府該許培一名業經當堂直認前情不諱由本府照例判處死刑呈准執行在案至蕭成一名雖堅不認供惟案經訊明應予判決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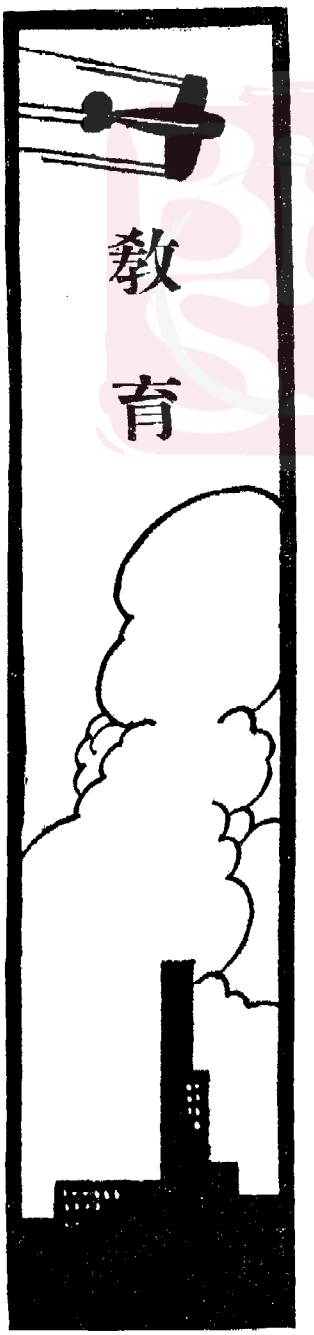
查被告人蕭成夥同許培等在海面行劫經事主李容甘南李昆三人極力指證該蕭成係親自下手將其綑綁者幷當堂立具攻結有案即許培被拿之後第一次稱亦謂蕭成係同往行劫四人中之一犯罪成立毫無疑義雖被告人該稱舊曆三月十三晚八時尚在澳門柱香閣吸烟但此種私人感情上片面之詞實無反證之効力基上論斷蕭成結夥在海洋行劫之所為實犯廣東懲辦盜匪暫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欵之罪自應照例問擬姑念該犯尚非元惡巨憝依同條例第四條第弍欵減處無期徒刑更依大赦條例第弍條減刑三分之一減處有期徒刑十弍年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弍拾壹年　月　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棨



教育局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令飭鳳中造具改進計劃報告書呈送審核　關於鳳山初級中學校本學期改進計劃前經派遣督學鄭達容前往面予指導應即根據事實從速造具報告限於一星期內呈送審核再行派遣督學前赴該校視察本局秉此以爲攷成毋得稍涉因循當經令飭遵照辦理矣

（二）呈請撥款修築縣立一小圍牆　縣立第一小學校校長劉君瑞呈報該校圍牆倒塌情形懇派員勘驗撥款修築以免疏虞等情據此當經咨請建設局派員勘明分別開列修築挑泥工程該估價單見復在案茲准局復稱已飭派測量員唐仲平前往勘估去後旋據復稱勘得該圍牆全長八十九呎高一十一呎四吋雙隅牆四十咫完全倒下泥牆占四十九呎厚一咫四吋跌去十呎其餘未跌之三十九呎已有裂痕多處以宜拆下一律改建雙隅磚牆估計共需工料銀五百四十三元五毫等情具復前來相應錄單咨送貴局希爲核明轉呈核辦等由過局准此本局當經據情轉呈　縣府擬將此項修建工程費請在該校學費項下開支俾得改建以免疏虞

（三）維持沙邊小學校款　查第四區學務委員李鳴呈以沙邊鄉北帝廟值理孫玉昭抗不遵撥該廟嘗爲沙邊小學校學款呈請勒令將所管之廟嘗數目清算及將歷年所存撥充學款之銀兩掃數交回該校並請派員監核清算一案當經嚴令該值

理孫玉昭遵照辦理具報並飭該學委李鳴就近前往監核清算去後嗣據該學委復稱該值理孫玉昭匿不見面經鄉公所飭警隊長孫倫遍訪該值理無踪似此恃強弗恤職奔馳至再莫由解決等情本局據此當以該值理弁髦功令抗不遵行經即據情咨請公安局轉請第四區分局嚴拘該孫玉昭到案勒令將經管北帝廟嘗收支數目契據等尅日移交沙邊校董會接管再行清算在案茲准公安局咨復畧開當經令行第四區分局遵辦現據該分局長吳麗珊呈復內稱遵即連日派警前往沙邊鄉拘傳孫玉昭倘未到局茲於本月二十五日據沙邊鄉公所籌備處主席委員孫幹賓呈稱奉拘北帝廟值理孫玉昭勒令交數一案現孫玉昭已於日昨召集闔鄉紳耆在公所會議即將北帝廟嘗田土名張家邊石央涌園田七畝又土名大坑口旱田三畝五分又本鄉鴨埠全數撥出批租統作該校常年經費其餘數目俟清算後再行設法補足以重學款等情到分局據此查來呈所稱本案既已解決而孫玉昭一名應否免予拘追轉咨銷案之處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咨復等由過局准此業經分別令飭該鄉公所及校董會即遵照會同該區學務委員尅日將北帝廟嘗歷年數目清算即將所存學款撥數清交該校矣

(四)核撥縣立中學購置費　縣立中學校校長林卓夫呈繳估價單請發給臨時費以便購置柏椅一案當經令據本局督學查明所擬購置各件尚屬急需至原繳估價單所列數目以大成工廠所估每副課室雙位椅樘五元五角三十副共一百六十五元及建昌店所估禮堂坐椅每張五元六角九十張共五百零四元課室雙位坐椅每張二元五角五十張共一百二十五元較為低廉尚屬核實等情經即備文連同估價單轉呈核示在案現奉

縣府准予在該校十九年度學費項下撥支七百九十四元為購置柏椅之費至將來製妥後應即呈報本局以便派員驗看而昭核實業經轉飭知照矣

(五)令飭鳳山初中編造本年度預算書及填報償項調查表費案據本局督學張經鄭逵容等簽呈內稱竊查五區私立鳳山初中每年收入約達一萬五千元在理未為拮据惟該校年須揭欵二千元始敢挹注推原其故則該校前曾被經管經費者虧空鉅欵至今未能追還又積欠債會等項年中還債及供會所需為數亦頗不貲若不切實整理誠恐逐年揭欵積重難返不至破產不止該校前途何堪設想茲擬請令飭該校校董會遵照填報附呈調查表以期審核而資整理等情前來據此應准

如所擬辦理在案當即令發債項調查表一紙飭遵填報幷應從速召集各校董設法通盤籌劃切實整理一面將二十一年度收支預算書編造呈繳以憑審核

(六)擬定學校內容調查表式　查各區鄉學校學款其僅足敷用發展困難者殆占十分之九此種學校應另行籌撥學款方能擴充但間有經費比較別校充足而學校內容及組織則與經費拮据之學校無異實屬虛糜款項自應設法將學校規模擴大以增加原有經費之效用特由本局製定二十一年度學校內容調查表一紙令發經費比較充足之學校及學委從速填報以便審核而資改善

(七)令各校填報二十一年度職教員　查二十一年度現經開始各校之職教員聘定何人本局自應詳知特通令全邑中小學校於開課後一星期內將二十一年度職教員表列報以憑考核

(八)飭三區私立烏環校董會改選校長　查第三區私立烏環小學校校長何作　迭被該族人士向本局及教育廳控告兼職省垣放棄校務本局轉奉　廳令經飭該校校董會於文到十日內選舉合格校長三人附具履歷呈候核委

(九)撤換沙口初小校長　第三區私立沙口初小學校校長崔仿生被學生家長控告文字不通經派學委查明屬實當即派督學李實同前赴該校催促校董會剋日舉出合格人員三人呈候核委嗣據該校董會將所舉人員轉報到局幷經圈委羅毓華接充該校校長矣

(十)辦理流慶初小控案經過　第三區私立流慶初小學校與學會會員何耀翹等控告該校校長何隆昌(一)向附近私塾賄招學生(二)國文課字兩科異常荒謬功課上不堪問問是以數年間幷未舉行畢業試驗(三)教員何榮煊不合資格請飭員查明撤職另選校長當經令派督學查明(一)該校現在學生七十四人分兩班教授學生雖非太多亦不能謂爲太少其所缺名額則飭該校招收程度相當之轉學生(二)國文課字如何荒謬原告無確証提出不能強入人罪至初小祇稱修業期滿不能稱爲畢業原告竟謂爲數年幷未舉行畢業實屬不懂學務(三)教員何榮煊確不合格但已入省立小學教員函授學校而二十一年度上學期且已辭職則所控教員不合資格一節自屬不成問題惟該校連校長合共八人未免太多此節則着該校嗣後在可能範圍內改爲專任制使專任教員得以專心在校管教

(十一)關於公立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更動　縣立第一幼稚園

主任馬憲英因家務羈身迭經呈請辭職業經核准幷委任李
棣芳接充二區二高小學校長林鐵航因出洋在卽呈請辭職
已由該校校董舉出繼任人員三人呈請核委經圈定黃志仁
接充第六區區立下柵初小學校一職經該校校董會選定校
長三人呈請擇委幷經擇定黃文博充任

(十二)本局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九區私立罟步初小校董會
第五區私立石塘初小校董會
第九區私立橫檔初小校董會
第九區私立啓明初小校董會
(十三)教育廳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九區私立小黃圃小學校董會
(十四)本局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第九區私立滬心初小校董會
(十五)本局核准設立之小學校
第一區私立偉明初小學校
(十六)教育廳核准設立之學校
第一區私立鳳鳴小學校
第一區私立紹賢小學校

(十七)本局核准開辦之學校
第二區私立耕雲初小學校
(十八)教育廳核准立案之學校
第三區私立百朋小學校
第一區私立競修高小學校

(十九)設立晚間職業補習學校　本局以推廣職業教育爲當今急務，而晚間職業補習學校爲解決國民目前生活問題之唯一途徑又以附設此項補習學校於本邑各中等學校設備可以節省師資不虞缺乏較屬輕舉易辦特擬具辦法十七條提奉第六十三次縣政會議議決如擬辦理幷由　縣政府函准訓委會備案復經令行縣中等校遵照舉辦茲將辦法錄下(見規章欄)

(二十)令飭受縣庫補助各教育機關分別將所有征收學生各費併將曆年購置各器具列冊呈報備案　查學校財政首重公開必須涓滴歸公方足以資表率而保全公物以免散失尤屬應盡責任爲機關切要之圖查受縣庫補助各學校征收學生各費所收數量各有不同亟應將用途開列呈報以資考核查學費一項現在遵章呈報者尙屬寥寥殊失政府綜核名實之意至各教育機關曆年領款添置校具教具圖書儀器及一切

公物爲數不少每屆瓜代難保無散失短缺情弊亦非愼重公物之道當經擬就辦法三項提請縣政會議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如擬辦理幷卽通令由縣庫支撥經費各教育機關遵照矣茲將辦法列後

（1）擬通令受縣庫補助各學校將所收學生學費體育費圖書儀器費手工費童子軍費醫藥費及一切雜費限於開學一個月後將數目及用途報由教育局轉呈　縣政府備案

（2）擬通令受縣庫補助各教育機關將原有校具教具圖書儀器及一切公物與現任領欵添置各器具限於奉文兩個月內分別列冊報由教育局轉呈　縣政府備案

（3）受縣庫補助各教育機關如奉文後延不呈報者分別懲戒幷將是月份經費停發

（廿一）令飭大有初小校董將案定學欵撥支改組爲小學校　第三區私立大有初級小學校校董會新舊校董互相攻訐一案現令據該校董會主席何寶常等呈報解釋被控各點前來當以該校既經撥定欵項改辦完全小學自應切實改組不能虛延時日以免貽人口實幷限由文到之日起至廿一年度結束時止爲籌備改組期間二十二年度開始時實行上課籌備時期內已案撥改辦完全小學之欵項卽作爲改組開辦費不得移作別用更不得稍有延岩又改組時應遵章呈報改組表將原定經費及案定改辦完全小學各學欵補入不能短報分毫否則藉學阻學本局惟有轉呈　縣府執法以繩決不姑寬至校款保管自應遵照省督學所擬辦法存放當地殷實銀號不得交與私人或與私人有開之銀號以杜流弊如迪發店確與何顯周有關飭卽遵照省督學所擬辦理具報校長一職已另文令飭該會改選其餘各節統候查明轉呈核辦等情業經指令該校董會知照矣

規章

中山縣晚間職業補習學校暫行辦法

起見特設晚間職業補習學校

第一條　爲使粗識文字或曾受相當國民識字訓練之民衆得有職業補習之機會並養成生活上必需之智識技能

第二條　晚間職業補習學校先設商業家事文書三科其餘俟

將來逐漸推設

第三條　前項各科分別附設於縣立中學校縣立女子中學校縣立和風鄉村師範學校第三區區立初級中學校第五區私立鳳山初級中學校由縣中辦理商業文書兩科縣立女中辦理家事科和風鄉師辦理文書科三區初中及五區鳳中均辦理商業科

第四條　前項職業補習學校名稱定爲某某學校附設某某科晚間職業補習學校

第五條　每校每科暫設一班每班五十人招收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略識文字之學生招收學生時須舉行甄錄試期收程度相當教授便利之效

第六條　教材以所授職業學科爲主日常應用文字處世應具常識爲副

第七條　教學以生利活動爲中心特別注重實習減少講授時間

第八條　上課時間在每晚六時至八時或七時至九時以每晚上課二時爲原則

第九條　修業時間暫定一年

第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後考查成績及格得由校發給畢業証書

第十一條　每校設校長一人由附設原校之校長兼任之教員由校長就原校教員中遴聘之

第十二條　學費得體察情形酌量徵收以爲教員津貼及辦公費但須多設貧苦學生免費額至書籍筆墨等由學生自備若所收學費仍不敷用得酌量動支附設原校之辦公費作正開銷

第十三條　所有新生畢業生學生成績教職員課程用書經費預算暨一切章則應按期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十四條　畢業學生成績特殊優異者得由校呈請教育局酌予給獎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具有成績或教職員熱心服務教育局查明屬實者由局或轉請　縣政府酌量獎勵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隨時令飭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　縣政會議通過函送　訓政實施委員會備案後公布施行

廣東省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定名爲廣東省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以養成地政工作人員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廣東民政廳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或由民政廳長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總務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由所長選員呈請民政廳委任之承所長之命分管總務教務訓育各事辦事員若干人由所長委任之商承主任分辦總務教務訓育各事

第五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由所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繕役及其名額由所長定之

第七條　本所暫設行政班一班測量班二班均以六個月畢業但測量班之授課時間爲四個月其餘兩個月爲野外實習時間

第八條　本所教授學科如左

（甲）行政班

（一）經濟學概要
（二）土地經濟
（三）行政法概要
（四）土地法
（五）地政現行法規
（六）簿記學
（七）統計學
（八）土地測量學概要
（九）土地測量術概要
（十）公文程式
（十一）登記實習

（乙）測量班

（一）土地測量學
（二）土地測量術
（三）繪圖術
（四）用器畫
（五）製圖學摘要
（六）地政現行法規概要

(七)初等代數學
(八)平面幾何學
(九)平面三角
(十)野外實習

第九條　學員入學資格如左

甲、行政班

曾已在立案之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經試驗及格者

乙、測量班

曾已在立案之公私立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經試驗及格者

第十條　本所不收學費講義費及雜費但膳費制服費由學員自備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民政廳給予畢業証書分發各縣市服務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民政廳開列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提案

教育局提議請令行財政建設公安三局派員會查九洲石礦擬具整頓附加教育經費辦法按月由財局政派員提收案

「理由」查本年度預算行將開始縣庫支絀而教育經費逐年增加苦無彌補之法前經第四十七次縣政會議議決徵收石礦附加教育經費法良意美現據第五區公安分局報告該區各石礦以九洲最大計算該礦每月應繳附加教育經費約八九百元等語擬請由鈞府令行財政建設公安三局會同派員前往切實查明

訂定附加額數按月由財局派員守提專儲作教育經費不得移作別用並擬具整頓辦法呈府核定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議決　交三局妥擬整頓辦法所有收入統行勻撥教育建設經費

教育局呈報補助縣庫支付各教育機關經費情形並繳預算表請察核示遵案

「理由」查本局廿一年度預算編查委員會經於本月十四廿一兩日先後召集會議兩次所有各校預算當經逐一提出詳細討論（甲）關於中等教育方面（一）縣立中學去年招考新生投考者極衆以限於班額未能盡量收容高小畢業生輟學者比比皆是故此次議決廿一年度仍招高中一年級生兩班祇收男生辦普通科及師範科預算照二十年預算辦理併增加初中一班經費定每月支弍百二十五元由學產管理委員會担負籌撥如有不足由縣庫補助登即錄案飭該會切實籌撥其由縣庫補助數目須俟該會呈復到局方可確定此縣立中學不能不擴充經費增加班額也（二）縣立女子初中學校祇有三年級一班二年級兩班一年級兩班合共五班今年暑期畢業一班不能不乘時完成每年級各二班計劃至遲年女子升高中者日衆縣立中學招收女生男女同校女子方面殊感不便且鄉村女子因寄宿問題多不往升學囤碍女子進程極大故議決縣立女子中學照十九及二十年度向例招初中一年級生兩班併增設女子高中一年級生一班辦師範科同時將該校改爲女子中學校三年以後便可甘澈教育廳規定中學以男女分校爲原則之計劃經費一項依照改進全省中等學校方案應改爲甲種組織當由局核定每月增加經費八百六十一元此縣立女中不能不擴充經費增加班額也（三）縣立鄉村師範位置翠亨值提倡職業教育之際附辦農業職業班最爲適宜故議決增設農業初級職業班一班惟辦理職業學校與鄉師及初級中學情形畧有不同需款較多經費一項由局核定每月支叁百五十元另增加辦公費五十元合共四百元現爲提倡職業教育起見又不能不于鄉村師範擴充經費增加班額也（四）嶺南大學將職業科

遷來本縣開辦請求一次過補助遷校開辦費四千元及每月補助叁百元案議決對於嶺南大學請求一次過補助遷校開辦費一節祇能補助弍千元至每月補助經常叁百元則暫依該校印發招生簡章所規定每名年納修金五十元之額每年按照本縣選送該科肄業學生人數所應納修金總數撥付補助費但每年選送學生名額仍照該校請求以二十四名爲最大限度除一次過開辦費撥入臨時費外每月應補壹百元此又不能不撥助也(五)縣立和風鄉師及三區初中經費均屬不敷各皆開具預算請求補助惟局長深知縣庫支絀不能盡量補助對於和風鄉師擬責成區公所悉心籌措并飭該區公所調查區內石礦共有若干所按照縣政會議議決辦法依出產附加教育經費按月解交財政局核收按月撥給對於三區初中之經費仍以在該區設法籌措責成區公所召集關係人妥議辦法以事維持(乙)關於初等教育方面第一區區立第一至第七初小二十年度預算經決定一律開足四班之數後因五初及六初均招不足額五初祇有三班六初祇有兩班該兩校經費二十年度仍照十九年度領支現議決照足二十年度豫算辦理如有特別情形者得由教育局決定增加當由局審核三初因改租校址每月增加校租七元六初每月增加經費七元此均屬正當用途又不能不得增撥經費也(丙)關于幼稚教育方面查縣立第一第二幼稚園二十年度經費殊不劃一現議決第一幼稚園第二幼稚園二十一年度經費預算交由班育局按照組數併案審核并劃一該兩園每一組應需經費數至關於新津一項以第一幼稚園二十年度決算額爲標準經由本局核定各月支壹百七十五元第一幼稚園校租十元實每月增加經費七十二元其第三第四幼稚園仍照二十年度預算辦理也(丁)關於特殊教育方面查邇年生活程度日高保殘教養院二十年度預算學生膳費小月僅每餐壹毫大月則每餐不及壹毫之數實屬微薄故議決該院廿一年預算准增加學生膳費每月十九元二角其餘仍照二十年度預算辦理則此又不能不增加經費也(戊)關於社會教育方面(一)縣教育會以省教育大會議決呈省府分飭各縣補助教育會經費除原有補助費外應按照行政費補助百分之二以上請求增撥議決該會除原有縣庫補助費經費每月四十五元外酌量增加補助茲擬酌撥十元(二)縣立民

衆教育館及通俗圖書館經費幷無增加此又不能不酌爲補助也(己)關於教育臨時費廿一年度預算仍照二十年度額定爲二萬元除一次送補助嶺大學職業科式千元外其餘壹萬八千元以備縣立鄉師開闢農場購置農具檯椅暨縣立中學修建禮堂教室購置檯椅等與及各教育機關修繕之用此又不能不預爲籌備也總上各項廿一年度豫算每年計增加經常費約壹萬七千七百十壹元四毫四仙臨時費則併不增加仍爲式萬元現在各校不日開始招生亟盼將預算早日核准以便籌備理合繕具預算提請

公決

附中山縣教育局編造二十一年度由縣庫支付各教育機關經費預算表乙紙

議決　如擬辦理交財政局彙編

教育局關於令飭所屬各機關事項

令各學校知照本年四月一日以前各地童子軍請求之登記其有手續未補齊者于七月三十一日補選核辦由

訓令第二〇〇九號

現奉

縣政府轉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一九〇號訓令內開：

現准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公函第一二五四號開：『逕啓者：查童子軍某種登記，定期繼續舉辦，早經登報通告，幷分函各省市黨部及教育當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惟從前各地請求之登記，因手續未完積壓未辦者，尙有多件，值此新登記舉辦之初，舊登記專待結束，凡本年四月一日以前，各地請求之登記，其有手續未補齊者，請迅于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補送前來，以憑核辦，至已經補齊而未得本部函復者，亦請重行申明以便查考，再服務員登記業經核准者，可由個人直接繳費到部，領取證書證章，倘逾期未將該項手續補齊，本部卽認爲自願撤消，不予登記，除登報通告並分行外

相應函請貴廳轉飭各學校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局長但　燾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令知因公逐回之海外同志如屬青年而志願求學經試驗及格者仰准免費肄業由

訓令第二〇三二號

令各公立學校

案奉

中山縣政府轉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二四四號訓令內開：

「現奉　教育部第四九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中央以海外同志，因努力黨務，致爲當地政府驅逐出境，被迫回國，應予以相當之救濟，以慰僑情而勵爲黨奮鬥之同志。發經第二十四次常會通過，海外同志，因公被逐回國救濟辦法數項，其丙項規定：「青年同志志願求學，在各公立學校受入學驗試及格者，准其免費肄業」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除分令及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級學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所屬各級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局長但　燾

令所屬各學校遵照聘請合格黨義教師由

訓令第二〇四六號

令縣屬各學校

爲令飭遵事現奉

縣政府轉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三四六號訓令內開：

「現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字第五九號公函開『逕啓者：查學校設立黨義一科，原期使一般青年學生，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刻之認識，堅確之信仰，以實施黨化教育，完成國民革命，用意至爲深遠：凡負有教育職責者，自應深體斯旨，切實奉行，上副中央勵行黨義教育之主旨。頃近查得廣州市內省轄各公私立學校所聘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類多未經檢定不合資格，對於黨義內容，既未了解，教授方法，復未諳熟，是於三民主義之眞理固不能闡揚，而貽誤青年學子之前途，實非淺鮮。甚或有等學校，名雖有合格之黨義教師，而授課則另有其人。或以一黨義教師，而担任三四十小時者，尤屬弁髦功令。現請貴廳通令各縣，市，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務須聘請合格人員担任黨義，認眞教授，使黨義教育，早得實施。除分令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務須聘請合格人員担任黨義，認眞教授，使黨義教育，早得實施是爲至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局長但　燾

令知童子義勇軍訓練歸童軍訓練青年義勇軍歸軍事訓練仰遵照由

訓令第二一〇三號

令縣屬各學校

案奉

縣政府轉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四四五號訓令內開：

「現奉　教育部第五三四五號訓令內開：『案據江蘇省教育廳呈稱：』案查上年自遼寧事起，國勢阽危，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判定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令轉發各校分別組織青年義勇軍暨童子義勇軍，實施軍事訓練，冀達雪恥救國之目的。嗣又奉鈞部令發童子

軍組織及訓練辦法，飭轉發所屬一體遵行。節經令行各校分別組織，加緊訓練。各校即經遵辦在案。現青年義勇軍，業奉鈞部第一六〇三號訓令停止訓練各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應即規復常狀，按照軍事教育方案，繼續施行。惟童子義勇軍訓練，應否照常進行？仰或一律停止？未奉明文，迭據各校呈請核示前來，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部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復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開：『……經本會提請中央第二十四次常會決議通過：「（一）童子義勇軍，青年義勇軍，應停止進行。（二）在前項兩種義勇軍停止進行以後，關於童子義勇軍訓練，應歸入童子軍訓練；青年義勇軍訓練應歸入軍事訓練。」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由過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下應；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局長但燾

令發廣東省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章程并轉飭畢業各生一體知照由

訓令第二一五〇號

令縣屬各中學校

爲令知事現奉

中山縣政府第四七九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八一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九五號指令本廳呈一件擬具廣東省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章程請察核令遵由內開呈及章程均悉當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零七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合即錄案令復仰即知照此令章程存等由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本廳原呈及該所章程抄發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廣東省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章程一份到縣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

一件廣東省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章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民政廳原呈一件廣東省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章程一份抄發仰該校長即便知照並轉飭畢業各生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廳原呈一件廣東省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章程一份見單行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局長但燾

抄原呈

爲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財字第四六六二號指令本廳呈一件呈報增設第七科辦理地政事宜並擬具辦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章程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計呈繳廣東省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章程一扣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令飭各學校在職人員一律穿着國貨由

訓令第二〇八七號

令縣屬各學校

爲令飭遵導事現奉

中山縣政府轉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四零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三三九號訓令開現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組字第八七號公函開案據英德縣執委會呈以該縣第六次全縣黨員代表大會提案第五條請政府通令全省各機關團體在職人員一律穿着國貨以資表率案決議交縣執委會呈省轉咨省政府通令全省各機關團體一體遵辦在案理合抄錄提案原文乙份請予察核轉咨核辦等情前來相應抄同該提案原文乙份函達貴府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附抄送原提案書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將附件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團體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書

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提案書隨令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團體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書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切實奉行以爲全縣人民之表率除分令遵照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遵轉飭所屬各機關職員一體遵照奉行毋違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書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原提案書抄發令仰該校長主任即便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局長但燾

案題　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團體在職人員一律穿着國貨以資表率案

理由　吾國現以暴日侵畧全國民衆一致奮起對日經濟絕交企圖振興國貨以挽危亡凡機關在職人員尤應該競競自勵努力提倡爲民表率乃不特不爲之倡導反以慆死不够爲亡國奴的資格惟洋貨是尚似此利權外溢不失於彼必失於此長此以往若不嚴加取締何足爲民表率即國貨終無振興之日國家亦無興起之期基上理由應宜通令各機關團體在職人員一律穿着國貨也

辦法　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團體人員一律穿着國貨自通令後仍穿着洋服者立即撤革以儆效尤

提議人縣執行委員會

附載

中等教育報告

中山縣立中學校報告書

中山縣立中學校校長林卓夫造報

一、學校沿革

查屬校之成立係由縣立高級中學縣立第一中學及縣立第二中學合併而成蓋在民十八年間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成立而後爲改進全邑教育起見由教育組提出設立一完全中學之議隨即決議同年八月縣府即根據訓委會之決議由教育局明令將

一二中及高級中學併爲一校并取第三中學（卽女子中學）之附屬小學及模範小學而收容之而校址則與三中互易附小卽附設於原日之模範小學舊址并以原日高中地址攟作宿舍而屬校於以成立

民國十八年八月改組併校之令下主其事者唐校長有恒之力爲多是年冬十一月唐前校長以事力辭卓夫廼奉委繼其事查十八年度由三校合併後移轉及新招班次計有高中四班共六十二人（文科二年級一班男生十三人師範科二年級女生十二人文科一年級一班男生廿一人師範科一年級一班女生十六人）初中六班共二百三十二人（三年級兩班六十九人二年級兩班七十五人一年級兩班九十人）另附小六班男女生共二百四十五人全校共計五百三十九人是年度初中奉准畢業者兩班計共六十七人附小一班共三十五人全年經費上學期月支三、四四三元下學期因教局通令增加教員薪俸月支四、二一六元是年內卽將組織系統及各項校章規則次第完全訂定所有授課時數及一切課程悉遵應頒中小學課程表辦理

泊十九年度高中部因班次銜接之必要增招一年級兩班奉令均辦師範科計分招男女生各一班全校計有高中六班共一百〇一人（文科三年級一班男生十三人師範科三年級一班女生十二人文科二年級一班男生廿一人師範科二年級一班女生十三人師範科一班十二人初中兩班共八十人附小一班三十九人全年度經費月支四、九九六元是年內展拓操場擴充校舍附小部份完全移設于沙陂巷留霞寺卽原日鄉村師範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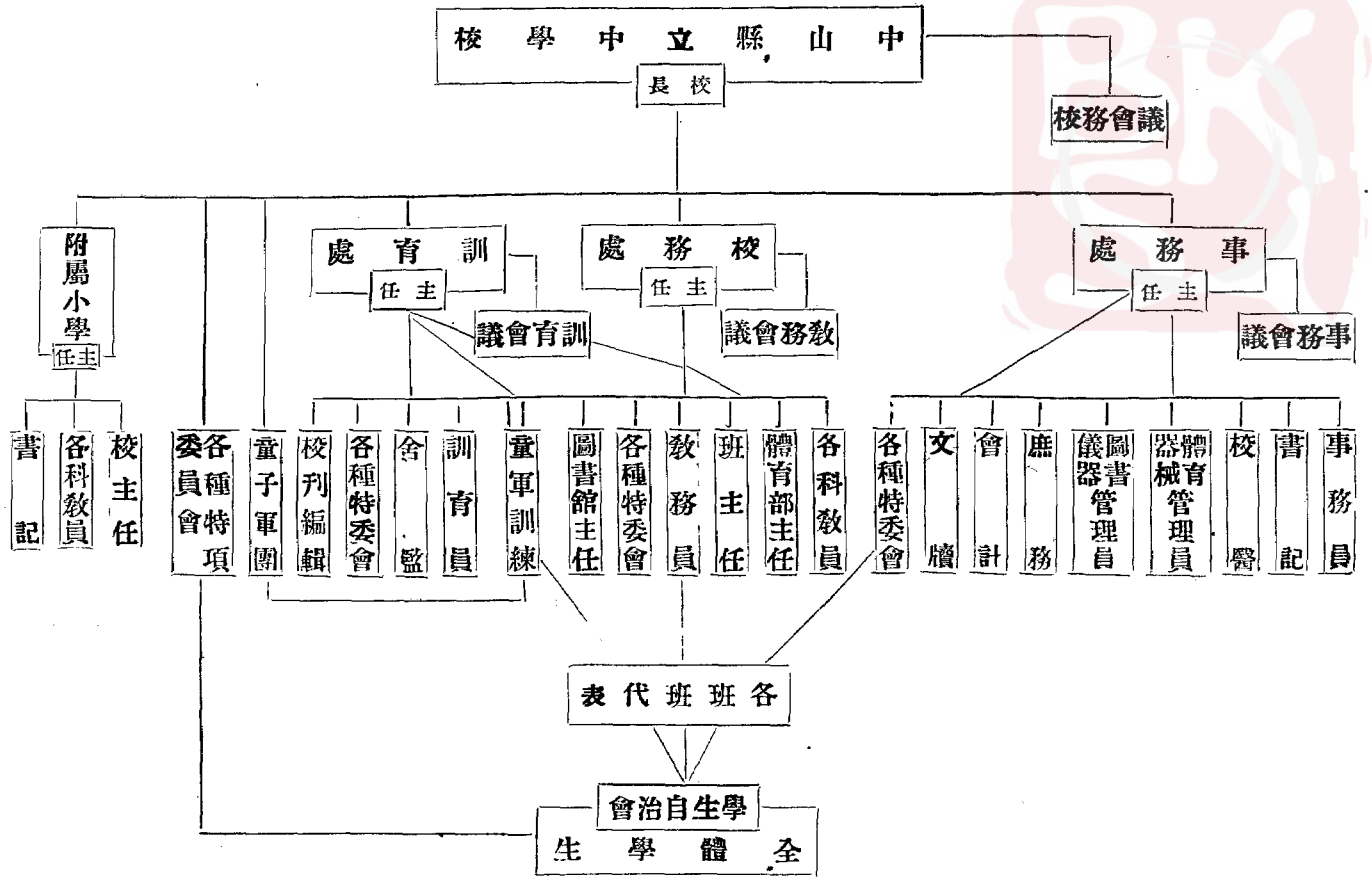
及二十年度全校共有高中六班計一百五十五人（文科三年級一班男生廿一人師範科三年級一班女生十四人師範科二年級兩班男生一班十三人女生一班廿七人普通科一年級一班男生四十一人師範科一班女生三十九人）初中六班計二百七十三人（三年級兩班八十二人二年級兩班九十六人一年級兩班九十五人）另附小六班男女生共二百六十九人全校計共六百九十七人是年度奉准畢業者計高中文科一班廿一人師範科一班十四人初中兩班共八十二人附小一班三十四人全年經費月支六、一四五元是年度加緊課程并增購圖書及儀器一切教具所招高中普通科師範科及初中一年級各班完全改遵部頒課程暫行標準辦理

本年度開始奉令增招初中一班高中部奉令停招女生仍招普通科及師範科男生各一班計共有高中六班共一百七十八人（師範科三年級兩班男生一班十三人女生一班二十六人普通科二年級一班男生三十七人師範科二年級一班女生三十六人普通科一年級一班男生四十一人師範科一年級一班男生二十五人）初中七班共三百五十五人（三年級兩班九十九人二年級兩班九十一人一年級三班一百六十五人）另附小六班男女生共二百七十七人全校共八百一十人全年經費月支六、三七〇元是年度開始卽加緊修葺校舍加蓋教室展拓禮堂及增設手工教室及一切應用椅桌幷添置儀器一切課程除分別悉遵　廳頒課程表及　部頒課程標準辦理外幷由校暫定高初中實施課程表辦理以事加緊課程提高程度

二、行政概況

屬校行政組織悉遵照　廳頒改進中等教育方案甲種組織之原則辦理之行政之組織系統表如下

本校組織系統表


中山縣立中學校
校長
校務會議
附屬小學
任主
書記
各科教員
校主任
處育訓
任主
議會育訓
各種特委會員會
童子軍團
校刊編輯
各種特委會
舍監
訓育員
童軍訓練
處務校
任主
議會務教
圖書館主任
各種特委會
教務員
班主任
體育部主任
各科教員
處務事
任主
議會務事
各種特委會
文牘
會計
庶務
圖書儀器管理員
體育器械管理員
校醫
書記
事務員
各班代表
學生自治會
全體學生

至各部份之事務權責及一切規章悉詳屬校卽行之規程彙中(附呈屬校刊規程彙刊一本)

三，教務概況

屬校辦理之標的向係萃全力以注意於質的訓練而不在於量的增加故對於教務方面卽以加緊課程及提高程度爲目標其着眼點如下

(一)課程之編訂

屬校自併校改組而後高初中及附屬小學各級課程均完全恪遵　廳頒中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洎二十年度起所招高初中改遵　部頒高初中課程暫行標準辦理就中有少數科目則係斟酌地方情形酌量增設本年度開始之前爲便於實施起見謹於遵照部頒課程標準之外體察地方情形增加授課時數幷擬訂暫行課程表如下

高中普通科課程表

科目 \ 學年 / 學期 / 時數及學分	第一學年 上學期 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學分	第一學年 下學期 時數	第一學年 下學期 學分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第二學年 上學期 學分	第二學年 下學期 時數	第二學年 下學期 學分	第三學年 上學期 時數	第三學年 上學期 學分	第三學年 下學期 時數	第三學年 下學期 學分	每科學分總數
黨義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2
國文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24
英文	5	5	5	5	4	4	4	4	4	4	4	4	26
數學	4	4	4	4	4	4	4	4	3	3			19
本國史	3	3	3	3									6
外國史					3	3	3	3					6
本國地理					2	2	1	1					3
外國地理									3	3			3
物理	4	4	4	4									8
化學					4	4	4	4					8
生物學									4	4	4	4	8
軍事訓練	3	1½	3	1½	3	1½	3	1½					6
體育	2	1½	2	1½	2	1½	2	1½	2	1½	2	1½	9
必修科學分時數總計	27	25	27	25	28	26	27	25	22	21½	16	15½	138
英語作文	3	3											
高等代數			3	3									
高級幾何							3	3					
珠算									2	2			
文學概論	3	3											
科學概論							3	3					
教育學概論									3	3			
社會學							3	3					
經濟學					3	3							
論理學													
心理學			2	2									
圖管理學											3	3	
人生哲學											4	4	
選科時數學分約計		3		3		3		3		3		3	18

附記：1. 必修科目依部頒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標準擬定之

2. 選修科目由本校暫行擬定

高中師範科課程表

科目 \ 學年 / 學期 / 時數及學分	第一學年 上學期 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學分	第一學年 下學期 時數	第一學年 下學期 學分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第二學年 上學期 學分	第二學年 下學期 時數	第二學年 下學期 學分	第三學年 上學期 時數	第三學年 上學期 學分	第三學年 下學期 時數	第三學年 下學期 學分	每科總學分計
黨義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2
國文	3	3	3	3	4	4	4	4					14
國音	3	1	3	1									2
英文	3		3		3		3		3		3		
本國史	2	2	2	2									4
外國史					2	2	2	2					4
地理									3	3	3	3	6
生物學	4	3	4	3									6
化學					4	3	4	3					6
物理									4	3	4	3	6
算學	4	4	4	4					1	1			9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3	3							3
體育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6
音樂	2	1	2	1	2	1	2	1					4
論理學	2	2											2
教育概論	2	2	2	2									4
教育心理					2	2	2	2					4
教育測驗與統計									3	3			3
小學教材研究									4	4	3	3	7
小學教學法					3	3	3	3					6
小學行政			3	3									3
健教育							2	2					2
小學教師應用工藝	2	1	2	1	2	1	2	1					4
小學教師應用美術	3	½	3	½	3	½	3	½					6
小學教師應用音樂									2	1	2	1	2
實習					2	2	2	2	5	5	5	5	14
軍事訓練	3	½	3	½	3	½	3	½					6
必修科時數學分總計	36	25	37	26	37	27	36	26	29	23	24	18	145
心理學			2	2									
國恥史	3	3											
鄉村教育	3	3											
民衆教育			3	3									
幼稚教育							3	3					
比較教育											3	3	
教育史					3	3							
教室管理							3	3					
低年級教學法					3	3							
兒童讀物研究									3	3			
地方教育行政									3	3			
童軍訓練							2	2					
圖管理學											3	3	
名著選讀									3	3			
人生哲學											4	4	
選科學分約計		3		3		3		3		3		3	15

附記：1. 必修科目依部頒高中師範科課程擬定之
2. 選修科目由本校暫時訂定
3. 本課程就地方需要及爲增進各生參攷程度起見增授英文一科每週三小時
4. 音樂科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分併入第一學年國文科學分計算
5. 第一年國文科暫擬減少一學分移作國音科學分但授課時數仍照部頒標準所規定

初級中學課程表

科目 \ 學年 \ 學期 \ 時數及學分	第一學年 上學期 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學分	第一學年 下學期 時數	第一學年 下學期 學分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第二學年 上學期 學分	第二學年 下學期 時數	第二學年 下學期 學分	第三學年 上學期 時數	第三學年 上學期 學分	第三學年 下學期 時數	第三學年 下學期 學分	每科學分總數
黨義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2
國文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36
英文	6	5	6	5	5	5	5	5	5	5	5	5	30
數學	6	5	6	5	5	5	5	5	5	5	5	5	30
歷史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2
地理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2
自然科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15
生理衛生	1	1	1	1	1	1	1	1					4
圖畫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6
音樂	2	1½	2	1	2	1	2	1	2	1	2	1	6
工藝	2	1½	2	1½	2	1½	2	1½	2	1½	2	1½	9
體育	2	1½	2	1½	2	1½	2	1½	2	1½	2	1½	9
童軍	3												
軍事					3		3		3		3		
必修科時數學分總計	38	30	38	30	36	30	3	31	66	30	39	30	181
高等英文文法									3	3			
英語譯作											3	3	
數學難題									3	3			
珠算											2	1	
應用文									3	3			
應用美術											2	2	
管理法											3	3	
社會學									3	3			
選科學分約計數										2		3	

附記：

1. 第一學年兩學期英數兩科部須課程原定每週五小時五學分本校爲增高程度加緊課程該兩科改定爲每週授課六小時但學分仍照部章規定計算
2. 第一年級學生須受黨童軍訓練每週授課三小時依部頒標準暫時不給學分但須受本校第四百八十團之指揮訓練
3. 爲提倡軍事訓練之準備及增進紀律之整肅自第二學年起加授軍事訓練每週三小時不給學分
4. 第三學年選修科目暫由本校自行擬定臨時斟酌開班每學期至少任選三學分或在該學年內選足六學分
5. 上課前之一小時定爲早讀時間各級學生一律必須返校自修
6. 逢星期日上午七時至十時第一年級加授國文三小時二年級加授英文三小時三年級加授數學三小時

(二)，早操早讀及自修之規定及管理

屬校爲提高各生程度着想自二十年度上學期起決定加緊課程增加授課時數除擬定教員缺課仍由職校長及教務處派員按時督飭自修外爲增加各生研讀之興味幷減少其嬉遊談笑之時間起見經呈准教育局舉行早讀及整理自修辦法所有全校初中各生均須于每日上課前之一小時（夏季六時卅分冬季七時）返校潛修由各班班主任負責指導全星期內時間之分配除規定早讀外幷舉行早操兩次授以各種呼吸運動以增進各生之體力及健康此外對于校宿生之自修因宿舍向無自修課室幸離校至近故亦擬定每日由下午六時至九時一律返校點名自修由職校長舍監及校宿諸教員共何負責指導

(三)星期之補習

查年來中等學生對于國文一科往往文義艱澀字迹舛訛幾有每況愈下之勢此或由於時間太少進益難期屬校兩年來對于國文科時數雖經加授一小時上年度爲督促進修起見呈准教育局採用民元教忠師範辦法飭令初中一年級各生對于國文科在原定時間之外于每星期日上午七時至九時返校專修國文三小時（一星期講授誦讀一星期課文）實施以來略見成效本年度更決定採取此種星期補習辦法推行於初中全部（一年級星期日須補習國文二年級星期日須補習英文三年級星期日須補習數學均以三小時爲限）

(四)缺席的限制

屬校一切章程除斟酌地方情形嚴格訂定外悉皆恪遵　廳令辦理關于缺席的限制係依照　廳令各科缺席時數不得逾該科授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之規定辦理幷於每學期之始由教務處預將各科每周授課時數全期授課總時數及缺席逾限之時數列表揭示以資警惕外幷爲嚴格限制起見于本年度增訂規程時數改定學生請假手續及其限制如下

一、學生請假手續（見規程第六十七頁學生請假規程第二款）

甲、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由家長或保護人或保證人親自來校簽名蓋章幷詳述其事由（祇憑函件請假者不予核准）

乙、病假須由家長保護人或保證人繳具校醫證件或其他醫生之證件經學校審查認可者

以上兩項須經審核認可後始准給假

(二)學生每月請假不得過三日（見同上第四款）

五、攷績之方法

關于試驗之時間及攷績之計算方法悉遵章制辦理現爲督促各生之努力學業起見擬按月試驗一次其時間按月由教務處臨時宣佈至高初中一年級新生之甄別試驗仍照屬校規章辦理甄別試之規定如下

一、本校爲整飭學風提高程度起見所有一年級學生於第一學期試驗時須受甄別試驗

二、一年級學生於第一學期試驗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飭令退學

A. 中英數三科中有兩科不及格者

B. 中英數三科中之一科及其他三科(選科除外)不及格者

C. 中英數三科雖及格但其他五科(選科除外)不及格者

D. 操行列丁等者

三、受甄別而退學各生須將本校校徽及學生證交回教務處其繳過各費概不退還(見規程第四十六頁第十章第三節)

(六)圖書儀器之增置

屬校圖書儀器年來均經添購粗然爲設備完善起見事實上確有增加之急切的需要故上年度預算經增加圖書費一項按月陸續購入大部圖籍後因辦普通科之故對于理化儀器更感不敷應用經呈局請將學費悉數撥購儀器及標本以便教授實驗計二十年度內先後購置各種應用儀器約共二千餘元本年度開始時更購置顯微鏡兩具及增置化學儀器械及藥品一大部

(七)自然科標本之蒐集及製作

查自然科之教學重於實地觀察故自行蒐集及製作標本徵特可供教案上之應用抑且更可以增加學生對于該科研究之興趣上年度對于高中生物學及初中自然兩科即決定採取此項辦法經廣購製作標本用之器具藥品各項由該科教師負責指導各生廣事蒐集及自行製作標本成績頗有可觀

四、訓育概況

竊查訓育標準須顧及下列四事第一要與三民主義教育宗旨相照應第二要與我國固有的國民性相符合第三要採取歐美國民性的所長第四要廣大園通各方兼顧不偏于片面的一方面故屬校之訓育標準即在依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根據三民主義及發揚民族固有之道德以實施訓練外同時注意于如下四點

(一)思想革命化

(二)行動紀律化

(三)態度平民化

(四)生活團體化

基于上述之原則屬校對于訓育之實施其準則除有時採用干涉手段以糾正一般學生之行動思想外幷採感化主義以人格的感化精美的感召明示正則從事于積極的陶冶卽本「要把師生間感情和生活打成一片」的精神去造指導訓練的實際工作比較事半功倍

至關于訓育實施之概況大畧述之如下

一、訓育環境的設備

訓育環境設備妥當可以幫助訓育成功本校訓育環境的設備如校內禮堂課室操場及其他各處場所設備均求與訓育宗旨適合如標語板之設置生活表之編訂學生信條之規定各種圖表(如黨義表解國恥圖表衞生及通俗教育掛圖表名人肖像先烈遺像……)之張掛均易於輔助及促進訓育之實施

二、羣衆運動之指導

查學生界負有領導羣衆之義務對于民衆運動之參加自屬份取應爾惟偶一不愼流弊叢生非影响學校行政卽荒廢學生學業故屬校對於此項活動均隨時由職校長及訓育主任親加指導如示威巡行抗日宣傳救國募損及一切社會活動如衞生展覽滅蠅運動等事屬校均努力參加亦予以極充分之指導而導之於正軌幷養成其公衆服務的精神

三、團體訓練

1.指導學生組織及辦理自治會使學生明了政權與治權之運用和發揮自治自律的精神並使學生理解共同生活的意義可以實際訓練將來潔己奉公的德性和服務社會的精神2,指導各班學生組織及辦理班會使各生都有機會參加群衆的生活這種有組織有系統的運動足以收互助團結自立的功效3,指導學生組織各種研究會使學生增進各種科學知識並養成其探討學問的良好習慣如設黨義研究會文學研究會科學研究會音樂研究會美術研究會體育會等

四、個別指導

在課餘時候多與學生接談留心考察其思想態度注意其行動並考察其個性如發覺學生思想態度行動生活有不良的表見卽分別舉行個別談話以明瞭其原因爲加以相當的糾正並按學生之需要隨時提出問題以研究之態度與學生討論以解釋疑惑而溝通師生間生活和情感

五、學校刊物之編輯及審查

關於學生在學校內之思想行動與言論訓育處實負有指導

及糾正之職責查屬校刊物除「中中十日」係由訓育處編輯發行外其餘學生自治會亦有會刊印發此外各班之壁報及各紀念日之宣傳品一切材料文學均須送經訓育處審查以昭慎重有時更由學校制定宣傳大綱以資倡導

六、學生家庭之調查與訪問

學生在校一切之行動思想及學業進修當有學校以爲之監導一切惟一離學校卽與社會環境發生接觸往往非學校所能監察非學校與家庭有充分之聯絡不足以竟事功屬校對于各生之家庭狀況經濟情形隨時予以明確之調查外更舉行家庭訪問以明瞭該生之一切環境及個性而施以教導以收家庭與學校合作之效

七、提倡救國儲金

自去年九一八事變而後卽繼以一二八之滬難本校員生義憤所及先後募集七千餘金悉匯助十九路軍餉厥後本此精神爲訓練節儉儲蓄之習慣及養成慷慨輸將之精神起見因舉行救國儲金之舉其章程如下

一、名稱　中中學生救國儲金

二、宗旨　一、養成節儉儲蓄之習慣

二、養成慷慨輸將之精神

三、準備救國必須之募金

三、辦法　一、每人每日最少蓄銅元三枚多貯者聽

二、定每日(例假停課除外)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爲貯金登記時間

三、由班代表將貯金數目登記後日報置于救國貯金箱內

四、每日下午放學時各班代表會同開箱點明貯金彙存會計處幷將數目公佈

五、每星期將此項貯金所得銅元總數交市鎮銀號折算毛銀以便貯蓄

六、每週將數目統計一次每日製一貯金比較表分別公佈

四、用途　一、此項貯金專爲救國的經濟準備不得中途取移作別用

二、此項貯金之用途由全校學生監督之

八、參加抗日工作

查抗日救國迭舉明令指示屬校對于一切抗日工作如宣傳巡行等事務均由職校長訓育主任及各職員共同參加除隨時予以激昂之鼓勵外更加以正確合理之指導故于工作緊張之中仍

感步驟井然

以上訓育概況係畧舉其較明著而重要者其他如主理紀念週及評核操行成績等一切事項均爲普通的職份內事毫詳于學校規程中恕未一一見贅

五，設備概況（事務概況附）

屬校現址計分中學附小宿舍三部中學校址係屬校原日三中及模範小學地址小部分則于十九上午上學期移設于鄉村師範遺址至宿舍則設于學宮卽原日高中舊址也

屬校校舍既屬分散而不集中以故對于通用圖籍雜誌校具及一切設備均須額外增購以應需用惟以限于經費往往祇能按照經濟之情況次第辦理例如圖書館館址在中學方面已全部移設字祖廟年來添購圖籍不下四五千種然因宿舍附小分離之故遍得各就其區址內分設圖書室從而報章雜誌與夫一切通俗應用書本自須加倍設備此外（儀器除外）如校具標本掛圖及風琴各項均須特別增置以應需用

關于圖書一項除併校時移交接管得二三千卷外年來陸續增購已達五六千卷現有圖書數目在中學方面計九、六九九冊小學方面計八百五十一冊宿舍方面計二百六十二冊全校現有書籍計共一萬零八百一十二冊此項圖書經費自廿年度起于學校經常費內規定月支八十元此外則徵收學生圖書費（高中二元初中一元）專以之從事購置

關于儀器標本一項則因併校移交接管時爲數極少內中又泰半破碎腐爛不適於用二十年度因增辦普通科對于理化實驗上之設備尤感急切分別擇要購備呈准由學費項下撥購者約二千餘元此項購置之經費係于常年經費內規定月支一百元本年度起增收各生實驗費一元以事增購現存物理儀器共一百九十五種化學器械四十二種藥品一百三十種此外博物標本掛圖及模型共七十二種各項估算共值洋五千餘元

此外關于校舍之分配及事務進行之概況略述如下

一、教室之分配

查中學部因于原日建築之限制只得合用之教室八間自餘則模範小學舊址除改爲禮堂及球場外地勢低凹卑濕不適用字祖廟大部用作圖書館勉强分配上年度計有教室十二所特別教室三間（美術教室音樂教室選科教室）本年增招初中一班迫得挪支學費大加修葺計將禮堂左右兩廊從新修盖勉强改作教室外幷增設手工教室及美術第二教室各一所現計有教室十二間特別教室五間禮堂圖書館各一座儀器標本室兩間辦事處成績室學生自治會體育部童軍團部及軍械儲藏室各一間另球場三

所校員宿舍一楹計得寢室八間

至附小方面則地方幽靜有亭園林木之雅頗適于兒童研誦之用惟就舊日建築只得課室六楹禮堂辦事處成績室圖書室各一間及操場球場兩所

宿舍方面計有舍務辦事處閱書室各一間寢室大小共二十四間可容百三四十人另球場一所

二、運動場所之展拓

運動場所原爲學校重要部分本校對于運動場所之擴充整理悉加以特別注意除附小增闢球場兩所及宿舍增設球場一所外中學部校址以爲地址所限未能盡如計劃然修理擴充無時或已經將西偏禮堂左側之一大段凹地填平即將城墻拆掘取泥填補以故現在操場面積較兩年前展拓至兩倍半以上計分設球場三所

三、禮堂之擴張

本校禮堂地方淺狹以故每有集會輒不能將全校學生悉集禮堂即每星期一日紀念週之舉行亦須分別高初中兩部先後行禮於訓練上殊感不便特利用拆城餘泥僱工將原日禮堂面前凹地填築現在已將地基填平惟格于經濟之故只得飭匠加蓋葵棚增設座椅大約總可容八百人以上

四、工藝教室之設置

爲教授上之便利起見對于各項之特別教室如選科教室音樂教室及美術教室年來均經先後設置本年度增設教室益覺工藝教室實有設置之必要爰將禮堂右側凹下之部分改作工藝教室一切應用工具及特做之工作枱椅均經飭匠定製自餘理化教室史地教室均在擬議籌建中

五、國恥紀念碑之竪築

自去年九一八以來國人對于國仇國恥早有深刻之認識屬校員生尤深奮激除按日繳納救國儲金外爲堅雪恥殲仇之決心益勵努力救國之志願月來以昨年沉痛之紀念轉瞬將屆全校一致決定將臂纏黑紗解除另建一永久之國恥紀念碑以作觸目儆心之表示現在小學部已大部完成係利用多餘之石柱築成柱面刻「毋忘九一八」字樣柱側兩旁刻「力學救國」「雪深殲仇」八字中學方面亦經着手建樹柱面像刻「射日」兩字柱旁亦分別刻「力學救國」「雪恥殲仇」兩語另柱下刋文誌之以作深刻之紀念藉勵力學之精神

六，體育概況（附童軍團及軍事訓練概況）

屬校體育之鵠的早於體育場標語中揭櫫以「在求全體學生身心之均衡的發展」爲宗旨年來對于體育之訓練無不特別加

意極力使其發展各項運動用具之設備及運動場所之拓充亦皆逐漸力求完備

關于體育訓練之實施方法依時間方面分晰可分正課教授課外運動及早操三種依組織方面分晰可分一班運動各班聯合運動選手組合運動及個人自由運動四種在正課教授以單獨一班訓練爲原則課外運動則以選手組合或聯合運動爲原則此外每學期內均次第分別舉行級際比賽以收觀摩事爭進之效有時並函校外體育團體舉行友誼比賽以資練習

本年度開始爲貫澈增進體力上普及的健康及訓練各項運動上之技術起見特訂定全校體育綱要及標準公佈周知冀收實效(附呈體育綱要一份)

關于童軍訓練方面則因屬校向來規定初中一年級學生須受童軍訓練故除課程規定每週授課三小時及隨時舉行會操露營野火等活動外對于社會服務方面之練習更隨時予以嚴格之訓練泊于十九年度下學期遵照中國童子軍團部及隊員登記條例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請求登記經奉核准登記並編爲中國童子軍第四百八十團正式委派團長並頒發團証團旂團章各項早經宣誓成立矣

至關于軍事訓練之實施依照章則原係高中部舉行但屬校爲鍛練刻苦堅忍之體質並養成服從整肅之紀律起見自本年度起所有初中方面自二年級起一律增加軍事一科每週授課各三小時俾予以嚴格的軍事操之訓練

中山縣立中學校體育訓練總綱

1 體育須順應潮流適合社會進化之需要增進生活之能力而予以相當之訓練

2 體育當求普及一切機會均等

3 促進體育健康自然化教育化

組織

每班舉體育幹事一人

每班分爲二小組每組舉組長一人

各班體育幹事職責

1 秉承體育部意旨處理各該班體育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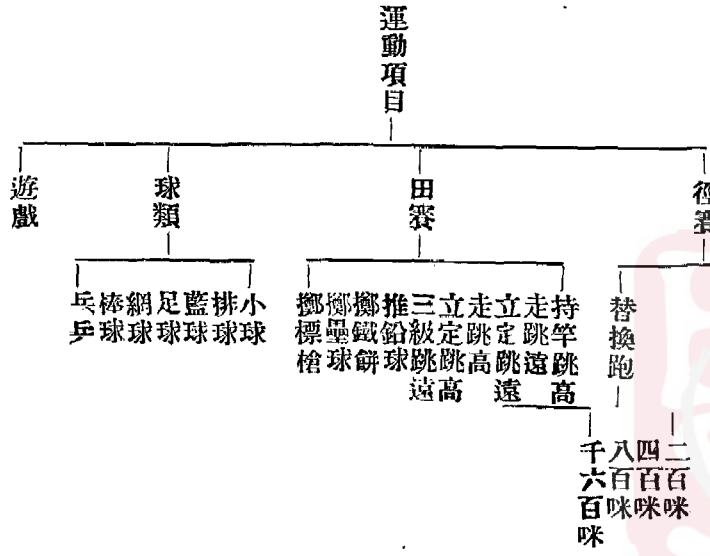
2 召集并主持各該班體育會議

3 處理各該班各項運動比賽事宜

4 督促各該班各組長工作

5 調查并報告各該班體育狀況

6 代表各該班出席體育幹事會議



各班組長職責

1 組長對於各該組體育上一切事宜負有籌劃之責任

2 組長及組員在運動場不論練習何種運動應有互相扶助之責任

3 組員於運動有不明瞭處組長須盡力解釋若組長不能釋疑則詢問主任或教員

4 組長須督促各組員練習運動

5 組長有代表各該組發表意見及出席組長會議之責

訓練標準

1. 注意有益於身體之運動種類

2. 注意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動作敏捷準確以適應生活上之需要

3. 教材採取天然活動之動作以發展個人天然活動之技能而養成其好之德性

4. 注意體育普及兼養成專門技術之人才

5. 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

6. 注意發揚民族之精神

各班隊比賽規程

1. 利用運動競爭養成健全之體格與人格

2. 發展人類天性增進生活能力

3. 利用種種之比賽引起運動之興趣

4. 按各班或各組之組織參加

5. 比賽項目及日期另定之

體育成績計算標準

1. 球類標準佔百分之二十五
2. 田賽標準占百分之二十五
3. 徑賽標準佔百分之二十五
4. 運動品性佔百分之二十五

本校體育以普及爲目的標準運動計分下列各項

1. 走跳高　2. 立定跳高　3. 走跳遠　4. 立定跳遠
5 椎鉛球　6. 排球　7. 壘球比準　8. 壘球比遠
9. 投籃　10 籃球比遠

各項標準分數係依照各生之年齡體高體重分別規定之

運動最低標準

男子：

走跳高　百磅以上最低限度四呎　百磅以下最低限度三呎

立定跳高　百磅以上最低限度二呎　百磅以下最低限度一呎六吋

走跳遠　百磅以上最低限度十四呎　百磅以下最低限度十二呎

立定跳遠　百磅以上最低限度六呎　百磅以下最低限度四呎

推鉛球　百磅以上十二磅最低限度二呎　百磅以下八磅最低限度二呎

排球—最低限度能發球過網

籃球比遠　百磅以上最低限度六十呎　百磅以下最低限度四十呎

投籃—在罰球線上自由投籃十次最低限度中五次

壘球比準—距離四十呎十次最低限度中五次

各生可隨時請求標準測驗或自行測驗由各班教育幹事負責設有作弊等事則加倍處罰

女子：

走跳遠—最低限度十二呎

立定跳遠—最低限度四呎

擲壘比遠—最低限度八十呎

壘球比準—距離三十呎十次最低限度中五次

籃球比遠—最低限度四十呎

投籃—在罰球線自由投籃十次最低限度中五次

排球—最低限度能發球過網

各生可隨時請求標準測驗或自行測驗由各班體育幹事負責設有作弊等事則加倍處罰

獎勵

1. 運動成績優良者
2. 全校班際冠軍者
3. 全校個人運動成績冠軍者
4. 各體育幹事及各組長辦理各該班及各該組成績優良者

各給予紀念品以資紀念

七、最近進行概況

查屬校各部份進行事務都有一定的及一貫的計劃年來雖限於校址格於財力但皆按步就班次第實踐關于最近校務之進行具詳或散見於上項各種概況之報告中自當依照步驟逐步幹去至本年度最感急切之要求而當萃全力以求達目的者厥爲下列數事

一，增建教室之計劃

屬校普通教室本年度僅可敷用然半皆因陋就簡難期完善以云理化及史地等特別教室則仍付缺如且本年度奉令增招初中一班下年度欲事銜接卽須繼續招收初中三班爾時當感覺已無餘地再闢教室之苦爲未雨綢繆之設計擬將禮堂左側凹下之部份（卽現時暫作工藝教室之處）填築教室一幢計可得教室八間（每間可容五十至六十人）經聘定人員繪測畫則幷召匠估計約需二萬餘元職校長認爲此係目前急務擬于本年度內呈請縣府核准將本年度學費撥支並設法另行酌撥款項外並擬舉行募捐務求於本年度內完成其事現經着手進行籌備一切

二，協辦民衆教育事項

竊查學校之効能求其充分的發展似當以社會化爲目標屬校辦理卽屬以此爲標準故於十大信條中規定「中中學生要領導羣衆」者以此年來對于地方上之各種活動如抗日宣傳衞生展覽滅蟲運動及勸導鄉人節存胙金運動除努力參加廣事宣傳外更於通衢大道中繪備大幅布畫以引起一般民衆之觀感者亦卽以此更查民衆事業正在積極倡導期中而本縣對于民教之實施既得風氣之先尤復不遺餘力本年度屬校奉令辦理民教事務並准在學費項下作正開銷自應仰體政府之深心下念職責之所在除於高中師範科三年級加開民衆教育一科以訓練各生外所有對于民教事業之協助舉辦當努力進行以達到學校社會化之目標的

三，籌開成績展覽會

查十二月十二日係屬校校慶紀念日曩于一週年紀念時曾一度舉辦成績展覽頗引起人士之注意去年以國難緊急員生一致奔走宣傳致未舉辦本年度決于該日蒐集各生各科成績開會

展覽冀作一小結束並檢閱三年來辦理之成績而促進社會人士對教育之興味

附小概況

(一)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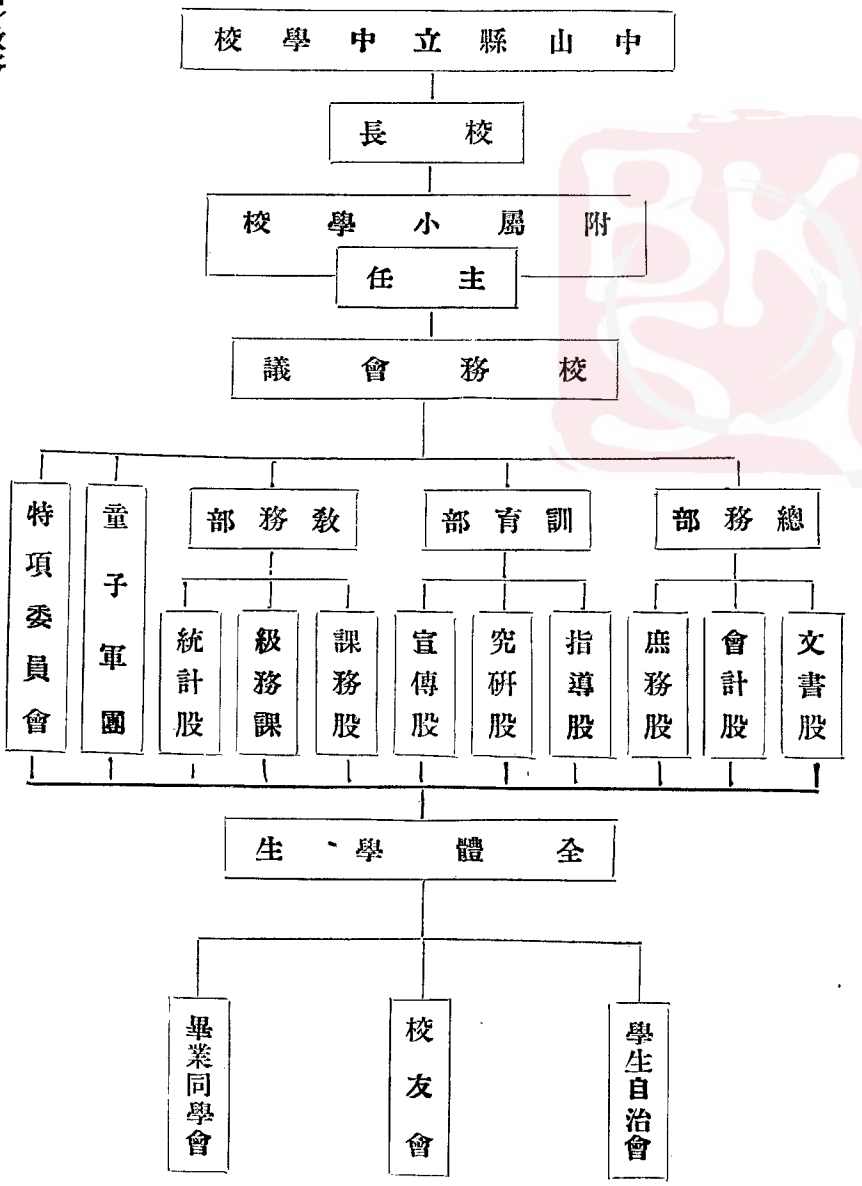
本校係於民國十八年八月縣立模範小學縣立三中附小合併而成原設在中學右側之字祖廟地方狹窄設備簡陋學生於上課而外活動之機會殊少十九年十月鄉師學校移設翠亨由中學接收鄉師舊址經校務會議議決撥作附小校舍以資擴充遂於十一月實行遷校即現在之校址也

(二)現況

本校編制爲多級制的完全小學現在學生數計男一百三十人女一百四十七人共二百七十七人先後辦理畢業三次畢業學生數計男二十六人女八十二人共一百零八人教職員數計男五人女九人共十四人學舍設備有辦公室三教室六體育場二乒乓波室圖書室禮堂會客室校事通告處壁報揭佈處國恥圖表展覽處學生作品陳列處校役室浴室厨房男女厠所各一校地位於邁峯山麓林木森茂更可爲學生課餘遊息及研究自然實習農藝之好場所經臨各費概由中學支配分別撥支

(三)組織

本校係附屬性質設主任一人職教員若干人其行政系統組織如下表



（四）教務

本校課程係依照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試驗除音樂美術勞作體育各科由教員按照標準編授外其他各科用書則採用最近出版依照標準編輯之商務基本教科書及民智書局新標準三民主義教本並隨時搜集關于鄉土或時事的教材利用機會指導學生研究

各科教本雖編有教員用書惟於實際教學上尚覺未盡適用因另訂一「教學進程表」內容分教材分配及教學計畫兩項其非採用教本者須先將所編教材彙交審查至需用教便物亦隨課附列以便準備

中中附小第　年級第　學期　科教學進程表

用書						
	現授冊數	全冊課數	教授時數 每週	教授時數 全期	教員	
					附記	

教材分配及教學計劃	教學進程	備考
	第一週 （一）…… （二）…… …… …… …… 第二週 （三）…… （四）…… …… …… ……	（一）假定某科係每週二小時將全期教材分配後按週排列并將教學計劃列舉作一單縱綫間之如上例 （二）自編教材不採定本者可於『用書』欄註自編二字 （三）需用教便物或有其他說明者（如實施時將原定計劃變更及補課辦法等）均於『附記』欄內分別註明 （四）應酌留補充教材餘地 （五）凡自編教材除分註（一）（二）（三）……各小時所授之課目及教學計劃外并須將所編教材另鐫豫交審查 （六）本進程表須於開課（八月二十九日）前彙交審查

各年級照規定時間教學外並多設課外作業的活動的時間（各級學生每日至少須在校六小時）以期多得研究及訓練之機會

各科測驗考試之計分法改用時分計算定出席分爲百分之一十平時考分爲百分之五十學期考分爲百分之四十其計算方法如下式

（該科所得分數）×（該科每週時數）＝該科分數

（各科總分數）÷（各科每週總時數）＝總平均分數

（五）訓育

本校訓育係根據訓育原理及本黨教育方案並遵照部定「今後中小學訓育方面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對于兒童之精神與趣思想行動技能工作生活各方面凡以相當的輔導以養成革命的青年訂定訓育標準及實施方法如下表

訓育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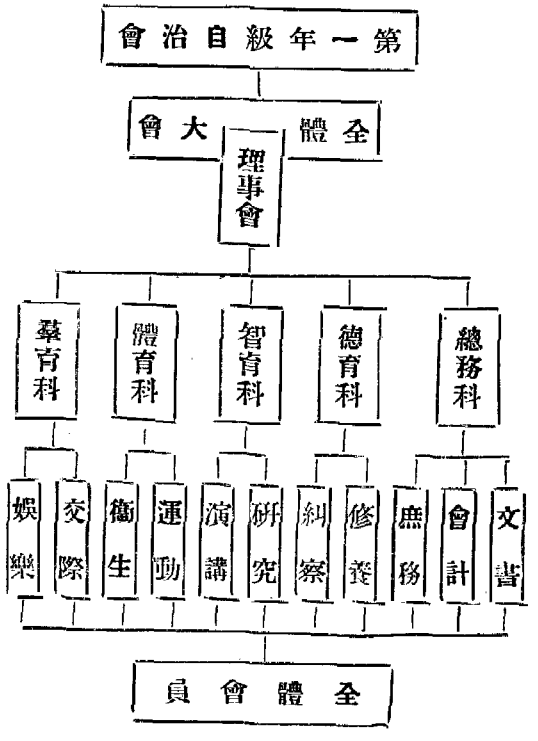
- 精神—革命化
  - 堅定
    - 勇敢
      - 犧牲
      - 奮鬥
  - 景仰總理人格
  - 服膺總理遺教
  - 遵守本黨綱紀
  - 實現本黨主義
  - 樹獻身黨國的基礎
- 興趣—藝術化
  - 活潑
    - 快樂
    - 高尚
      - 眞摯
  - 陶養優美和諧的情緒
  - 改變冷酷虛僞的行爲
  - 認識自然界的眞善美
  - 養成正確的人生觀
  - 明了人生活動的基本標準
- 思想—科學化
  - 清晰
    - 正確
      - 純潔
  - 利用科學的方法
  - 注重系統的研究
  - 祛除迷信的思想
  - 發揮實驗的精神
  - 發揚固有需要的知
  - 能迎頭趕上世界的文化
- 行動—紀律化
  - 莊重
    - 公正
      - 忠實
      - 服從
  - 力戒浪漫的行動
  - 養成穩健的態度
  - 保持團體的秩序
  - 遵從領袖的指揮
  - 團結民族力量養成有運用民權的智能
- 技能—生產化
  - 創作
    - 改進
      - 適應
      - 實用
  - 打破分利的觀念
  - 養成創造的本領
  - 適合實際的需要
  - 準備建設的工夫
  - 培養民生主義的基礎增進國民生產的能力
- 工作—勞動化
  - 勤勉
    - 鍛鍊健全的身體
    - 耐勞
      - 養成吃苦耐勞的習慣
      - 敏捷
      - 沈毅
  - 力戒萎靡因循的惰性
  - 避免天然力的危險解脫一切的壓迫
  - 以堅忍氣慨求最後勝利
- 生活—平民化
  - 儉樸
    - 打破階級的觀念
    - 互助
      - 革去一切閥閱的習氣
      - 親愛
        - 鍛鍊合作的精神及組織的能力
        - 平等
          - 養成扶助弱小的習慣
  - 促政治國際經濟等地位平等的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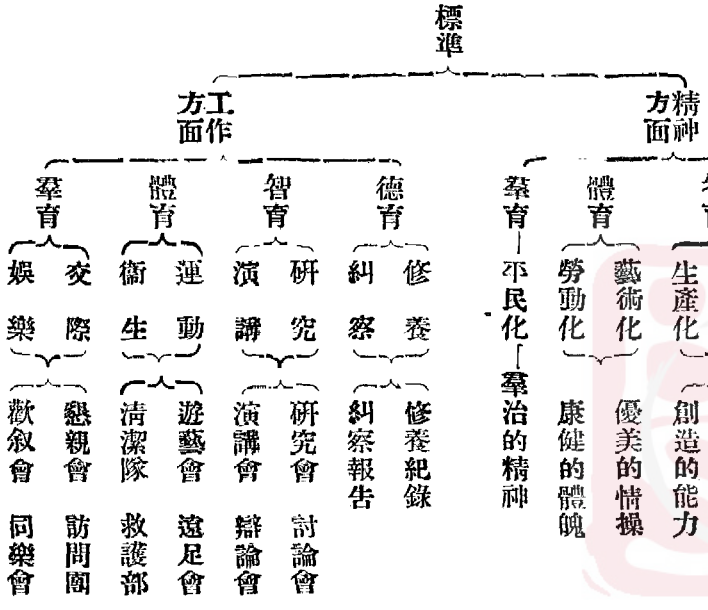
(四)訓育的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 普通的
  - 學生方面
    - 積極的
      - 直接的
        - 校歌
        - 格言
        - 獎勉
      - 間接的
        - 課外活動
        - 自治事業
        - 社會交際
    - 消極的
      - 訓話
      - 懲戒
  - 教師方面
    - 個性觀察
    - 家庭聯絡
    - 人格感化
- 特殊的
  - 黨的訓練
  - 名人演講

其他關於設備管教各方面會同總務教務兩部依照訓育的標準及方法設置革命化……的環境編製革命化……的教材務使各部聯絡一致進行以期增進教育的效率

依照「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指導高年級學生組織自治會其組織系統及會務進行標準如下表





(六)附錄

此次日本不顧一切佔據東北實爲我國空前之奇恥大辱關于國恥教育的進行曾有下列的經過(一)設置日本侵畧中國的圖表展覽處(二)開對日問題的特種討論會(三)編授抗日救國的補充教材(四)組織抗日救國宣傳隊(五)實行救國儲金(六)組織援黑募捐隊(七)每日早會早操高呼抗日救國的口號(八)建立九一八國難紀念碑

改善小學教員待遇問題曾經一度向教育局提出請求雖因種種關係一時未克實行然亦確爲應有的表示蓋生活之程度日高必有相當的生活費乃可望其安心職務致力工作至各科時間擬盡量合併務使兼任者漸次成爲專任庶於授課而外可多得在校時間以便隨時觀察研究討論俾管教訓練各計畫均得有相當的進行以實施兒童本位的教育

廣東全省第三次教育會議中山縣立女子中學報告書

（一）學校沿革

無量寺時期　本校實由縣立女子師範改組而成肇於宣統末年校址擬在舊南門外旋因清社屋而事中止至民國元年校長劉友濂假石岐深巷高氏祠成立民國七年請撥公地無量寺爲擴充校址八年遷至無量寺九年添購民地經營建築以拓校址十一年工竣遷入十二年劉覺羣長校至十四年劉辭職而代以鄭燕湄十五年又代以李今英時正改行新制開辦女子高中英文哲學師範兩科十六年李去而黃敬俞繼十七年開辦縣立高中文師兩科皆移併女師遂改爲第三初中十八年校長鄭匯就任是年八月又改校名爲女子初中

豐山書院時期　十八年八月本校改組女子初中之後即遷校址至豐山書院併右側文昌宮而校址益大十九年一月悔塵奉令接長本校注意建設及改善如絨球場宿舍課室圖書館等均氣象一新民廿一年九月添設高中師範科一班同時改爲縣立女子中學校

（二）行政概況

本校行政由校長主持全校校務並設總務教務訓育三處以勤理一切茲將本校行政概況畧述如下

（一）校長　主持全校校務

（二）總務處　設主任一人文牘員一人會計員一人庶務員一人校醫一人圖書儀器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書記二人辦理學校行政及一切校務事宜

（三）教務處教務處設主任一人教務員二人專掌理一切教務事宜又設體育委員會專指導體育事項舍監一人管理寄宿學生並宿舍整理

（四）訓育處　訓育處設主任一人指導學生一切行動訓練學生使有社會化平民化主義化革命化科學化等精神並領導學生旅行宣傳參觀早讀等工作

（五）會議　校務會議議決事項其關于總務事宜者由總務處執行之關於教務事宜者由教務處執行之關于訓育事宜者由訓育處執行之其有互相關係者則由各處聯合辦理之

（三）教務概況

各班課程均依照教育部暫行課程標準編訂各科教學進程由各科教員先行編就於每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時審查決定之每月仍開常會一次審查各科教程之進度若何教員於授課後須將教授節目許詳記於教授日記以便查考倘教員因事缺席時由

教務處列表登記之並令該班學生留堂温習或往圖書館作參考工作以免虛度光陰學生因事須有家長來函證明方許其請假上課時由各科教員點名經教務處查核復行將缺課之學生姓名科目及時數分別登記之教室日記則由值日生填寫繳交教務處查核之員生缺席時數每週統計一次於紀念週時報告之另每月將員生缺席時數呈報教育局備查

(四)訓育概況

本校舊日係採用初級中學乙種編制並無訓育主任之設關於訓育事宜則組織訓育委員會辦理之其訓育委員則由校長聘請校內職教員九人担任概當義務本年度奉縣令照甲種組織辦理添設訓育主任專辦理訓育事宜其訓練方針則根據本黨教育方案使學生明瞭世界大勢和中國環境養成其革命化藝術化科學化紀律化生產化勞動化平民化其訓育方法則根據教育原理及本黨教育方案對于學生加以相當之指導以養成革命之青年女子

(五)設備概況

本校設備因受經費之限定未臻完善茲分圖書儀器化學實驗品運動用具寫生用具等畧述如下

(一)圖書　本校特設圖書館購置各種圖書以供各員生參考內設座位五十藏書約計如下經典史書文藝千冊科學叢書千冊小說雜誌千五百冊並萬有文庫等

(二)儀器　儀器設有專室關於物理實驗者約五千件其他五十件

(三)化學實驗藥品　實驗用具共五十種藥品共二百件

(四)運動設備有籃球排球絨球等場球類用具數十件關於其他約百件

(五)寫生用具　設有寫生專室寫生架六十副畫板六十件其他如寫生檯等十餘張

(六)體育概況

本校體育教材純以發育學生身心爲標準乃根據本校的經濟狀況和上課時間及設備的情形而實施因此選定本期體育教材爲正確之步法柔軟體操遊戲田徑賽球類舞蹈各種此外如課外運動定當設法使學生自由練習俾其自動地感覺體育的興趣而去尋求也

(七)最近進行概況

本校最近進行事項有如下列數種

(一)建築新校舍　查本校校舍日久失修爲學生之安全計經由總務處繪製建築新校計劃圖內共有辦公處六間普通課室

十三間特種研究室六間休息室乙間會客室二間成績標本室乙間禮堂乙座圖書館乙座並教職員宿舍及球場兩操場乒乓室等如得縣政府核准撥給經費卽可着手興築

(二)增設圖書儀器化藥學品　本校爲充實學生智識起見特由總務教務訓育三處聯合調查校內所有儀器圖書化學用品之缺乏者設法購置以利實驗研究

(三)民衆教育班房　本校擬於建築新校計劃中特設一民衆教育班房於校門側以利便辦理民衆教育

(四)名人演講會　本校擬於每星期六下午邀請各界名人到校演講以便學生之思想智慧有所增進

(八)統計

(一)學生　本校設高中師範科一年級一班初中三年級兩班二年級兩班一年級兩班計高中一年現有女生四十五人初中三年級共有女生五十九人二年級共有女生七十八人一年級共有女生壹百零八人

(二)教職員　男職員五人女職員七人男教員十六人女教員三人

(三)經費　(甲)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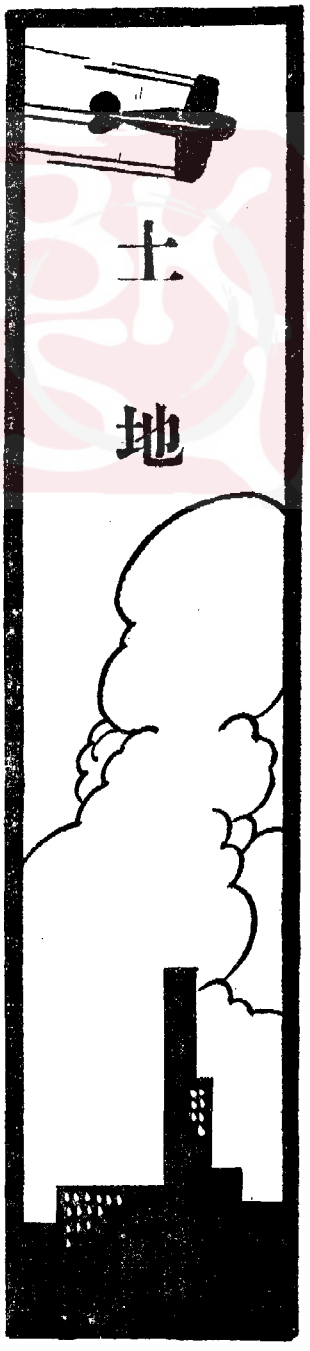
(一)縣政府歲撥三萬一千二百一十二元

(二)縣城學產管理委員會歲撥三千六百元

(乙)歲出

(一)薪俸工食二萬八千七百七十六元

(二)公費六千零三十元



工作報告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辦理測量事件月報表　廿一年九月份

本月份本局對於測量進行大致仍繼續上月工作測量縣屬第五第八兩區第八區之工作經已完成五分之三預算本年十二月間當可測竣至第五區之土地則因戶地及坑田測量工作稍費時日最快亦須明年二月底方能完工茲將本月份各項工作分別報告如次

甲，第五區測量工作

該區土地測量由測量隊第四組担任自金斗灣沙田覆丈完竣後即分別測量區內戶地及民田坑田本月份計測得戶地四十間民田約四十頃連前月計共測得沙田約弍千弍百餘頃民田坑田約五十餘頃戶地共弍千七百叁十陸間

乙，第八區測量工作

一，第一大段沙田約壹千壹百餘頃早經測量完竣

二，第二大段圖根測量業經測竣碎部測量則由測量隊第一第三兩組分途擔任本月份計測得民田坑田約捌拾叁頃連前計共測得田畝五百七拾捌頃

三，第三大段圖根測量由測量隊第二組擔任本月份計測得圖根點四十五點約掩蓋地面面積叁百弍拾頃連前計共測得面積陸百弍拾頃其餘未測部份約尙有面積壹千弍

百捌拾餘頃預算於十一月底測竣惟碎部測量尚未開測

丙，聲請測量班工作

一、測量沙田升科案一百二十九件

二、測量聲請登記案二十四件

三、奉廳令會測大小霖沙田一百六十頃

丁、繪算圖件工作

一、戶地分圖着墨及計算一千六百一十張

二、繪算沙田分圖一千七百六十六張

三、發出辦畢升登案圖件八百二十二宗

四、晒藍圖五百二十一幅

登記事項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辦理登記一覽表　二十一年九月份

收件數目	發貼佈告			期滿發證		
舖屋	沙田	其他	合計	舖屋	沙田	其他	合計
四百九十七宗	七十三宗			七百二十八宗			
			五百宗				
			無				

備攷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登記聲請異議案一覽表

二十一年九月份

聲請登記年月日	聲請登記人姓名	產業所在地	產業種類	聲請異議年月日	聲請異議人姓名	聲請異議理由	如何辦法	備考
二一年六月三日	小壽社	仁良區太平路三六八號	舖	二一年九月三日	美行店	瞞登	准緩發証已批飭	
二一年三月二六日	梁肇典	仁良區民生中未列號	舖	二一年九月三日	梁仁德堂	全上	全上	
	吳成喜	仁良區河邊街五十一號	屋	二一年九月一九日	鄭聯輝等	侵佔	全上	
二一年一月三一日	黃業成	仁良區西邊街六號	屋	二一年九月一九日	陳允容	全上	全上	
二一年八月二七日	揚偉卿	仁良區龍母廟街二十七號	屋	二一年九月二四日	揚周氏	全上	全上	
二一年七月一六日	蔡會天	西鄉區隆都土名月石山山地一段	山地	二一年九月二九日	蕭日初	全上	全上	
二〇年一二月二三日	黃玉昭	仁良區秀華坊十五號	屋	二一年九月二六日	阮耀經	全上	該件逾期異議批未准	

報承處核驗石歧城基地業戶契照或繳欵收據情況表

土地坐落	業戶姓名	業戶住址	土地面積	發契照年月	土地所屬等級	原價每井產價	合計已繳產價	附繳影片件數	發契或收欵機關	驗契日期	驗契照人蓋章
第一區中河街泊第三十九號屋後城基地一段	湯衍昌	中河壘街三十九號	四井五十六方尺四十五方寸	民十六年七月	丙等		一百八十二元五角八分	二張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	民廿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區扒沙街城基地一段	劉杰元	孫文中路八十五號	三十井零七十二方尺	民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十二月二日	乙等		二共一仟四百一十五元二毛一仙三文	同	中山縣公署財政科	同前	
第一區光塔街第八號屋後城基地一段	鄭勝意堂 鄭沛朝	濠頭大村街	一井七十八方尺三十六方寸	民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丙等	五十六元	九十九元八毛八仙正	同	中山縣土地局	同前	
第一區龍母街廟	方郭厚堂	龍母廟十	二共八井六十一方尺六十八方寸	民十六年四月一日發照民十七年二月廿一日發收條	乙等	(一)四十元 (一)七十五元	二共四百十三元六毛七仙	八張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發照中山縣政府土地局發收條	民國廿一年九月十五日	
十二號	方玉軒	二號									
第一區龍母街門牌八號	馮積業堂	龍母廟街第八號	四井三十八方尺十八方寸	民十五年九月廿五日	同	四十元	一百七十五元二毫七仙	二張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	民廿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區南濠社第八號屋後城基地一段	甘儉德堂 甘節	悅來大街第六號	三井五十方尺	民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丙等		大洋九十八元	二張	廣東財政廳	民廿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區拱辰路未列號城基地一段	楊慶堂	仁厚里五十號	十九井五十六方尺六十六方寸	民十八年四月三日	乙等	大洋九千八百七十三元九毛九分六厘	同前
第一區民生北路城基地兩段	主福堂 秦成	水樓街九號	三十八井零二方尺四十四方寸	民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乙等	大洋一千一百四十元零七毛三仙	同前
第一區缸瓦巷未列號城基地一段	高桂登	缸瓦巷	二井十四方尺五十四方寸	民十六年四月一日	丙等	一百二十元零一毛四仙	同前
第一區缸瓦巷第三號屋後城基地一段	梁積厚堂 梁麗生	缺瓦巷第三號	華井一井四十四方尺	民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同	一百元零八毛	同前
第一區扒沙街城基地一段	維耕堂 楊永昌	仁厚里五十五號	三十七井餘	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乙等	接良稟三百二十元正	中山縣公署及中山縣息荒官產專員
第一區民族路門牌第一號	楊永昌堂	仁厚里五十五號	九井二十六方尺五十九方寸	民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乙等	大洋三百元	同
第一區龍母廟街第廿六廿八三十卅二號	高麗德堂	龍母廟街二十六號	十四井廿二方尺八十八方寸	民十六年七月	同	五百六十九元一角五分	二張
第一區東門城圈地一段	楊則昭堂	同	二十七井九十方尺八十六方寸	民十六年四月一日	同	一千一百十六元三毛四仙	四張

第一區弓箭巷第八號	林駿昌堂	弓箭巷	三共二十井八十九方尺	民十四年七月廿四日	同		三共一千零五六紙	中山縣公署	民廿一年九月廿二日
第一區民族路卡列號城基地一段	蕭義合堂	民族路	六華井一十八方尺	民國十五年六月七日	同	七十元	四百三十二元六毛	二張	同前	民廿一年九月廿三日
第一區中河泊街五十五號屋後城基地一段	李益厚堂	中河泊街	二井五十一方尺十五方寸	民國十六年七月	丙等		一百元零四角六分	同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	同
第一區孫文中路門牌第一八八、一九〇、一九三、一九四、一九六、二〇〇、號	昭來堂 李星階	四方井街	二十三井五十四方尺半	民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甲等		四千七百六十五元	同	中山縣公署	民廿一年九月廿四日

規章

修正申請測量土地辦法條文

第一條　凡業戶申請登記或承升須併將該產業四至面積約數填明申報單內由測繪課核定日期時間及是日該隊測量次序用通知片通知業主依期引測倘申報或測量時未將四至說明限於測量後三日向測繪課補報以便製

圖

第二條　凡引測之業主或其代表遵照本局核定日期持通知片到測繪課時應將登記或承升地點之四至明白報告帶同測量員前往登記或承升地點測量

第三條　凡引丈之土地須於引丈前在該地四圍及轉灣處竪界并將姓氏或堂名標明方能引測如經已竪界者應先聲明

第四條　凡測量時如發覺登記或承升地點申報錯誤測量員應即指導並將申報單更正由業主或其代表簽名蓋章測量員並應將更正情形報告測繪課以資查考

第五條　凡測量員測量完畢應即通知業主或其代表於翌日內來局閱圖如認爲有錯誤時准予更正如無錯誤業主或其代表應簽名蓋章於圖內即爲確定業主或聲請人如因事不能依期來局時應聲明故障請求展期但展期以七日爲限期滿仍不到局所測之圖作爲默認

第六條　凡測量之圖其錯誤責任在於測量員而致復測者不收復測費

第七條　凡業主或其代表人如有特別情形申請復測者須將理由呈明

第八條　凡申請復測登記件照本局改正收費辦法辦理如係承升件第一次收費五元第二次收費壹十元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正呈報縣府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縣府公佈之日施行

土地局整理土地分處辦事細則

一、分處辦公地址由各該分處長選擇適宜地址從速成立將來爲利便人民起見得隨時遷徙

二、分處長應先行督飭所屬職員根據所發田圖編造土地檢查冊兩份一呈總處一存分處冊式如左

中山縣第　區檢查册

地號	業戶	佃戶	繳申報書聲請書日期	中文字號	備考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三、請領土地局各項印收書表

(1)整理費印收　(2)登記費印收　(3)保証金印收
(4)雜費印收　(5)通知書　(6)日報表
(7)申報書　(8)整理土地佈告(9)登記章程
(10)圖記

四、分處職員工作之支配

(甲)辦事員三員辦理左列各項

按照檢查册所列地號挨次催促各主業佃戶使於最短期間前赴分處申報權利聲請登記

上項工作每員每日至少催到二十起但分處開辦之始手續或未諳熟第一個月上半月應減爲每員限每日催到十起下半月減爲每員限每日催到十五起

(乙)辦事員二人辦理左列各項

(甲)準理檢查册　(乙)登記征收款目
(丙)造日報月報表　(丁)未結案件日報月報表
(戊)預決算書　(己)關于文牘事件
(庚)管卷

(丙)辦事員一員專司公款之出納報解稽核及領支經費辦理庶務各事項

(丁)辦事員四人辦理左列各事項

(甲)收登記件　(乙)核計登記費　(丙)審查証據
(丁)通知繪圖　(戊)辦登記佈告　(己)入登記部
(庚)編檢閱部

(戊)辦事員二人專司製圖

以上之支配係臨時辦法各分處長仍應審度各該分處情形酌量調動

五、催促報登之手續如左

(甲)第一次票傳如當事人不依限到案時應傳第二次如仍不到案應傳第三次每次日期應相距七天不限鐘點

(乙)經三傳不到之案應派員警知會鄉公所將當事人員帶案辦理

紀案部式

案由	當事人姓名年籍	當事人請求	決定	備考

月份執行案件日期表　後列地段地號係指已經具限報登者或已決定准予展限報登者

日期	地段 地號	地段 地號	地段 地號	地段 地號	地段 地號	地段 地號
一日（分三十一格印）至三十一日						

(丙)當事人員如因故障不能即時報登應准具限但限期不得多過七天

(丁)凡處理一切條件應用記案部並每日造具執行案件日期表二紙一送總處備核一存查

六、如經三次催傳仍無人負責妥理時該田即應認爲公有由分處呈報土地局佈告週知同時並爲公有之登記

此項公產應設公產部以記載之部式如左

公產部

地號	地名	面積	地目	佃戶姓名住址	租額	分處發覺日期	公產登記日期	附記
								某月某日及某月某日某月某日三次票傳均無人承認業主

七、當事人對於公產之登記如有異議應直接向土地局聲請分處無庸受理

八、會計之手續如左

(甲)凡征收款項一律須用土地局印收不得用其他收據

(乙)凡出納款項須每日清算不得怠玩

(丙)每日主管部記及主管現金出納各員應互相核對查明現金與賬目是否相符

(丁)凡收存公款數在五百元以上即應解處取回解批

(戊)每月收支公款數目限於下月二日以前具報至分處領支經費計算書表則限於下月十日以前具報

九、每日所收報登案件不論件數多少應按日轉送總處辦理距離較遠者亦限按日付郵不得積壓

十、辦理登記案件一切手續及時限均照土地局規定

十一、獎懲辦法如左

(甲)各分處之成績每月總計能超過定額之外者每四十五起(共計在三十項以上)加獎薪水三十份之一餘類推

(乙)上項獎金由該分處長酌量職員之成績爲公平之分配

(丙)各該分處之成績每月總計如短過定額九十起者該分處經費薪水項下罰三十分之一餘類推

(丁)所罰薪額由該分處長於請領經費時報明

十二、各分處長應隨時查察地方情形及職員勤慎有無越軌行爲分別詳報總處以備採用

十三、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處長隨時修正之

整理事項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整理土地調查表

計開

(1)上沙築圍工料價
下沙築圍工料價

(2)新圍每造收穫額
舊圍每造收穫額

(3)新圍每年負担租金及其他費用額
舊圍每年負担租金及其他費用額
咸田每年負担租金及其他費用額
潮田每年負担租金及其他費用額

(4)草坦形成年期
圍田形成年期

(5)佃戶耕作力量

(6)佃戶生活費用

(說明)(一)至(三)均以畝爲單位例如上沙下沙築圍每畝須工料銀若干(二)項指新圍舊圍通常每畝每造可收谷若干(三)項指新圍舊圍咸田潮田每畝年約負担租金若干此外負担其他費用如警費護沙費沙捐等項又若干(四)項指水坦於若干年可成草坦草坦於若干年可以築圍田(五)項指每佃人可耕田若干畝(六)項指每佃戶年需生活費若干每佃戶約以六口爲準統于每一項下之空格分別詳細填註勿得籠統塞責爲要

公牘

佈告展期檢驗石岐城基地段由

佈告第四五八號

爲佈告事照得清理石岐城基地段一案前經本府定限一個月着該處業戶將管業照據繳驗於本年八月十九日佈告週知有案現計期限已滿其遵限繳驗者雖有多起惟查有等業戶因在洋謀生或僻居鄉隅未及如期繳驗者亦屬不少茲爲寬示體諒起見業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六次縣政會議議決准予展期一月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城基地段各業戶一體知照自佈告日起一個月內迅速檢齊原管業照據或繳款收條並攝同六寸影片每款二張携赴本府土地局土地報承處驗明以憑分別清理倘再逾限即作爲公地照章開投毋再違延自憬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縣長唐紹儀

土地局呈請根據土地法廢止清佃制度懇迅函請訓委會轉呈西南政務會議備案文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縣建議根據土地法廢止清佃制度一案前經送由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議決建議省政府請予照行通令全省否則先由本縣試辦並經提交

省務會議議決轉呈

西南政務會議議決通過照辦各在案本縣擬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照原案執行將本縣沙田一律停止承升其有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繳款承升請領沙田清佃執照者無論報升任何等則一概認爲無效至本縣原日所負担每年征解清佃花息二十萬元之數於廢止清佃制度之後仍由本縣每年在征得地租項下照額解繳使國庫方面不因改革制度而短收平均地權之要政亦可早求實現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提案四份呈請

察核存轉並懇迅予函請

訓委會轉呈

西南政務會議察核備案一面函請省府令飭財廳自十二月一日起將本縣沙田一律停止承升以利執行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縣長唐

計呈廢止清佃制度案原提議書四份

令發沙田調查表由

訓令第五八〇號

令各區土地整理分處

為令遵事現在本局積極整理土地關於沙田每畝每造之出產額每畝築圍之工料價額佃戶每年負担之租金及其他稅額佃戶之耕作力量及其生活費用田坦之形成年度等事項均應從事調查以為整理之根據而期速成茲製定調查表式令發該處仰即依照表開事項切實調查於文到十日內詳細填報以憑核明辦理毋得視為具文並不得虛報塞責切速此令

計發調查表式式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局長彭光瑩

令各區整理分處切實催告須依照辦事細則第四條甲項上假規定之件數由

訓令第五四八號

令各區土地整理分處處長

為令遵事查該分處本年七八兩月分工作日期除例假外工作五十餘天照辦事細則第四條甲項之規定應催到申報或登記之案件計式千三百起以上現核該分處七八兩月工作報告具催到件數相差太遠縱依同條項之但書計算成績亦屬極低自非設法整頓難期依照原定年限完成整理計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自十月一日起切實催告務必辦足辦事細則第四條甲項上假規定之件數倘仍照前疲玩本局長惟有查照整理土地分處辦事細則第十條兩項規定執行處罰決不寬貸該分處各辦事員如有不能稱職者准該分處長隨時報請撤換並遴員荐委務期歛不虛糜事求有濟本局長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廿一年九月廿四日

局長彭光瑩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土地局局長彭光瑩

指令土地局爲土地裁判所由本府總務科承審兼任由

指令第四二三九號　　令本府土地局局長彭光瑩

呈一件爲呈報遵令結束土地裁判股及擬具章程預算請核示由呈附均悉當經批飭本府總務科會同財政局審查簽注意見具復在案茲據復稱遵查土地裁判所由縣長直轄縣府現已設有承審處爲目前節省經費起見就原有人員兼辦此項土地爭訟事件似尚可能所長一職擬由總務科長兼任裁判員二員擬由承審員兼任繕寫文件亦可由縣府書記兼充則其餘庭丁什役廚伕等均可從省俟收入充裕再行設立機關辦理科長與局長會商意見相同理合簽請批示祇遵等情應准如擬辦理除批復及分別令委兼任外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縣長唐紹儀

爲簽請事遵查土地裁判所由

縣長唐

總務科長彭光瑩

財政局長張樹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廿八日

委兼土地裁判所由

委任令第六八一號

令委兼任中山縣土地裁判所所長彭光榮

裁判員黎廷棨

陳良璧

爲令委事照得中山縣土地裁判所所長裁判員一職查有該員堪以兼任合行令委仰即認眞任事毋負委任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廿九日

縣長唐紹儀

所長彭先瑩

裁判員黎廷棨

陳良璧

指令總務科財政局為土地裁判所由本府總務科承審兼任

指令第四二四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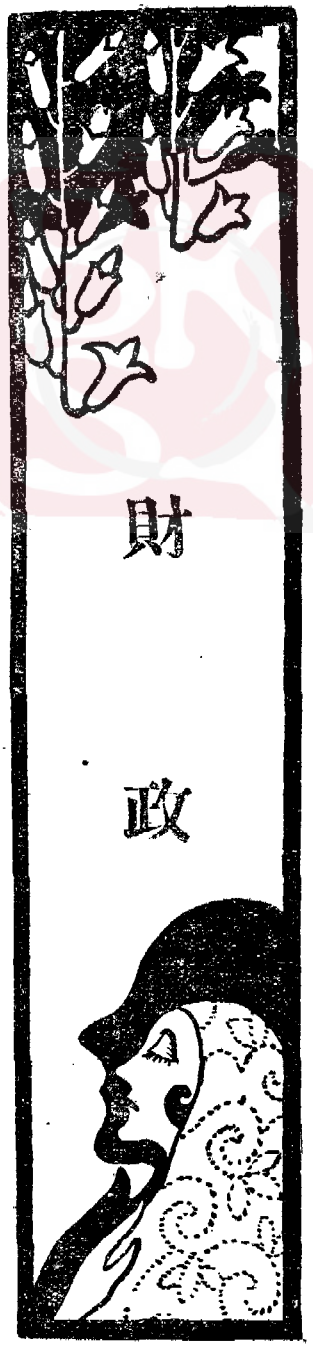
令本府總務科科長彭光瑩
財政局局長張樹棠

簽呈一件為審查土地裁判所章程預算意見由

呈悉照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廿九日

縣長唐紹儀



財政局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于二十年度地方款支出計算案　查本縣各機關二十年度每月支出計算截至年度底止多未造報齊全後由縣府分令趕速造繳已奉交局核銷幷經編造本縣二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各月份地方款收支計算書暨二十年度應收未收應支未支各數目開列送請訓委會查收辦理

二、關于廿一年度地方款支付預算案　查本縣二十一年度預算收支比較不敷四十一萬餘元亟應通盤核減以期收支適合卽經商請各局處長公同會議由各局處長分別承認應減數目公安局暨警務機關及縣兵處共減八萬六千元護沙處暨所屬共減一十萬元土地局減每月不得過八千元建設局減去一萬七千五百元教育財政兩局每減一千二百元教育費共減一萬七千二百元幷卽擬縣令遵照認減數目改編年度支付預算書再行呈縣核轉備案

三、訓令各稅捐承商公司遵令將欠解百份二五稅款解繳案　查本縣保留百份之二五稅款前經令飭各商按月遵繳惟查按月能繳者固多而稽延積欠者亦復不少卽經分別令催限於文到日速將各月份欠解百份二五稅款尅日掃解毋得逾延致誤要需

四、承餉開辦烏石墟仔影戲院案前據集成公司商人鄭錦波呈請在烏石墟仔市亭樓上營業影戲生理間或演唱大戲每月

認餉三十元當以該商擬在該城籌設戲院姑准試辦三個月每月應繳餉毛銀四十元俟期滿後如果營業發達再行酌加餉項惟開演時不得違反法令及有傷之風化影片劇本批示在案嗣據該商將按預各一個月及保結具繳到府業經分別查明飭庫該核收並給諭開辦定期十月一日起餉暨分別佈告令屬保護矣

五、函催縣商會將現募債款掃解案查派銷國防公債前經由縣商會先後領去債券九千六百五十元按照石歧市各行商店商業牌照稅所報資本額百份之二派銷惟事越兩月除解過少數債款外所欠尚鉅業經函達查照將現募債款先行掃解其餘亦請務於本月底如額募足清繳

六、令縣屬各汽車公司關於派銷國防要塞公債按照資本額百份之弍派銷查各汽車公司債券前由建設局具領派銷後由縣務會議議決應按照各公司資本額百份之二派銷飭由財政局辦理即經由縣府分令各汽車公司遵照迅速將應繳債款如數解繳以憑給發臨時收據俟領到債券再行補發

七、關於清理舊糧事項隆都一圖三甲劉擴垣積欠糧款前據征糧委員呈報請將該戶坐落土名峰溪禾叉涌及隆鎮白牛石田外查封變抵業經令行護沙處辦理具報現據復稱峯溪沙內並無禾叉涌土名無從辦理現已轉飭隆鎮上沙局傳出該戶值理指出禾叉涌所在地點連同白牛石田畝一併查封變抵糧款以維賦稅

八、關于報承田坦事項案奉財政廳令據顧惇堂等報承縣屬土名鮀仔沙廣隆圍田飭將發下佈告張貼已分令第九區公所暨委會暨公安分局遵照前赴沙所分別張貼俾衆週知

九、呈報搭發各職員薪俸券數目本府各機關員薪搭發軍券一案前奉令行業將逐月應搭數目備款領券照章搭發現奉令飭將二十年九月至十二月所支各員薪應搭券款額數列報以憑將支過應抵各款補入收支遵即列表呈報

十、收支狀況由廿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共收三三五、九九五元、〇六一連上月結存二五、六〇三元、六九四共收三六一、五九八元、七五五本月共支三五〇、八九七元、五八〇本月結存銀八、八九九元、一七五紙一、二四〇元兌紙五五九元、券三元、合共結存一〇、七〇一元、一七五

公牘

令各車路公司應先將國防公債債款繳交以憑發給收據

東鎮歧環車路公司
谿叠車路公司
隆鎮車路公司
歧關車路公司
廣盛人力車公司

分令縣屬

為令遵事查關於各汽車及手車公司派銷國防公債一案昨經縣務會議議決按照商業牌照稅所報資本額百份之二派銷飭由財政局辦理在案查該公司呈請立案資本額為一十五萬二十萬二十三萬二十二萬元按照百份之二計算應派銷國防公債券三千二百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應先將債款如數繳交財局以憑發給臨時收據一俟領到債券再行補發事關國防要需毋得藉故延岩是為至要此令

為奉令在解庫護耕費項下撥支　總理紀念學校經費抄錄原提議書隨令發仰該

護沙處
財政局　遵照

訓令第五一九八號

分令護沙處主任唐德衍
財政局局長張樹棠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收字第一四七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教字第五一七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二二七號訓令開本會第三十一次政務會議唐委員紹儀請飭廣東省政府准中山縣政府於每年應解省庫護耕費項下提撥三萬元以充翠亨鄉　總理紀念學校經費等由當經決議照准在案除紀錄外合將提議書抄發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唐委員提議書一件奉此除呈復外合將原附提議書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遵辦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提議書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外合將奉

抄發原提議書一件抄發仰該縣政府卽便遵照由二十二年七月份起每年在應解庫護耕費項下撥支翠亨鄉　總理紀念學校經費洋三萬元按月勻攤撥付取回收據列批呈繳抵解毋違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抄附提議書一件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將奉發原抄附提議書抄發令仰該局長卽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計抄奉發原鈔附提議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九月　卅日　縣長唐紹儀

函訓委會爲奉令在解庫護耕費項下撥支總理紀念學校經費鈔錄原提議書送請查照

公函第八七六號

逕啓者現奉

廣東財政廳收字第一四七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敎字第五一七號訓令開現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二二七號訓令開本會第三十一次政務會議唐委員紹儀提議請飭廣東省政府准中山縣政府於每年應解省庫護耕費項下提撥三萬元以充翠亨鄉　總理紀念學校經費等由當經決議照准在案除紀錄外合行將提議書抄發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唐委員提議書一件奉此除呈復外合將原附提議書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卽便遵辦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提議書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外合將奉抄發原提議書一件抄發仰該縣政府卽便遵照由二十二年七月份起每年在應解庫護耕費項下撥支翠亨鄉　總理紀念學校經費洋三萬元按月勻攤撥付取回收據列批呈繳抵解毋違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抄附提議書一件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將奉發原抄附提議書抄錄函送

貴會查照此致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唐

計抄送奉發原抄附提議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卅日　縣長唐紹儀

抄原提議書

擬請令飭廣東省政府准由中山縣政府於每年應解省庫護耕費項下提撥三萬元以充翠亨鄉　總理紀念學校經費案

爲提議事案查翠亭鄉建設　總理紀念學校一案自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二屆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交由孫委員科負責籌辦以來卽已鳩工興建堂舍蠲雲規模宏大全部工程來年夏季則可告竣開幕招生從此建國元勳生長釣遊之鄉已有永久重大之紀念惟是該校建築之費雖由國省兩府撥支而常費所需現在尙未有着若不妥籌的款指定來源深恐此項偉大事業或因經費關係而有誤其實現而縣庫情形入不敷出地方各款亦均各有用途若責令補屋牽蘿必致捉襟見肘若以忙漕帶征又恐增加人民担負而致遠　總理愛護人民之本意紹儀維持有責將護心殷幷顧幷籌擬由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起該校常年經費六萬元由中山縣政府於所征護耕費項下撥支半數業經提請中山縣政府實施委員會第五屆大會之議決通過其餘三萬元擬請大會令飭廣東省政府准中山縣政府由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起於每年應解省庫護耕費項下撥支抵解以示本省各界推崇　總理永紀不忘之表現似此辦法廣東省政府負担無多不致難於彌補而該校經常有着置之無虞是否可行謹提請公決

提議人唐紹儀

民國　年　月　日

局函

函縣商會將現募債款掃解其餘應請於本月底如額募足清繳由

逕啓者查派銷國防要塞公債一案經由貴會按照石岐市各行商店商業牌照稅所報資本額百份之二派銷並先後將債券面額九千六百五十元領回各在案惟逾越兩月除解過一千元外尙欠解八千六百五十元究竟已募若干尙欠若干希將現募債款行掃解其餘應請於本月底如額募足清繳至紉公誼此致

函縣城學產管理委員會派員前來將債券餘額一百五十元領回派銷由

逕啓者案查前准函請變通派銷國防公債照上次派銷金融庫券數目認銷四百元當經函復通融照辦並請剋日派員前來將餘額一百五十元領回派銷各在案惟查事越半月迄未准派員前來具領相應再行函達

查照希卽派員來局將餘額一百五十元如數領回派銷幸勿再延爲荷此致

函中山煙酒稅稽征分局迅將八月份煙酒稅撥解以應急需由

逕啓者查本縣保留百份之二五菸酒稅歷經貴分局照案按月撥解在案現查八月份應撥之數迄未准撥解過局相應函達

查照希迅將八月份保留款項撥解核收以應急需至爲感盼此致



九月份工作報告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九月份工作報告

（甲）關于警務事項

一、分發學警赴各區服務　警士教練所第三期學警業經修業期滿自應分發服務以符定章現查第一第二學期學警出所服務在先較有經驗為因地制宜起見特將第一第二期學警儘先以籍貫區別分發各區服務其第三期學警則盡數撥入第一區服務以資實習

一、調考各區警長　查各區警長多有未受過警學教練其能否勝任亟應予以考驗以覘成績而定去留特定期九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為考驗各區警長期間所有考驗成績較優者均一律保留照舊任職其餘酌量降充警察或銷差

一、處理鹽警隊人案經過　本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據岐關公司岐站管理員黃以莊報稱本公司有貨車一輛內載電油由澳載往下柵站駛至前山東門外附近駐該處之鹽警隊喝令慢車檢查該車因速率較快以致司機不聞鹽警隊放鎗十數發向車轟擊竟槍傷路人一名現在來往車輛均經停駛報請維持等語當即派縣兵前赴肇事地點查明制止并將該鹽警隊長及士兵帶同回局由局長向該小隊長吳達民切實勸諭責成須將開槍隊兵查明懲辦嗣後執行職務時務要和平處

置以免影響地方安寧該小隊長亦以所部開槍傷人自認指揮不到允回去查究幷呈報本管長官懲辦等語隨即遣回並將本案經過情形呈報　縣府核辦矣

一、嚴令屬員戒絕煙賭　本局奉令辦理嚴禁煙賭事宜職責所在自應嚴厲執行以期弊絕風清本局所屬內外各職員兵警對于烟賭兩項尤應戒絕以身作則近查所屬職員中有一二犯吸鴉片者除經查明銷差外幷令飭所屬嗣後凡犯有吸烟賭博行爲一經查出卽予撤懲其主管長官有監督查察之責幷應受相當處分

一、嚴令各區分局所拘獲烟犯一律解局轉發戒烟所戒烟本局第二戒烟所經已呈奉　縣府核准開辦以便煙人留所戒煙用絕煙害訓令各區分局及直轄分駐所嗣後所有拘獲煙犯務須一律解局轉發戒煙所實施戒煙不得遽令釋放

（乙）關于衛生事項

一、清除石歧鎮垃圾　石歧鎮垃圾向來堆積於荷包坦以其距離民居尚遠較勝於堆積龍王塘蓮峰山脚等處邇因永安坊建築屋宇又復與民居接近於衛生未免有碍現已將該坦垃圾盡行搬運境外之老安山對面海坦爲堆積垃圾處所該坦地方廣濶儘可容納石歧鎮運來之垃圾

一、禁止一區沿河傾倒穢物　令第一區分局會同一區公所勘驗大墩鄉沿河晒猪糞場勒令迅速搬遷幷佈告禁止該鄉沿河住戶及南區沿河住戶不得傾棄垃圾糞溺於河內以重衛生

一、呈報禁煙考績　呈報本年一二三四等月禁煙考績計破獲煙案九十四宗計二百二十八人內曁常出力者二宗查禁不力者一宗

一、戒煙所之工作　該所開辦以來計一區解來煙犯二十五人二區解來煙犯十人三區解來煙犯十五人四區解來煙犯一人自請來所解煙者四區送來六十一人統計經醫官驗明斷癮者一百零五人

（丙）關于行政事項

一、取締山貨行永誠堂濫用職權　中山海員支會以石岐山貨竹器行永誠堂辦事人劉才等發出通函限制該行商付貨須搭利商渡否則退回未免跡近迫脅且間接影響工人生活亦非淺鮮請予查傳制止等由當以該永誠堂果有此舉實屬剝奪商民自由殊爲不合經令一區分局查明傳案禁止毋任濫用職權矣

一、派員搜集勞工福利事業　案查本局前奉　縣府轉奉　省

府令飭搜集關于勞工福利事業如儲蓄合作撫卹教育衞生娛樂等有案之各種章則及統計等材料暨與有關係之刊物抄繳具報等因迭經轉函本縣各工會查照抄錄送局存轉有案惟日久未接函復故派員赴各工會與各該會負責人接洽促將上列各種材料及刊物迅即抄送來局以便存轉

（丁）關于警捐事項

一、第三區公所請取銷征收繭包出口捐案　查是項繭包出口捐歷年招商投承得價向係撥充第三區分局不敷經費之用本年投價爲三仟弐百六十元而最近該分局造報收支計算比對尚屬不敷若將此項繭包捐驟行取銷則該分局收入益形短絀更恐其他收入如桑市捐魚欄捐等項亦將接踵效尤至爲可慮查此案係奉　縣府發交本局會同總務科財政局議復經照答復　縣政府核示矣

一、第一區十八鄉分駐所呈請於該所每月呈解烟賭案罰款內劃撥二成補助不敷經費案　已核定准撥賭案罰款二成至煙案罰款係指定撥充戒煙所經費未便准撥

一、外界涌鄉長陳經旺呈請制止三潭圍一帶坑田被指作沙田征費案經呈奉　縣府令飭礮沙處派員查勘除三潭圍係屬坑田外其餘管篔圍屬於沙田應遵章照納沙田各費業經轉令該鄉長及坑田捐征收專員遵照矣

一、大托分駐所請征收東圍鄉小托沙警費擴充警額案　據該分所長呈稱東圍及小托沙轄內丁財社兩鄉有戶藉二百八十五戶向未征收警費擬擴警察二名派駐該兩鄉巡邏是項警餉即由該兩鄉戶藉每戶每月征收警費一毫項下開支當以該所呈擬辦法核與統一征收警費辦法尚屬相符經准予照辦令飭知照

一、嶺南大學免征中山農場警費案　查前據第六區那洲分駐所長來呈以嶺南大學在該處開闢農場請照章征收警費一案當經令飭照統一征收警費辦法征收嗣准該校校長鍾榮光來函証明該農場係屬研究試驗性質幷非農商營利可比請免予征收警費等語已核准豁免幷令那洲分駐所長遵照矣

（戊）關于縣兵事項

一、拿獲案匪起攄給領　縣屬第三區小欖習步鵝眉民安社吳觀友之子吳騷仔被擄一案當經令限緝匪起擄在案茲於本月八日由縣兵第二大隊密緝在牛角沙地方拏獲案匪梁流即混名痘皮流一名又在港口分流口穗豐圍拿獲案匪梁連

九及董參匪梁炳財兩名訊供串擄不諱月之十一日在隆都鎔角鄉附近截獲匪婦梁何氏（梁炳財妻）及被擄小童吳騷仔兩名口除吳騷仔准由審步鄉長吳錫金具保証明並准交給事主吳觀友領回完聚外該擄匪梁流等四名口經取具口供備文轉解縣府訊辦

一、實施縣兵識字運動　本縣縣兵多不識字對於步哨口令之字音及命令之傳達每感困難應有士兵識字教育之必要經本月七日第十次隊務會議議決交由縣兵處辦理現經編訂識字教材隨同學術科預定表頒發各隊實施教授此項教材以軍語爲標準務求適合士兵程度以應軍用

一、限制士兵告假及出入戲院娼寮　查軍人最重恪守紀律茲爲防止縣兵藉端告假出外滋事經分令各大隊對於所部嚴行約束不准任意請假外出尤不准自由出入戲院娼寮違者嚴懲

一、圍剿南沙匪黨　順德之南沙地方與本邑三區小杭福興圍九滘等處相毗連近來該沙時有東義堂匪首高冠等越境入福興圍九滘各處擄劫旋即竄逸月之十七日經本局派縣兵第四隊附伍錦源雲函前赴順德縣政府與陳縣長磋商會剿計劃約定於廿一晨各派隊伍分任會剿於四時半到達由順德方面派出德安巡艦在東馬寧一帶堵截中山方面派出中靖中綏兩艦在鶯哥咀及龍母廟一帶監視重要匪黨聞風向順德之八九區逃竄不敢抵抗經分途搜索當場拿獲數名交由順德基幹隊長解辦併由順德方面責成該鄉鄉長以後有匪不得隱瞞不報局長又責成吳耀明嗣後隨時注意匪踪就近通報中山縣兵剿辦並與鶯哥咀之駐隊聯絡協防勿任匪黨再來活動是日十時始收隊回防

（已）關于司法事項

一、拿獲拐匪查起小童歸案訊辦　案接順德縣府函請派警按址協同將被拐小童梁炳安一名查起並將何和友及關表等一干人犯拿獲歸案給領一案當即令一區分局即派員警會往妥辦具報旋據一區分局呈復奉令派出員警協同事主梁榮押同楊松前往長洲鄉由該犯指引將本案教唆犯何和友一名拿獲解局復前往神灣村查起被拐小童梁炳安並查拿關表等一干人犯解回本局咨送順德縣政府歸案究辦並予發落

一、關于假預審案者計煙案二十八宗自動戒煙案九宗行兇案一宗犯兵滋擾案一宗走私案四宗匪案一宗嫌疑匪案四宗嚇詐案一宗冒名借貸案一宗賭案三宗持槍追擊路人案一

宗竊案二宗謀殺嫌疑案一宗互相鬥毆案一宗被竊案一宗
警案一宗毆警案二宗投海遇救案一宗

一、關于呈請　縣政府核辦案計四十三宗

一、關于函請中山分庭訊辦案計七宗

一、關于令行各區分局及縣兵遵辦案計五十九宗

一、關于批示人民者計十七宗

（庚）關于宣傳事項

一、迭令各區分局所嚴厲執行檢查反動刊物及禁止入口以遏亂萌

一、奉令發各省市會轉部登記之新聞紙雜誌統計表飭各區分局所遵照轉飭依法聲請登記

（辛）關于文書事項

一、關于本局職員進退名額表及所屬各分局履歷一覽表業經遵令依限填報

（壬）關于警士教練所事項

一、核算第三期學警畢業試驗成績分級遣送第一區分局服務暨呈報公安局備案

一、辦理新生入所試驗暨取錄編隊教練各事宜

一、辦理第四期學警甄別試驗

一、實施第一二三週學術科教育方案

規章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修正戒煙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所參照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所專爲收容本局發所戒煙留醫之煙犯并各團體各機關調送之公務人員及利便一般煙人戒煙留醫而設

第三條　本所直接受公安局指揮監督所有所內員司均由公安局核委之

第四條　本所設管理員一人醫生一人司藥一人護士一人什差二人伙伕二人特警六人但因留醫人數之多寡及經費情形得隨時增減之

第五條　本所經費除將煙案罰款及留醫者繳納之醫藥膳等費開銷外不敷之數由公安局呈請縣府撥助之

第六條　留醫者以公安局發交之煙犯或各機關團體送來有煙疾之公務人員爲限但染有煙疾之人民自願遵照各項規則戒煙者亦得入所留醫（自願入所戒煙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辦事細則員司職掌留醫管理規則人民自請戒煙條例等另定之

辦事細則

（1）所內收支數目按月由管理員結報呈請公安局核銷

（2）所內留醫人數及員司工作須由管理員按日填報公安局主管各課核閱

（3）管理員如遇有請求入所戒煙者須依遵照自請入所戒煙例條第一條之規定轉呈公安局長核奪

（4）留醫戒煙者如經已戒除煙疾管理員須遵照留醫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5）所內職員遇有必要事故外出時須詳細註明考勤簿內以備有公務傳喚返所休班警士因故外出亦須先問管理員請假乃准仍限不得過二人

員司職掌

（1）管理員秉承公安局長命令及主管課長員意旨有處理所內一切事務之權

（2）醫官秉承局令專理所內戒煙治療及診驗一切事宜及月終列報戒煙狀況

（3）司藥秉承醫官及管理員之命專司藥品之調製及領取報銷保管事項

（4）看護士秉承管理員之命受醫官之指揮看護留所戒煙人犯及管理所內衞生事宜

留醫管理規則

（1）戒煙人入所先由管理員登記其姓名籍貫年歲住址職業及檢查携來物品交保管室編號安置後由醫官診驗掛號交護士帶往編定住室指導一切

2）戒煙人犯經醫官驗明戒斷呈報來局核准方得出所但爲維持本所經費起見如收容戒煙人犯罪衆多時得分別責令其繳回藥膳費以資彌補

（3）親屬探望每逢星期三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由看護士按次引入探望室負責檢驗及監視一切

（4）每日上午八時由護士按名帶該烟人交醫官診治即由司藥按時給予服食務須親視週到以示愛護

（5）戒烟人遇有急劇症狀變化時醫官及護士皆應隨時救

治

(6)每逢星期二五兩日管理員及護士須到烟人住室檢查清潔

(7)每日所給藥料及病狀由看護士列表具報管理員彙記

(8)開膳時間定上午九時下午四時由護士或管理員檢查其飯菜份量及合衞生否

(9)每日下午一時至三時由管理員實施感化教育

人民自請戒煙條例

(1)凡自請入所戒烟者得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免予懲處

(2)凡自請入所戒烟者須自具志願書及最近二寸半身軟膠相片二張連同半個月藥膳費備繳來所以憑仿驗明確呈候核准卽可入所

(3)凡自請入所戒煙者每月納醫藥費十五元膳費六元未足一月得以日計之如認爲貧苦無力繳納者查實幷得將藥膳等費核減或減免之

(4)凡自請入所戒煙者或欲增加藥膳費聽之

(5)凡自請入所戒煙者如果煙疾戒除經醫官驗明屬實及完納各費卽可呈候局長核准出所

(6)凡自請入所戒煙者如不欲將姓名公佈者准免公佈但認爲特殊情形經呈明許可者爲限

(7)凡自請入所戒煙者如能舉報破獲販運售吸煙案一宗以上審判屬實所有戒煙期內應繳各費准予酌減並酌予獎賞

(8)各區鄉鎮各自治機關限令各該地方煙疾人民入所戒煙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9)本規則有未經規定者得參照留醫規則適用之

戒煙住室規則

(1)各戒煙人入所留醫須下決心戒除煙癮並服從指導不得嬉笑怒罵及一切不規則行爲

(2)每日上午六時起床輪流梳洗不得爭先恐後至滋紛擾下午九時就寢後不得談話免碍他人安寧

(3)每日由護士輪派戒煙人充當值日差役担任室內洒掃清潔等工作以資運動

(4)凡留醫者一切飲食非經醫生及護士之許可不得私自購食以重衞生

(5)每日開膳時由值日差役陳設妥當然後次第整齊入坐不得任意喧嘩及毀壞各器具舉動

(6)室內床舖衣服必須執拾整齊至于痰盂垃圾概由值日清理

(7)留醫人如有其他疾病發生除由護士報知醫生診治外同住人尤應共同料理

(8)室內公物各宜愛惜以顧公德尤須公諸同室不得獨自佔用及摧殘如違予以相當懲罰

特警守衛規則

(1)服裝槍彈必須整潔佩足姿勢尤貴精神防範務要週到

(2)來賓到訪須報知管理員許可方得引見

(3)戒煙住室非經管理員許可不得入內並不得與戒煙人交談及輸送物品

(4)制止戒煙人嬉戲喧嘩及提防意外行動

(5)本所戒煙人係屬留醫性質不設鎖禁是以防守宜加注意梭巡尤應勤密每替班時須先按表將各室住宿人數點明於探望時及大小二便時出入均須留心及查察其舉動以免疏虞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俟呈請縣府備案後施行

公牘

指令公安局據報第二戒烟所成立日期准予備案　附原呈

指令第三八六五號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飛

呈乙件　呈報石岐戒煙所成立日期附繳該所暫行章程請核備由

呈章均悉所擬章程大致尚合准予備案惟仍應將戒煙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及戒除結果於每月終列表二份呈送本府以憑核轉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縣長唐紹儀廿一、八、十九、

▲附原呈

呈爲呈報本局開辦第二戒煙所成立日期及修訂戒煙所暫行章程懇予備案事查中山港臨時戒煙所（即本局第一戒煙所）由陳前局長擬具章則及預算呈繳

鈞府核准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開辦在案近以厲行煙禁所獲烟犯日多而原有戒煙所限於地方不敷收容爰於石岐地方增設第二戒煙所以便容納各區煙犯戒煙經將增設緣由呈奉鈞府第二七二四號指令核准開辦在案茲遵於七月一日派員籌備至十六日組織成立關於該所章程業將陳前任所定臨時章則參加意見加以修正以資遵守理合將第二戒煙所成立日期連同修正戒煙所暫行章程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指令公安局據請借撥沙田警捐壹萬元定製門牌應俟廿一年度警捐收入解到及預算確定時方能借撥 附原呈

指令第一二八六四號

縣長唐紹儀 廿一、八、十七、

令公安局局長吳飛

呈一件 呈擬改正編釘門牌規則及增訂辦法請先行撥借沙田警捐壹萬元俾得定製請核示由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查去年五月奉鈞府令發編釘門牌辦法及規則下局飭卽審核具報嗣又奉令飭全縣門牌一律改用鐵質磁面牌各等因當經遵照將編釘門牌辦法規則刪繁就簡重加修改及另擬各表式附入呈奉鈞府核准並飭印多本分發各區分局遵照辦理從新調查在案復以各局日久未報又經本局令催仍未填表具繳查此項鐵質磁面牌必須各區調查完竣填表報齊方能向滬定製而各區分局遲遲不辦考其原因實由於各區鄉鎮多有已經編釘門牌爲時未幾又須收費換釘不無懷疑且慮此種磁面門牌不知何時方能裝就恐語前來應如擬辦理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納費後釘置無期此收費困難一也聞各區分局長言門牌不能戶戶有收其貧戶定無繳納大約能收七成左右而每戶僅規定收費二毫所得之款不特扣四分一之編釘費不敷支銷且恐四分三之製牌費亦有短絀之虞等語此費用拮据二也又各種調查表冊與及收據需用甚夥各分局警費多屬困難無從墊支此項紙張費此亦遲緩之原因是以本局日前曾將門牌規則第九條關於收費一節畧爲變更擬改爲分甲乙丙丁四等戶征收甲等四毫乙等三毫丙等二毫丁等免收又以全縣民戶太多查竣恐需時日擬分兩期調查第一期調查繁盛市鎮及住戶較爲整齊之鄉村先行編釘其路途僻遠交通不便之鄉村歸第二期調查門牌亦分期定製至表冊收據則由本局墊款製辦分發各區應用以上改善辦法經于本年四月十三日開警務會議時提出討論議決先將議案抄發各分局詳加酌核擬復再辦仜案現陸續據各分局長來呈對於改善辦法尙無異議惟多以門牌未到收費困難請由本局呈請鈞府先行撥款定製俟發給釘掛時各戶睹此華貴之門牌自必樂於繳費等語查各分局長所呈尙屬近理似應准予所請查全縣民戶約十九萬餘戶第一期約查編半數卽九萬餘戶連鄉鎮街各牌合計約需價款一萬四千元方能製辦擬請在沙田警費收入項下撥借一萬元一俟各區查報到齊卽由本局領款向滬定製將來戶牌運交到縣分發各區釘掛然後按戶征收門牌費彙集歸墊其各種調查表及門牌費收據則由本局設法墊款製印分發各區領用仍俟收得門牌費歸墊似此辦法當不致再有延緩一面仍由本局隨時派員督促進行除將改正門牌規則第九第十兩條及增訂辦法兩條分別繕呈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指令祇遵如蒙

俯准並懇

飭行財政局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呈改正編釘門牌規則及增訂編釘門牌辦法各一紙

公安局長吳飛

改正編釘門牌規則

第九條　門牌費分甲乙丙丁四等征收之

凡商店年租在三百元以上住戶以佔地三條以上或一條而有三進或一條而建樓二層至三層者爲甲等收小洋四角

凡商店年租在一百五十元以上住戶以佔地二條或一條而有兩進或一條而建一層樓者爲乙等收小洋三角

凡商店年租不及一百五十元住戶以佔地一條祇係一

進無建樓者爲丙等小洋二角

凡赤貧住戶爲丁等免收門牌費

以上門牌費出自業主由舖客或住客先行墊繳准在租項內扣除

第十條　前條門牌費于門牌釘掛時按戶征收以百分之二爲調查編釘費由該區公安局扣出歸墊以其餘百分之八十爲製辦門牌及表冊等費卽解繳公安局分別歸墊

增訂編釘門牌辦法

第一條　全縣民衆太多鄉落之位置不一若必一齊查竣反延時日應分兩期調查第一期將繁盛市鎭及住戶較爲整齊之鄉村調查但第一期查報之戶數不得少過該區全區民戶之半數其餘路途僻遠交通不便之鄉村留作第二期調查

第一期限兩個月查竣

各區民戶總數列左

第一區約二萬零一百六十四戶

第二區約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二戶

第三區約五萬八千戶

第四區約二萬零九百九十一戶

第五區約一萬九千零五十戶

第六區約八千九百六十六戶

第七區約三千五百二十一戶

第八區約二千四百戶

第九區約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九戶

第二條　調查時除依照修正編釘門牌辦法第四條辦理外並將該戶等別（如甲乙丙丁等）于調查表附記欄內註明再將戶之總數分等另列一單于呈報時附繳以便核對

指令公安局據復三區二十年份繭包佣收入短少自難照案清撥等情候令行遵照

附原呈

清撥繭包田口捐幷無團費在內擬請飭令三區公所自行籌維由

指令第三九六一號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飛

簽悉當經如簽令飭三區區公所轉行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簽一件　簽復第三區二十年份繭包佣收入短少自難照案

縣長唐紹儀　二十一、八、

▲附原簽

爲簽復事案奉

鈞府發下第二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李德銘呈一件爲据小欖鎮警衛後備隊第一中隊長鍾季敏等聯呈請將欠交廿年繭市佣銀九百十六元清還幷遞年繭包出口捐內劃撥一千元以充經費轉請核辦等情奉批公安局核辦等因奉此當經令行第三區分局長楊桐孫轉飭羅前助理員查明辦理去後茲據呈復据前助理員羅伯維呈復稱查十九年繭市透支銀三百六十四元另二十年一月交按櫃銀七百元（該按櫃內撥四百元以充警費餘三百元即時勻攤團學先九年積欠）合共一千零六十四元該款由德興繭市二十年份按造在繭佣項下扣還計二十年繭市共收團學費用銀壹千壹百七拾伍兩六錢壹分四厘伸毫銀壹千六百三十二元八毫除由繭市直接扣回透支按櫃壹千零六十四元外尙餘五百六十八元八毫經於去年邀集團學各機關在育教委員會核算清楚登卽當面將五百六十八元八毫按數攤派與團學各機關計團費方面共收過銀壹百六十五元內除壹百弍拾一元入還十九年積欠數外（因十九年份除將撥二十年按櫃三百元攤派外仍積欠團學費三百餘元）二十年團費確祇收過四十四元惟是年僅收繭市佣銀壹千六百三十二元八毫若團費要照額按一千元則警費額定撥七千元學費額定撥壹千九百元二項又從何撥補要之二十年份無壹千元撥充團費乃係是年繭市佣收入短少關係非助理員靳不照撥也奉合前因理合呈復鈞察等情据此查核該員所覆係屬實情自難照案清撥再查開投繭包出口捐原案係指定撥充第三區警費並無團費在內現查本分局經費每月尙不敷銀數十元正在設法彌補自未能將指定警費之繭包出口捐劃撥團費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察核等情据此查該區繭市佣一款從前係由承商包收包繳每年額定撥團費壹千元學費壹千九百元餘款全撥警費嗣因承商虧本退辦改爲由繭商代收代繳所得之款仍照案分撥至民國十九年後因繭市冷淡收入寥寥額定之團學費且不敷分撥則警費自無餘款撥支該分局長呈復各節尙屬實情惟既邀集學團兩機關核算清楚該區公所自不應再追欠撥之款請將繭包出口捐彌補團費一節查該捐係成立于民國十七年當日因警費不敷由該區警署呈准開抽指令撥充警費並無團費在內現時若該區分局警費充裕通融劃撥原無不可第據該分局長稱每月經費尙有不敷此時自難辦到擬請飭令該區公所自行籌維是有當理合簽請鈞奪謹呈

縣長唐

安安局局長吳　飛

指令公安局據復辦理劉河烟犯一案經過情形仰候錄案轉飭第二區公所知照

附原呈

指令字第四零三一號　廿一、九、六、

令本府公安局長吳　飛

呈一件　呈復辦理劉河烟犯一案經過情形由

呈及抄結均悉仰候錄案轉飭第二區公所籌委會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復辦理劉河烟犯一案經過情形及現在辦法請察核示遵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四七四三號訓令爲據第二區公所轉據谿角鄉公所呈報鄉委劉直剛等被留勒索賠償各費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究竟所稱各節是何實情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迅即查明依法妥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第二區谿角鄉一帶鄉人販運洋煙素來猖獗雖經迭任長官破獲尙未肅清本年五六月間迭經第二區分局派警破獲各煙窟將煙犯解案訊據煙犯供稱所有洋煙均從谿角鄉劉河處買來復據探報谿角鄉人劉河專營販賣洋煙幷私運往石岐等處發售故凡吸煙者因利其值均以買劉河煙吸食爲便宜各等情據此當以該劉河胆敢于禁煙時期專營販煙流毒社會殊屬不法卽于六月九日令派本局督察王可會同第二區分局劉功燦按址將該犯劉河協拏解辦去後旋于是日下午八時三十分據第二區分局長劉功燦飛足報稱本日奉令派警協助王督察可均前赴谿角鄉捉拏販運煙土人犯劉河一名于本日下午六時派出特務員劉官衍警察吳文鄭榮吳森隨同王督察直抵該鄉果在寶和昌米機門前卽見該犯手持包裹物劉特務員上前將該犯拿獲檢視包裹計爲煙土方擬拿交該鄉鄉委會轉解在案詎寶和昌米機司理劉怕屏劉珍安該犯劉河之兄劉杜劉河之姪劉高葉劉五進劉潤四之子阿九劉桂生之子劉社池等由寶和昌米機湧出糾聚百數十人手持鎗械將員警包圍强將被獲人犯劉河及煙土等搶去復將王督察逼毆重傷及將王督察銀包搶去又搶去警察鄭榮大鷄頭駁殼乙枝吳森二號左輪手槍乙枝吳文弍號左輪手槍乙枝呼嘯而去當時經再知會該鄉警衞隊並無派隊赴援王督察與劉特務員分頭奔返本局報告至王督察個人損失如何現尙未知查該犯劉河係屬寶和昌股東常在寶和昌樓上私藏烟土聚吸私烟情事此次該店司理等胆敢糾衆强奪人犯毆傷員

警奪搶槍械實屬目無法紀理合飛報察核迅派大隊馳赴該鄉限令該鄉鄉公員會及警衛隊立將上開一干人等奪去人犯流河交出嚴辦並將搶去槍械銀物交回至該寶昌米機係屬鼓衆毆警之櫃紐私藏烟土之關機應請連同劉河住屋一併查封以儆强橫而維法紀復據督察王可均呈畧同前情並稱失去馬担箭二號左輪手槍乙桿子彈三十二夥等物據此查該鄉人竟敢毆打公務人員並奪回人犯証物似妨此碍公務實屬藐法已極經即責令該鄉公所委員務將奪去獲犯劉河等交案訊辦嗣于六月十三日據第二區分局長劉功燦轉據谿角鄉委劉直剛等呈具切結請准予核准辦理前來又經指令准予照辦並飭該分局長督促該鄉委等依限照結妥辦在案距事隔逾月該鄉公所鄉委劉直剛等祇將烟犯劉河等少數産業列報前來而于結列各點尚未切實履行本局爲早日完案俾便呈報起見特飭據該區分局長將谿角鄉公所委員劉直剛劉幹生等帶局追問經幾許磋商復得該委等之承認於五天內籌足醫治費及各員警損失手槍財物各費共毫銀壹千元繳局當由該谿角鄉人劉國欽劉月庭具結保領劉直剛劉幹生回鄉並担任該鄉委如期繳款倘逾期不能如結履行則由該保人等負責將該鄉委等交出返問迨後逾期多日該鄉委等仍未如結履行經即照結責成保人將該鄉委等交出現因本案尚未解决故暫將劉直剛劉幹生二人交辦事處守衛室看管飭令可保再行出外設法履行伏查該谿角鄉煙賭素稱猖獗洗經拿辦有案而該鄉族大人多幷特鄉中土劣爲護符輒毆打公務人員抗拒查禁若非嚴辦不足以儆效尤今本案先後具結俱由該鄉委等親自簽具自不能指爲强勒本局照結執行更不得謂爲違法再兇犯劉杜一名前由谿角鄉委會查獲解局並經本局督察王可均指証確係當時毆打該員兇犯經即判處拘留懲戒各在案所有辦理煙犯劉河一案經過情形理合備文連同抄白切結保結各一紙呈復鈞府察核至兇犯劉高葉劉九劉五進劉杜劉祉池等五名前經第二區谿角鄉公呈請第二區公所轉請

鈞府核准以第四三二三號訓令通飭嚴緝歸案究辦在案合並陳明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呈抄白切結保結各一紙

指令公安局據呈報會剿南沙地方東義堂匪經過情形已悉　附原呈

指令　字第四二五六號

令本府公安局長吳　飛

呈悉此令

呈乙件　呈報會剿南沙地方東義堂匪經過情形由　附原呈

呈報會剿南沙地方東義堂匪經過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據探報與本邑三區小欖福興圍九滘等處相毘連之順德縣屬南沙地方邇來時有東義堂匪首高冠朱九何維何萬梁榜胡敬梁發等出沒該處每乘隙越境竄入福興圍九滘等處擄刼旋即竄回南沙等情據此當于本月十七日派縣兵第四大隊附伍錦源賫函前赴順德政府與陳縣長磋商會剿計劃即于月之二十一日上午四時半依約各派隊伍到達該處陸路方面順德縣則派基幹隊及第八第九區中隊分由北極廟東馬寧洪聖廟三路進剿職率領縣兵第二第四大隊各調一區隊及聯絡註小欖之護沙第三中隊分向九滘福興圍大潭口龍母廟四路進剿水陸方面順德則派出穩安巡艦警戒馬寧高瞻一帶職局則派出中靖中綏兩艦警戒鶯哥咀至龍母廟一帶嚴密監視各隊分途搜索齊到南沙大成市會合惟匪黨聞風潛向順德之八區方面逃竄不敢抵抗當場拏獲嫌疑匪犯數名交由順德縣基幹隊官長查明發落並由職貴成該南沙警衞隊小隊長吳耀明副後應隨時注意匪踪就近通報中山縣兵剿辦並與駐防鶯哥咀之縣兵聯絡協防毋任匪黨復活流竄爲患併由順德縣方面責成該鄉鄉長以後有匪不得隱瞞不報務絕匪氛是日九時後始各收隊回防理合將會剿順德縣屬南沙地方東義堂匪經過情形備文呈報

鈞長察核備案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函復已飭一區分局轉函區公所將抗繳護耕費之林壽庭傳案安處

公函第一一四號

逕啓者現准

貴處第二〇一號公函開以金閣鄉林壽庭抗繳護耕費函請行區飭傳到案安處等由過局准此除令行第一區分局轉函該管區

公所傳案辦理外惟查各區警衞隊向歸各區公所管轄似應由貴處再行通函第一區公所飭傳辦理較爲簡捷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至級公誼此致

中山縣讌沙辦事處主任唐

局長吳飛　廿一、七、六、

令嚴禁麻鵲牌賭博

訓令處字第八一四號

令各分局所

爲令遵事照得賭博爲害盡人皆知前經奉令嚴行禁止其麻鵲牌一項雖號娛樂之具實與賭博相類亦經李前縣長佈告凡俱樂部及公共團體茶樓酒館娼寮紫洞艇等場所不得再以麻鵲牌聚賭

惟私人住宅有喜慶宴會確係娛樂并無賭博性質者不在此限在案現查日久玩生各區仍有聚賭麻鵲竟至通宵不輟者實屬故違功令亟應禁止以維原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查照前案重申禁令切實執行具報毋稍瞻徇切切此令

局長吳飛　廿一、七、卅、

令飭嗣後不得擅發乘車免費牋條由

訓令處字第八五六號

分令縣各大隊游擊隊各區公安分局所

爲遵事照得因公乘搭車輛前經奉令規定辦法轉飭一體遵照在案查乘車辦法第八條凡有擅發免費乘車箋條者一律無效又第七條丑項軍士警察穿着制服服裝完備者得予半費又第五條丙項軍警調防或押解人犯或特別事故持有正式公文者得予免費各局隊官佐兵警日應一律遵守不得違玩查縣兵第一大隊第三區隊於本月十日僅用該區隊長戳箋條使士兵何志才免費搭車致與路警發生爭執殊屬不合除將當時辦理不善之路警巡長林壽揚撤差拘留外亟應嚴行禁止兒滋事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認眞約束條不准擅發箋條使兵士違章强搭嗣後員兵因公乘車務須依照定章辦理毋任違玩致干查究仰即轉所屬一體知照勿違切切此令

局長吳飛　廿一，八，廿四。

令飭認眞防範盜匪毋稍疏虞

訓令處字第一六七號

令縣兵第四大隊長高勝瑚

爲令遵事照得縣屬第三區地方係該隊駐防轄段自應負責督率所部嚴密防護力盡職責以保閭閻迺查該區轄內近來迭次發生擄劫巨案殊屬玩忽已極合亟嚴令仰該大隊長卽便遵照務必時刻加意查察審度形勢就近聯絡當地隊警認眞防範勿稍疏虞一面嚴飭所部切實偵查匪踪認眞緝捕庇縱何人窩藏何所亦須加緊密探搜拿以期清除匪患爲民除害毋任因循放棄致干懲究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局長吳飛　廿一、八、十一、

令催按月填報華僑出入國人數調查表

訓令第一三〇七號

令各分局及直轄各分駐所

爲令遵事案奉

縣府令飭按月填報華僑出入國人數調查表當經本局第一一九九號訓令飭遵具報在案惟迄今日久尙未據報前來實屬疲玩已極合亟令催仰該分■長卽便遵照奉發表式按月查填二份以憑存轉案關奉行查報之件毋得違玩切切此令

局長吳飛　廿一、七、一、

令發第二戒烟留醫所圖記

訓令第一三〇五號

令本局第二戒煙留醫所管理員

爲令飭事照得該所業經開辦亟應頒發圖記以資信守茲特刊就圖記乙顆文曰中山縣政府公安局第二戒煙留醫所圖記合行令發仰該所卽便祇領啓用仍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毋違此令

計發圖記乙顆

局長吳飛　廿一、七、六、

令知准豁免東岸孀婦黃唐氏戶口警捐

訓令

令唐家分駐所長黃羣壯

為令知事現據東岸鄉孀婦黃唐氏呈稱呈為孀寡貧弱倚靠無人懇請俯賜准予豁免門牌警捐以示體恤事竊孀婦寡守多年受盡風霜之苦近以生活程度日高百物騰貴一家數口獨力支持晴天尚可維持遇雨必難舉火衆之年老氣衰真難為力氏本有子惟是長者壯者見世而辭幼者弱者尚須提攜苦矣命也雖曰每日一毛亦有難籌之嘆與其積欠警捐曷若懇求豁免之為愈也故懸陳下情叩禀鈞座台前務乞俯賜體恤准予豁免俾孀婦稍卸仔肩而免負担素仰鈞長施濟為懷仁德在望定能惠及孤寡德被萬方荷蒙俞允行見福壽齊高政躬早邀康健孀婦等荷德如山沒齒不忘大德是否有當恭候訓示祇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該氏所陳苦況查核尚屬實情應准豁免警捐以示體恤候令唐家分駐所知照可也此批在詞除揭示外合行令仰該分所長即便知照此令

局長吳飛　廿一、七、七、

令飭轉函第一區公所將抗繳護耕費之林壽庭傳案妥處

訓令第一三二〇號

令第一區分局長

為令飭事現准

中山縣政府護沙辦事處公函第二〇一號內開逕啓者案據瓦都十八鄉護耕費征收專員梁慶山呈稱呈報事竊職屬沙田早稻已屆登場對於各鄉田畝業經派員按址催征詎有金閣環鄉人林壽庭自稱警衛隊長主使該鄉田戶林敏仿等抗不交費強行割禾經似此鼓衆抗繳實屬蠻橫已極若不嚴予懲辦不足以儆效尤而維稅收理合呈報察核伏乞據情轉呈縣府迅飭該區區公所將林壽庭一名拘案解究以儆兇頑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金閣環鄉係屬良都十八鄉之一如果林壽庭確有鼓衆抗繳捐費情事殊屬不合惟其中實情如何自應查明處理以息紛爭據呈前情相應備文函致貴局請即轉行第一區公安分局飭傳林壽庭到案妥為理處並盼見復足紉公誼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轉函該管區公所飭傳林壽庭到案妥處此令

再三開導仍復强頑弗恤繼復鼓動寮口福湧二鄉佃戶聯同抗交

局長吳飛　廿一、七、十六、

批黃唐氏准豁免戶口警捐

批第八四號

原具呈人黃唐氏

呈一件爲孀寡貧弱倚靠無人請准予豁免戶口警捐由

局長吳飛　廿一、七、七。

呈悉該氏所陳苦況查核尚屬實情應准豁免警捐以示體恤候令唐家分駐所知照可也此批

函請迅設隔離病舍以保康健由

公函第一九六號

逕啓者自廣州市霍亂發生人民相驚市虎幸本縣尚未蔓及人心粗安連日監獄突感此項流行急症死亡相繼雖經敝局派員向病人施治及行全獄消毒方法惟此症傳染最速監獄又在人煙稠密當中一旦蔓延何堪設想敝局負保護人民康健之責深恐此症擴大貽害人羣亟望

貴庭一面將獄內囚徒設法隔離疏通以杜傳染若有需兵警衞護之處敝局自當派隊防範以保安全事屬人民生命所關相應函達台端希爲查照迅予賜辦至紉公誼此致

中山縣分庭庭長陳

局長吳飛　廿一、七、廿五、

函飭撥交潭洲分所脩葺等費二百五十元由

公函第一一九號

逕啓者現據潭洲分所長陳敬洲呈稱查職所年久失脩右邊頹牆行將傾倒並應添置警兵服裝軍械緣由呈由第九區分局轉報旋奉分局訓令恭錄鈞局第六七八號指令仰即遵照等因自應靜候何敢多瀆無如邇來西潦暴漲職所日被水浸數時牆脚浮鬆勢將傾卸且值當道行人衆多或有不虞何堪設想萬不得已再行陳請乞憲慈體念迅賜准予將源源賭館已繳罰款銀二百五十元儘數撥給以資修繕並懇行知潭洲商會如數函送過所以應支付工料之需理合將分駐所危險情形備文呈請察核伏祈指令祇遵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前據該分所長以分所牆壁年久失脩勢將傾圮亟應脩葺又各警夏季服裝亦應製發幷添置毛瑟槍二桿合共需款二百五十元擬請在潭洲煙賭案罰款項下撥給等

情呈由分局轉呈前來當經指令飭將本局令查各節具復再奪嗣據該分所長將各煙賭館罰欵已收數目造冊呈報到局查核冊內富強竹安居兩館罰欵仍未遵繳當由本局派員前往嚴催並准予照核減數目呈繳清楚交由潭洲商會收存在案該分所既急需修理應准在此項罰欵內撥給脩葺及製辦警服費一百三十元添置槍械費一百二十元候函潭洲商會照數撥交仰即備具印收前赴領取尅日分別興工製辦將來工竣務須報由該管分局派員驗收並取具工程及服裝各單據呈由分局轉報核銷其購械費一百二十元迅即遵繳來局以憑照購槍枝給發毋違切切此令除印發及函潭洲商會照撥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知照此令除印發及分令外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迅即如數撥交取具該分所長印收備抵為荷此致

潭洲商會

局長吳飛　八，四，

函請查明前任經征二十年上造警捐五千九百六十三元四毫九仙八文有無不存解由

公函第一二一號

逕啓者案准

貴處第二二六號公函內開查是造警捐收入毫洋九萬八千九百四十二元五角七仙九文前任經征五千九百六十三元四毫九仙八文本任實征毫銀九萬二千九百七十九元零八仙一文自第一批至第三十八批共解毫銀六萬八千八百七十六元二毫五仙九文又第三十九批抵解五厘提成辦公費該毫洋四千九百四十七元一毫三仙合計先後共解毫洋七萬三千八百二十三元三毫八仙九文比對征存未解毫洋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五元六毫九仙二文除另文解繳外相應造具警捐實征比較表備文函達察照見復等由准此查所列除解去第一批至第三十九批共七萬三千八百二十三元三毫八仙九文及結存未解之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五元六毫九仙二文外其前任經征之五千九百六十三元四毫九仙八文未准解繳存解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見復以便彙案統計是荷此致

謐沙辦事處主任唐

局長吳飛　八月十日

令知准潭洲分駐所在烟賭罰欵項下撥給修葺等費二百五十元仰知照由

訓令第一三六一號

令第九區分局長徐雲裳

為令知事現據潭洲分駐所長陳敬洲呈稱查職所年久失修右邊頹牆行將傾倒幷應添置警兵服裝軍械緣由呈由第九區分局轉報旋奉分局訓令恭錄鈞局第六七八號指令仰即遵照等因自應靜候何敢多瀆無如邇來西潦暴漲職所日被水浸數時牆脚浮鬆勢將傾卸且值當道行人衆多或有不虞何堪設想萬不得已再行陳請伏乞憲慈體念迅賜准予將源源賭館已繳罰欵銀二百五十元儘數撥給以資修繕幷懇行知潭洲商會如數函送過所以應支付工料之需理合將分駐所危險情形備文呈請察核伏祈指令祇遵實為德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前據該分所長以分所牆壁年久失修勢將傾圮亟應修葺又各警夏季服裝亦應製發幷添購毛瑟槍二桿合共需欵二百五十元擬請在潭洲煙賭案罰欵項下撥給等情呈由分局轉呈前來當經指令飭將本局令查各節具復再奪嗣據該分所長將各煙賭館罰欵已收數目造冊呈報到局查核冊內富強竹安居兩館罰欵仍未遵繳當由本局派員前往嚴催幷准予照核減數目呈繳清楚交由潭洲商會收存在案該分所既急需修理應准在此項罰欵內撥給修葺及製辦警服費一百三十元添置槍械費一百二十元候潭洲商會照數撥交仰即備具印收前赴領取尅日分別興工製辦將來工竣務須報由該管分局派員驗收幷取具工程及服裝各單據呈由分局轉報核銷其購械費一百二十元迅即遴繳來局以憑照購槍枝給發毋違切切此令除印發及函潭洲商會照撥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局長吳飛八月四日。

令飭照額造送第四期學警入所訓練由

訓令第一三七八號

令各區分局長
直轄分駐所長

為令遵事照得警士教練所第三期學警訓練將屆期滿應即照案繼續招募以宏造就茲查第四期新生業經呈奉中山縣政府核准招募並奉印發招生佈告二百張下局自應分飭張貼並照案酌依歷屆辦法訂定選送名額以利進行除分令外合將招生佈告張並新訂招募學警辦法暨各分局負担造送學警名額表隨令附發仰該各分局所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仍將遵辦

情形及造送日期先行具報查核毋延切切此令

計發招募學警佈告　張新訂招募學警辦法各區分局所造　送學警名額表各一份

局長吳飛　八、六、

令飭在上造收入坑田捐項下撥支四大都分駐所裝置電話費七十元交第四區分局領收抵解由

訓令第一三八八號

令第四區坑田捐征收專員吳慶珊

為令知事現據第四區分局長呈請在本年上造收入坑田警捐項下撥支四大都分駐所安設電話臨時費當經核准發給杉線等料費三十元機價四十元合共七十元除令復該分局長外仰該專員即便知照在上收入坑田警捐項下撥支上項臨時費七十元交第四區分局領收仍須取具印領抵解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吳飛八、十一、

令復據繳高沙田畝數調查表着即照章征收如需款支用應先呈候核撥由

指令第七三九號

令第八區分局長梁文通

呈乙件　呈繳高沙田畝數目調查表請核示由

呈悉均悉該區坑田畝數既據調查清楚現屆收割所有上造坑田警費應由該分局長照章從速征收將款解繳本局如該分局需款支用應先開具理由連同預算表呈候核撥至聯票前經黃前分局長領過十本倘不敷用可隨時來局續領仍將開征情形具報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局長吳飛八、十七、

令復據請將補助費十足發給候轉呈縣核示飭遵由

指令第七五一號

令唐家分駐所長王翠壯

呈乙件　為呈請將補助費十足發給以應支付由

呈悉已轉呈

縣政府核示候指令到局再行令飭遵照可也此令

局長吳飛　八、卅一、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收發文件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

統計

收發件數 / 文別	收文	發文	合計
呈文	277	75	352
簽呈	1	5	6
咨文	6	2	8
公函	34	23	57
箋函	6	8	14
訓令	214	202	416
指令	28	99	127
委令	—	4	4
手令	—	9	9
密令	2	—	2
批令	1	24	25
報告	1	—	1
傳票	—	—	—
郵電	—	—	—
解犯單	2	—	2
照會	—	—	—
狀詞	40	5	45
合計	612	456	1068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司法股審理各案統計表

民國廿一年八月份

案由	本局辦理	呈解縣府	移送分庭	合計
竊案	3	—	—	3
嫌疑匪犯	3	—	—	3
煙案	27	—	—	27
行使偽幣案	—	—	2	2
傷害案	—	—	2	2
駛車傷人案	—	—	1	1
犯兵	—	2	1	3
犯警	2	—	1	3
毆警案	1	—	—	1
勒索	1	—	1	2
合計	27	2	8	47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司法股審理各案統計表

民國廿一年七月份

案由	本局審理	呈解縣府	移送分庭	合計
兇犯			1	1
過失殺人犯	3			3
嫌疑匪犯	32			32
竊犯	6		1	7
越獄逃犯		1		1
嫌疑姦犯	4			4
傷害	1			1
誘惑	1			1
嫌疑搶犯	4			4
烟案	26	1		27
賭案	2			2
犯兵	4			4
勒索	1		1	2
抗封屋案犯	1			1
合計	85	2	3	90(人)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檢驗宰牲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

類別 / 屠宰數 / 日別	無病				病				備考
	猪類	牛類	羊類	合計	猪類	牛類	羊類	合計	
1	125	6	2	133					
2	108	6	1	115					
3	122	6	2	130					
4	118	6	2	126					
5	129	6	2	137					
6	107	4	2	113					
7	109	6	2	117					
8	121	6	2	129					
9	128	6	1	135					
10	118	6	2	126					
11	116	6	2	124					
12	106	6	2	114					
13	123	5	3	131					
14	113	5	3	121	1	—	—	1	
15	160	6	3	169					
16	177	4	5	186					
17	125	5	2	132					
18	118	5	2	125					
19	112	4	2	118					
20	116	5	1	122					
21	117	4	3	124					
22	113	5	2	120					
23	94	4	2	100					
24	117	4	2	123					
25	120	5	2	127					
26	114	6	2	122					
27	145	5	2	152					
28	119	4	2	125					
29	146	4	2	152	1	—	—	1	
30	95	3	2	100	7	—	—	7	
31	110	3	2	115	1	—	—	1	
計合	3741	156	66	3963	10	—	—	10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檢驗宰牲統計表

民國廿一年八月份

類別 / 數目 / 日別	無病				病				備考
	猪類	牛類	羊類	合計	猪類	牛類	羊類	合計	
1	115	3	2	120				—	
2	132	4	1	137				—	
3	139	5	1	145	2		1	3	
4	121	6	2	129	1		1	2	
5	142	4	2	148	1			1	
6	129	5	2	136				—	
7	120	6	2	128			1	1	
8	176	4	2	182				—	
9	122	5	2	129				—	
10	133	5	1	139				—	
11	149	6	1	156				—	
12	136	6	1	143				—	
13	142	4	2	148				—	
14	163	3	1	467				—	
15	215	2	11	228	6			6	
16	117	3	2	122				—	
17	95	4	2	101				—	
18	125	5	3	133				—	
19	110	4	2	116	2			2	
20	134	5	3	142				—	
21	114	4	3	121				—	
22	103	4	4	111				2	
23	174	5	4	183				2	
24	108	5	4	117	2			—	
25	134	5	4	143	2			—	
26	117	4	4	125				—	
27	123	4	2	129				—	
28	102	4	3	109				—	
29	102	4	2	108				—	
30	111	3	2	116				—	
31	139	4	3	146	1			1	
合計	4042	135	80	4257	17	—	3	20	

中山縣公安局注射預防霍亂疫苗成績表

民國廿一年七月

區別	代辦處	受注射人數	附註
一區	縣兵治療所	714	一，各區公安分局代辦處，係由各區分局分發送請各鄉醫師或接生機關辦理。 二，2，3，5，7，8，9區代辦處注射工作，尚未完竣，故附缺如。
	僑立中山公醫院	276	
	鐵城醫院	120	
二區	公安分局	——	
三區	公安分局	——	
四區	公安分局	79	
五區	公安分局	——	
六區	本局治療所	220	
七區	公安分局	——	
八區	公安分局	——	
九區	公安分局	——	
合計	11(處)	1419(人)	

石岐鎮霍亂死亡人數統計表

民國廿一年

死亡數 \ 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合計	附註
死亡人數	男	20	12	32	者爲標準 (二)死亡數目以醫師証明確因霍亂致死
	女	4	20	24	岐鎮調查報告所得之數 (一)死亡數係根據本局衞生調查員在石
合計		24	32	56	

中山縣公安局治療所診療疾病分類人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

症別 / 人數 / 日期	心腎病	外傷	因公外傷	腸胃病	風濕	脚氣	感冒	瘁症	瘡疾	眼耳鼻喉	花柳	肺炎	氣管支炎	咳嗽	皮膚病	痢症	瘡	猩紅熱	痲瘋	霍亂症	天花	白喉	腦系病	合計
1		1		15			4			7				1	36		2							66
2				5						14	2		1	2	17		1			1				43
3				6			2	2	3	3			2	2	19		1							40
4				13	1		5		1	5				4	26	1								66
5		1		7			3	2		3	1			5	11	1								34
6				2	1		2	1			3				18		2							29
7				11		1	6			4		1	2	1	25		1							50
8				5			2			7				2	36	2								54
9				5			3	1		2	2			3	10	1								27
10				2	1		2			4	1				14					2				28
11		1		6			5			3				2	15									32
12				14					2	15	2	1			26		2							62
13				6						7				2	7	2				1				25
14	1			12	1		2			3	1				13									33
15									1		2			2	6									11
16				17			2			5			1		29									54
17																								一
18				10			1			6	1			1	17		1							37
19				10	1					3					8									22
20	1	2		9	1		2	1		6					27	1								50
21				3				1	1	4			1	1	29									40
22	1			2	1		2		1	2	3			2	7	1								21
23				5			2			3	2			3	13									29
24		1		6	1					3	1		1		17		1							31
25	1			18			1	1		13				1	30		1			5				71
26				4	1		3			2	2		2	2	15	1								32
27				7				2	2	5			1		19	1								37
28				13	1		2	1	1	13				2	15		1							49
29	1			12			1			8	2		1	1	18					2				46
30				2	1		3	1		5	2			7	5		1							27
31																								一
合計	5	6	—	227	11	1	55	13	12	155	27	2	12	46	538	11	14	—	—	11	—	—	—	1146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縣兵處治療所診療疾病人數統計表

民國廿一年八月份

症別 / 日期	心腎病	外傷	因公外傷	風濕	脚氣	感冒	瘧病	瘡疾	眼耳鼻喉	花柳	肺炎	氣管支炎	咳嗽	皮膚	痢疾	瘡瘍	猩紅熱	痲瘋	霍亂	天花	白喉	腸胃病	腦系部病	合計
1				1		2			13				4	17										64
2		2				4			6	1	1		2	5										24
3						3		1	12			1		91		3			1					64
4		1		2	1	2		1	10	1	1		2	21										45
5	1	1						1	12			1		14		4								48
6		2						1	7	1			4	10										35
7																								
8		1			1	3			16	1		2		20	2	3								59
9	1	2				3		1	13				2	9	1	2								49
10		1				4			8	1			2	30	2				1					67
11						2			10	2	1		5	14	1									43
12		2		1		4			12		1		3	19		2								52
13	1			2		3			10					23		1								50
14		1		1		3			9			1	2	10	1									39
15	1	1				5		1	14	2			2	16		1								54
16								1	9		1	1		7	1									20
17		1				2		1	4				1	12										28
18		1							6	1				1	2	1			2					20
19		1							10				4	10		1								29
20				1					10				3	15	2	1								38
21									14	1			3	10		1								35
22		1							12				2	8	1									33
23						4			12			1	1	20										51
24						4		1	10			3		18	1									46
25	1					2			7			3		16		2								40
26		1							4				2	13	1				1					31
27						2			2				1	5		2								17
28		1																						1
29						2			4					3										19
30				1		1			8					5										20
31		1				1			6					6		2								21
合計	5	21		9	2	56		9	270	11	5	13	45	376	15	26			5					1106

中山縣公安局治療所留醫人數統計表

民國廿一年七月份

人數別 / 症別 / 項別		內科						外科				皮膚	花柳	傳染病	眼耳鼻喉	總計
		消化系	呼吸系	循環系	排洩系	神經系	合計	鎗傷	創傷	瘍瘡	合計					
舊存留醫人數		1	1			3	5			2	2					7
新收留醫人數	公安局職員							1			1					1
	縣長官兵隊															
	兵	1	1	1	1		4									4
	警察學練所															
	警士															
	其他															
	合計	2	2	1	1	3	9	1		2	3					12
治愈出所人數			1				1			1	1					2
未愈出所人數																
死亡人數						1	1									1
現存留醫人數		2	1	1	1	2	7									9

中山縣公安局治療所留醫人數統計表

民國廿一年八月份

症別 / 人數 / 項別		內科						外科				皮膚	花柳	傳染病	眼耳鼻喉	總計
		消化系	呼吸系	循環系	排洩系	神經系	合計	鎗傷	創傷	瘍瘡	合計					
舊存留醫人數		2	1	1	1	2	7	1		1	2					9
新收留醫人數	公安局職員															
	縣長官處長															
	隊兵	2	1				3		1	3	4	1	1	1		9
	學警															
	警士															
	其他															
	合計	4	2	1	1	2	10	1	1	4	6	1		1		18
醫愈出所人數		3		1			4			2	2			1		7
未愈出所人數																
死亡人數																
現存留醫人數		1	2		1	2	6	1	1	2	4	1				11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戒煙所成績表

民國廿一年七月至九月份

月別 / 人數 / 拘解與自動 / 年齡別		七月 入所戒烟	七月 斷癮出所	八月 入所戒烟	八月 斷癮出所	九月 入所戒烟	九月 斷癮出所	合計 入所戒烟	合計 斷癮出所
19以下	拘解	—	—	—	—	1	1	1	1
	自動	—	—	—	—	—	—		
20—24	拘解	—	—	3	1	1	2	10	9
	自動	—	—	—	—	6	6		
25—29	拘解	1	—	3	3	5	2	19	14
	自動	—	—	—	—	10	9		
30—34	拘解	3	—	8	9	4	4	22	20
	自動	—	—	—	—	7	7		
35—39	拘解	1	—	5	2	3	5	18	15
	自動	—	—	—	—	9	8		
40—44	拘解	1	—	3	3	1	2	20	20
	自動	—	—	—	—	15	15		
45—49	拘解	—	—	1	1	1	1	11	11
	自動	—	—	—	—	9	9		
50—54	拘解	—	—	—	—	2	—	10	6
	自動	—	—	—	—	8	6		
55—59	拘解	—	—	1	1	3	—	6	2
	自動	—	—	—	—	2	1		
60—69	拘解	—	—	4	2	1	2	5	4
	自動	—	—	—	—	—	—		
65以上	拘解	—	—	2	—	1	3	3	3
	自動	—	—	—	—	—	—		
合計		6	—	30	22	89	83	125	105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戒煙收入各區戒煙人犯統計表

民國廿一年七月至九月份

月別 / 人數 / 區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總計
	拘解入所	自動入所	合計	拘解入所	自動入所	合計	拘解入所	自動入所	合計	
一區	1	—	1	10	—	10	13	—	13	24
二區	—	—	—	4	—	4	6	—	6	10
三區	5	—	5	3	—	3	3	—	3	11
四區	—	—	—	5	—	5	1	63	64	69
五區	—	—	—	—	—	—	—	—	—	—
六區	—	—	—	—	—	—	1	—	1	1
七區	—	—	—	—	—	—	—	—	—	—
八區	—	—	—	—	—	—	2	—	2	2
九區	—	—	—	—	—	—	—	—	—	—
其他	—	—	—	8	—	8	—	—	—	8
合計	6		6	30	——	30	26	63	89	125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戒煙所收入戒煙人犯職業別及年齡分配表

民國廿一年七月至九月份

職業 / 年齡	小販	苦力	工人	農業	軍警	其他	無業	未詳	合計
19以下	—	—	—	—	—	—	1	—	1
20——24	1	—	3	3	1	—	2	—	10
25——29	4	1	2	2	2	2	6	—	19
30——34	2	3	5	7	1	—	4	—	22
35——39	1	1	2	11	—	1	2	—	18
40——44	5	1	4	7	2	1	—	—	20
45——49	2	—	—	6	1	1	1	—	11
50——54	1	—	—	5	2	—	2	—	10
55——59	—	—	2	1	—	1	2	—	6
60——64	—	—	3	—	1	—	1	—	5
65以上	—	—	1	1	—	1	—	—	3
合計	16	6	22	43	10	7	21	—	135

附載

八月三日縣兵第九次隊務會議

出席人員　鍾祥元　伍岳　張瑞京　裴正新　羅德標
周東漢　伍錦元　嚴偉燊　李開發　王偉中
梁榮業　陳及風　周培　吳公俠　林起清
陳偉郎　張啓明　方育之　蘇禹川　梁志超
楊瑞安　伍德雄　吳次炎　鍾永漢　卓燊
魏覲明　尹希文　共二十七人

主席　魏訓練主任　紀錄鍾祥元　開會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教導隊長張瑞京報告教導隊成立經過情形

2　副官卓燊報告第二次隊務會議經前隊大隊長鏡蓉提議建築大較場當由洪課長等勘由南昌店保出工頭梁南僱工填築並奉　局長批准築頭門一座共需工料銀八百元（細數再詳細列報）已於本年六月竣工至當時工數之管理係由第一大隊派人監督續日報告

3　副官卓燊報告籃建兵房經過情形

4　第十一區隊長羅德標報告大坳鄉處時有發覺第九區警衛隊襟章持械越界遊行查該等均係會作土匪如以後再發覺時定即將其擊獲解究

（乙）討論事項

1　前次談話會尹大隊長提案對於以前奉發之士兵軍帽均已爛不堪用擬請每年所發之軍帽二頂脚綁二對價銀若干均製爲軍帽一頂並製加長脚綁一對以壯觀瞻現在本次會議再提議請公決

議決　通過交軍需照辦

2.　治療所主任吳次炎提議請隊務會議函會計股撥回治療所藥費加三分之一請公決

議決　照辦

3.　游擊特務小隊長周培提議請與港口鄉公所接洽建築駐兵碉樓

議決　俟與港口鄉公所籌商辦理

4. 軍需蘇禺川方育之臨時提議關于本年夏季服裝除軍衣褲脚綁（已定七尺長的）雨衣包袱糧袋背槍帶漱盅帽蓆等項業已奉准陸續定購一俟寄到卽行分發外其餘蚊帳軍帽子彈帶皮腰帶水壺等項尙待取決方能定製茲將商店交來蚊帳等式樣除列通告請衆公決以便從速定購案

議決　蚊帳照來式購辦皮腰帶照來式教導隊則用騾皮製造其餘照辦軍帽照來式改造硬胎的子彈帶照來式加外帶水壺因廣州全市無銻質的則不辦

建設

建設局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驗收唐家街道工程　建設唐家街道一案該承商唐宗光於六月廿一日開工，迄今已完成渠道七百呎，路面三百呎，已派員先後暫行驗收，給發工料費，

（二）擬議續投建築唐家街道第二段工程　唐家鄉街道第一段工程，其渠道自訓委會起，已築至雜安店，即龍慶門一便，亦已築至民衆實業公司門前，渠道一成，路面無難完竣，其第二段自廣昇昌店起，至亭衢街口止，長約一千一百六十一英尺，擬趁此冬晴，繼續興築，期於國曆年內完成，以免來春雨水時期，較難着手，昨已擬具章程，定期開投，呈請核示，

（三）擬具開投建築温泉休憩室章程　雍陌鄉温泉路路基，昨已招商朱錦昌承築，現全路路基，均已築成，可以貫通各温泉位置，亟應續建休憩室二間，惟原擬預算，係將舊縣署拆存磚瓦杉桁，由石岐運往應用，故連搬運費共爲一千六百零九元七毫，現舊縣署拆存磚瓦杉桁，均經公安局呈准一律撥爲建築兵房之需，無可撥用，現建築休憩室自應另購新磚一萬八千個，該銀五百零四元，扁瓦八千五百塊，該銀壹百二十七元五毫，四寸尾一丈二長杉二十八條，該銀七十八元，合共該銀七百零九元五毛，除扣出搬運費一百元外，照原預算，應增磚瓦杉桁銀

六百零九元五毛，實共該銀二千二百一十九元二毛，已呈奉核准，幷擬具開投日期及章程，呈請核示。

(四)令石岐迪光電力燈所遷移電燈杉　石岐悅來街馬路所有渠道及兩旁人行路，均已次第築成，該街電燈杉，亟應遷移，已令該燈所刻速移置，爲該燈所擬改竪士敏土燈柱，計時製造，須三星期，昨經令准承商同生公司展期二十天，再行鋪造路面，

(五)令催天寶華棧等改正柱蓬。悅來街馬路，行將鋪造路面，惟街口灣線近西之天寶華棧店前柱蓬並未依線改正，巧莊店前之木架磚瓦，亦未搬遷，瓊芳店前之格頭，尙未拆去，均於工程有碍，昨已分令各該店，服令於三日內，依線遷拆矣。

(六)勘估修葺石岐通俗圖書館工程。石岐通俗圖書館前因風雨倒塌，奉飭前往勘明，將修葺部份詳細列報等因，當經飭據本局技士林俠前往勘驗，勘得該圖書館係以舊廟改用，其墻壁均屬坭土建築，以前雖經修葺，但祇圖目前，幷非根本修理，現爲雨水所侵，遂至前座上蓋倒塌，該前座深度二丈四尺，濶度三丈二尺，樑高一丈三尺五寸，簷高一丈一尺，如爲澈底着想，似應分期重新建築，若言修理，則應將兩便坭墻拆卸，重新建回原高雙隅磚墻，及四隅磚柱四條，金字架二個，樑幷金字架，須用杭枘木，其餘桁桷，用新杉木，地下則鋪中等車、坡紅塔磚至磚瓦除舊料可用回外，不敷仍須新購，估計共需工料銀一千九百四十九元二毫，已即列單覆請察核矣。

(七)估勘修葺縣立第一高小學校校園工程縣立第一小學校校園因風雨倒塌，准教育局咨請派員勘估修築工程，當經飭據本局測量員唐仲平勘得該校園圍墻，全長八十九呎，高一十一呎四吋雙隅墻占四十呎，完全倒下，坭墻點四十九呎，厚一呎四吋，跌去十呎，其餘未跌之三十九呎，已有裂痕多處，似宜拆下，一律改建雙隅磚墻，估計共需工料費銀五百四十三元五毫，業已列單咨送教育局核明轉呈核辦。

(八)取締何盛建築單隅墻架樓　據石岐頁朋里周衍甫呈控右鄰何盛建築單隅單架樓請予阻止以免牽動等情，昨經勒傳何盛到局，責令依照執照及圖則四圍雙隅建築到頂，遲卽督拆拘究，業據出具切結存案矣。

(九)籌築中山港留思山公園　開闢中山港留思山公園一案，

先經擬議先築凉亭，重闢山路各辦法，呈蒙提出訓委會議決通過，由長堤碼頭租餘項下，照案撥支八千餘元，令局遵照辦理，並擬具永久養園方法，呈候核辦等因，續經擬具甲乙兩種凉亭預算，工人住屋預算，及養園方法，連同開投建築章程圖則，呈請核示，旋奉提出第六十五次縣政會議，議決先行設立中山公園籌備委員會，酌核辦理矣。

(十)核准土草蔔鄉建築公路　據第四區土草蔔鄉公所主席陳榮呈請建築公路，懇請派員劃明路線，俾利進行等情，當以該鄉建築公路，祇就原有舊路加濶兩旁數尺，實無派員測量之必要，既係衆情悅服，仰即及時興築，已指令遵照辦理。

(十一)征集縣屬果樹蔬菜花卉種籽或種苗。奉縣府轉奉建設廳令飭蒐集各地果樹蔬菜花卉等優良特產，用便試驗，并製定征集調查各表，飭即查填，連同各良種逕寄農林局等因，昨經轉令模範林場分別查填征集逕寄矣。

(十二)調查各鄉空山荒地。奉縣府轉奉教育廳省政府通令，飭各縣市教育行政長官派員調查各村荒地，飭負責人墾造所得純利，撥爲教育經費一案，當經會同教育財政兩局，擬具各鄉荒山空地調查表，各鄉荒地空山墾造調查表，繳請發交土地局飭令測量員於測量土地時，連帶調查填報，並將墾造調查表，發交教育局，分飭各區鄉學校，會同各鄉公所填報以求確實矣，

(十三)呈請報告掛查譚尙國承墾化美鄉螺地荒山。據國本實業公司經理譚尙國等，呈請承領化美鄉後土地名螺地等處一帶荒山荒地，種植果木等樹，兼植雜糧等情，當以墾荒造林，係振興實業之一，且爲當今急務，已即將各圖書呈請佈報掛查，各山地如確屬官荒，即予轉呈核給証書，俾資墾植矣，

(十四)呈請佈告掛查譚慶勉承墾蔔尾山荒地。據富華林場譚慶勉，呈請承領蔔尾山一帶荒山，開墾種植菓木等樹等情，當經備文連同各種圖書，呈請佈告掛查，各山地如果確屬官荒，即予轉呈核給証書，俾資墾植，

(十五)變通給發腳踏自用單車牌號　二十一年度腳踏自用單車牌號，業已用罄，請領者仍紛至沓來，赶製已屬不及，而二十二年度又將開始定製，擬請將用餘之單面藍底白字人力手車牌號，自一百四十一號起，暫作腳踏自用單車牌號之用，昨已呈奉核准備案，並咨公安局通飭查照，免滋誤會，

規章

（甲）開設建築留思山公園凉亭工程章程

（一）建築地址　中山港留思山公園內。

（二）投投工程　依照建設局規定圖式，建築甲乙兩種凉亭各一座，並義園工人住居一間。

（三）投票　以取價最低，及低過本局欄票者爲合選，除亭柱及陣所用之六分竹節鉄，由縣府承受民衆公司之舊鉄撥用外，所有一切人工材料，均包在投價內，該價以全件工程工料費共銀若干元計算。

（四）押票銀　投票人須備繳押票銀壹百元，不當選者立卽發還當選者俟工程完竣後發還。

（五）立約　承建人承得此項工程後，限三日內來局立約，立約後，限七日內開工，如逾期不開工，卽將合約取銷，並將押票銀元充公，另招商承築。

未開工以前，須到建設局會同技士前往勘明地盤及界線，一一了解後，始准興工建築。

（六）期限　由開工日起計，以七十天爲完工日期，如有延誤，每天罰銀五元，惟仍不能逾限至十天以外，違則將合約取銷，如遇風雨或其他特別障碍，不能開工時，須呈明本局核准，方得扣減日期。

（七）發給圖則　本工程發給承建人圖則二份，此項圖則，竣工後卽須交還本局保管，如不交還，扣留工料費拾元。

（八）地脚　所有地脚，均用一三五白蔴石士敏三合土，其深濶須照各圖則尺寸。

甲乙兩亭，由地脚面起，至地台下面，均結砌魚頭石，並用一二士敏土沙漿救罅。

（九）甲亭　甲亭面積一十九尺六寸丁方。

簷口高七尺九寸，頂樑高一十三尺六寸，另瓦面上頂高三尺六寸。

各士敏三合土柱，均係十寸丁方，柱脚濶二尺丁方，深一尺六寸，上蓋鋪三寸厚一二四白蔴石士敏三合土，鋪妥後，再用星珠開士敏土沙漿批成瓦樣，並用燒青筒配

妥。

(十)乙亭　乙亭面積二十四尺六寸丁方，高一十四尺三寸，柱盛地脚濶二尺丁方，深一尺六寸，墻地脚濶一尺，厚一尺，地台鋪三寸厚一三五白蘇石土敏三合土，另半寸厚一二土敏土沙漿批蹟，亭內墻身結砌雙隅磚，內外用幼沙灰批蹟厚半寸，批妥後，再掃白灰水二次。

亭簷口各柱，用三隅磚，與一三土敏土沙漿結砌，

欄河柱用二寸半丁方土敏三合土製成，每條內夾三分圓鐵枝一條。

(十一)工人住屋　面積深三十四寸半，濶一十二尺九寸，前簷高九尺，後簷高六尺六寸，墻地脚厚十寸，闊度照圖則，騎樓地台屋內通天及廚房。均鋪三寸厚一三六白蘇石土敏三合土，另半寸厚一二土敏土沙漿批蹟

屋內各牆身，用沙灣紅條雙隅磚結砌到頂，結砌後，須劃回磚線，樓騎上格磚拱，須砌結橫磚三層，用一三土敏土沙漿結砌。

杉桁用足六英寸尾，梢用大界皮

杉門四度，厚一寸，並用木門樞配妥，門限則用四寸厚土敏三合土，杉窗門四個，窗樞口均用土敏三合土製成，每窗口，須依照圖則，用七分員鐵枝配妥。

(十二)油漆　所有窗口及門，須抹油兩次，其色澤由建設局臨時指定之。

(十三)監理工程　承建人應僱定一名有經驗及能閱明白圖則之管工，常川在建築地點，監理工程事務，該管工及工人，均須受建設局工程員之指揮，

(十四)驗收工程　承建人每十五日將做妥工程若干，應即呈請本局派員暫爲驗收，驗收後，當由本局體察情形，酌量給發工料費。

(十五)保固費　保固費爲全段工程工料費百份之一十計算，俟將該工程完全驗收，一個月內，并無變壞，始行清給，如有變壞，即由該承建人修妥，若不修妥，即由本局另招別人代修，所有各費，俱在該承建人保固費內扣除，如有不敷，仍向該承建人或擔保人追繳補足，

(十六)尺度　本章程所列尺寸，均以英尺計算。

(十七)完工　工程完竣時，承建人須將所有垃頭及一切阻碍物搬運清楚，呈報本局，聽候派員勘明，方作完工，

(十八)章程効力　以上各章程，一經立約，即生効力。

(附則)一本局開投工程，以圖式及章程爲標準。

中山縣政府建設局開投唐家街道工程章程

第一條　建築範圍由廣昇昌至亨衢街口止長約一千一百六十英尺路面闊十四英尺

第二條　投承工程爲建築路基渠道進人井留砂井渠邊石鋪路面等工程

第三條　渠道分大渠橫渠鋪戶水渠三種均依照圖式規定斜度安砌大渠係用二十四寸內經一二四白麻石士敏三合土渠筒每件長三英尺三寸厚三英寸由留砂井駁至大渠及鋪戶雨水渠每間一度駁至渠邊石邊止至駁入鋪戶內之渠則歸各鋪戶自理所有各渠接口須用一三士敏土沙漿枝實

第四條　接駁舊渠所有舊街渠流經該路者承建人必須將橫過該路一段修理妥善至各街啣接處尤當加意臨時由本局工程員指示辦理

第五條　留砂井共一十六個須依照圖式及位置建築用一三士敏土砂漿結砌另用一二士敏土砂漿批蕩厚半英寸

第六條　進人井共八個依照圖式及位置安砌

第七條　生鉄留砂井及進人井蓋座所有留砂井及進人井蓋座均用上等生鐵依照圖式由承建人定鑄

第八條　渠邊石及路面渠石渠邊石及路面渠石係依照圖式將原有舊街石鋪砌其在彎線處所用石板不得長過二尺以外務使彎處整齊臨時由工程員指示辦理凡渠邊石斜度須依照規定平水建築不得稍有高下其接口處用一二士敏土沙漿枝實石之向光面及接口處均要一律打直平正不得凹凸參差

未安石之前其石脚須椿實幷用四寸厚一三六磚石碎士敏土三合土座實安石之後石脚前後又用四寸厚一三六磚石碎士敏三合土包固幷由工程員驗准方得安石

第九條　兩旁街口馬路兩旁各橫街口　如路面與內街面高度相差時應在街口處安砌石級或造石斜坡以利交通屆時體察情形由本局工程員指定之

第十條　平路基就原有路基或填或掘造至適合平水用鐵釬釬至平實如路基太低須先用爭坭填高然後釬實至

各渠坑尤當加意椿實所用鐵轆由承建人自備每寸長度規定重量最少二百磅至所需塡格之坭由承建人用工挑運如有餘坭亦由承建人運去

第十一條　鋪路面　路面係鋪四寸厚一二四土敏三合土卽一份青洲土敏土二份淨粗沙四份一寸大白麻石碎和勻鋪造

第十二條　三合土混合法　凡三合土物料須依照規定分量用方斗量準先將土敏土和勻然後落洗淨之石碎再乾撈透方得灌洒淨水繼續撈透至粘實充足爲度不得落水過多三合土撈透隨卽鋪置路面依照規定厚度一次落足隨落隨用鏟背打實及將凝結時須用蔴包或砂將路面蓋護幷用水淋濕每日二次四日外方准將該蔴包或砂脫去所撈之三合土必須卽用逾時不得復用如違重罰又路面鋪妥後須歷四星期後始准通車

第十三條　材料　（甲）土敏土須用原庄澳門青洲（乙）沙用潔淨粗沙（丙）鋪路面之石子用結實白蔴石除各鋪戶滴水石之外所有舊街石除撥用路面渠及渠邊石之外均歸建設局以爲鋪造內街之用

第十四條　限期　由開工日起以一百天爲完工日期如有延誤每天罰銀叁拾元惟仍不得逾限至十天以外如逾卽將合約取銷倘遇風雨或其他特別障碍不能開工時須呈明本局核准方得扣減日期

第十五條　投票　投票以取價最低及低過本局擱票者爲合選投價以路中綫每英尺長工料費若干元計算所有一切人工材料器具運費均包括價內

第十六條　押票銀　投票人須備繳押票銀叁百元不當選者立卽發還當選者俟工程完竣後發還

第十七條　立約　承建人承得此項工程後限五日內來局立約同時須得殷實商店蓋章担保立約後限七日內開工如逾期不開工卽將合約取銷之將押票銀充公另行招商承築

第十八條　開工　承建人須于開工前到本局會同工程員前往該處將界線平水等逐一勘明幷將預定工作程序報明得本局核准方得進行

第十九條　監理工程　承建人應僱定有一經驗管工常川在工場管理一切工程事務該管工及所有在場工人均須受本局工程員之指揮

第二十條　驗收工程　承建人每星期做妥工程若干應即呈請本局派員驗收後當由本局給以驗收工程証即憑該証到本局會計處請領工料費但每次驗收工程以做妥渠道或路長每百英尺計其不足百尺之碎數當撥入下次計算

第廿一條　發欵　按照驗收工程應給之工料費數目先給百份之九十其餘百份之一十留作保固費

發欵辦法根據下開規定二欵計給

（一）渠道工料費照投價百份之四十五計算附屬各渠留沙井進人井等在內

（二）馬路面工料費照投價百份之五十五計算

上列二項價目所有該項附件工料費均包括在內不另計給

第廿二條　保固費　保固費爲全路工程工料費百份之一十計算俟將工程完全驗收一個月內并無變壞始行清給如有變壞即由該承該建人修妥若不修妥即由本局另招別人代修所有各費俱在該承建人保固費數目內扣除如有不敷仍向該承建人或担保人追繳補足

第廿三條　尺度　本章程所列尺寸均以英尺計算

第廿四條　意外　晚間工程地點所有坭頭各項做工器具不得任意堆放致碍行人無論該地點有無街燈承建人晚間須在危險處所安設紅燈以防危險如有發生各項危險及損壞他人物業或身體均歸承建人負責概與本局無涉如遇脫低路面時或有舖戶因地脚透露恐涉危險該承建人須預先與該舖戶商妥方可掘坭

第廿五條　完工　工程完竣時承建人須將所有坭頭阻碍物搬運清楚呈報本局聽候派員勘明方作完工

第廿六條　責任　承建人有按照圖則章程辦理工程之責任如工程上發生不合之處承建人當負責不得籍口不明白圖則章程希圖卸責如有違章經本局工程員糾正二十四點鐘後仍抗不履行者即行處罰

第廿七條　章程効力　以上各條一經立約簽押後即發生放力

計劃

（一）擬議變通征收石礦附加教育等費之計劃

查石礦附加教育建設經費一案前奉令行應由財政建設公安三局妥定辦法呈核等因當查縣屬已奉核准給照開採之石礦除鴻發公司九洲一起外共有六起此六起中祇大嵐鄉高山一起業已施工開採其餘均係新近呈准尚未開採究竟開採時各該礦區每年出石若干因之每年應加附加費幾何難以預定擬議變通辦法視礦區面積之大小定以底價招商投承其投承年限仍以一年爲期期內由承商包收包繳以重公項業經分函財政公安兩局如意見相同即將會呈請核示

（二）擬議在唐家後山建蓄水池之計劃

昨奉縣長面諭飭在本鄉後山建築蓄水池以利民用查建池手續必先得用水居民實數所需水量若干及泵水時消失水量若干水喉滲漏水量若干比例確當然後築池之面積大小可定蓄水之分量亦有準繩而經費之預算乃可編造現函唐家鄉公所請將唐家鄉第一二三堡老幼男女人口最近調查所得確數開列清冊函覆過局俾策進行

公牘

縣府事項

呈建設廳續請將蔡劍亮報承蕉門山石礦礦區撤銷以順輿情而杜紛擾由

呈爲續呈請予核示事案奉

鈞廳第一八二〇號指令據縣呈一件爲呈復查明蔡劍亮報承蕉門山石礦一案妨碍省防治安民食實在情形請核示由令開呈悉查礦業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各地點如得該管官署之准許者仍准設定礦業權蔡商請採該縣蕉門山石礦一案其礦區雖接近炮台但既據該縣長會同本廳委員查明該台久經殘廢且不知

建自何時自屬不成問題此外又無重複轇轕及妨碍其他公益情事乃該黃閣鄉民李佩蘭藉口炮台重地出而阻撓殊有未合應准蔡商承採以興地利至關於開採時遇有損害他人田畝應准如該縣長前呈所擬辦理責令該商給予相當償金以免發糾紛仰即遵照傳知該商到縣出具切結備案仍將切結抄呈來廳以憑核發採證以資開採併仰轉飭該黃閣鄉民李佩蘭等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事關振興實業設非別有妨碍自必樂予贊成以期啓發地利惟該山開採石礦確係妨礙諸多本縣長有不得已於言以爲仍應撤銷者尙有下列數端謹再爲

鈞廳陳之蕉門山南瞰大洋地勢險要前清時特設炮臺以資控制邑誌具載建於嘉慶十七年非無可考且證諸最新廣東詳細大全圖亦有該蕉門山砲臺之標誌在承平時代該砲臺自屬不成問題設若海防有事則又不能不視爲重要台經殘廢附近鄉人仍不敢遽予拆毀者足見保全觀念各鄉具有同情其他位之重要可見若准其設場採礦則砲臺勢難保全該鄉公所指爲妨礙省防並非無因此應撤銷令飭另擇地點開採者一黃閣鄉公所爲該鄉數姓民意機關既據一再呈稱該山開礦於省防民食治安均有妨礙後查尙屬實情且係出鄉民公意並非李佩蘭一人出而阻撓既出鄉民公意即使强制執行然輿情不滿後此不免從滋紛擾此應撤銷令飭呈擇地點開採者二當縣委會同往勘之日爲時甚暫查訪難得其詳故仍有一月掛查之舉今該鄉公所既於掛查期內聲明種種妨礙殊非無據然則地利固當振興而輿情似亦不能不俯順此應撤銷令飭另擇地點開採者三本邑石礦豐富未經開採者甚繁該礦非金銀銅鐵錫及其他寶貴礦砂可比儘可另覓礦區開採何必沾沾承採於妨礙諸多違反民意之地此應撤銷令飭另擇地點開採者四基此數點該礦區實無准許之可言奉令前因理合續呈察核應請仍將該商蔡劍亮報承蕉門山石礦礦區撤銷以順輿情而杜紛擾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

中山縣縣長唐

呈爲據商人鄭集喬呈擬承採縣屬第五區蛔洲山等處石礦轉請派員勘明給照由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聯益石礦公司商人鄭集喬呈稱緝商等集合鉅資命名聯益石礦公司專事開採石礦冀振實業以利民生現查有縣屬第五區下恭都蛔洲山企人石山羅地環山三處石苗甚夥經聘礦師探明足資各種建造之用各該山石苗地方若從事開採既無妨害附近田園又非他人稅有商擬即在該三處山地從事

開採用特遵章繪具畧圖各五份照呈文費大洋九十元呈請核收懇予分別存轉

建設廳給發執照俾便開採而利民生等情計繳蜘洲山企人石山羅地環山畧圖各五份呈文費大洋九十元到府據此當以各該礦區所在地是否民業抑屬官荒徒事開採於他人田園廬墓有無妨碍即經派委本府建設局技佐梁慶堂前往勘明嗣據覆稱勘得蜘洲山礦區界綫外四便山脚均屬園田開採石礦於園田尙無妨碍惟該山是否官荒抑屬民業無從證明後向土人查詢據稱此山地初爲該處一二土人集居先經郭棉年認爲已有無人過問迨着土人通知繳契查驗則又稱郭棉年逝世多年其子嗣居址無定無從通知繳驗等語似此情形自屬官荒無疑但該礦區北便界線起橫過山腰至廟仔界綫兩便均有墳墓七八穴將來設廠開石於墳墓不無妨碍據該商人面稱此項墳墓移葬費儘可由商負責補償或覓相當地點安葬等情再赴羅地環礦區查勘勘得該山全屬官荒礦區界線外四便山脚俱臨大海開採石礦於他人廬墓田園均無妨碍惟地點內已先設有礦廠發現爆炸多處開成石件及石仔屯積甚多詢據土人聲稱該石礦係羅坤私自開採經有數年其曾否領有礦照及有無重複轇轕無從查悉再勘企人石山礦區勘得該山全屬官荒礦區界線外四便山脚均臨大海開採石礦於他人田園廬墓俱無妨碍等情縣長爲審愼及免日後發生糾紛起見復經佈告該處附近人民知照如有稅業坐落上開各處限於一月內將契據呈繳核驗至羅坤私採羅地環山石礦幷已着由本府建設局票傳到案訊究及一面令行該管公安分局先行制止開採幷制止搬運開存石塊各在案現查佈告掛查期限業已屆滿並未據各該處人民繳契核驗亦無聲請異議是上開三處礦區自屬官荒無疑從事開採當無妨碍理合備文連同礦區畧圖共九份呈文費大洋九十元一併呈繳

察核伏懇派員履勘明確准予給照開採以興實業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林

計呈蜘洲企人石山羅地環山鑛區畧圖各三份呈文費大洋九十元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批該商承採蜘洲山等處石礦一案已呈廳派員勘明給照由

批第一零一二號

呈乙件爲奉勘石礦無妨民業懇迅賜呈　廳給照開採由

原具呈人聯益石礦公司商人鄭集喬

呈悉已轉呈

建設廳派員履勘矣仰即知照此批

縣長唐紹儀　民廿一、九、三、

具呈第五區聯益石礦公司商人鄭集喬廿一、九、呈爲瞞呈測勘侵奪礦區呈請轉呈撤銷以重優先權利事竊商公司以縣屬第五區下恭都蚺洲山企人石山羅地環山三處石苗甚夥延聘礦師探確業經照章繪圖繳費呈請分別存轉建設廳給發執照祇領以便開採旋於本年六月二日奉鈞府第三五六號布告人民知照如有稅業坐落上開各處者限自布告之日起一月內將契據呈府核驗逾限作爲官荒論准予轉呈建設廳核給執照以資開採各在案查限滿後既無人民繳核契據則承領之權自屬商等無論何人當不得覬覦侵奪正候祇領執照

批商人鄭集喬爲侵奪礦區呈請轉呈撤銷一案查李文光幷無來縣報承應毋庸議仰即前赴建廳聽候給照由

批第一〇九〇號　廿一、十、十八

原具呈聯益石礦公司商人鄭集喬

呈一件爲瞞呈測勘侵奪礦區請轉呈撤銷以重優先權利由呈悉查本府幷未奉准

建設廳派周委員來縣會勘企人石礦山即李文光亦無來縣報承開採間詎于八月七日突有自稱李文光者帶引多人侵入商等報領之企人石山內插旗測勘該山約三份之一詢據李文光稱伊承領該山測勘之部份現係奉准建設廳派同周委員會縣到來測勘等語商等聞耗不勝愕駭茲商等爲振興實業起見厚集鉅資幾費經營始探得上開礦場三處今於籌備開採之際被李文光覬覦遽然越級瞞呈企圖侵奪情何以堪倘成事實固于血本將有損失尤於實業前途大受影響用敢瀝情瀆呈

鈞府伏乞迅賜轉呈

建設廳即將李文光瞞承之企人石山礦權撤銷幷懇將商等報領各該執照發給祇領以資開採而維血本庶倡實業實叨德便謹呈

中山縣政府縣長唐

地環等處石礦仰即遵照本府第五零八四號訓令迅即前赴

建設廳備繳測量等費幷將擬採之石是何石類分別呈明聽候給照可也此批

縣長唐紹儀

奉建廳令轉知修正第八區民辦公路招股簡章測勘立案聲請書路線畧圖仰遵照由

訓令第四五九二號

令第八區公所籌委會常務委員梁文通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零七九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呈繳第八區民辦公路招股簡章測勘立案聲請書路線畧圖轉請察核備案由內開呈附均悉查核所繳路線畧圖由斗門城至斗門涌口一段路線未曾繪入及聲請書第六項路線所經龍窟村及華山鄉兩處地名與圖不符至招股簡章第二條（專利期間呈請定爲二十五年）一句應改爲專利期間呈請建設廳核定以符規制茲將圖書簡章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分別補繪更正另呈候核此令圖書簡章隨發還等因合將簡章圖書隨文令發仰該委員即便轉飭遵照分別補繪更正各造三份呈府以憑存轉此令

計發還路線畧圖聲請書簡章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縣長唐紹儀

訓令第八區公所知照該區公路招股簡章測勘立案聲請書路線畧圖等業奉建設廳令復應以每路爲一單位不能混稱爲第八區公路由

訓令第五〇四八號

令第八區區公所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〇〇三號指令據本府呈爲轉繳第八區公路招股簡章測勘立案聲請書路線畧圖請察核由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核繳到第八區公路招股簡章暨測勘立案聲請書路綫略圖等均已遵令分別補繪修正大致尚無不合惟該區公路雖統由第八區築委會籌築仍以每路爲一單位不能混稱爲第八區公路嗣後於聲請建築立案時須分別各路辦理爲要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到府奉此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縣長唐紹儀

據繳第八區公路招股簡章測勘立案聲請書路線略圖請察核等情令復知照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二〇〇三號

中山縣縣長兼公路局局長

呈一件　呈繳第八區公路招股簡章測勘立案聲請書路綫略圖請察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繳到第八區公路招股簡章暨測勘立案聲請書路線略圖等均已遵令分別補繪修正大致尚無不合惟該區公路統由第八區築委會籌築仍應以每路爲一單位不能混稱爲第八區公路嗣後於聲請建築立案時須分別各路辦理爲要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六日

廳長林雲陔

呈繳電話線路圖及報告表請察核

呈爲呈繳事案奉

鈞廳第六一九號訓令飭轉各電話機關對於已興辦者另製線路草圖一份連同　鈞廳第二次所發修正調查表一併填繳其有繳調查表者亦飭補繳草圖一份備查對於未興辦着手計劃者尤須先將線路平圖及材料計劃書呈繳核准乃許施工等因附發線路草圖及報告表樣本一份下府奉此縣長爲求辦理敏捷起見遵即着令本府建設局派員前往調查製填呈轉茲據製備線路圖及填具報告表一份繳呈前來理合備文連同圖表呈繳察核再奉頒第二次修正調查表業於七月十五日填繳合併呈明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林

計呈中山縣電話線路圖及報告表一份（表附圖內）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中山縣長途電話線路報告表

填報日期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線段名稱	經過村墟	線長	桿位距離	用桿總數	桿長	桿尾徑	線料	線號	電話機數	某號總機數	備考
幹線	無	三英里	一百二十英尺	一百五十條	十八英尺	五寸	鉛水線紅銅線	十五號	三百五十副	四副	一區石歧商辦
幹線	無	二英里	一百一十英尺	一百餘條	十六英尺	四寸	鉛水線	十五號	六十副	一副	三區小欖商辦
幹線	欖邊墟	二十五英里	一百零五英尺	一千三百條	十七英尺	三寸五	鉛水線	十六號	五十四副	一百門總機一副	四區聯鄉辦
幹線	欖邊墟	三十英里	一百英尺	一千六百條	十六英尺	三寸五	鉛水線	十五號	三十餘副	五十門總機一副	四區南蓢墟辦大環河飛桿
幹線	長沙墟	三十英里	一百一十英尺	一千五百條	十二英尺	三寸	鉛水線	十五號十六號	三十一副	五十門總機一副	五區前山聯鄉辦前山過灣仔海飛桿
幹線	無	十七英里	一百二十英尺	九百條	十二英尺	三寸	鉛水線	十五號	三十二副	五十門總機一副	八區斗門聯鄉辦
幹線	南蓢欖邊長沙下柵烏石雍陌平嵐等墟	三十七英里	一百英尺	一千九百餘條	十英尺	三寸	鉛水線	十六號	二十五副	二十五總機一副	歧關車路公司辦
幹線	蓢南欖邊等墟下柵	二十英里	一百英尺	一千一百條		三寸	鉛水線	十五號	一十九副	五十門總機一副	官辦

奉建設廳指令訓令造員鄉柳忠良准予承採鵝槽山石礦仰即與地面業主妥訂批約呈報來府以憑核辦由

訓令第五零一七號　民廿一、九、十、

令造員鄉商人柳忠良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八八七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爲呈復查明柳忠良呈請開採中山縣屬鵝槽山石礦情形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據稱陳勝等藉照影射私採鵝槽山石業經由縣封禁等情應予照准至柳忠良請領該處礦區現據查明係屬造員鄉松嵩社學堂管業倘無重複糾紛及妨害公益情事自可准予該商承採應由縣轉飭該商與地面業主妥訂批約轉呈來廳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附件暫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商即便遵照指令事理迅與地面業主妥訂批約呈報來府以憑核辦此令

縣長唐紹儀

奉民政廳令轉發整理廣東全省電報線路增收臨時附加費辦法仰知照由

訓令第五零四九號　民廿一、九、十五、

令本府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四零七九號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三七零四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一八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廣東電政管理局長桂郎晦呈擬將全省各有線無線電報除官電軍電新聞電國際電及經由各線轉遞之電報外其餘各項電報報費增收臨時附加費百分之五十撥爲整理電報線路之用幷請設立整理廣東全省電報線路委員會以爲設計整理及稽查用途一案經本會第二十九次政務會議決議整理廣東全省電報臨時附加費改爲百分之三十餘照辦幷照案指飭擬具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增收臨時附加費辦法呈會核定在案現據該局長擬具整理廣東全省電報線路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整理廣東全省電報線路增收臨時附加費辦法呈核前來復經提出本會第三十次政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將組織規程公布另文飭知外合因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整理廣東全省電報線路增收臨時附加費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

分令及呈覆外合將奉發附件隨令抄發仰卽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整理廣東全省電報線路增收臨時附加費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辦法抄發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整理廣東全省電報路線增收臨時附加費辦法一份奉此合將辦法令發仰該局長卽便遵照此令計抄發整理廣東全省電報綫路增收臨時附加費辦法一份（照抄發）

縣長唐紹儀

整理廣東全省電報線路增收臨時附加費辦法

（一）西南政務委員爲整理廣東全省電報線路所有全省有線電報無線電報增收臨時附加費

（二）除官電軍電新聞電賬務電國際電及經由水線轉遞之電報外其餘無論經由陸線或無線電拍往國內之電報概照報費附加百分之三十此項附加費祇限於電報費至其他各費概不增加

何種電報	原收報費	附加費	合計
華明常電	每字一角	三分	一角三分
華明急電	每字三角	九分	三角分九
華密或洋文常電	每字二角	六分	二角六分
華密或洋文急電	每字六角	一角八分	七角八分

（三）全省各電報局各無線電局台所收得之附加費應按月月終列表解送整理廣東全省電報綫路委員會彙存以供修理全省電報桿線之用

（四）增收此項臨時附加費暫以十二個月爲期期滿察酌情形再呈核奪

（五）本辦法呈奉　核准後卽由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開始增收

佈告全邑民衆知悉海利漁業公司經奉建設廳令撤銷立案由

佈告第四五零號　民廿一、九、廿二、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一五九號訓令內開查海利漁業公司前向輪船公司租用廣和興輪船一艘擅自定名為廣東建設廳特准海利漁業公司寶安分處巡護漁場差遣輪事前并未經廳核准有案該公司竟敢以核准僱實奉飭改設等詞巡兩粵海關稅務司欺圖瞞關免驗已屬招搖現據呈稱為保護漁場起見前經租定廣和興輪船一艘呈報在案嗣因海面遼闊不敷分佈茲又添租利添輪船一艘名為海利漁業公司巡護輪船擬以廣和興輪巡護寶安沿海一帶利隆一艘巡護東莞沿海一帶請准予備案等情前來又欲以呈報在案四字瞞廳核准兩輪備案尤為取巧再查該公司漁場區域為番禺中山寶安東莞等四縣乃開辦八越月之久對於漁業之發展并無新式漁船經營採捕及有若何設施而獨注意於租用差遣輪船費似此行為顯係陽藉漁業之名陰行偷運走私之實毫無疑義應即將該公司立案撤銷以肅漁政除呈報并佈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佈告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全縣人民一體知照此佈

縣長唐紹儀

該局擬具建築留思山公園預算及辦法一案經議決先行設立籌備委員會仰照案遵行由

訓令第五一五〇號　九月二十六日

令建設局局長

為令遵事案查關於該局擬具建築留思山公園凉亭及工人住屋章程圖則預算連同發園辦法呈請核示一案業經提出本府第六十五次縣政會議議決先行設立中山公園籌備委員會以建設財政土地公安教育各局長護沙處主任六區區長唐家東岸官塘上柵各鄉長為委員以建設局長為主席委員並推唐主席為名譽委員所有本次提出之章程預算統交委員會酌核辦理等議在案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將預算章程送交委員會核辦并由該局長擬具委員會辦事規則隨時召集會議妥籌進行辦法具報可也此令

縣長唐紹儀

建設局擬具建築留思山公園辦法一案經縣政會議議決先行成立籌備委員會仰照

案遵行由

訓令第五一五一號　九月廿六日

令財政局局長
土地局局長
公安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第六區公所主任
唐家鄉鄉長
東岸鄉鄉長
官塘鄉鄉長
上柵鄉鄉長
讞沙辦事處

為令遵事案查本府第六十五次縣政會議關於建設局擬具建築留思山公園涼亭及工人住屋章程圖則預算養園辦法提核議一案業經決議先行設立中山公園籌備委員會以建設財政土地公安教育各局長讞沙處主任六區區長唐家東岸官塘上柵各鄉長為委員以建設局長為主席委員並推唐主席為名譽委員所有本次提出之章程預算統交委員會酌核辦理等議在案除分行遵照外合行錄案令仰該　即便遵照協商進行以期速成為要此令

縣長唐紹儀

建設局辦理事項

（甲）呈文類

呈縣府為各汽車公司及人力車公司不允照額認銷國防公債呈候核示由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四一一三號訓令內開，推銷國防公債一案，經本府第五十四次縣政會議決議，所有派銷各汽車及人力車公司公債交由建設局負責辦理，并分配債額為六千七百元，惟現債票不敷支配，應先發給該局半數，計三千三百五十元，仰即派員到府具領，按照清單內列各公司應繳數目，分別派銷，尅日繳款報解，是為至要，等因，計發清單一紙到局，奉此，當經備具領狀赴府領回國防公債額半數三千三百五十元，飭派本局會計員陳佩芬，按照單開債額派交各該公司認額，一面抄單分令各汽車公司及人力車公司照額備繳債款，奈各該公司，均以財政困難，無力認銷為詞，不允照額收受，再三派員前往勸導，幾至舌敝唇焦，僅據岐關車路公司認銷二百

元，隆鎮綿叠兩車路公司各認銷一百元，岐環車路公司認銷一百元，蒲隱車路公司認銷五十元，廣盛人力車公司認銷二百元，堅執不允加認，似此情形，核與單開分配債額相差甚鉅，理合具文呈報鈞府察核，可否令飭財政局，責成各該公司按照商業牌照稅所報資本百分之二派銷，抑如何辦理之處，伏候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九月七日

呈縣府爲擬將用餘之單面藍底白字人力手車牌號暫作脚踏自用單車牌號緣由請備案由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照縣屬各公路次第完成，交通愈稱利便，人民購買各種車輛日多，所需車輛牌號愈衆，即如脚踏自用單車牌號，二十年度，換領者不過九百個，二十一年度，已加製五百個，共已定製一千四百個，不期現已用罄，請領者仍屬紛至沓來，趕製已屬不及，而此項牌號定章，係一年一換，不准跨年跨月，且二十一年度將屆期滿，二十二年度，又將開始定製，擬請免予趕製，即將用餘之單面藍底白字人力手車牌號，自一百四十一號起，暫作脚踏自用車牌號之用，但牌號參差，恐各區護察，轉滋誤會，除咨公安局通令各區公安分局，轉飭各分駐所知照外，所有擬將用餘之單面藍底白字人力手車牌號，暫作脚踏自用單車牌號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察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九月十二日

呈縣府爲擬具建築留思山公園凉亭及工人住屋章程圖則預算連同養園辦法呈候核示由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照開闢中山港留山公園一案，前經擬議先築凉亭闢山路各辦法，呈奉鈞府提出訓政實施委員會第五屆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交縣府由長堤碼頭租餘項下，照案撥支八千餘元在案，現奉鈞府第四九三九號訓令准訓委會第六九五號公函，以該公園爲中外人士觀瞻所繫，亟須建設佈置，並規劃養園之方，以資紀念而垂永久，等由，令局遵照辦理，幷擬具永久養園方法，呈候核辦，毋稍遲延，切切等因，計抄發原提議書一份到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現擬先築凉亭二座，分爲甲乙兩種，甲種係全用土敏三合土築成，乙種則用青磚及土敏三合土砌築，另建青磚住屋一間，以爲養園工人住宿之所，一面重闢山路，貫通金山，以便遊客來往，建築凉亭屋宇，預算共需銀四千九百七十四元弍毫，擬定期佈告招商投承，重闢山路，則由職局僱工填築，至永久養園辦法，擬設工人四名，常川駐園，修剪無用樹枝，及隨時修治道路，工人每名月支工食銀二十四元，四名每月共支工食銀九十六元，另購置器具及收理水道等項工料費銀，每月約二十元，每年共需銀一千三百九十三元，該山樹木原已繁盛，如需添種其他樹苗，及亭邊一切花卉，暫可由林場移植，似可不必另僱花王，以節糜費，奉令前因，理合開具建築甲種凉亭預算，乙種凉亭預算，工人住屋預算，及養園方法各一紙，連同開投建築章程一份，圖則二份，具文呈繳

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核示，俾得定期佈告開投，僱工建築，實爲公便，再該留思山，海岸環抱，樹林葱鬱，形勢天成，實爲不可多得之風景，惟地方遼闊，僅建凉亭兩座，不過聊作遊人休憩之所，卽重闢山路，亦不過免使荆棘迷途，就天然之景物，畧事修飾，而需費已逾鉅萬，非另籌鉅欵，作大規模之建築，恐仍不足引起人民遊興，而壯中外觀瞻，可否再由鈞府組織委員會，妥籌的欵，廣設各種建築物，以期完美之

處，仍候卓裁，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附呈甲種涼亭預算一份，乙種亭涼預算一份，工人住屋預算一份，養園方法一份，開投建築章程一份，甲種涼亭圖則一份，乙種涼亭圖則，連工人住屋圖則一份，（開投建築章程列入規章欄內）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附列

士敏三合土四角甲亭預算如左

一士敏三合土三華井　一七五寸　該銀五百二十五元
一魚頭石一華井六五　六寸　該銀壹百元
一批盪瓦面連灰工料　該銀一百五十五元四毫
三華井七　四二寸
一鐵欄河四度連士敏三合座　該銀四十元
一模板九華井連工料　一八寸　該銀四百五十元
一結砌蔴石級五丈　一八寸　該銀九十元
一綠瓦筒八百七十個　一二寸　該銀一百零四元四毫
一三合土椅六十三尺　四寸　該銀二百五十二元
一掃士敏灰漿水　該銀三十六元
一整地盤等小工　該銀一百一十元
一三分元鐵一千尺三百三　該銀四十二元
七十六磅　二百八十二斤
一二分元鐵一千一百尺一百　該銀六十元
八十四磅　一百三十八斤
一監工工資　該銀一百九十元
一溢利
以上十四柱共該銀二千一百五十四元八毫

磚砌乙亭預算開列

一亭頂地台及梯級共　該銀三百五十元
三井　一七五寸
一板五井五成木料用回連　該銀二百五十元
案板工料每井五寸
一青磚一萬三千連運　該銀三百九十元
費　三百五十元
一砌磚五十工　一八寸　該銀九十元
一魚頭石砧一井連開　該銀六十元
石及砌工及欄口
一磚灰四十担　二元寸　該銀八十員
一批盪灰工料　九元寸　該銀七十六元五毫
一士敏三合土白石米檯一張　該銀二十元
一士敏三合土椅四十四尺　該銀一百六十六元
一欄河批盪士敏土工料　該銀三十元

一斃理地盤及木工等　該銀八十元
一溢利及利息　該銀一百五十元
以上十二柱共該銀一千七百四十二元五毫

養園工人住屋預算開列

一全間墻身及墻基用紅磚一萬三千六　二百五十元　該銀三百四十元
一瓦面四垂并共用扁瓦瓦筒一千五百卽二計　二二寸　該銀八十八元
一六英寸尾杉十九條　二元五寸　該銀四十七元五毫
一一寸厚杉木大門一度　該銀二十四元
一一寸厚杉木小門三度　該銀四十八元
一士敏三合土大窗二個　該銀三十六元
連七分鐵枝十八元寸
一士敏三合土小窗二個　該銀二十四元
連七分元鐵枝　十二元寸
一地面堵磚一百八十四個　弍五寸　該銀四十六元
一鋪蓋騎樓士敏三合土　該銀一十二元
十五立方英尺　八毫寸
一結砌磚共用磚灰四十一擔　二元寸　該銀八十二元
一批盪瓦面灰一十担半　該銀二十一元
一坭水工資　該銀壹百三十六元
一木匠工貲　該銀二十元
一整地盤椿墻脚　該銀四十八元
等小工六十名　八毛寸
一大界皮柄三十二枝　四毛五寸　該銀一十四元四毫
一溢利　該銀九十元
以上十六柱共該銀一千零七十六元九毫

養園辦法如後

一擬僱工人四名常駐園內看管該園修葺道路及修剪樹木等項
每名每月工資銀二十四元算每月共該工銀九十六元
一器具及其他雜用每月二十元
以上二柱每月養園費共該銀一百一十六元
每年養園費共該銀一千三百九十二元

呈縣府爲具報建築溫泉路基完竣請將工料費發給至建築休憩室因須另購磚瓦杉料增加預算呈候核准備案由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照發展雍陌溫泉娛樂場一案先經彭前局長擬具章程呈奉核准備案佈告開投因無人投承復經職局擬議初級辦法先行建築溫泉路及建休憩室二間以引起人民及承商興趣業將預算書及休憩室圖則呈准如擬辦理登報定期開投後因工程細小無人下票呈准招商承築即經由局僱定順興公司商人譚盛先築溫泉路基以期貫通各溫泉位置及接駁已成公路甫於七月七日開工僅及一天而譚盛又以該路每日須俟潮退乃能填築日中工作僅得數小時不能化算又復退辦逼得再招朱錦昌承築訂明每填土方一華井銀一元四毛現在全路路基均已築成可以貫通各溫泉位置惟路面尙須整理及鋪沙擬俟該路基乾透再行分別辦理計該路基共用土方二百九十華井五分每井一元四毛算該銀四百零六元七毛至建築休憩室二間原擬預算係將舊縣署拆存磚瓦杉桁由石岐運往應用故連搬運費共爲一千六百〇九元七毫現舊縣署拆存磚瓦杉桁均經公安局呈准一律撥爲建築兵房之需無可撥用建築休憩室時自應另購新磚壹萬八千個該銀五百〇四元屆瓦八千五百塊該銀一百二十七元五毫四寸尾一丈二長杉二十八條該銀七十八元合共該銀七百〇九元五毫除扣出搬運費一百元外照原預算一千六百〇九元七毫應增加磚瓦杉桁銀六百〇九元五毫實共銀二千二百一十九元二毫除依照原定章程再行招商承築外所有招工建築溫泉路路基完竣及增加建築休憩室預算緣由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察核俯賜核准備案幷請先將建築溫泉路路基工料銀四百〇六元五毫發局俾資轉給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九月七日

呈縣府爲擬具唐家街道第二段建築章程幷開投日期請備案屆時派員監視由

（章程另載規則欄內）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唐家鄉建築第一段街道業由承商唐宗光陸續建築其渠道工程自訓委會起已築至維安店龍慶門一便亦已築至民衆實業公司門前渠道一成路面無難完竣其第二段自廣昇昌起至亨衢街口止長約一千一百六十英尺擬請趁此冬晴繼續興築務於國曆年內完成以免來春雨水時期較難着手茲擬

於十月七日下午一時當局公投除登報週知外理合擬具開投章程呈繳

察核俯賜備案屆時並請派員監視投票以昭鄭重實爲公便謹呈

呈縣府將已銷國防公債券毫銀三百五十元未銷債券三千元請飭庫驗收印發批廻備案由

呈爲呈繳事竊查推銷國防公債一案前經本局備具銜領將各汽車及人力車公司應領債額牢數三千三百五十元領回派銷嗣以各該公司均稱財力困難不允照額銷受復經呈奉

鈞府提交

縣政會議議決由財政局責成各該公司按照商業牌照所報資本額百分之二派銷各在案計前領之債券三千三百五十元除東鎮公司領銷壹百圓甫隱公司領銷五十圓廣盛人力車公司領銷弐百圓共叁百五十圓均已將款具繳外其餘岐關公司認銷之弐百圓隆鎮鈐叠兩公司各認銷之壹百圓幷未繳欵實尚存債券叁千圓理合備文連同已銷債券毫銀叁百五十圓未銷債券三千圓列批呈繳

察核俯賜飭庫驗收卽發批廻備案以清手續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呈解批一紙毫銀叁百五十圓國防公債券叁千圓正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九月廿四日

呈縣府將會同擬具調查各村荒地辦法連表式弐份呈覆請核示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發下

教育廳第一三五九號訓令，關于轉奉

省府令，通飭各縣市教育行政長官，派員調查各村荒地，飭負責人製造所得純利，撥爲教育經費一案批飭會同教育局財政局擬具辦法，呈候決定等因，遵卽會同審議，由教育局提出辦法三條，一擬飭令土地局于整理土地期間內，分飭各測量員，連帶調查各鄉村地荒山，於可能範圍內，並加以實測

中山縣縣長唐

附呈開投章程一份　（列入規章欄內）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九月廿三日

，以便飭各鄉村負責人墾造，一擬分令各區公所轉飭各鄉村，將管有荒山荒地，先行墾造，所得純利，撥爲教育經費，一擬由建設局製就簡明調查及墾造等表，分發土地局各區鄉公所，限期填報等由，查核所擬尚屬妥協可行，當經由建設局飭據林場主任楊官疊製就表式式紙，並據該主任簽呈覆稱，細閱　建廳原案，似專爲維持學校經費而設，依據教育局第三則所擬分令各區鄉公所限期填報辦法，似尚未能得其確實，以職愚見，此事係屬各鄉學校切身問題，應請責成各鄉學校校長切實調查填報，較諸責令區鄉公所調查填報，似更確實迅速等情，覆核所呈不爲無見，奉令茲因，理合具文連同表式式份，呈請

察核，俯賜將各鄉荒地空山調查表發交土地局，飭令測量員於測量各區土地時，連帶調查填報，并將各鄉荒地空山墾造調查表，令發教育局，分飭各區鄉學校，合同各該鄉公所填報，以求確實，實爲公便，再現呈係由建設局擬稿，教育財政局會核，合拜呈明，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附呈各鄉荒地空山調查表乙份各鄉荒地空山墾造調查表乙份

教育局局長但　燾

財政局局長張樹棠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山縣各鄉荒地空山墾造調查表

……區……鄉……負責人……填表……年……

(一)山名地名……：……

(二)沿革(此山地歸本鄉管轄之來歷及空荒之原因)……

(三)公有或私有……

(四)位置(位鄉之某方)……

(五)界線(山地之四至界限與鄰鄉之交界處更須注意)……

(六)土質(分砂土壤土粘土三種)……

(七)土色(分黃色黑色又黑色土有幾深)……

(八)面積……

1, 未墾荒地幾畝(每畝以華尺六十方丈計)……

2. 已墾幾畝……

3. 未墾空山幾畝……

4. 已墾幾畝……

(九)現在之樹種……

(十)以前林產所得之純利如何分配(即撥作學校經費占幾成撥作地方公益占幾成)……

說明：

1. 如一鄉有數個荒地或空山須分表填注……

2. 所謂已造林者係指現在之松林杉林或其他雜樹林言之……

中山縣各鄉荒地空山調查表

……區……鄉……負責人……填表……年……

(一)山名地名……

(二)沿革(此山地歸本鄉管轄之來歷及空荒之原因)……

(三)公有或私有……

(四)位置(位鄉之某方)……

(五)界線(山地之四至界限與鄰鄉之交界處更須注意)……

(六)土質(分砂土壤土粘土三種)……

(七)土色(分黃色黑色又黑色土有幾深)……

(八)面積

1, 未墾荒地幾畝……

2, 已墾幾畝……

3, 未墾空山幾畝……

4, 已墾幾畝……

說明:

1, 如一鄉有數個荒地或空山須分表填注……

2, 所謂已墾造者係指現有之松林菓林或其他雜樹林言之……

呈縣府爲據譚慶勉呈請承領蔴尾山一帶荒山墾植等情轉請佈告查明呈廳核辦由

呈爲據情轉呈事，現據富華農林場譚慶勉呈稱竊民自備資本三千元，願在土名蔴尾山一帶荒山，開墾種植菓木等樹，定名爲富華農林場，經聘員實測該山地形畝數，共計面積市尺六十二畝八分九厘七毛二絲五忽，東至本山山脚，相鄰接地，爲岐關車路，西至水榕仔田，相鄰接地爲瓦窑墩，南至化美林田，相鄰接地爲化美林，林後即化美鄉，北至本山山頂，及接近許姓山園，惟該山地地處高原，產草稀短，水路過遠，引水困難，及興築堤塞百餘丈，擬以一年爲竣墾期，理合備具聲請書三份，施業計劃書三份，收入支出預算書三份，實測地形圖五份，繳呈鈞局，懇請核准派員履勘，評定地價，轉呈發給承墾証書，俾便開墾等情，計呈聲請書三份，施業計算書三份，收入支出預算書三份，實測蔴尾山地形圖五份，到局據此，除抽存備查外，理合備文連同各種書圖，轉呈

鈞府察核伏懇佈告查明，上開山地如屬官荒，准予呈廳給證，以資墾植，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呈聲請書二份施業計劃書二份收入支出預算書二份蔴尾山實測地形圖二份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九月廿六日

乙）訓　令

訓令　石岐迪光電力燈所將悅來街電燈柱移竪免碍工程由

訓令第一六二號

爲令遵事，案照石岐悅來街馬路，行將鋪蓋路面，所有該街電燈杉，亟應遷移，免誤工程，爲此令仰該電力燈所司理，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毋違此令。

局長陳少芬　九月八日

訓令　林場主任楊官晉將奉　廳令發征集果樹花卉蔬菜種子果苗表及調查表仰分別查填具報以憑核轉由

訓令第一六六號

為令飭事，現奉

中山縣政府第五〇五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〇八一號訓令開，現據農林局局長馮銳呈稱，竊職局現據園藝系主任溫文光簽稱，查改良園藝，首重試驗，欲求試驗之稍進，必須有詳細之調查，及優良之品種，以資研究，方收完美之效果，而本省地屬高熱帶，良好特產，隨地多有，職系司試驗改良之責，自應先行調查，及蒐集省內各地果樹蔬菜花卉等優良特產，用便試驗，茲製定征集表調查表各一紙，擬請轉呈建設廳令飭所屬各縣迅即將表填妥，連同特產種子或種苗逕寄本系，以資試驗而利改良，是否可行，理合簽呈察核等情，據此，查所擬調查及征集花卉蔬果樹各節，尚屬可行，理合備文連同征集調查表各一份，呈請鈞廳察核，伏乞俯賜分令各縣市，依照製定表式分別查填，並連同征集良種逕寄職局以資試驗，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復暨分令外，合將調查表印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調查表一份奉此，合行將奉發調查表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分別查填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附發調查表二份奉此，合行將奉發調查表令發，仰該主任即便遵照分別查填具報，以憑核轉，此令，附發調查表二份，

局長陳少芬　九月十七日

(丙)咨　文

咨財政局請將建築中順公路撥款辦法見覆以便編列章程呈候核示由

咨第二九號

為咨請事現奉

縣政府第四八七四號訓令內開現准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六九六號公函內開本會第五屆大會第二次會議貴縣長請擬中順公路計劃書及建築費預算書一案業經議決照案通過交縣即予執行建築由本會第一次會議議決

第十一案之昨金建設費項下撥付五十萬元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速執行建築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毋稍遲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照辦理惟查該路路線所經大部份係屬禾田須俟晚禾收割後始能着手興築第築路工程須視經費之盈絀以為進行之程序現該路建築經費既經大會議決在昨金建設費項下撥付五十萬元未審能於來年四月以前分期撥足否如能分期撥足自當趁此冬晴將路基與橋樑同時開投建築則來年四月十五以前當可將全路路基及各橋樑涵洞一起築成倘不能如期撥足五十萬而能於來年四月以前分期撥交二十一萬五千元或一十七萬元則須將橋樑洞涵暫行緩築亦可於來年四月十五以前將全路路基或將石岐至小欖一段路基築妥如仍不能依期撥足二十一萬五千元或一十七萬元則惟有將石岐至小欖一段路基劃段開投分期建築徐圖完成查石岐至小欖一段前經測至罟步對面計已測妥三萬餘尺必欲急速完成自應添委技術人員繼續測量全路路線以為興築之預備如係徐圖辦理祇可隨測隨築祇以測量必須栈樁倘測量之後延不興築一遇佃人開耕必將樁栈拔除未免虛糜公款茲為預籌進行程序及編列章程起見相應咨請　貴局查照希將撥款辦法先行核定見覆過局以便編列章程呈候

縣府核示俾有遵循至級公誼此咨

中山縣政府財政局局長張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九月一日

咨財政局妥擬江西會招會辦法主稿會同呈覆核辦由

咨第二九號

為咨請事現奉

縣府第四九九四號訓令開于提議請指定全縣各鄉祠堂庫金款舉辦江西會撥充建設費一案除分行詳查列報外仍即會同

貴局妥擬江西會招會辦法呈報來府以憑核辦毋遲等因計抄發原提議書及辦法一份到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招會辦法應如何方為妥善相應咨請

貴局查照希為妥擬主稿會同呈覆至級公誼此咨

中山縣政府財政局局長張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九月八日

咨教育局將確估修築縣立第一小學校園牆工程列單送請核辦由

咨第三十一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局第一零零號咨開縣立第一小學校校園因風雨倒塌一案咨請派員勘明分別開列修築挑堀工程估價單見復以便轉呈核示等由准此當即飭派本局測量員唐仲平前往估勘去後茲據覆稱勘得該園墻全長八十九呎高一十一呎四吋雙隅墻占四十呎完全倒下堀墻占四十九呎厚一呎四寸跌去十呎其餘未跌之三十九呎已有裂痕多處似宜拆下一律改建雙隅磚墻估計共需工料費銀五百四十三元五毫等情具覆前來相應錄單咨送

貴局希爲核明轉呈核辦是紉公誼此咨

教育局局長但

計咨送估價單一紙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九月十六日

附估價單

修建縣立第一小校園墻工程預算單

（一）砌豆腐碼沙灰雙隅磚墻一幅長八十九呎高十一呎四吋地脚深二呎共伸華井八井一分五厘用磚一萬六千五百個除原有舊磚約一千個應添補舊青磚一萬五千五百個

（二）未倒堀墻三十九呎高一十一呎厚一呎四吋共伸華井三井五分五厘另已倒堀墻約一井共計約五華井應分別拆下運往東鎮車路公司附近填塞池塘（查該處有池塘一口任人傾倒堀砂）

估價表列後

類別	價值
舊青磚一萬五千五百個	三百五十六元五角
灰五千斤	七十元正
沙一井	一十二元
砌磚及掘地脚人工	七十元
拆卸堀墻挑運餘堀人工	三十五元
合計	五百四十三元五角

（丁）公　函

公安財政兩局擬議變通征收石礦附加建設教育費辦法請審核見覆由

公函第七五號

逕啓者，查石礦附加建設教育費一案，業經本局會同貴局暨財政局先就鴻發公司李其珍九洲石礦，議定每年附加四千元，呈奉縣政府令行該商照數按月匀繳在案，現奉縣政府第五零二九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第六十四次縣政會議，臨時動議第二項縣長提出，各區石礦附加教育建設經費，應由財政建設公安三局，速籌徵收辦法一案，經議決由三局會商，妥定辦法呈核在案，除分行遵照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局長即便會同指定各局，妥訂辦法，具覆備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縣屬已呈奉核准給照開採之石礦，除鴻發公司九洲一起外，共有六起，此六起中，祇大嵐鄉高山一起，業經施工採取，其餘均係新近呈准，尚未開採，究竟開採時各該礦區每年出石若干，殊難懸擬，每年應收附加費幾何，因之難以預定，茲擬變通辦法，議祇礦區面積之大小，定以底價，招商投承，其投承期限，仍以一年爲期，期內即由承商包收包繳，以重公項，除函商財政局公安局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希爲核明，是否可行，抑另有其他辦法，統祈見覆，以便會覆察奪爲盼此致

公安局局吳

財政局局張

附送石礦一覽表乙紙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九月十四日

附縣屬石礦一覽表

礦務公司名稱	礦商姓名	礦所在地	礦區面積	已未領照
無	李少文	第二區大嵐鄉高山	六十三畝十九井五十方尺	已
無	雷迺中	第一區渡溪鄉後門坑	一頃二十三畝六十方尺	已
聯益石礦公司	鄭集喬	第五區蜘洲山企人石山羅地環山	未詳	已由縣呈廳給照
無	李其珍	第五區銀坑南棚角	二頃十二畝五十八方尺	已由縣呈廳給照
豁豐石礦公司	張孔修	第五區鱔魚灣	三頃六十九畝九十九方尺	已
合益公司	柳忠良	第五區造貝鄉鵝楜山	四頃八十八畝四十二方尺	已

函唐家鄉公所請將唐家鄉第一二三堡老幼男女人口最近調查所得確數列册函復以便辦理蓄水池由

公函第七八號

逕啓者，昨奉縣長面諭，飭在本鄉後山，建築蓄水池，以利民用，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建池手續，必先得用水居民實數，所需水量若干，及泵水時消失水量若干，水喉滲漏水量若干，比例確當，然後築池之面積大小可定，蓄水之分量，亦有準繩，而經費之預算，乃可編造貴公所對于本鄉各堡居人民數，當必知之最確，相應函達查照，請將唐家鄉第一二三堡老幼男女人口，最近調查所得確數開列清册，函覆過局，俾策進行，幸勿延誤，至紉公誼，此致

第六區唐家鄉鄉公所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九月廿九日

戊批

批後楊雁翔知照東門城圍地規定爲民權路口之衝所請交還地段應毋容議由

批第一七八號

原具狀人楊則昭堂楊雁翔

狀一件，爲地經買受，請飭鑿井局，將棚廠各物搬遷由狀及影片均悉，案查該城基地段，業於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經鄭前公路局長任內，規定留爲民權路路口之衝，由民遠與李積福堂承買，係屬自誤，所請飭匠將棚拆去，及將地交回建築各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影片姑存。

局長陳少芬　九月二日

批覆昌蕃祖詠高房長關啟等知照所請更正前批及准執照繼續有效斷難照准由

批第一九八號

原具呈人李昌蕃祖詠高房房長李關啓

呈一件爲前批矛盾請予更正以免無故受損失由

呈及附件均悉，本案前據該代表等，以祖遺時昌舖，契據遺失，現因割讓馬路，急於改建，一再懇請先發建築執照，限兩個月內將契投印等情，當經本局以該代表等，既急於改建，姑准通融辦理，嗣據李昌蕃祖詠穠房房長亮英，詠璋房房長亮儀，值理茂泉等，以時昌舖，向由伊等兩房批租管理，李紹漢冒充昌蕃祖代表，瞞領建築執照，擅將磚瓦木料搬遷，進行建築等情，聯請撤銷制止前來，究竟李紹漢是否冒充代表，且閱業權爭執，隸屬司法範圍，本局批飭逕赴法庭訴請解決，一面派員先行制止建築，並將所發建築照，在業權未確定以前，暫作無效，純係正當辦法，該代表輒以前批矛盾爲詞，殊屬不明事理，且該代表等，九月九日，呈請先發建築照，聲明契據遺失，限兩個月內投印，現呈忽稱本局將契驗明，方予發給執照，尤屬荒謬已極，所請更正前批，幷准將前領建築照，繼續有效各節，斷難照准，特斥，此批，附件姑存。

局長陳少芬　九月三十日

特載

農林瑣談

縣立模範林場編

農林係實業之一必期坐言實行又須根據其他之氣候土宜資本勞力銷路等着實打算然後定爲計劃依次進行方能得其實行不尙好奇立異誇多矜博祇大言欺人而不求實際也

（一）山松之價值　吾國農業技術積數千年經驗其精到處卽歐美人亦多嘆服惟林業經營向來簡陋遠不及歐美之精例如山場所種者不過以松杉爲大宗而松尤多查山松生長最健性耐旱瘠不擇土質在山之上部造林及旱瘠地第一期造林本係最適用不可少之種但價值不高又乏改良土質之效若始終專種此樹究未能盡山林之利近來林學者對於山之極旱瘠部份始主張種山松餘則種用廣價高之他種優良樹木又或于旱瘠陽光過烈之處先種山松待若干高大時再混種以他種優良樹木藉其庇蔭漸至盡伐山松而成一純全優良樹林此卽利用山松爲第一期造林之法也。

（二）外人之重視林業　吾國人視林業爲等閒大率粗放從事故其利不著其實造林係一利益遠大穩固之事業經營愈周斯獲利乃愈厚外人設林務局林業苗圃林業學校試驗場等不惜投巨大公欵以研究提挈經營其事更觀日本萃馬縣之模範林計劃係於明治三十八年開始實行而積凡一千町步約當廣東一萬一千畝有奇預算自第一年至二十六年止除收入外尙須支過費用十萬零六千餘元惟自第二十七年至一百二十二年間收入始漸多於支出預算累積利至六百四十五萬餘元其收利之遲而實大如此日人不嫌其收利遲而毅力投資以營大利又如此吾粵地居亞洲熱帶氣候溫煖林木生長比日本倍速約植後五六年至十年後便可獲利自不應嫌其收利遲而不急速進行矣

（三）中山造林與樹種　樹種之優劣與其成長之難易普通殆成一反比例瘠土而植優良樹種成功固屬難期沃土而植粗劣樹種地利之未盡誠可惜中山造林除平地較沃可種優良果樹如柑橘荔枝圓眼黃皮等外其他山場在下半關有旱田者似種植粗生之果樹如烏欖白欖銀稔桃梅桂木波羅酸甜楊桃番石榴番荔枝等就中尤以烏欖白欖銀稔等收量大銷流易可供製造且樹木

高大頗不碍耕種爲一大利之事業也至番石榴性固粗生而樹枝矮小四散若耕種遇多時又有難銷流之慮不無缺點凡如上言種樹木于旱田間而兼植農作物者林學上名之曰混農林其利益一則樹木未成長時利用林間空地種短期農作物得先期入息以資彌補二則凡種作物能耕鬆地土以便樹根之伸長而施肥料時沈降於下層土之肥農作物根短不能吸收者藉樹木之深根以吸收之此誠兩利兼收者也至離農村較遠往返管理較難之山場則于山之下半部種竹或萬利木樟樹次爲苦楝樸樹秋楓稍高之處若頗旱者種台灣相思合歡黃牛鮎柯木鴨脚木等若在大山其上半部土質滋潤者則種蓼蒴、(殼斗科)亦妙此樹查廣寧肇慶等處多種之以作柴用每四年可伐一次利速而頗大比勝於山松但在旱地則不適也山頂則普通仍以山松爲宜但在稍濶之山崗頂則植萬利木台灣相思合歡等亦可

(四)墳墓與植樹　中山人壟山每以爲樹木有碍風水故墳山左近概不植樹卽有亦伐去之空荒地方不顧實際林利惟求幸福於杳冥可殊怪也不知墓傍樹木吾國自昔已然故秦穆有墓木已拱之言文通有拱木劍魂之句山東孔子墓亦有孔林宋朱子亦頗信堪輿而常勸人於墓傍種樹有明陵寢多種冬青洎前清皇陵且有種樹大臣之設歐人亦喜於墳山多種樹木故其國民經濟之發達比吾國何如不言而喻由此觀之則風水不惟不足信且種樹之不碍墳墓風水也明甚以濃陰綠縟安蔭先塋既飾觀瞻而古木巍然永留紀念俾千秋萬世後猶令人摩挲憑弔低徊摩已此墓傍種樹之利益卽子孫孝思不置之表示而亟當提倡者也

(五)中山應倡設公共墳場　本省朱前民政廳長曾有設公共墳塲之佈告查此等墳場類如園庭式樣於附近種植富於風緻耐寒之樹木既足點綴風景又可久留紀念推其用意欲藉以破除風水之迷信一盡山場地利也中山爲模範縣亟應試行以增文明之風景減除造林之障碍爲各縣之模範更以世界將來趨勢言之生齒日繁文明日進木材之需要必日多而居宅農地之佔用山地者日衆林木之產出轉日寡於是木材之價格必至大增或且告缺乏故設公共墳場一事吾國必當風行以期經濟林地多出材積補救將來也

(六)中山應倡設學校林　余非教育專家關於教育事業何敢妄進一言惟學校林之起源及利益則頗聞其崖畧考學校林乃發端於美國耶羅司羅氏一八七六年復由美國政府頒行學校造林獎勵幷定春期爲植樹節迄今風行各國傳爲盛典吾國邇來各學校亦有舉行植樹節典禮之舉但多敷衍從事徒有其名夫學校林之利益內之可供給植物學科之實地教授及長養學生之優美

高尙德性與尊重實業躬行實踐之精神更增多鞏固學校之基本財產外之學校爲社會人民之表率風聲所樹尤足引起地方注重林業之心理以促墾荒造林之進行其利益實屬不貲更自中山一縣言之全縣立案學校不下四百餘間設每校每年植樹數十至數百株總計每年可植十萬至數十萬株如能實地從事數年之內何難遍地皆林而影響所及地方團體與私人之造林者更將接踵而起矣

（七）中山中小學校應組織學校教職員造林會　造林利益夫人盡知然欲計劃此種大利益必須有強固之團體雄厚之資本而後可推行盡利至其投資方法似宜仿照儲蓄性質日積月累後効自宏查教育乃終身事業而束脩多屬輕微則仰事俯蓄之外端賴儲蓄以爲養老之資而儲蓄之方計莫善於經營林業倘辦理得人不獨基礎穩固抑亦利賴靡窮（參看後開五桂山造林贏利預算表）查邑屬中小學校不下四百所平均每校教職員二人設每人入股二百元以十年攤收每年分十期收銀二元每年共收二十元預計滿二十年每攤派三千元由此推之每人全年入息當有三百元則個人衣食當無竭蹶之虞較之社會上所謂保險儲蓄烏足比擬哉教育界諸君乎智識階級諸君乎其急起直追共同組織不獨於自身受其利益即社會民生裨益亦非淺鮮也現在我邑民生日艱經濟日迫熱心之士苟協助而指導之則同人等更預祝而企望焉

茲擬具造林會簡章及五桂山造林贏利表陳列於后

（一）宗旨　本會以專營造林事業謀發展本邑之森林利益爲宗旨

（二）名稱　暫名中山縣學校教職員造林會俟董事會成立時再付大會訂論訂實之

（三）會址　董事會成立時擇定之

（四）造林地址　假定本縣五桂山爲造林地址

（五）承領官荒　依照廣東省鄉村團體造林獎勵暫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鄉村學校公有林承領官荒山地無償給予及免收其保証金本會擬向政府承領五桂山官荒一萬畝

（六）股東　凡屬本邑學校教職員及熱心農林事業者皆得附股

（七）股額　暫定爲八百股多者益善查本邑中小學校不下四百所以每校占二股計亦可得八百股

（八）股本　每股收股本毫銀二百元分作十年攤收每年分作十期每期收毫銀二元

(九)董事會　先由建設教育兩局令各校校長爲發起人兼招股人待股份認定後由股東選舉若干人爲董事組織董事會凡關於各項章程之擬定會址及造林地之選擇資本之保管盈利之分配職員之任免會董之任期及一切經營事務均爲該董事會負責惟仍受建設教育二局之監督指導所有擬辦事項須先呈准建設教育二局備案

(十)立案　董事會成立後由該會呈請建設教育二局轉呈中山縣政府立案

(十一)本會以學校教職員造林會所產生之董事會爲其主管機關建設教育二局爲監督指導機關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呈請建設教育兩局轉呈縣政府修正之

(十三)本簡章經建設教育二局轉呈縣政府核准後方發生効力

附五桂山造林贏利預算表

年期	區別	種樹畝數	種樹株數	樹支出	伐木株數	收入	盈餘
第一年	一區	五三三	八〇、九五〇	一六、〇〇〇			
第二年	二區	五三三	八〇、九五〇	一六、〇〇〇			
第三年	三區	五三三	八〇、九五〇	一六、〇〇〇			
第四年	四區	五三三	八〇、九五〇	一六、〇〇〇			
第五年	五區	五三三	八〇、九五〇	一六、〇〇〇			

| | | |

十八年	十八區			八〇、九五〇	二四二、八五〇	二四二、八五〇
十九年	十九區			八〇、九五〇	二四二、八五〇	二四二、八五〇
二十年	二十區			八〇、九五〇	二四二、八五〇	二四二、八五〇
合計		五、三三〇	八〇九、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八〇九、五〇〇	二、四二八、五〇〇

說明

一、本表係按照全邑學校四百所每校平均教職員二人每人一十股可共得八百股每股二百元合共集資本一十六萬元分十年攤收每年收一萬六千元

一、以萬利木爲樹種每畝造林費約三十元因每年收股本一萬六千元故每年可營林五百三十三畝每畝植樹一百五十株共植八萬零九百五十株

一、將造林地分作十區每年經營一區十年完成了

一、屆十一年林木長成可採伐第一區第十二年採伐第二區餘遞年採伐至二十年可得木八十萬零九千五百株以最低價值估計每株三元算共得木價二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元每股可灘派三千元由第十一年至二十年所得收益概存貯銀號生息將息作森林撫育費

一、假以萬利木爲樹種採伐後由根株萌芽更新成林不必更用造林費故到第二十一年又可採伐第一區得木八萬零九百五十株計銀二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元故二十一年以後每年每股可得三百元年年攤派不絕

一、官憲擬此表時幾經斟酌始定何者一畝用本三十元普通當無不足而收利至四五百元則實爲本省前此之舊式造林者所未有未聞駭人聽聞繼而思此利益數目僅等諸浙江萬利農場所講者二十餘分之一而証之嶺南農科大學及中山模範林場現在成績與近來木材價格之有增無減可信萬利木十年間確有如此之價值更觀日人桑田氏言種樟之利益平

均一町步年收日金百四十三元餘如改用廣東畝及銀毫伸算一畝十年亦可收利百六十餘元且此係他自明治卅八年預算若以今日樟腦價值之貴計之收利當比原預算更多又觀台灣逢茂農園現在計算台灣種福州杉一甲步（當廣東約十畝餘）二十年間可收入日金八千元根據此等事實理由則造林苟得法應有如此之大利而官廳所定上表儘不至過於差謬歟

（八）造林與放債及放儲蓄會之比較　造林與放債落銀行畧相似山如銀行種樹如放債債在銀行年年能生息樹在山場亦年年能生長變利儲蓄會近年廣州市頗多如世光公司嘉南堂等尤與造林相似彼係按年投少數會本以博將來大利然必待十三年後乃有利收與造林十年左右始收成者畧同若比較其利之多少則造林當比放債銀行爲多不過所以不及者放債能年年向銀行取息然造林三數年後每年截得之樹枝亦未嘗非息也若與儲蓄會比較則收利孰多要因土宜及造林得法與否而不能一定然果能得法則造林利之利可與儲蓄等或且過之（此意請參觀下十）節或疑造林最妨盜伐火災然而放債銀行與做儲蓄會亦豈能不妨倒撻試觀廣州市近年因銀行儲蓄會倒撻致受牽累者其危險損失何如且在地方自治事業發達如設有山林警察林業公會等加以造林得法自可免盜賊火災之害大凡忌火災者多係鈍針葉樹林（如松林）若造濶葉樹林或於針葉樹林中混植以闊葉樹則火災自少試觀各村后山多有雜樹林有曾被過火災否故造林係一利益遠大穩固之事業願有資本者勿徒知放債與做儲蓄會而不知造林種樹亦能一樣生息且其息更大

（九）造林與耕田之利益比較　常人眼光均以爲耕田比造林收利多而且快故寧願拋荒山場出貴租都要來批田耕其耕田三數月或一年就有收成造林種樹要十數年方有收成謂耕田比造林收利快無怪其然至於收利之孰多孰少乃由於方法之良否而非有必然之制限以我國人造林方法之淺陋無怪收利不如耕田也若考之先進國之造林其收利實比之吾國耕田有過之無不及也今試觀本省耕田最普通者係種稻實計種稻之利除田租穀種人工肥料外通常中等時歲不過每畝凈利三數元然查前（二）節所述日本羣馬縣造模範林計劃如改用廣東畝計算平均每年一畝凈利亦得日金五元餘（伸中國銀得七八元）又日本桑田氏預算造樟樹萌芽林地一町步八（當廣東十一畝餘）每年收枝葉值日金一百四十三元餘如改用廣東銀毫伸算每年一畝凈利且得毫銀十六元餘更觀本省增城番禺等縣種烏欖白欖者每畝山地可種十五株每株每年收欖百數十斤至數百斤如斤值銀每

四五元至七八元是其收利比之耕田種稻實勝多矣而且事業穩固過於耕田耕田常患水旱風虫造林則少此患耕田要每年從新多落工本造林則種樹時一次過用本畧多後至此縱須工本爲數亦微至一成林後則幾可不再落本年年坐收其利例如種菓林成功固可年年坐待收菓卽造木材用及薪炭用之萌芽林成功後如用輪伐法分全林爲若干部今年伐甲部明年後年伐乙丙丁部迨乙丙丁伐完而甲部樹又再成長可伐如此週而復始源源伐採收利不絕比之耕田一年不從新落過工本卽顆粒無收且更災害時聞者何等便宜故造林雖比耕田收利較遲而利益之遠大穩固殆耕田所不及願農家勿徒尙耕田而輕視造林之利

（十）造林要有毅力且勿吝工本　造林收利比耕田較遲然其事業比耕田及生意都較穩固且其利益遠大自不應嫌其遲試觀邑人所謂大利者莫如出金山然必費資數千元離鄉賣力十數年方有滿載歸來之望則造林之十年八年收利者實似遲而非甚遲也夫大器晚成欲速不達成遠大之業者必須有遠大之志故必須持以毅力也又以工本言之欲收造林之大利者大抵須植優良之樹種而樹種優良者其幼時大抵不能自立要用適當工本以撫育保護之方能底於成功故所須工本必須較普通之種山松爲多蓋操駔踔而祝籌車天下斷無此便宜之事是故造林資本第宜戒其浪費苟預算其投本多而獲利始巨者自當放胆爲之不宜吝惜也試觀日本桑田氏之造樟樹萌芽林預算一町步（當廣東十一畝餘）共須育苗造林費日金一百二十六元餘（節錄桑田氏所編樟之琴一書十五至十八頁）如改用廣東畝及毫銀伸算每畝要毫銀十五元餘此係他自明治三十八年預算若以今日之物價騰貴計之更當比此加倍夫以一畝地造林之本比之吾粵種稻一畝一造之本多至二三倍且比吾粵種山松一畝之本多至三五十倍在常人聞之或且笑以爲愚其實工本足斯獲利多獲利多自不妨成本大此乃經濟學通例今邑人不惜費本萬數千元以出洋者以見其獲利之大也然亦安知造林之利決不及出洋乎試以植萬利木言之如果能如嶺南農科大學及本場現在之試驗成績則植後十年每株至少可高三四丈徑六寸以上最低價一株當值銀二三元一畝種一百五十株共值銀三百元左右（若據浙江萬利農場所講卽一畝當收利七萬餘元但本場主張以實話講實業特預少計算免蹈大言欺人之過）百畝當值銀三萬元左右而且伐木後復由樹頭萌芽以後每七八年可伐一次如此一次投本到成林後卽可永遠收利然預算百畝所須資本亦約二三千元耳茲擬具造萬利木林預算表如下以供參攷

（甲）支出（以地十畧種植十年計）

費目	數量	價額	說明
山地息銀	十畝	二〇、〇	以每畝領荒銀二元年息一分計
苗木	千五百株	一〇五、〇	
掘穴	千五百個	三〇、〇	每穴深濶各一尺每百穴工銀二元
種植男工	二十工	一六、〇	每工植七十五株
淋水次女工	四十工	二〇、〇	每次女工四名
花生麩	七担半	六五、〇	每株麩半斤碎末和石灰種時施之但肥地可不必
石灰	一担	二、〇	
第一二年除草四回女工	三十工	一五、〇	
合計		二七三、〇	

（乙）收入

一、植後十年應得高三四丈徑六寸以上之樹千五百株每株除去伐木運搬等費最低值銀三元合共應收入銀三千元

二、每年截得之枝與截枝人工相抵銷彼此不計

三、此樹植後四年可結種子現在廣州每磅種子價十元但今幷將種子收入價與意外管理費相抵銷不計

四、除上述初次收入外以後每越八年又應有同等之收入

五、若於萬利木林中混植以緬甸合歡千五百株四年後伐去作柴賣又得一宗頗大之收入

由上表觀之則種萬利木百畝須本二千七百餘元以與舊式種山松百畝須本約五六十者比較直多至五十倍以上然通常百畝山松種後至十五年伐採至多者不過值銀千元左右耳以與種萬利

木之利益比較孰多孰少一較便知也且將種萬利木之利益與上述之耕田放債做儲蓄會出洋諸事逐一比較之是否可以相及仰或能過之諸君一算便可以明白也然則造林之利係不可忽視而且預算本多始利多者決不宜吝惜工本亦明矣或恐造林事業未及做過一時投以巨本或生危險則不妨先行試辦依正本場所講法子於山場試種萬利木林一小部份察其成績果好然後再行放胆多種如慮一時資本不足又可以百畝山場分開作爲五部至十部每年種一部分五年至十年種完自後按各部種植之先後每年伐一部周而復始輪流砍伐即年年有收入亦一穩妥之法也總之外人實業學識遠過吾人彼不惜用毅力投巨本以從事造林非確有大利決不如此吾人實當師之



會議錄

第六十三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三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張樹棠(褚廣瀛)代　陳少芬　彭光瑩
吳　飛　唐德衍　但　燾

列席　唐有恒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　燾

開會如議

(一)討論事項

甲、教育局擬令飭受縣庫補助各教育關機分別將所有征收學生各費併將曆年購置各器具列冊呈報備案案

「理由」竊以學校財政首重公開必須涓滴歸公方足以資表率而保全公物以免散失尤屬應盡責任為機關切要之圖查受縣庫補助各學校征收學生各費所收數量各有不同亟應將用途開列呈報以資考核查學費一項現在遵章呈報者尚屬寥寥殊失政府綜核名實之意至各教育機關曆年領款添置校具教具圖書儀器及一切公物為數不少每屆瓜代難保無散失短缺情弊亦非慎重公物之道茲擬就辦法三項提請

公決

「辦法」(1)擬通令受縣庫補助各學校將所收學生學費體育費圖書儀器費手工費童子軍費醫藥費及一切雜費限於開學一個月後將數目及用途報由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備案

(2)擬通令受縣庫補助各教育機關將原有校具教具圖書儀器及一切公物與現任領款購置各器具限於奉文兩個月內分別列冊報由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備案

(3)受縣庫補助各教育機關如奉文後延不呈報者分別懲戒幷將是月份經費停發

議決　如擬辦理

乙、教育局擬設立晚間職業補習學校案

「理由」　查推廣職業教育以解決民生問題已爲當今急務惟是職業學校係屬中等教育需要鉅大經費專門師資手續浩繁經營匪易正宜多設補習職業學校以救其窮且職業學校在救濟國民將來之生活職業補習學校在救濟國民目前之生活緩急之間自不可同日而語本邑民衆學校雖縣文字公民職業三項以爲訓練之鵠然究屬初級民衆學校所收學生均係未識字者對於文字公民兩項之訓練欲有相當成效已感時間之短促而職業訓練遂祇得其皮毛若欲補偏救弊使會受初級民校教育或畧識文字之民衆得有較深之職業訓練則舍設立職業補習學校其道未由茲特體察情形審度需要擬定本縣晚間職業補習學校暫行辦法着縣立中學各中等學校根據附設此項補習學校設備可以節省師資不虞缺乏所需經費亦復甚廉似屬輕而易舉理合檢同擬具辦法一份提請

公決

中山縣晚間職業補習學校暫行辦法

第一條　爲使粗識文字或曾受相當國民識字訓練之民衆得有職業補習之機會並養成生活上必需之智識技能起見特設晚間職業補習學校

第二條　晚間職業補習學校先設商業家事文書三科其餘俟將來逐漸推設

第三條　前項各科分別附設於縣立中學校縣立女子中學校縣立和風鄉村師範學校第三區區立初級中學校第五區私立鳳山初級中學校由縣中辦理商業文書兩科縣女中辦理家事科和風鄉師辦理文書科三區初中及五區鳳中均辦理商業科

第四條　前項職業補習學校名稱定爲某某學校附設某某科晚間職業補習學校

第五條　每校每科暫設一班每班五十人招收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畧識文字之學生招收學生時須舉行甄錄

試期收程度相當教授便利之效

第六條　教材以所授職業學科爲主日常應用文字處世應具常識爲副

第七條　教學以生利活動爲中心特別注重實習減少講授時間

第八條　上課時間在每晚六時至八時或七時至九時以每晚上課二時爲原則

第九條　修業時間暫定一年

第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後考查成績及格得由校發給畢業証書

第十一條　每校設校長一人由附設原校之校長兼任之教員由校長就原校教員中選聘之

第十二條　學費得體察情形酌量徵收以爲教員津貼及辦公費但須多設貧苦學生免費額至書籍筆墨等由學生自備若所收學費仍不敷用得酌量動支附設原校之辦公費作正開銷

第十三條　所有新生畢業生學生成績教職員課程用書經費預算暨一切章則應按期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十四條　畢業學生成績特殊優異者得由校呈請教育局酌予給獎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具有成績或教職員熱心服務教育局查明屬實者由局或轉請縣府酌量獎勵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隨時令飭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　縣政會議通過函送訓政實施委員會備案後公佈施行

議決　如擬辦理

主　席　唐紹儀

紀　錄　但　燾

開會如儀

（一）討論事項

甲、建設局爲各汽車公司及人力車公司不允照額認銷國

第六十四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　間　九月十日

地　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吳　飛　陳少芬　彭光瑩　唐德衍　張澍棠（褚廣瀛代）　但　燾

列席者　唐有恆

防公債提請議決案

「理由」竊查推銷國防公債一案前經第五十四次縣政會議議決所有派銷各汽車及人力車公司公債交由本局負責分配債額為六千七百元惟現領債票不敷分配先發半數三千三百五十元當經具領飭派本局會計員陳佩芬按照單開債額派交各該公司認領一面抄單分令各汽車公司及人力車公司照額備繳債款奈各該公司均以財政困難無力認銷為詞不允照額收受再三派員馳往勸導幾至舌敝唇焦僅據岐關車路公司認銷二百元隆鎮谿睿兩車路公司認銷一百元岐環車路公司認銷一百元莆隱車路公司認銷五十元廣盛人力車公司認銷二百元堅不允加認似此情形核與單開分配債額相差甚鉅理合提請　核議可否令飭財政局責成各該公司按照商業牌照稅所報資本額百份之二派銷抑如何辦理之處敬候

公決

議決　交財政局按照商業牌照派銷

乙、建設局為建築溫泉路基完竣請將工料費發給至建築休憩室因須另購磚瓦杉料增加預算請議決案

「理由」竊照發展雍陌溫泉娛樂場一案先經彭前局長擬具章程呈奉核准布告開投因無人投承復經本局擬議初級辦法先行建築溫泉路及建休憩室二間查該路經一再招承乃由朱錦昌承築訂明每填土方一華井工銀一元四毫現在全路路基均已築成可以貫達各溫泉位置惟路面尚須整理及鋪沙擬俟該路基乾透再行分別辦理計該路基共用土方二百九十華井五分每井一元四毫算該銀四百零六元七毫至建築休憩室一間原擬預算係將奮縣署拆存磚瓦杉桁縣石歧運往應用故搬運費共為一千六百零九元七毫現舊由署拆存磚瓦杉桁均經公安局呈准一律撥為建築兵房之需無可撥用建築休憩室時自應另購新磚一萬八千個該銀伍百零四元扁瓦八千五百塊該銀一百二十七元五毫四寸尾一丈二長杉二十八條該銀七十八元合共該銀七百零九元五毫除扣出搬運費一百元外照原預算一千六百零九元七毫應增加磚瓦杉銀六百零九元五毫實共該銀二千二百一十九元二毫除依照原定章程再行招商承築外所有招工建築溫泉路路基完竣及增加建築休憩室預算緣由理合提請討論并請先將建築溫泉路路基工料銀四百零六元五毫發局俾資轉給如何之處敬候

公決

議決　預算通過所需建築路基工料銀四百零六元五毫交財政局發給餘如擬辦理

臨時動議　縣長提出

（一）裁撤唐家警察分駐所歸併公安局直接處理案

議決　案通過由公安局擬具辦法呈府核定

（一）各區石礦附加教育建設經費應由財政建設公安三局速籌徵收辦法案

議決　由三局會商妥定辦法呈核

（二）訓委會議決各案有關聯各局管轄範圍者應由關係各局指定職員隨時會商妥訂進行辦法案

議決　由主管各局隨時派員會商辦理

第六十五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　間　九月十七日

地　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張樹棠（褚廣灝代）　吳　飛　彭光瑩　陳少芬　唐德衍　但　燾

列席者　唐有恆

主　席　唐紹儀

紀　錄　但　燾

開會如儀

（一）討論事項

甲、建設局為擬具建築留思山公園涼亭及工人住屋章程圖則預算連同養園辦法提請議決案

「理由」　竊照開闢中山港留思山公園一案前經擬議先築涼亭重闢山路各辦法呈奉　鈞府提出訓政實施委員會議決通過由長堤碼頭租餘項下照案撥支八千餘元在案現奉　鈞令准訓委會公函以該公園為中外人士觀瞻所繫亟須建設佈置並規劃養園之方以資紀念而垂永久等由仍局擬具永久養園方法等因自應遵照辦理現擬先築涼亭兩座分為甲乙兩種甲種係全用土敏三合土築成乙種則用青磚及土敏三合土砌築另建青磚住屋一間以為養園工人住宿之所一面重闢山路貫通全山以便遊客往來建築涼亭屋宇預算共需銀四千九百七十四元弍毫擬定期佈告常招投重闢山路即由局僱工填至永久養園辦法擬設工人四名川駐園隨時工作如添種樹苗花卉則暫由林場移植似可不必另僱花王以節糜費茲謹開具建築涼亭預算工人住屋預算養園方法開投建築章程及圖則等提候　核議再該園地方遼闊僅就

天重然之事物舉事修飾而需費已逾鉅萬非另籌銀欵作大規之建築仍恐不足引起人民遊興而壯中外觀瞻可否再由　鈞府組織委員會妥籌的欵廣設各種建築物以期完美之處並請公決

附甲種凉亭預算一份乙種凉亭預算一份工人住屋預算一份養園方法一份開投建築章程一份甲種凉亭圖則一份乙種凉亭圖則連工人住屋圖則一份

議決　先行設立中山公園籌備委員會以建設財政土地公安教育各局長暨沙處主任六區區長唐家東岸官塘上柵各鄉長爲委員以建設局長爲主席委員並推唐主席爲名譽委員所有本次提出之章程預算統交委員會酌核辦理

乙、土地局提議爲延長全縣土地登記免罰期限如屬於專案強迫各區域依照歷向手續辦理案

「理由」　竊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鈞府佈告全縣土地限兩個月登記完畢逾期加重處罰計截至九月十五日止業經期滿惟職局辦理土地登記向分強迫區與自由區兩種強迫區內又劃爲第一二三次展期分別緩急辦理前項佈告係屬登記費減征千分之五後之催告並非將全縣土地盡數施行強迫登記因全縣土地未經測量者尚屬多數照章未經測量之區亦未便施行強迫局長體察情形擬請將全縣土地限期登記一案繼續延長時效除曾經專案呈請劃入強迫各區域仍分別已未展期依照歷向手續專呈核辦外其餘土地仍准自由登記暫免處罰以利工作而資促進如蒙核准並請由　鈞府佈告週知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　如擬辦理并由府佈告

丙、土地局爲港區土地註册擬由九月十六日起加一倍處罰提請公決案

「理由」　竊於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鈞府佈告全縣土地限兩個月登記完畢逾期加重處罰港區土地註册同時亦奉准展限兩個月計截至本年九月十五日止已屆期滿似應繼續執行罰則擬請由本年九月十六日起所有逾期註册從寬加一倍處罰以後查照奉准章程辦理按期遞加以儆疲玩而促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議決　如擬辦理

縣長臨時動議

（甲）本縣公務人員均應立即出具不吸鴉片切結存案如查有吸食嫌疑者得隨時調驗其確有煙癖者即行撤差案

議決　通過交各機關長官嚴厲執行倘各該機關長官奉行不力者查明並予處分

第六十六次縣政會議紀錄

一、時　間　九月廿四日

地　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陳少芬　張樹棠　彭光瑩　吳飛　但燾

列席者　唐有恆

主　席　唐紹儀

紀　錄　但燾

開會如儀

（一）討論事項

甲、土地局請議清理石岐城基地段繳驗管業照據期限延長一月以資清理案

「理由」現據兼代石岐城基地驗契主任何子瑜呈稱竊查清理石岐城基地段一案經奉　縣政府本年八月十九日佈告限壹個月內石岐城基地範圍內各業戶將原管業照據及繳款收條繳驗在案現期將屆滿而到請繳驗者僅十餘起此或僻居鄉隅囿於見聞或遠涉他方繳驗未及似應展限一月以期澈底而資清理倘再逾期即作無照據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轉呈縣政府核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似應准予展限一月以資清理是否可行理合提請公決

議決　准展限一箇月

乙、財政廳發縣編征各戶其佃戶姓名住址產業輸粮之都圖甲均無從查詢登報催告又復不理應如何設法整頓以裕正供案

丙、土地局關於升科各案應於業戶領照時將業佃姓名住址及戶名並該產坐落都甲圖或土名所升何則開送財政局以便編征案

議決　併案由財政局擬具辦法